

24976

書叢學大

史年千二華中

一 卷

著誠之鄧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學大

史年千二華中

一 卷



大會叢書委員會

李書華君	李建勛君	李四光君	朱家驊君	朱經農君	任鴻雋君	王雲五君	王世杰君	丁燮林君
竺可楨君	秉志君	周仁君	吳經熊君	吳澤霖君	辛樹熾君	何炳松君	余青松君	李權時君
徐誦明君	孫貴定君	馬寅初君	馬君武君	翁文灝君	翁之龍君	姜立夫君	胡庶華君	胡適君
傅斯年君	馮友蘭君	程演生君	程天放君	陳裕光君	許璇君	陶孟和君	郭任遠君	唐鉞君
蔡元培君	黎照寰君	劉淇恩君	劉秉麟君	鄭振鐸君	鄭貞文君	鄒魯君	曹惠羣君	傅運森君
	顧頡剛君	羅家倫君	顏福慶君	顏任光君	歐元懷君	蔣夢麟君		

MT
K20
39

大 學 叢 書
中 華 二 千 年 史
一 卷
鄧 之 誠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二千年史

章炳麟題



24976

中華二千年史上册總目

敘錄

卷一 秦漢三國

秦世系……………一

秦漢之際……………三一

漢世系……………四六

新……………一五二

東漢世系……………一六二

三國……………二二八

總目

一

兩漢三國之社會……………二五六

卷二 兩晉及南北朝

晉及十六國世系……………一

南北朝世系……………八四

兩晉南北朝制度……………二〇五

兩晉及南北朝之社會……………一三六

敘錄

之誠不學。少好讀史。鑽研既久。粗識端緒。謬主大學通史講席。越既有年。於通史編纂之法。懵無所知。茲事體大。世無司馬光之才。二千年之事。正史雜史。次及史事記載考證之書。浩如煙海。當如何糾集。而後不致貽誤來學。卽以體例言。將欲從舊。則紀傳編年本末之體。未必適於今時。將欲從新。則慮遺棄事實。統系不明。非教人通知古今之意。且史材如何採摭。文字如何紀述。皆有待於商榷。未易以一人一手之力成之。近來著述之才。斐然。通史之作。非無鴻篇鉅製。而不刊之典。似猶有待。蓋率爾成書。不脫日本人窠臼。揆之於義。未免不衷。若體大思精。包羅貫串。則不免涉筆知難。廢然而止。在昔尙有綱鑑等書。流行坊肆。雖復疏舛。然使人童而習之。猶足以稍明本末。今則鄙此等書不讀。而又無以代之。昔人深痛於靖康之禍。每歸咎於崇寧禁止讀史。準斯以談。則金人入寇。卵翼齊楚。與今時日本何殊。然而無人能避免其覆轍者何也。歷史循環之見。固爲拘迂。而後先如出一轍之事。亦往往而有。故學者不泥古可也。不高唱復古

可也。而不知往事覆轍則不可。廢棄史事不觀則尤不可。歷史進化爲一事。因果定律別爲一事。而歷史所以昭示吾人者。永永不可忘。則又爲一事。姑以外患論之。二千年來。外患未嘗一日或息。軒黃胄裔。危而復安。弱而能存。滅而再興者。何莫非由羣力羣策得來。其艱難經歷。非史事何由徵之。竊以爲今後誠欲救亡。莫如讀史。誠欲讀史。莫如注重事實。先編通史。通史編纂。莫如由國家特開史局。妙選通才。商訂體裁。類例。史材。文字。然後分撰長編。務期以數年之力。刪削而成。使讀者無浩博難窮之歎。亦無淺薄謬誤之譏。豈非嘉惠來學之盛事。雖然。此願何時可償。何人能償。以意度之。正恐非易事也。斯編之作。若遽目爲通史。是亦僭妄之甚矣。然區區之經營。蓋已歷十六七年。當民國六年。國史館初改爲國史編纂處。隸於教育部。以北京大學校長蔡子民^{培元}先生兼爲處長。禮聘屠敬山^寄、劉申叔^{培師}、葉淑吾^論、童亦韓^{琦學}、蒯耕崖^田、孫季芄^城諸先生。任通史纂輯。之誠年少無學。亦屢其列。與張蔚西^{文相}先生。任民國史纂輯。蔡先生手訂條例。纂通史者。輟輯正史名詞。先編詞典。次第始及通史。是後三年間。童蒯孫三先生。卽從事綴輯史記及兩漢書。而屠先生則自著其蒙兀史。劉先生著南北史補志。葉

先生著美術史。皆未成書。之誠默念編纂通史。曷若先定體例。再爲長編。否則不如依本末之體。區分事實、制度、學術、文學、風俗等等。亦可爲通史底簿。終以非其所職。未敢遽以語人。後於編纂民國史之餘。私撰南北朝風俗志。多讀乙部書。因以暇日哀錄。彙爲一編。是卽斯編經創之始。自後時作時輟。至民國十六年。專任北京大學史學課程。乃並力爲之。以爲教本。得友人孫君爽秋之助。又歷六七寒暑。始克粗就。計前後修改已不下六七次。今年復昇燕京大學重印。方在病中。未遑細爲整比。只略刊譌斂。史書後互異。遂金元人名。一書之中。前多有增省。初意以七八十萬言了之。不欲過多。多則恐人不易讀。及其成也。篇幅乃幾倍之。然已屢經刪削。棄餘之稿。尙盈箱篋。嘗以史事最難於詳略取舍。不難於詳而難於略。不難於略而難於略得其當。斯編排比失次。取舍異宜。固自知之。諸生日以重印爲請。遂亦不容終闕。然其據依。亦有可得而言者。一曰體裁。略依紀事本末之例。先之以世系。著明年代。稍及統系。以存通之本義。兼使讀者得以與本書互參。次之以一代大事。尤重民族變遷。其無關得失。不必詳者則略之。非必事盡於此。以詳於此者自有諸史在。次之以制度。制度爲一代典則。不僅觀其

因革損益。及政治良窳。實欲藉以測其影響於社會者安在。尤重地理官制者。讀史本以二者爲基礎。述地理止於州郡。述官制止於臺閣寺監者。特疏舉其要。以較詳者自有諸志在。次之以學術文學藝術。期以著學術之淵源。思想之變遷。亦以見時代遞變遞進之迹。學術文學藝術。亦但學可以代表當時者。即如佛者見於釋道。藏者何終限。書畫自有專書。亦但學可以代表當時者。即如佛者見於釋道。藏者何終之以生計。以爲讀史意義。根本在此。民族興亡。無不關乎生計之盈絀。今後經濟關係。或牽於外。或變於內。必更繁複。故欲參證史實。以一較其得失。自信斯編頗重事實。特所重者非一人之事。瑣細之事。以爲制度文章。莫非事也。其事有一代分述。或數代合述者。純爲紀述之便。非有微意存於其間。亦非體例不純。其所以造端於秦者。以秦以前六經卽史。至說經偏於考據。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若論遠古。則楊朱所謂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明若暗。經傳所傳。宋人尙有故意翻案者。求證於金石甲骨。所得既渺。毋寧付之闕如。馬端臨不有言乎。乖異傳疑者不錄。故遂決然不作。庶幾竊比司馬光不作通鑑前紀之意。至秦以後。制度文化一貫。約而分之。則秦漢三國爲一時代。兩晉南北朝爲一時代。隋唐五代爲一時代。宋遼金夏元爲一時代。明清爲一時代。

共釐爲五卷。粗本於所見所聞所傳聞之義。以準上古中古近世最近世之區分。云爾。二曰取材。斯編取材。首重正史。次及政書。次始及於雜史。再次始及於其他。近人著述。耳目所接。未遑甄錄。排比之法。皆撮錄原文。以類相次。明著所本。蘇軾謂天地間事物散於六經諸史。惟恃一物以攝之。此物維何。卽意是也。之誠卽竊用此義。今人重視野史。斯編乃多取正史者。非謂正史以外無史。亦非輕信前人所信。誠以自來史職甚尊。斷代之書。所以累代不廢。卽由無以相易。自唐修晉書。李延壽修南北史。多取瑣聞小記。宋人宋歐之於新唐。司馬之於通鑑。採摭雜史。多至數百餘種。此後私家撰述益富。然野史多尊所聞。沈括身在朝列。所紀宋事不實。遂爲洪邁糾摘。明季野史。果一按其時地與人。則互相違迕。莫可究詰。故顧炎武以野史爲謬悠之談。而萬斯同獨重實錄。正史爲體例所限。往往不詳。且成於後人。自不能盡得當時真相。野史佳者。多足以補史闕。然正史據官書。其出入微。野史據所聞。其出入大。正史諱尊親。野史挾恩怨。諱尊親。不過有書有不書。挾恩怨則無所不至矣。故取材野史。務須審慎。否則必至以僞爲眞。甚者以眞爲僞。之誠亦嘗欲紀民國以來事。二十年間禍亂相尋。皆身親目擊。或且

預知隱祕。然屬筆而後。以質正於當事者。則曲折盡異。且其所言。人各不同。然後信紀載之難。今時報章所紀載者。若函電。若宣言。若命令。非不實也。果細究之。不唯事情曲折。無此單簡。甚且有與事實相反者。異代之後。謂之爲信史不可也。謂之爲非信史亦不可也。雜史所載。委曲詳盡。正如報章紀事。然報章有聞必錄。尙有許人更正之例。雜史傳之異代。則並此而無之。若學識不充。不能別擇。妄加援引。誣蔑古人。其事尙小。貽誤後學。其罪實大。張孟劬先生謂史書紀事。固貴直筆。然正史具存其迹。使有識者自能尋求微意。以昭實事。故之誠以爲讀史修史。皆貴有識。史貴求真。正不當獨取野史而忽略正史也。又今人治史。多重金石。金石足貴。此亦誠然。特其所以足貴者。亦只官階、地理、姓名、世系、年月。或足以補證史闕而已。至於行實。則蔡邕作碑。唯郭林宗不愧。韓愈不免諛墓。南朝禁止立碑。亦正厭其虛美。人情所向。子孫萬無醜其尊親之理。況史家蒐羅舊事。譜牒誌狀。未嘗屏棄不觀。今之所貴。未必非昔之所賤。故以金石爲旁證可也。閏位代嫡。謂金石以外無史。竊以爲稍過矣。故斯編所取金石文字甚少。又今人喜臚前人實物。竇爲重要史料。實物較金石。種類尤多。且關於制作。其足以發千古

之闕。正未有艾。特凡此種種。不過證史而已。史若可廢。考證奚施。且實物發現。較之史書所紀。固已多少不侔矣。斯編爲求前後一貫。竊亦未取。非敢苟爲異同也。時賢著書。兼綜博探。既偏重新發現。復矜尙孤本祕籍。探山之銅。豈不可貴。若之誠不敏。妄欲寢饋取求於二十四史之中。則所謂廢銅耳。然廢銅不爲人所重也久矣。若能給冶鑄之用。未始不與採山之銅等。否則亦終愈於非銅。區區之意。以爲金石之學。古器物之學。日新月異。將來必臻廣大。蔚爲專科。特易見之書。若正史之類。果能不畏煩難而細讀之。亦未始非求新之一助也。

三曰文字。嘗見今人所謂歷史教科書。每以今時文字敘述古事。甚或以白話文行之。夫史學貴真貴簡。故劉子玄不廢口語。而未嘗謂史不必有文。孫樵竟致譏俚言。謂非史法。夫史書文飾未必皆真。特出於後來追述。而乃以今時之文。紀古時之事。其不中程。亦猶之乎以古時之文。紀今時之事也。前人追紀古事。唯字句略有異同者。司馬遷之於六經。班固之於史記是也。加以修改。自出機杼。則宋祁之於舊唐書是也。略去重複之詞。則李延壽之於八書。司馬光之於諸史是也。通鑑文字。首尾一律。最爲難及。誠

以史貴求真。苟文字改易。將必去真愈遠。況白話文言。差違已甚。何能對譯。苟以繁易簡。必失之支蔓。平情而論。白話可以爲文。而不可以作史。至若翻譯外史。又當別論。故紀載今後之事。文字若何。可以不論。若追述古事。雖文字今古。尙待商定。而求真之義不磨。則原文似不當改。若夫制度。更難以今時文字釋之。孫樵謂史家紀職官山川地理禮樂衣服。亦宜直書一時制度。使後人知某時如此。某時如彼。不當以禿屑淺俗。則取前代名品。以就簡編。故斯編之作。全錄原書。一字不易。苟悅所謂省約易習。無妨本書者是也。亦以大學諸生。沈酣典籍。不必再假通俗之文。而斯編職在排比。與撰述殊科。直錄舊文。體則然耳。

所據依者如此。語其缺失。尙有二端。其一考證。近來考證之風盛行。一事一物。必窮究原委。網羅衆籍。斯篇獨略而不備者。意本提示綱要。俾學者循類以求。多讀原書。姑以此爲勸誘之資云爾。史學本貴考證。惟通史則有間。所重在乎系統沿革。所要在乎事實綱領。若有待於考證。則研讀專史者。固優爲之。且史之爲用。豈僅僅在此。斯篇於異同取舍。亦間有考訂。而不欲明著之。明著之則篇幅愈侈。與省約易習之義。蓋相違矣。

其二史觀。近來言歷史哲學者。多標史觀。在中國史學本有史論一派。積久流爲空疏。遂不爲人所重。所謂史觀。固與此異。特見解隨時而異。隨地而異。今日之所見。已異於昔日。則來日之所見。未必不異於今日。且我之不能強人以從我。亦猶人之不能強我以就人。二千年史事繁曠。安能執一以求之。故斯編各標題目。略分片段。誠不欲輕下斷語。徒滋空論。致貽他日悔恨。亦以排比之責已盡。任讀者隨時隨事。自能以其見解之。蓋讀史若能比較綜合而觀。則事理詳晰。因果分明。斯編排比。頗事綜合。自不必費詞解說。而後微意乃見。然斯編也。於民族消長。生計盈絀。二者紀之獨詳。以爲今後立國立人所關至大。讀者不容忽視。則於歷史效用。未嘗不致其最後之希望也。草創既竟。每持以就教通人。燕都舊爲學術淵藪。談史學者尤衆。幸不蒙其所薄。凡有糾彈。無不虛受。編後附以通檢。卽承洪煨蓮先生之教。尤受張孟劬先生過分獎許。謂取舍排比。足當一絜字。然得失自知。始終不敢滿假。或待後來補苴。若海內魁碩。能出其專門名家之學。以詔一世。則不獨區區之至願而已。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鄧之誠。

斯編本名中國通史講義。先後授教於北京大學。師範大學。北平大學女子文理

學院。輔仁大學。燕京大學。卽用之爲教本。歷次修改印售。皆限於校內生徒。不謂四方聞之。競來求取。謬承假借。謂爲益不止史科諸生。卽國文、地理、哲學、藝術、政治、法律、經濟、社會諸科。亦有補助。乃忝顏商由商務印書館。爲更今名。刊入大學叢書。率爾問世。非始願所及也。因復就所采原書。遍加讎對。凡寫官之誤。手民之譌。一一改正。力求合於原書。并細檢書名卷數。著者姓名。其他又小有是正。昔顧炎武日知錄。刻成猶修板數次。周壽昌漢書注校補。易稿十七次。名賢著作。大抵萃一生精力。寢饋其中。乃矜慎若此。今日觀之。尙不能謂全無疏陋。之誠無似。敢云實事求是。然區區之心。不欲自誤誤人。則可自信者也。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誠再識。

目錄

卷一 秦漢二國

秦世系(附帝系表)……………一

(一)秦之統一(附秦滅六國次第簡表)……………三

(1)建皇帝之號……………四

(2)置郡縣(附秦郡簡表)……………四

(3)改官制……………九

(甲)中央(附秦中央官制簡表)……………九

(乙)地方(附秦地方官制簡表)……………一四

(丙)武功爵……………一五

(4)統一文字及度量衡……………一六

(5)定黃金及錢二等幣……………一六

(二)秦之開邊……………一七

(1)取西戎地……………一七

(2)取匈奴地……………一八

(3)取南越地……………一九

(三)秦始皇之政治……………二〇

(1)專制之進步……………二〇

(甲)徙天下豪傑實關中……………二〇

(乙)焚書坑儒……………二〇

(丙)嚴刑罰(附秦刑名簡表)……………二二

(丁)集兵權……………二四

(戊)巡行天下……………二五

(2)民力之耗竭……………二六

(甲)築長城……………二六

(乙)建宮室……………二六

(丙)治縣道……………二八

(四)秦之民生狀況……………二八

(五)李斯成統一之功……………三〇

秦漢之際……………三二

(一)秦傑亡秦(附六國先後起義簡表)……………三二

(二)楚漢相爭(附項羽分封十八王簡表)……………三九

漢世系(附帝系表)……………四六

(一)漢之統一……………五〇

(1)創平惡雄……………五〇

(甲)善於用人……………五〇

(乙)定都關中……………五二

(2)恢復封疆(附漢初異姓諸王簡表同姓諸王簡表)……………五三

(二)漢之疆域(附漢疆域簡表)……………七〇

(三)漢之制度……………七二

(1)官制……………七二

(甲)中央(附漢中央官制簡表)……………七三

(乙)地方(附漢地方官制簡表)……………七七

(2)兵制……………八一

(甲)京師兵(附漢南北軍簡表)……………八一

(乙)地方兵……………八四

(丙)屯田兵……………八五

(丁)徵役與招募……………八六

(戊)徵調之手續……………八八

(己)訓練之方法……………八九

(3)刑法……………八九

(甲)漢律……………八九

(乙)刑名(附漢刑名簡表)……………九一

(4)學校……………九六

(甲)太學……………九六

(乙)郡國學……………九九

(5)選舉……………一〇〇

(四)漢之開邊……………一〇六

(1)匈奴……………一〇六

(甲) 匈奴之疆域	一〇六
(乙) 匈奴之制度及風俗	一〇六
(丙) 漢初之匈奴	一〇八
(丁) 武帝之征伐	一〇九
(戊) 匈奴之臣服	一一一
(2) 西域	一一三
(甲) 西域各國之概況(附西域諸國簡表)	一一三
(乙) 漢通西域	一二九
(3) 西羌	一三二
(4) 朝鮮	一三四
(5) 南粵	一三五
(6) 閩粵	一三七
(7) 西南夷	一三八
(甲) 諸夷之情況	一三八
(乙) 漢之平定諸夷	一四〇
(五) 漢代之政治	一四二
(1) 文景黃帝之治	一四二

(2) 武帝之改革	一四四
(甲) 建年號	一四四
(乙) 策賢良	一四四
(丙) 黜百家	一四五
(丁) 用儒吏	一四六
(戊) 賈官爵	一四六
(己) 用夏正	一四七
(庚) 尚文詞	一四七
(3) 宣元之治功及宦官外戚之禍	一四八
新	一五一
(一) 王莽之改制	一五二
(1) 延攬文士	一五二
(2) 井田與奴婢	一五三
(3) 五均六筭	一五五
(4) 封建	一五七
(5) 更改官名	一五八
(二) 王莽之滅亡	一五八

(1) 政令廢弛	一五八
(2) 綠林赤眉之起	一五九
(甲) 綠林	一五九
(乙) 赤眉	一五九
(3) 劉玄稱帝與王莽敗死	一六〇
東漢世系(附帝系表)	一六一
(一) 光武之武功文治(附新末羣雄割據簡表)	一六五
(二) 東漢之疆域(附東漢疆域簡表)	一七二
(三) 東漢之制度	一七六
(1) 官制	一七六
(甲) 中央(附東漢中央官制簡表)	一七六
(乙) 地方	一八三
(2) 兵制	一八五
(3) 刑法	一八九
(4) 學校	一九二
(甲) 京師	一九二
(乙) 郡國學	一九三
(5) 選舉	一九四
(甲) 貢舉	一九四
(乙) 太學生	一九六
(丙) 掾史	一九七
(丁) 特徵	一九八
(四) 東漢之開邊	一九九
(1) 匈奴	二〇〇
(2) 西域	二〇四
(3) 西羌(附燒當種擾邊簡表)	二〇八
(4) 鮮卑	二一三
(5) 烏桓	二一四
(五) 東漢之衰亡	二一五
(1) 外戚	二一五
(2) 宦官	二一六
(3) 黨錮	二一七

(4) 盜賊	二二〇	(乙) 地方學	二四四
(5) 權臣(附東漢末竄雄割據簡表)	二二一	(5) 選舉	二四五
二國	二二八	(四) 三國時代之外族	二四六
魏世系(附帝系表)	二二八	(1) 外族之內屬	二四六
蜀世系(附帝系表)	二三〇	(甲) 匈奴	二四六
吳世系(附帝系表)	二三一	(乙) 烏桓	二四七
(一) 三國之分立	二三二	(丙) 鮮卑	二四七
(二) 三國之疆域(附三國疆域簡表)	二三四	(丁) 西域及東夷之賓服	二四八
(三) 三國之制度	二三九	(2) 蜀漢之南征	二四八
(1) 官制	二三九	(五) 三國鼎峙之局	二四九
(甲) 中央	二三九	(1) 三國之和戰	二四九
(乙) 地方	二四一	(甲) 蜀吳之運和	二四九
(2) 兵制	二四三	(乙) 魏吳之和戰	二五〇
(3) 刑法	二四三	(丙) 蜀魏之相距	二五一
(4) 學校	二四四	(2) 蜀及魏之亡	二五一
(甲) 京師學	二四四	(甲) 魏之滅蜀	二五二
		(乙) 晉之篡魏	二五三

兩漢三國之社會……………二五六

(一)人民生活狀況……………二五六

(1)正賦……………二五六

(甲)田賦……………二五六

(乙)算賦……………二五七

(丙)口賦……………二五八

(丁)更賦……………二五八

(戊)戶賦……………二五九

(2)稅捐……………二五九

(甲)鹽鐵……………二五九

(乙)榷酤……………二六一

(丙)均輸……………二六一

(丁)捐輸……………二六二

(3)職役……………二六四

(甲)更役……………二六四

(乙)鄉役……………二六四

(丙)泛役……………二六五

(4)貨幣……………二六五

(甲)黃金……………二六五

(乙)白金……………二六七

(丙)白鹿皮……………二六八

(丁)錢幣……………二六八

(5)實業……………二七〇

(甲)農……………二七一

(乙)商……………二七三

(丙)礦……………二七四

(丁)物產……………二七五

(6)一代盛衰之緣起……………二七五

(二)學術思想……………二七八

(1)祕閣藏書……………二七八

(2)兩漢學術之盛……………二七九

(甲)經學(附兩漢學官簡表)……………二七九

(乙)史學……………二八五

(丙)文學……………二八七

(丁) 書學.....	二九〇	(丙) 寫履.....	三〇五
(3) 思想界之變遷.....	二九一	(丁) 婦人髻.....	三〇六
(三) 風俗.....	二九五	(6) 飲食.....	三〇六
(1) 西漢游俠與東漢氣節.....	二九五	(7) 家族.....	三〇七
(2) 奢侈之風.....	二九八	(甲) 家敬.....	三〇七
(3) 嫁娶.....	二九九	(乙) 分居.....	三〇八
(4) 喪祭.....	三〇一	(丙) 居鄉.....	三〇八
(5) 服飾.....	三〇二	(丁) 義宗.....	三〇九
(甲) 衣服.....	三〇二	(8) 奴婢.....	三一〇
(乙) 冠冕.....	三〇四		

中華二千年史（中國通史講義）

卷一 秦漢三國

秦世系

自始皇稱帝。西曆紀元前二二一年至子嬰降漢。西曆紀元前二〇七年凡三傳。共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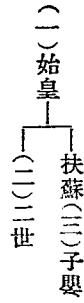
始皇帝。莊襄王之子。姓嬴氏。名政。嗣立爲秦王。立二十六年。盡滅六國。稱始皇帝。在帝位凡十二年。

二世皇帝。名胡亥。始皇少子。嗣立。爲趙高所弒。在位凡三年。

子嬰。二世兄扶蘇之子。被立後。誅趙高。漢高祖入關。遂降。在位凡四十六日。

(以上據通考帝系考。參以史記秦始皇紀)

附帝系表



秦先世世系別著之如下。

秦仲。在位三年。莊公。在位四年。襄公。在位十年。文公。在位五年。寧公。在位十年。出公。在位六年。武公。在位十年。德公。在位二年。宣公。在位十年。成公。在位四年。穆公。在位九年。康公。在位十年。共公。在位五年。桓公。在位二年。景公。在位四年。哀公。在位十六年。惠公。在位十年。悼公。在位十年。

(以上據史記卷四十二諸侯年表)

厲公。在位十四年。躁公。在位四年。懷公。在位四年。靈公。在位十年。簡公。在位五年。惠公。在位三年。出子。在位二年。獻公。在位十三年。孝公。在位十四年。惠文王。在位十七年。武王。在位四年。昭王。在位十六年。孝文王。在位一年。莊襄王。在位

年三
以及於始皇。

(以上據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

(一) 秦之統一

中國史局。以秦爲鴻溝。秦以前由原始部落。進而爲封建。確立中央集權之制。則自秦始皇始。然專制政體。遂歷二千年之久。不能改秦之舊。則秦之所以統一。與統一之成績。當然有迴顧之價值也。

秦滅六國次第簡表

年	時	滅國	備
始皇十七年	韓	史記秦始皇紀。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	
十九年	趙	同上。王翦。羌瘃。盡定取趙地東陽得趙王。注。趙王遷也。	

考

二十二年	魏	同上。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大梁城壞。其王請降。盡取其地。注。魏假王也。
二十四年	楚	同上。二十三年。王翦擊荆。虜荆王。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為荆王。反秦於淮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
二十五年	燕	同上。使王賁將。攻燕遼東。得燕王喜。
二十六年	齊	同上。使將軍王賁。從燕南攻齊。得齊王建。

始皇攻滅六國。其措施分敘如下。

(1) 建皇帝之號

始皇二十六年。西曆紀元前二二一年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寡人以眇眇之身。與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服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綰。王御史大夫劫。馮廷尉斯。李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與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為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不能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為泰皇。命為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諡。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為諡。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諡法。朕為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于千萬世。傳之無窮。(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2) 置郡縣

縣始於春秋之末

春秋時。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爲縣。則縣大而郡小。故傳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左傳哀公二年。……至於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矣。（通典卷三三職官一五）

秦郡多沿燕趙之舊見。見日知錄卷二二而言郡縣始於秦者。言其成功。且爲漢以後所沿襲也。

始皇二十六年。西元前二二一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其後略定閩越。又置四郡。

秦已并天下。……以其地爲閩中郡。（史記卷一一四東越傳）

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史記卷一一三南越尉佗傳）

始皇初并天下。懲艾戰國。削罷列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於是興師躡江。平取百越。又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

凡四十郡（晉書卷一四地理志）

秦郡簡表

諸							師京	別區					
九原	雲中	雁門	代	太原	上黨	河東	三川	內史	郡名	今地	治邑	設置	備考
內蒙古烏斯忒旗境。	山西長城外一帶。	山西西北部。	山西東北部。及河北蔚縣一帶。	山西中部一帶。	山西東南部。	山西西南部。	河南西部。黃河兩岸各地。	陝西中部一帶。	今		咸陽	秦置	漢書地理志。本秦京師為內史。而京畿所統天下改立郡縣。在內。以別於諸郡守也。
九原					壺關	安邑	洛後徙滎陽	咸陽			秦置	秦置	韓獻成。秦界至大梁。初
秦置	趙置秦仍之	趙置秦仍之	趙置秦仍之	秦置	韓置秦仍之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史記秦紀。昭襄王四十八年。伐趙。盡有韓之上黨。
	見上	見上	史記匈奴傳。趙武靈王置雲中、雁門、代郡。	原郡。	史記秦紀。莊襄王四年。初置太原郡。								

遼西	右北平	漁陽	鉅鹿	上谷	邯鄲	碭	南陽	潁川	隴西	北地	上
遼河以東之地。及遼寧	河北東北部。及遼寧	河北東北部。及遼寧	河北東北部。及遼寧	河北東北部。及遼寧	河北東北部。及遼寧	河北東北部。及遼寧	河北東北部。及遼寧	河北東北部。及遼寧	河北東北部。及遼寧	河北東北部。及遼寧	河北東北部。及遼寧
				易	邯鄲	碭	宛	陽翟	臨洮		
燕置秦仍之	燕置秦仍之	燕置秦仍之	秦置	燕置秦仍之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趙置秦仍之
見上谷郡。	見上谷郡。	見上谷郡。		史記匈奴傳。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	史記秦始皇紀。十九年。王翦羌瘃。盡定取趙地。		史記秦紀。昭襄王三十五年。初置南陽郡。	史記秦始皇紀。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			史記秦紀。孝公元年。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

會稽	鄞	九江	蜀	巴	漢中	泗水	琅邪	薛	齊	東	遼東
江蘇東南部。及浙江南部。及浙江西北部。	江蘇西南部。安徽東部。及浙江西北部。	江蘇安徽江北一帶。及江西西境之地。	四川中部。	四川東部。	陝西南部。及湖北西北部。	江蘇北部。及安徽東部。	山東東南部。	山東南部。及江蘇東部。	山東東部。及東北部。	河北南部。及山東西部。	遼寧東南部。
吳縣	故鄞	壽春				相	琅邪	魯	臨淄	濮陽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燕置秦仍之
史記秦始皇紀。二十五年。王翦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					史記秦紀。惠文王十二年。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秦廢王建。遷之共。遂滅齊爲郡。	史記秦始皇紀。五年攻魏。取二十城。初置東郡。	見上谷郡。

郡						
南	長沙	黔中	閩中	南海	桂林	象
湖北東部。及南部一帶。	湖南東半部。及廣東一部。	湖南西半部。	福建全境。	廣東全境。除西南部外。皆是。	廣西全境。	廣東西南部。及安南北部。
郢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秦置
史記六國年表。昭王二十九年。白起擊楚拔郢。更東至竟陵。以爲南郡。			史記秦紀。昭王三十年。蜀守者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蜀守者地爲閩中郡。秦已并天下。以其	史記南越尉佗傳。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	見上。	見上。

(3) 改官制

秦之設官。多不沿襲於古。分其職掌。使互箝制。所以防專擅也。

(甲) 中央 秦以丞相總庶政。太尉掌兵事。別設御史大夫。司糾察之任。取分權制。

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不師古……太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通典卷一九職官一)

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各命書其事。又淳于髡曰。御史在前。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爲糾察之任。（通典卷二四職官六）

以上舉其首要。其詳已不可考。以漢襲秦制。見於漢書百官公卿表而爲秦官者。表之如下。

秦中央官制簡表

官名	職掌	備考
丞相	掌承天子助理萬機。有左右。	史記秦紀。武王二年。初置丞相。莊襄王元年。秦相國呂不韋。
太尉	掌武事。	
御史大夫	掌副丞相。有兩丞。一曰中丞。	史記李斯傳。拜趙高爲中丞相。疑卽中丞。不則中字當衍。以紀稱高爲丞相也。
前後左右將軍		漢書百官公卿表。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
奉常	掌宗廟禮儀。有丞。	
郎中令	掌宮殿掖門戶。有丞。	史記秦始皇紀。二世元年趙高爲郎中令。
廷尉	掌刑辟。有正左右監。	史記秦始皇紀。十年。以尉繚爲秦國尉。白起傳遷爲國尉。殆卽廷尉。長子扶蘇監蒙恬軍。亦尉也。

治粟內史	掌穀貨。有兩丞。	
典客	掌諸歸義蠻夷。	按秦制有客卿。未知所屬。或爲虛號。或爲典客也。
宗正	掌親屬。有丞。	
衛尉	掌宮門衛屯兵。有丞。	史記秦始皇紀。有衛令。或其屬也。九年盡得毒等衛尉竭。
太僕	掌輿馬。有兩丞。	
少府	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有六丞。	
博士	通古今。員多至數十人。	史記秦始皇紀。博士雖七十餘人。多備員費用。
僕射	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	史記李斯傳。有博士僕射周青。始皇紀。有衛令僕射是也。
將作少府	掌治宮室。有兩丞	
詹事	掌皇后。太子家。有丞。	
將行	皇后卿也。	
中尉	掌繳循京師。有兩丞。	
主爵中尉	掌列侯。	

護軍都尉

其散見於史記中者。列舉於下。

「庶長」秦本紀。懷公四年庶長毚。白起傳。白起爲左庶長。

「大良造」秦本紀。孝公十年。衛鞅爲大良造。

「客卿」秦本紀。昭襄王三十三年。客卿胡傷。攻魏卷。

「左更」秦本紀。昭襄王十四年。左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

「中更」秦本紀。昭襄王三十八年。中更胡傷。攻趙於閼與。

「舍人」秦始皇紀。李斯爲舍人。又李斯傳。集解。主廡內。小吏名。

「佐弋」秦始皇紀。九年佐弋竭。集解。漢百官表曰。秦時少府有佐弋。

「中大夫令」秦始皇紀。九年中大夫令齊。

「卿」秦始皇紀。二十八年。丞相王綰。卿李斯。

「近官三郎」秦二世紀。近官三郎無得立者。索隱。近侍之臣。三郎謂中郎外郎散

郎也。

「謁者」秦二世紀。謁者使乘方來。集解。漢書百官表曰。謁者秦官。掌賓贊受畢。

「師」商君傳。刑其傳。黥其師。

「傳」見上。

「長史」李斯傳。秦王乃拜斯爲長史。

「符璽令」李斯傳。中車府令趙高。兼行符璽令。

「裨將軍」蒙恬傳。蒙武爲秦裨將軍。

「中車府令」蒙恬傳。趙高爲中車府令。

「都尉」王翦傳。殺七都尉。

「諸郎中」刺客列傳。荆軻諸郎中執兵。皆陳殿下。索隱。諸郎中宿衛之官。

「侍醫」刺客列傳。荆軻。是時侍醫夏無且。以其所奉藥囊。提荆軻也。

「陞楯郎」滑稽列傳。優旃。優旃臨檻。大呼曰陞楯郎。

此外內侍官。又有加官之制。

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亡員。多至數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諸吏得舉法。散騎并乘輿車。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中黃門。有給事黃門。位從大夫。皆秦制。（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乙) 地方 秦爲郡縣兩級。守令各有佐貳。分掌軍民事。更設監御史以監郡。其相制同於中央。

二十六年……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秦地方官制簡表

郡		司監	師京	區別	官名	職	掌	備	考
郡	尉	監御史	內史	京師	掌治京師。	掌監郡。	同上。監御史。秦官。掌監郡。	漢書百官公卿表。內史掌治京師。	
郡	丞	守	守	郡	掌治其郡。	掌佐守。	同上。郡守。秦官。掌治其郡。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	同上。郡守。秦官。掌治其郡。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	
郡	尉	守	尉	郡	掌佐守典武職甲卒。	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	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	通典職官典。郡守秦官。秦滅諸侯。以其地爲郡。	

縣		
縣令	縣丞	縣尉
掌治其縣。	掌佐令。	掌武事。
漢書百官公卿表。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尉丞。爲長吏。以下有斗食。佐史。是爲小吏。		

縣以下置有鄉官。其組織如下。

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丙) 武功爵 秦爵分爲二十級。

- 爵(一) 級。曰公士。師古曰言有爵命。異於士卒。故稱公士。
 - 爵(二) 上造。造成也。言有成命於上也。
 - 爵(三) 簪鼻。以組帶馬曰鼻。簪鼻者。言飾此馬也。
 - 爵(四) 不更。言不驟更卒之事。
 - 爵(五) 大夫。列位從大夫。
 - 爵(六) 官大夫。如官公者。
 - 爵(七) 公大夫。言其家得公乘。
 - 爵(八) 公乘。言其家得公乘。
 - 爵(九) 五大夫。大夫之尊也。
 - 爵(十) 左庶長。言爲衆列之長也。
 - 爵(十一) 右庶長。言爲衆列之長也。
 - 爵(十二) 左更。言其家得左更。
 - 爵(十三) 中更。言其家得中更。
 - 爵(十四) 右更。言其家得右更。
 - 爵(十五) 少上造。言皆主上造之七也。
 - 爵(十六) 大上造。言皆主上造之七也。
 - 爵(十七) 駟車庶長。言乘駟馬之車。而爲衆長也。
 - 爵(十八) 大庶長。又更尊。
 - 爵(十九) 關內侯。有侯號而居京畿。無國也。
 - 爵(二十) 徹侯。言其爵位上通於天子。
- 皆秦制。以賞功勞。(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4) 統一文字及度量衡

二十六年。西元前二二一……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更尅畫平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以樹秦之名。罪五矣。(史記卷八七李斯傳。)

秦對於後世文明最大之供獻。厥爲文字。古文盡廢。而各種之書體。遂隨時代進步而便利矣。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已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用之簡策。二曰小篆。用之簡策。三曰刻符。用之符傳。四曰蟲書。用之符傳。五曰摹印。用之印璽。六曰署書。用之封檢題字。七曰殳書。用之銘切兵器。八曰隸書。用之文報。(許慎說文敘。)

(5) 定黃金及錢二等幣

秦并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溢爲名上幣。注。孟康曰。二十兩爲溢也。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二) 秦之開邊

始皇既并天下。北擊匈奴。西逐西戎。南奠閩越。於是中國疆域。開拓益廣矣。

(1) 取西戎地

秦之先世。已征服西戎。稱霸西方。

周厲王無道。諸侯或叛之。而戎反王室。滅犬丘大駱之族。周宣王卽位。乃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丘并有之。爲西垂大夫。……周幽王用褒姒。廢太子。立褒姒子爲適。數欺諸侯。諸侯叛之。西戎大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鄜山下。西元前七七一年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維維。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卽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史記卷五秦紀)

平王之末。周遂陵遲。戎逼諸夏。至隴山以東。及乎伊洛。往往有戎。於是涓首有狄獮邦冀之戎。涇北有義渠之

戎。洛川有大荔之戎。渭南有郿戎。伊洛間有楊拒泉泉之戎。潁洛以西有蠻氏之戎。間在中國。與諸夏盟會。後晉滅郿戎。是時伊洛戎強。東侵曹魯。襄王時。秦晉自瓜州遷陸渾之戎於伊川。允姓之戎。遷於渭汭。東至轅轅。在河南山北者號曰陰戎。秦穆公得戎人由余。遂霸西戎。開地千里。……後陸渾戎叛晉。晉荀吳滅之。後楚執蠻氏而盡囚其人。至周貞王八年。西元前四六一秦厲公滅大荔。取其地。趙亦滅北戎。韓魏後稍并伊洛諸戎滅之。其遺脫者皆走。西踰濟隴。自是中國無戎寇。唯餘義渠種最爲強盛。屢爲秦患。及昭王起兵滅之。始置隴西北地上郡焉。始皇兵務東向。故得繁息。（通典卷一九四邊防一〇。）

及始皇統一天下。復逐而西之。

三十三年。西元前二一四……又使蒙恬……築亭障。以逐戎人。（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秦既兼天下。使蒙恬將兵略地。西逐諸戎。北卻衆狄。築長城以界之。衆羌不復南度。（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

（2）取匈奴地

當戰國之末。匈奴已漸強。

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師古曰。以殷時始奔北邊。……秦昭王……滅義渠。於是秦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距胡。而趙武靈王。亦變俗。胡服騎射。北破林胡樓煩。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西元前三〇七

其後燕將秦開……襲破東胡……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距胡。當是時冠帶戰國七。而三國燕趙秦邊匈奴。（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始皇滅六國後。患胡之逼。乃遣蒙恬將兵擊之。收河南地。

三十三年。西元前二一四始皇乃使將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略取河南地。（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衆。北逐戎狄。收河南。（史記卷八八蒙恬傳。）

後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數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又渡河據陽山北假中。（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3) 取南越地

二十五年。西元前二二二王翳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三十三年。西元前二一四發諸嘗逋亡人。贅墾賈人。略取陸梁地。嶺南人多處山陸。其性強梁。故曰陸梁。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

（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秦王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鐔城之嶺。一軍守九嶷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監祿轉餉。又以卒鑿渠而通糧道。以與越人戰。殺西嘔君譯吁宋。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虜。相置桀驁以爲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發適戍以備之。漢書嚴助嚴安傳。亦記其事。（淮南子卷一八人間訓。）

(三)秦始皇之政治

(1) 專制之進步

始皇一切設施。均趨於極端之專制。特恐人民起而反抗。故使用種種手段以壓迫之。茲撮其大者。列敘於下。

(甲) 徙天下豪傑實關中。

二十六年。西元前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隨名城。殺豪俊。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鑄鏹。以爲金人十二。以弱天下之民。(賈誼新書卷一過秦上)
按始皇之初。舊有各國貴族。與新產生之富者階級。尙有一部份勢力。故爲防制亂萌。乃遷之京師。以便監視。

(乙) 焚書坑儒 李斯改革政治。而學者動援古以非之。故有焚書之禍。

三十四年。西元前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

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自古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談。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襲。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避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白黑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卽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藥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繼此。又有坑儒之事。起因雖由於方士。但所坐諸生罪名。爲「惑亂黔首」。束縛思想。箝制輿論。與焚書出於一轍。

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欲從。以爲自古莫及己。專任獄吏……上樂以

刑殺爲威。……秦法不得兼方。不驗輒死。……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貪於權勢。至如此。未可爲求僇藥。於是乃亡去。始皇聞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詖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轉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爲懲。後益發謫徙邊。（史記卷六秦始世紀。）

按西漢公卿百官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既曰通古今。則上必有所師承。下必有所傳授。故其徒實繁。秦雖有其官。而甚惡其徒。常設法誅滅之。始皇使御史案問諸生。轉相告引。至殺四百六十餘人。又令冬種瓜驪山。實生。命博士諸生就視。爲伏機。殺七百餘人。二世時。又以陳勝起。召博士諸生議。坐以非所宜言者。又數十人。然則秦之於博士弟子。非惟不能考察試用之。蓋惟恐其不澌盡泯沒矣。叔孫通面諛。脫虎口而逃亡。孔甲持禮器而事陳涉。有以也哉。（通考卷四〇學校考一。）

（丙）嚴刑罰 秦法素稱嚴刻。始皇更專任刑罰。以張主威。

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頭。抽脅。鑊烹之刑。至於秦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圜圍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至秦所用之刑。名稱甚夥。茲撮散見於史記紀傳。及漢書刑法志中者。表列之如下。

秦刑名簡表

刑名	備	考
榜掠	史記李斯傳。趙高治斯。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誣服。	
鬼薪	史記秦始皇紀。九年。輕者爲鬼薪。集解。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也。如淳曰律說。鬼薪作三歲。	
黥爲城旦	史記秦始皇紀。三十四年。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集解。如淳曰。律說論決爲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城旦四歲也。	
謫	史記秦始皇紀。三十三年。徙謫實之。索隱。徒有罪而謫之。故漢七科。謫亦因於秦。	
籍沒	史記秦始皇紀。十二年自今以來。操國事不道如嫪毐、不韋者。籍其門。視此。索隱。籍沒其一門。皆爲徒隸。	
連坐	史記商君傳。相收司連坐。索隱。收司謂相糾發也。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若不糾舉。則什家連坐。	
棄市	史記秦始皇紀。三十四年。有敢偶語詩書。棄市。	
戮	史記秦始皇紀二世。六公子戮死於杜。又蒙恬傳。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中。	
腰斬	史記商君傳。不告姦者腰斬。	
車裂	史記秦紀。惠文君立。鞅亡。因以爲反。而卒車裂以徇秦國。	

阮	史記秦始皇紀。三十五年。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四百六十餘人皆阮之咸陽。
磔	史記蒙恬傳。十公主。死於杜。索隱。阮與磔同。磔謂裂其肢體而殺之。又始皇紀。二十年。荆軻刺秦王。秦王覺之。體解軻以徇。
鑿頭	漢書刑法志。秦用商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頭、抽脅、鑊烹之刑。
抽脅	見上。
鑊烹	見上。
戮尸	史記秦始皇紀。八年。將軍璧死。卒屯留蒲鶒反。戮其屍。
梟首	史記秦始皇紀。九年。尋等敗走。二十人。皆梟首。集解。懸首於木上曰梟。
具五刑	漢書刑法志。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訾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
族	史記秦始皇紀。以古非今者族。蒙恬傳。公子高欲出奔。恐收族。
夷三族	史記秦紀。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集解。父族母族妻族也。漢書高紀。九年。注。張宴曰。父母兄弟同產也。

(丁) 集兵權 秦先以武立國。兵制規定甚密。

秦自非子為孝王。養馬河渭之間封為附庸。至秦仲始大。秦仲之孫襄公。當平王初。與兵討西戎以救周。平王東遷。遂有岐豐之地。列為諸侯。地與戎相錯。襄公修其車馬。備其兵甲。武事備矣。至穆公霸西戎。始作三軍：

…及孝公用商鞅。定變法之令。令民什五而相收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賞。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行之十年。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又以秦地贖而人穿。晉地狹而人稠。請三晉之人耕秦地。優其田宅。而使秦人應敵於外。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凡民二十三附之疇官。給郡縣。一月而更。謂「卒」。復給中都一歲。謂「正卒」。復屯邊一歲。謂「戍卒」。凡戰。獲一首。賜爵一級。皆以戰功相君長。長平之役。年十五以上悉發。又非商鞅之舊矣。
(通考卷一四九兵考一。)

始皇既兼併六國。內置衛而郡置材官。取居中馭外之勢。

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秦始皇既并天下。分爲三十六郡。郡置材官。聚天下兵器於咸陽。鑄爲鍾鐻。講武之禮。罷爲角觝。(通考卷一四九兵考一。)

(戊)巡行天下 始皇爲防反側。巡行天下。刻石頌揚秦功德。

二十七年。西元前二二〇始皇巡隴西。北地。出雞頭山。過回中焉。(史記卷六秦始世紀。)

二十八年。西元前二一九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

泰山。立石封祠祀。…於是乃並勃海以東。過黃腫。窮成山。登之罘。立石頌秦德焉。而南去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作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德意。…始皇還過彭城。…西南渡淮水。之衡山。浮江至湘山祠。…

…自南郡由武關歸。(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二十九年。西元前一八始皇東游。…登之罘刻石。…遂之琅邪。道上黨入。(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三十二年。西元前一五始皇之碣石。…刻碣石門。…巡北邊。從上郡入。(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三十七年。西元前一〇十月。始皇出游。…十一月。行至雲夢。望祠虞舜於九疑山。浮江下觀籍柯。渡梅渚。過丹陽。

至錢塘。臨浙江。…上會稽。祭大禹。望於南海。而立石刻頌秦德。…還過吳。從江乘渡。並海上。北至琅邪。…

…自琅邪北至榮城山。…至之罘。…並海西。至平原津而病。…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史記

卷六秦始皇紀。)

(2) 民力之耗竭

(甲) 築長城

燕趙秦禦北胡。築長城。秦并天下。復連而一之。遂爲世界有名之大工程。

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衆。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因地形。用險制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

於是渡河據陽山。逶蛇而北。暴師於外十餘年。居上郡。(史記卷八八蒙恬傳。)

三十四年。西元前一三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乙) 建宮室

始皇廣建宮室。以爲憩游之所。二世繼之而不輟。物力益凋蔽矣。

二十六年。西元前二二一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室複道。周闕相

屬。所得諸侯美人鐘鼓。以充入之。(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二十七年。西元前二二〇作信宮渭南。已更命信宮爲極廟。象天極。自極廟道通鄠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自咸陽屬

之。(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三十五年。西元前二一三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廷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文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乃

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

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爲闕。爲復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阿

房宮未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阿房宮。亦曰阿城。惠文王造宮未成而亡。始皇廣其宮規。恢三百餘里。離宮別館。彌山跨谷。輦道相屬。閣道通

鄠山八十餘里。表南山之顛以爲闕。絡樊川以爲池。作阿房前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坐萬人。下

建五丈旗。以木蘭爲梁。以磁石爲門。周馳爲複道。度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抵營室也。阿房宮未成。欲更

擇令名名之。作宮阿房旁。故天下謂之阿房宮。(三輔黃圖卷一。)

起咸陽而西至雍。離宮三百。鐘鼓帷帳。不移而具。又爲阿房之殿。殿高數十仞。東西五里。南北千步。從車羅騎。

四馬騫馳。旌旗不撓。(漢書卷五一賈山傳。)

二世還至咸陽曰。先帝爲咸陽朝廷小。故營阿房宮爲里堂。未就。會上崩。罷其作者。復土鄠山。鄠山事大畢。今釋阿房宮弗就。則是章先帝舉事過也。復作阿房宮。（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丙）治馳道

始皇爲遊觀而治馳道。然與交通上殊有關係。

始皇二十七年。西元前二二〇治馳道。（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治馳道。興遊觀。以見主之得意。（史記卷八七李斯傳）

始皇欲游天下。道九原。直抵甘泉。乃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堙谷。千八百里。道未就……太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塹山堙谷。通直道。（史記卷八八蒙恬傳）

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漢書卷五一賈山傳）

（四）秦之民生狀況

秦據有關中。農商業。俱甚發達。

故秦地於禹貢時。跨雍梁二州。詩風兼秦豳兩國。昔后稷封豳。公劉處豳。太王徙岐。文王作鄠。武王治鎬。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豳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有鄠杜竹林。南山檀柘。號稱陸海。爲九州膏腴。始皇之初。鄭國穿渠。引涇水溉田。沃野千里。民以富饒。（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

關中自涇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太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傳。）

是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行之魏國。國以富強。及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強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及秦文孝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昭治咸陽。因以漢都長安。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傳。）

及始皇兼併六國。內興功作。外事四方。遂行苛斂。二世繼之。重以無道。海內困窮。大亂斯起。而秦底於亡。

至於始皇。遂并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秦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饑。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內愁怨。遂用潰畔。（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度不足。下調郡縣。轉輸救粟芻。皆令自齎糧食。咸陽三百里內。不得食其穀。用法益刻深。七月。戊卒陳勝等

反。(史記卷六秦二世紀。)

當此之時。男子不得修農畝。婦人不得剡慮。考縷。羸弱服格於道。大夫寔會於衢。病者不得養。死者不得葬。於是陳勝起於大澤。奮臂大呼。天下席卷而至於戲。劉項興義兵。隨而定。若折槁振落。遂失天下。(淮南子卷一八人間訓。)

(五) 李斯成統一之功

李斯爲創造秦代政局之主動人物。而學帝王之術於荀卿。是斯亦儒家者流也。

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年少時。爲郡小吏。……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爲建功者。欲西入秦。辭於荀卿曰。斯聞得時無怠。今萬乘方爭時。遊者主事。今秦王欲吞天下。稱帝而治。此布衣馳騫之時。而游說者之秋也。處卑賤之位。而計不爲者。此禽鹿視肉。人面而能彊行者耳。故詬莫大於卑賤。而悲莫甚於窮困。久處卑賤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惡利。自託於無爲。此非士之情也。故斯將西說秦王矣。

(史記卷八七李斯傳。)

自孔子揭彙大一統尊王之義。作政治運動。斯之學出於荀卿。荀卿亦主張齊一天下。故斯以一統帝王業說始皇。始皇任之。新局面於以開端。

說秦王曰。胥人者去其幾也。成大功者。在因瑕釁而遂忍之。昔秦穆公之霸。不東并六國者何也。諸侯尙衆。周德未衰。故五伯迭興。更尊周室。自秦孝公以來。周室卑微。諸侯相兼。關東爲六國。秦之乘勝役諸侯。蓋六世矣。孝公惠文王武王昭王莊襄王今諸侯服秦。辟若郡縣。夫以秦之疆。大王之賢。由竈上騷除。足以滅諸侯。成帝業。爲天下一統。此萬世之一時也。今怠不急就。諸侯復彊。相聚約從。雖有黃帝之賢。不能并也。（史記卷八七李斯傳。）

斯得主知。擢居顯位。一切主張。次第實行。儒家統一運動。遂告成功。斯在獄中引罪上書。正爲表其統一之功。

李斯乃從獄中上書曰。臣爲丞相。治民三十餘年矣。逮秦地之陝隘。先王之時。秦地不過千里。兵數十萬。臣盡薄材。謹奉法令。陰行謀臣。資之金玉。使游說諸侯。陰修甲兵。飾政教。官鬪士。盛其爵祿。故終以脅韓弱魏。破燕趙。夷齊楚。卒兼六國。虜其王。立秦爲天子。罪一矣。地非不廣。又北逐胡貂。南定百越。以見秦之強。罪二矣。尊大臣。盛其爵位。以固其親。罪三矣。立社稷。修宗廟。以明主之賢。罪四矣。更尅畫平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以樹秦之名。罪五矣。治馳道。興游觀。以見主之得意。罪六矣。緩刑罰。薄賦斂。以遂主得衆之心。萬民戴主。而不忘。罪七矣。（史記卷八七李斯傳。）

秦漢之際

秦自二世元年西曆紀元前二〇九年陳勝舉兵。至漢高五年西曆紀元前二〇二年滅項羽。凡八年。

秦始皇統一全國。厲行極端專制。傳不二世。而天下兵起。其原因。一由於人民困於賦稅。脅於威刑。一由於封建思想未泯。六國爲秦所并。人多不平。特懼於始皇之威。不敢暴發耳。及二世繼立。復多行不義。民不堪命。於是陳涉吳廣以饑傭繩樞之子。揭竿而起。四方響應。漢高祖起自匹夫。無絲毫之憑藉。乃成最後之功。與六國之後不同。頗足爲平民吐氣也。

(一) 豪傑亡秦

秦始皇道崩於沙丘。二世以詭謀得位。恐臣屬不服。恫以誅戮。然上下離德。危機遂兆。

始皇三十七年。西元前二一〇年親巡天下。周覽遠方。……至平原津山東德縣而病。始皇惡言死。羣臣莫敢言死事。上病益甚。乃爲靈書。賜公子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在中車府令趙高行符璽事所。未授使者。……始皇崩

於沙丘平臺。河北邢臺縣丞相斯爲上崩在外。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乃秘之。不發喪。……獨子胡亥、趙高、及所幸

宦者五六人。知上死。趙高故嘗教胡亥書及獄律令法事。胡亥私幸之。高乃與公子胡亥丞相斯陰謀。破去始

皇所封書。賜公子扶蘇者。而更詐爲丞相尊。受始皇遺詔沙丘。立子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公子扶蘇蒙恬數以罪。其賜死……至咸陽發喪。太子胡亥篡位。爲二世皇帝。（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以趙高爲郎中令。常侍中用事。二世燕居。乃召高與謀事……高曰。夫沙丘之謀。諸公子及大臣皆疑焉。而諸公子盡帝兄。大臣又先帝之所置也。今陛下初立。此其屬意快快皆不服。恐爲變。且蒙恬已死。蒙毅將兵居外。臣戰戰栗栗。唯恐不終。且陛下安得爲此樂乎。二世曰。爲之奈何。趙高曰。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至收族。滅大臣而遠骨肉。貧者富之。賤者貴之。盡除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親信者近之……陛下則高枕專志。寵樂矣……二世然高之言。乃更法律。於是羣臣諸公子有罪。輒下高。令鞠治之。殺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公主。祗死於杜。財物入於縣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史記卷八七李斯傳。）

秦既發生內變。久鬱思亂之民。遂乘間而暴發。

陳勝者。陽城人也。字涉。吳廣者。陽夏人也。字叔。……二世元年。西元前二〇九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河北盧龍縣九百人。

屯大澤鄉。陳勝吳廣皆次當行。爲屯長。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斬。陳勝吳廣乃謀曰。今亡亦死。舉大計亦死。等死。死國可乎。陳勝曰。天下苦秦久矣。吾聞二世少子也。不當立。當立者乃公子扶蘇。扶蘇以數諫。故上使外將兵。今或聞無罪。二世殺之。百姓多聞其賢。未知其死也。項燕爲楚將。數有功。愛士卒。楚人憐之。或以爲死。或以爲亡。今誠以吾衆。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爲天下唱。宜多應者。吳廣以爲然。乃行卜。卜者知其指意曰。足下事皆成。有功。然足下卜之鬼乎。陳勝吳廣喜。念鬼曰。此敎我先威衆耳。乃丹書帛曰。陳勝王。置入

所罾魚腹中。卒買魚烹食。得魚腹中書。固以怪之矣。又間令吳廣之次近所罾蠶洞中。夜篝火狐鳴。呼曰。大楚與陳勝王。卒皆數驚恐。旦日。卒中往往語。皆指目陳勝。吳廣素愛人。士卒多爲用者。將尉醉。廣故數言欲亡。忿恚尉。令辱之。以激怒其衆。尉果笞廣。尉劍挺。廣起。奪而殺尉。陳勝佐之。並殺兩尉。召令徒屬曰。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失期當斬。藉第令毋斬。而戍死者固十六七。且壯士不死即已。死即舉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徒屬皆曰。敬受命。乃詐稱公子扶蘇項燕。從民欲也。袒右。稱大楚。……陳勝自立爲將軍。吳廣爲都尉。攻大澤鄉。收而攻蕪。蕪下。乃令符離人葛嬰。將兵徇蕪以東。攻銓、鄆、苦、柘、譙。皆下之。行收兵。北至陳。車六七百乘。騎千餘。卒數萬人。攻陳。……乃入據陳。……陳涉乃立爲王。號爲張楚。……乃以吳叔爲假王。監諸將。以西擊滎陽。令陳人武臣張耳陳餘。徇趙地。令汝陰人鄧宗。徇九江郡。當此時。楚兵數千人爲聚者。不可勝數。（史記卷四八陳涉世家。）

自涉首事。天下翕從。涉復遣諸將徇地。諸將得地者。卽自爲王。六國後人。亦乘機而起。建國稱王。茲據史記秦楚之際月表。列表如下。

六國先後起義簡表

稱號	姓	名	年	月	事	實
----	---	---	---	---	---	---

張楚王	陳涉	二世元年七月	見前。
楚王	襄彊	二世元年八月	史記陳涉世家。令符離人葛嬰。將兵徇蕪以東。至東城。立襄彊爲楚王。嬰後聞陳王已立。因殺襄彊。同上。陵人秦嘉。聞陳王軍破。出走。乃立景駒爲楚王。史記項羽紀注景駒楚族。景氏駒名。
	景駒	二世二年端月	
趙王	楚懷王孫心	二世二年六月	項羽紀。項梁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
	武臣	二世元年八月	
魏王	魏舊寧陵君咎	二世元年九月	同上。令魏人周市北徇魏地。北徇至狄。田儋擊周市。市軍散。還至魏地。立故寧陵君咎爲魏王。
齊王	田儋	二世元年九月	同上。狄人田儋。殺狄令。自立爲齊王。
燕王	韓廣	二世元年九月	同上。趙王武使韓廣將兵北徇燕地。乃自立爲燕王。
沛公	劉邦	二世元年九月	秦楚之際月表。沛公初起。
武信君	項梁	二世元年九月	同上。項梁起吳。號武信君。
韓王	舊韓公子成	二世二年八月	史記留侯世家。良乃說項梁。韓諸公子橫陽君成賢。可立爲王。項梁使良求韓成。立以爲韓王。

惟當時秦兵力尙強。新起之衆。自非其敵。故遇戰輒敗北。

二年冬。西元前二〇八年。陳涉所遣周章等。將西至戲。陝西臨潼縣。兵數十萬。二世大驚。與羣臣謀曰。奈何。少府章邯曰。盜已

至。衆強。今發近縣不及矣。酈山徒多。請赦之。授兵以擊之。二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將。擊敗周章軍而走。遂殺章曹陽。二世益遣長史司馬欣董翳。佐章邯擊盜。殺陳勝城父。安嶽蒙城縣（史記卷六秦始皇紀。）

是時項梁兵已經渡江。……入薛。……聞陳王定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此時沛公亦起沛往焉。居鄆人范增。

年七十。素居家好奇計。往說項梁曰。陳勝敗固當。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

……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楚蠶起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將爲能復立

楚之後也。於是項梁然其言。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都盱臺。項梁自號爲武信

君。居數月。引兵攻亢父。……大破秦軍於東阿。……項梁起東阿。西北至定陶。再破秦軍。……益輕秦。有驕色。

……秦果悉起兵益章邯擊楚軍。大破之定陶。項梁死。沛公項羽去外黃。攻陳留。……不能下。……乃與呂臣

軍俱引兵而東。呂臣軍彭城東。項羽軍彭城西。沛公軍碭。（史記卷七項羽紀。）

章邯已破項梁軍。則以爲楚地兵不足憂。乃渡河擊趙。大破之。當此時。趙歇爲王。陳餘爲將。張耳爲相。皆走入

鉅鹿城。河北平鄉縣章邯令王離涉閒圍鉅鹿。章邯軍其南。築甬道而輸之粟。陳餘爲將。將卒數萬人。而軍鉅鹿之

北。此所謂河北之軍也。（史記卷七項羽紀。）

楚兵已破於定陶。懷王恐。從盱臺之彭城。並項羽呂臣軍自將之。（史記卷七項羽紀。）

秦兵所向克捷。諸軍瀕危。遂定應敵之策。一路救趙。以掣關外秦軍。一路入關。以搗其

根本。惟宋義畏秦強。趙趙不進。項羽殺之。引兵救趙。以破秦軍。

趙數請救。懷王乃以宋義爲上將軍，項羽爲次將，范增爲末將，北救趙，令沛公西略地入關，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當是時，秦兵強，常乘勝逐北，諸將莫利先入關，獨項羽怨秦破項梁軍，奮願與沛公西入關。（史記卷八漢高祖紀）

諸別將皆屬宋義。號爲卿子冠軍。行至安陽，留四十六日不進。……乃遣其子宋襄相齊，身送之。至無鹽，飲酒高會。天寒大雨，士卒凍飢。項羽曰：「將戮力而攻秦，久留不行，今歲飢民貧，士卒食芋菽，軍無見糧，乃飲酒高會，不引兵渡河，因趙食。……且國兵新破，王坐不安席，掃境內而專屬於將軍，國家安危，在此一舉。今不恤士卒而徇其私，非社稷之臣。」項羽晨朝上將軍宋義，卽其帳中斬宋義頭，出令軍中曰：「宋義與齊謀反楚，楚王陰令羽誅之，當是時，諸將皆懼服，莫敢枝梧，皆曰：『首立楚者，將軍家也。』今將軍誅亂，乃相與共立羽爲假上將軍。……懷王因使項羽爲上將軍。……項羽已殺卿子冠軍，威震楚國，名聞諸侯，乃遣當陽君、蒲將軍，將卒二萬渡河救鉅鹿，戰少利，陳餘復請兵。」（史記卷七項羽紀）

項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沈船，破釜，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於是至則圍王離，與秦軍遇，九戰，絕其甬道，大破之，殺蘇角，虜王離，涉間不降楚，自燒殺。當是時，楚兵冠諸侯，諸侯軍救鉅鹿者十餘壁，莫敢縱兵。及楚擊秦，諸侯從壁上觀，戰士無不一以當十，楚兵呼聲動天地，諸侯軍無不人人懍恐。於是已破秦軍，項羽召見諸侯將，諸侯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視。項羽由是始爲諸侯上將軍，諸侯皆屬焉。（史記卷七項羽紀）

章邯戰數卻。二世使人讓邯。邯恐。使長史欣請事。趙高弗見。時趙高爲丞相。已殺李斯。又弗信。欣恐。亡去。高使人捕追。不及。欣見邯曰。趙高用事於中。將軍有功亦誅。無功亦誅。項羽急擊秦。……邯等遂以兵降諸侯。（史記卷六秦二世紀。）

章邯既降。秦在關外勢力已歸消滅。所爭者關中而已。

沛公引兵西。……戰不利。……略南陽。……及用張良計。使鄼生陸賈。往說秦將昭以和。因襲攻武關。破之。又與秦軍戰於藍田南。益張疑兵旗幟。諸所過。毋得掠鹵。秦人喜。秦軍解。因大破之。又戰於其北。大破之。乘勝遂破之。（史記卷八漢高祖紀。）

先是……沛公將數萬人。已屠武關。使人私於高。高恐二世怒。誅及其身。乃謝病。不朝見。……二世乃齋於望夷宮。……使使責讓高以盜賊事。高懼。乃陰與其壻咸陽令閻樂。其弟趙成謀曰。上不聽諫。今事急。欲歸禍於吾宗。吾欲易置上。更立公子嬰。……使郎中令爲內應。詐爲有大賊。令樂召吏發卒追。……至望夷宮殿門。……郎中令與樂俱入。……二世怒。召左右。皆惶擾不鬪。……二世自殺。……高乃悉召諸大臣公子。告以誅二世之狀曰。秦故王國。始皇君天下。故稱帝。今六國復自立。秦地益小。乃以空名爲帝。不可。宜爲王如故。便立二世兄之子公子嬰爲秦王。子嬰刺殺趙高於齋宮。……子嬰爲秦王。四十六日。沛公……至霸上。使人約降子嬰。子嬰……降軹道旁。沛公遂入咸陽。（史記卷六秦二世紀。）

或說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強。今聞章邯降項羽。項羽乃號爲雍王。王關中。今則來。沛公恐不得有此。可

急使兵守函谷關。無納諸侯軍。稍徵關中兵以自益。沛公然其計。從之。……項羽果率諸侯軍西。欲入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中。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遂至戲。……亞父勸項羽擊沛公。方饗士。旦日合戰。是時項羽兵四十萬。號百萬。沛公兵十萬。號二十萬。力不敵。會項伯欲活張良。夜往見良。因以文諭項羽。項羽乃止。沛公從百餘騎。驅之鴻門。見謝項羽。……沛公以樊噲張良故得歸。（史記卷八漢高祖紀。）

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而東。（史記卷七項羽紀。）

（二）楚漢相爭

秦末豪傑發難。六國之後。紛紛復立。一時郡縣制度遂被打破。復回歸於封建。關東六國並峙。惟項羽之勢獨強。諸侯皆仰其鼻息。義帝徒擁虛號。然未嘗別黑白而定一尊。與人民渴望統一之心相抵觸。此其所以皆致敗亡。劉漢代之。乃成統一之局。

尊懷王爲義帝。項王欲自立。先王諸將相謂曰。天下初發難時。假立諸侯後以伐秦。然身被堅執銳首事。暴露於野。三年滅秦定天下者。皆將相諸君與籍之力也。義帝雖無功。故當分其地而王之。……乃分天下。立諸將爲侯王。……項王自立爲西楚霸王。爲天下主。王九郡。都彭城。……徙義帝長沙郴縣。後遺英（史記卷七項

羽紀。

項羽分封十八王簡表

據史記秦楚之際
月表參以紀傳

楚			秦				舊國地
臨江	衡山	九江	塞	翟	雍	漢	王號
共敖	吳芮	英布	司馬欣	董翳	章邯	劉邦	姓名
			咸陽以東至河	上郡	咸陽以西	中巴蜀漢	轄地
江陵	郢	六	櫟陽	高奴	廢邱	南鄭	古都
湖北江陵縣	湖北黃岡縣	安徽六安縣	陝西臨潼縣	陝西鄜縣	陝西興平縣	陝西南鄭縣	今邑釋
義帝柱國。擊南	率百越佐諸侯。又從入關。	楚將。常冠軍。	秦降將故為櫟陽獄掾。有德於項梁。	秦降將勸章邯降	秦降將。	先入關。	事功
立三十一月。為漢虜。	立四年。漢徙封長沙郡臨湘。	立二十四月。降漢。	立六月降漢。	立六月降漢。	立十七月。為漢所殺。		滅亡
						項羽因邦先入關。當王。又惡負約。以故邦王漢中。四	備考

	燕		趙		韓		魏	
臨淄	燕	遼東	常山	代	河南	韓	殷	西魏
田都	臧荼	韓廣	張耳	趙歇	申陽	成	司馬卬	魏豹
		遼東	趙地	代	河南	韓故地	河內	河東
臨淄	蒯	無終	襄國		雒陽	陽翟	朝歌	平陽
淄縣	山東臨	縣河北蒯	河北玉	縣河北蔚	陽縣南洛	縣河南禹	縣河南淇	汾縣西臨
	齊將。從羽救趙。因從入關。	故燕將。救趙。因從入關。	故燕王。	故趙王。	張耳嬰臣。先下河南郡。迎楚河	故韓王。	故趙將。定河南。數有功。	故魏王。
	擊走。降楚。立四月。為田榮	九月被虜。漢五年八月反。	立三十七月。臧荼擊殺廣滅之。	立九月降漢。	立三十五月。歇後為趙王。以陳餘為代王。立陳	立三十七月。項羽殺成。立鄭昌。昌立三月降漢。	立三十八月為韓信所虜。立十四月降漢。	
	為三齊故相田榮。併走項羽。立八月。齊破。立故齊					漢以韓襄王孫信為韓王。		

齊	
濟北	膠東
田安	田市
博陽	卽墨
安縣	山東卽墨縣
故齊王建孫。下濟北數城。降羽	故齊王。
立六月。爲田榮所擊殺。	立六月。爲田榮所擊殺。
將韓信。擊殺廣	王田假爲王。立二月。榮弟田橫反。擊假爲之。假走。楚殺子廣爲王。橫

項羽分封諸侯。尤猜忌劉邦。恐其獨據關中。乃封之漢中。復以秦三降將。分王關中。以牽掣之。

項王。范增。疑沛公之有天下。業已講解。又惡負約。恐諸侯叛之。乃陰謀曰。巴蜀道險。秦之遷人皆居蜀。乃曰。巴蜀亦關中地也。故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而三分關中。王秦降將。以距塞漢王。（史記卷七項羽紀）

負約。更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都南鄭。三分關中。立秦三將。章邯爲雍王。……司馬欣爲塞王。……董翳爲翟王。……漢王之國。……從杜南入蝕中。去輒燒絕棧道。以備諸侯盜兵襲之。亦示項羽無東意。（史記卷八漢高祖紀）

按當時天下。義帝西楚霸王而外。王國十八。上表。秦降將三人。徙分趙、魏、燕、齊、韓故王。更立諸將九人。及漢王一人。而以平民起事者。祇劉邦與張耳英布耳。至於項羽分封。

將趙魏、燕、齊舊王改徙，使有功於己而素所喜者王於其地，人心業已不服，而「有功未得封。」與「擁兵無所歸」者，更不免怨望生心。是以受封諸侯，罷兵就國後，閱一月而兵起，互相攻殺，兵連禍結。項羽既爲盟主，於是親出戡亂，疲於奔命，而漢王乃得間東出，以與項羽相周旋。

田榮者，數負項梁，又不肯將兵從楚擊秦，以故不封……聞立齊將田都爲齊王，乃大怒，不肯遣齊王之膠東，因以齊反，迎擊田都。田都走楚，齊王市畏項王，乃亡之膠東就國。田榮怒，追擊殺之，卽墨。榮因自立爲齊王，而西擊殺濟北王田安，並王三齊……項羽北擊齊……遂北至城陽，田榮亦將兵會戰，田榮不勝，走至平原，平原民殺之……徇齊至北海，多所殘滅，齊人相聚而叛之。於是田榮弟田橫收齊亡卒，得數萬人，反城陽。項王因留連戰，未能下。春，漢王部五諸侯兵，凡五十六萬人……東伐楚。項王聞之，卽令諸將擊齊，而自以精兵三萬人……大破漢軍。漢二年四月事……田橫亦得收齊，立田榮子廣爲齊王。（史記卷七項羽紀。）

滅荼之國，因逐韓廣之遼東，廣弗聽，荼擊殺廣無終，並王其地。（史記卷七項羽紀。）

陳餘怨項羽之弗王己也，令夏說田榮，請兵擊張耳。齊予陳餘兵，擊破常山王張耳。張耳亡歸漢，迎趙王歇於代，復立爲趙王。趙王因立陳餘爲代王。（史記卷八漢高祖紀。）

韓王成無軍功，項王不使之國，與俱至彭城，廢以爲侯。已又殺之，乃以故吳令鄭昌爲韓王。（史記卷七項羽

紀。

初漢王出漢中。悉定三秦。破雍、魏、塞東如陝。降河南。定韓地。渡河。降魏王。虜殷王。遂至於洛陽。

漢王用韓信之計。漢元從故道還襲雍王章邯……雍兵敗……漢王遂定雍地。東至咸陽。引兵圍雍王廢丘。

旋廢丘降章邯自殺……漢王東略地。塞王欣、翟王翳、河南王申陽皆降。韓王昌不聽。使韓信擊破之。（史記卷八漢高

祖紀。）

漢王之出關。漢二至陝……從臨晉渡。魏王豹將兵從。旋復附信。遣韓信擊滅之。漢下河內。虜殷王……南渡平陰津。至雒

陽新城。（史記卷八漢高祖紀。）

此後楚漢相持於滎皋間。而漢則復遣說客。南聯英布。遣別軍。北定齊趙。拓地日廣。形勢益固。

隨何往說九江王布。漢二布果背楚。詳見史記卷九一興布傳楚使龍且往擊之……布與龍且戰。不勝。與隨何間行歸漢。

（史記卷八漢高祖紀。）

漢王乃令張耳與韓信。漢二遂東下井陘。擊趙。斬陳餘趙王歇……韓信用蒯通計。遂襲破齊。（史記卷八漢

高祖紀。）

信引兵東，未渡平原，聞漢王使酈食其已說下齊，韓信欲止。范陽辯士蒯通說信曰：將軍受詔擊齊，而漢獨發問使下齊，寧有詔止將軍乎？何以得毋行也？且酈生一士，伏軾掉三寸之舌，下齊七十餘城，將軍爲將數歲，……反不如一豎儒之功乎？於是信然之，從其計。遂渡河，齊已聽酈生，卽留縱酒，罷備漢守禦。信因襲齊歷下軍，遂至臨菑，齊王田廣……走高密，韓信已定臨菑，遂東追廣至高密……平齊，使人言漢王，齊僞詐多變，反覆之國也。南邊楚，不爲假王以鎮之，其勢不定，願爲假王，便。當是時，楚方急圍漢王於滎陽，韓信使者至，發書，漢王大怒……張良陳平……因附耳語曰：不如因而立，善遇之，使自爲守，不然，變生。漢王亦悟……乃遣張良往，立信爲齊王。漢四年事（史記卷九二淮陰侯傳）

由上觀之，項羽所封之十八王國，除漢外，至此祇餘燕、衡山、臨江三王而已。然燕已通漢，衡山、臨江二國地遠而弱，當時僅有劉項兩大勢力，并力角逐，及垓下一戰，項羽破滅，而平民革命事業，方告成功。

漢之五年。西元前二〇二與諸侯兵共擊楚軍。（史記卷八漢高祖紀）

是時漢兵盛，食多，項王兵罷，食絕，漢遣陸賈說項王……項王乃與漢約中分天下，割鴻溝以西者爲漢，鴻溝而東者爲楚，項王許之……項王已約，乃引兵解而東歸。漢欲西歸，張良陳平說曰：漢有天下太半，而諸侯皆附之，楚兵罷食盡，此天亡楚之時也，不如因其機而遂取之。今釋弗擊，此所謂養虎自遺患也。漢王聽之……

乃追項王。至陽夏南。止軍。……楚驟漢軍。大破之。漢王入後壁。深塹而自守。韓信乃從齊往。劉賈軍從壽春并
行。屠城父。至垓下。大司馬周殷叛楚。以舒屠六。舉九江兵。隨劉賈。彭越。皆會垓下。詣項王。項王軍壁垓下。兵少
食盡。漢軍及諸侯兵。圍之數重。夜間。漢軍四面。皆楚歌。項王乃大驚曰。漢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項王
則夜起飲帳中。有美人名虞。常幸從。駿馬名騶。常騎之。於是項王乃悲歌慨慷。自爲詩曰。力拔山兮氣蓋世。時
不利兮騶不逝。騶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歌數闕。美人和之。項王泣數行下。左右皆泣。莫能仰視。於
是項王乃上馬騎。麾下壯士。騎從者八百餘人。直夜潰圍。南出馳走。平明。漢軍乃覺之。令騎將灌嬰。以五千騎
追之。……項王乃復引兵而東。至東城。乃有二十八騎。漢騎追者數千人。項王自度不得脫。……漢軍乃分軍
爲三。復圍之。……項王乃欲東渡烏江。烏江亭長。棹船待。……項王笑曰。天之亡我。我何渡爲。……乃自刎而
死。（史記卷七項羽紀。）

漢世系

自劉邦稱皇帝。西曆紀元前二〇二年至孺子嬰禪位於王莽。西曆八年凡十四主。共二百十年。

太祖高皇帝。姓劉。名邦。字季。沛豐邑中里人。秦二世元年起兵爲沛公。入關滅秦爲漢

王。五年滅項羽。卽皇帝位。在帝位凡八年。

孝惠皇帝。名盈。高祖子。嗣立。在位凡七年。

高后。姓呂。名雉。高帝后。惠帝崩。后取後宮子以爲帝子立之。后臨朝稱制。在位凡八年。

太宗孝文皇帝。名恆。高帝中子。初封代王。諸呂誅。太尉周勃等迎立爲皇帝。在位凡二十三年。

孝景皇帝。名啓。文帝太子。嗣立。在位凡十六年。

世宗孝武皇帝。名徹。景帝中子。初爲膠東王。嗣立。始建年號。建元。年六元光。年六元朔。年六元

狩。年六元鼎。年六元封。年六太初。年六天漢。年六太始。年四征和。年四後元。年二在位凡五十四年。

孝昭皇帝。名弗。武帝少子。嗣立。改元始元。年四元鳳。年四元平。年一在位凡十三年。

昌邑王。名賀。武帝孫。昭帝無嗣。大將軍霍光等。迎立之。以無道。復爲光所廢。在位凡二十七日。

中宗孝宣皇帝。名詢。武帝曾孫。戾太子孫史皇孫子也。霍光廢昌邑王。迎立爲帝。改元

本始。年四地節。年四元康。年四神爵。年四五鳳。年四甘露。年四黃龍。年一在位凡二十五年。

高宗孝元皇帝。名奭。宣帝太子。嗣立。改元初元。年五永光。年五建昭。年五竟寧。年一在位凡十六年。

孝成皇帝。名懿。元帝太子。嗣立。改元建始。年四河平。年四陽朔。年四鴻嘉。年四永始。年四元延。年四綏和。年二在位凡二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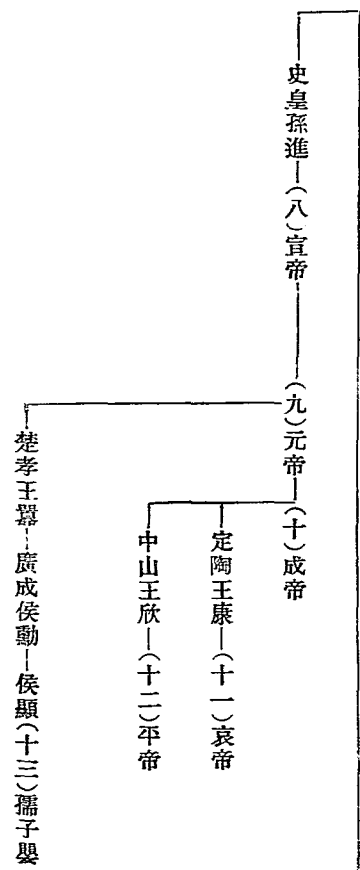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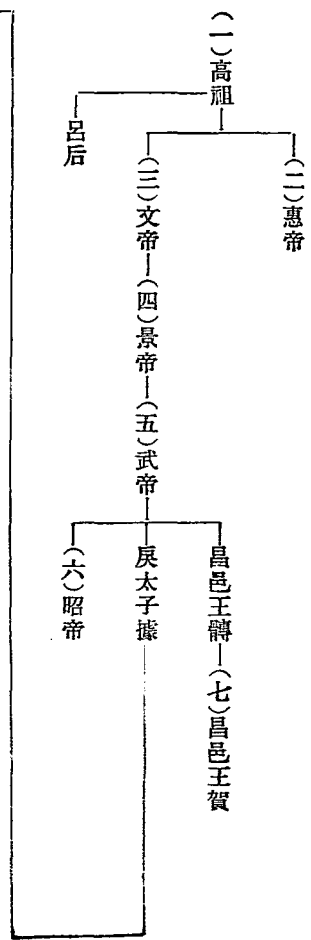
孝哀皇帝。名欣。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康子。成帝無子。立爲太子。嗣立。改元建平。年四元壽。年二在位凡六年。

孝平皇帝。名衍。元帝庶孫。中山孝王欣子。哀帝崩。無子。太皇太后遣使迎立之。改元元始。年五爲王莽所弑。在位凡五年。

孺子嬰。宣帝元孫。平帝無子。王莽立之爲帝。而莽自爲攝皇帝。後爲王莽所廢。在位凡三年。

(以上漢通考帝系考及漢書紀傳。)

附帝系表



(一)漢之統一

(1)削平羣雄

漢高祖以一匹夫起義師。卒能滅項羽而並天下。考其成功。要點有二。茲列舉之如下。

(甲)善於用人

漢高祖豁達大度。善以利祿誘人。崛起草澤之徒。皆爲之効死力。

高祖爲人……仁而愛人。喜施。意豁如也。常有大量。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及壯。試爲吏。爲泗水亭長。廷中吏無所不狎侮。好酒及色……高祖嘗繇咸陽。縱觀。觀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也。(史記卷八漢高祖紀)

陳平曰……項王不能信人。其所任愛。非諸項。卽妻之昆弟。雖有奇士不能用……項王爲人。恭敬愛人。士之廉節好禮者多歸之。至於行功爵邑。重之。士亦以此不附。今大王慢而少禮。士廉節者不來。然大王饒人以爵邑。士之頑純嗜利無恥者。亦多歸漢。(史記卷五六陳丞相世家)

五年。高祖置酒雒陽南宮……高起王陵對曰。陛下慢而侮人。項羽仁而愛人。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

者。因以予之。與天下同利也。項羽妬賢嫉能。有功者害之。賢者疑之。戰勝而不予人功。得地而不予人利。此所以失天下也。（史記卷八漢高祖紀）

故佐漢高定天下。所謂開國元勳者。除張良外。大都出身於寒賤。

蕭何。沛人也。以文無害。爲沛主吏掾。高祖爲布衣時。何數以吏事護高祖。高祖爲亭長。常左右之。（史記卷

五三蕭相國世家）

曹參。沛人也。秦時爲沛獄掾。而蕭何爲主吏。居縣爲豪吏矣。高祖爲沛公而初起也。參以中涓從。（史記卷五

四曹相國世家）

韓信。淮陰人也。始爲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又不能治生商賈。常從人寄食。人多厭之者。（史記卷

九二淮陰侯傳）

張良。其先韓人也。大父開地。相韓昭侯。……秦滅韓。良年少。……良嘗學禮淮陽。東見倉海君。得力士。……秦

皇帝東遊。良與客狙擊秦皇帝博浪沙中。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賊甚急。爲張良故也。良乃更名姓。亡匿下

邳。……爲任俠。項伯嘗殺人。從良匿。後十年。陳涉等起兵。良亦聚少年百餘人。（史記卷五五留侯世家）

陳平。陽武戶牖鄉人也。少時家貧。好讀書。有田三十畝。獨與兄伯居。伯常耕田。縱平使游學。……其嫂嫉平之

不視家生產。曰。亦食糠覈耳。有叔如此。不如無有。……及平長。可娶妻。富人莫肯與者。貧者平亦恥之。……張

預歸。謂其子仲曰。吾欲以女孫予陳平。張仲曰。平貧不事事。一縣中盡笑其所爲。獨奈何予女乎。（史記卷五

六陳丞相世家。）

周勃。沛人也。勃以織薄曲爲生。常爲人吹竽。給喪事。高祖之爲沛公初起。勃以中涓。從攻胡陵。（史記卷五七絳侯世家。）

樊噲。沛人也。以屠狗爲事。與高祖俱隱。初從高祖起豐。攻下沛。（史記卷九五樊噲傳。）

彭越。昌邑人也。字仲。常漁鉅野澤中。爲羣盜。陳勝項梁之起。少年或謂越曰。諸豪傑相立畔秦。仲可以來亦效之。彭越曰。兩龍方鬪。且待之。居歲餘。澤間少年相聚百餘人。往從彭越曰。請仲爲長。（史記卷九〇彭越傳。）

黥布。六人也。姓英氏。秦時爲布衣少年。有客相之曰。當刑而王。及壯坐法。黥布欣然笑曰。人相我當刑而王。幾是乎。人有聞者。共俳笑之。布已論輸麗山。麗山之徒數十萬人。布皆與其徒長豪傑交通。迺率其曹。亡之江中。爲羣盜。（史記卷九一黥布傳。）

（乙）定都關中

漢高祖以關中爲根據地。進退裕如。項羽西向以爭。輒有後顧之憂。劉項得失。卽判於此。

關中事。計戶口。轉漕給軍。漢王數失軍遁去。何常與關中卒。輒補缺。（史記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夫上與楚相距五歲。常失軍亡衆。悉身遁者數矣。然蕭何常從關中遣軍補其處。……而數萬衆。會上之乏絕。

者數矣。夫漢與楚相守滎陽數年。軍無見糧。蕭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史記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漢王收諸侯。還守成皋滎陽。下蜀漢之粟。深溝壁壘。分卒守徼乘塞。楚人還兵間以梁地。深入敵國八九百里。欲戰則不得。攻城則力不能。老弱轉糧千里之外。(史記卷九一黥布傳)

彭越常往來為漢游兵。擊楚。絕其後糧於梁地。……項王與漢王相距滎陽。彭越攻下睢陽外黃十七城。項王聞之。……自東收彭越所下城邑。皆復為楚。越將其兵北走穀城。……項王之南走陽夏。彭越復下昌邑旁二十餘城。得穀十餘萬斛。以給漢王食。(史記卷九〇彭越傳)

(2) 恢復封建

方漢高祖與項羽相持。遣將四出略地。即以所得之地封之。茲據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參以紀傳。表漢初異姓諸王於下。

漢初異姓諸王簡表

國名	王名	都邑	封地	興	滅
齊	韓信	臨淄 今山東臨淄縣	齊故淮北	高祖四年封齊。五年改封楚。六年國除。十一年族誅。	
楚	彭越	下邳 今山東定陶縣	魏故地	高祖五年封。十一年反族誅。	

長沙	吳芮	臨湘	湖南長沙縣	楚故地	高祖五年封。文帝後七年無後除國。
燕	臧荼 盧縮	薊	河北薊縣	燕故地與 遼東地	高祖五年。臧荼反攻下地。高祖親擊之得臧荼。立太尉盧縮為燕王。十一年。亡入匈奴。
淮南	英布	六	安徽六安縣	楚故地	高祖四年封。十一年反。十二年誅。
韓	韓王信	陽翟 馬邑	河南馬邑縣	韓故地	高祖二年封。五年徙太原。七年反。降匈奴。
趙	張耳	襄國	河北邢臺縣	趙故地	高祖四年封。張耳是年薨。明年子敖立。八年廢為宣平侯。

其追隨佐命之功臣。亦裂土而封侯。所謂「漢興序二等」即王與侯也。

漢與自秦二世元年之秋。西元前二〇九年……八載而天下迺平。始論功定封。訖十二年。侯者百四十有三人。時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漢書卷一六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序）

後因諸異姓王。擁兵據地。不免為異日患。因先發制人。次第撲滅之。又懲於秦世孤立之敗。分封同姓子弟。且刑馬為盟。非劉不王。於是關以東。藩封錯列。為王室夾輔。而漢朝僅治有關西各地。至長沙僻在三湘。用為華夷緩衝。倖免削除。為當時異姓王中之碩果焉。

漢興序二等大者王，小者侯。高祖末年，非劉而王者，若無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高祖子弟，同姓爲王者九國。惟長沙異姓，而功臣侯者百餘人。（史記卷一七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

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自雁門以東，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於海，爲「齊」，「趙」，「穀」，泗以往，奄有龜蒙，爲「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爲「荆」，「吳」，北界淮瀕，略廬衡，爲「淮南」，「波」，漢之陽，互九嶷，爲「長沙」。諸侯比境周市而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漢書卷一四諸侯王表序。）

漢興設爵二等。曰王。曰侯。皇子而封爲王者，其實古諸侯也。故謂之「諸侯王」。王子封爲侯者，謂之「諸侯」。羣臣異姓以功封者，謂之「徹侯」。大者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以爲差降……而諸王國，皆連城數十，踰於古制。其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有賜特進者，其位在三公下。其次列侯，有功德，天子命爲諸侯者，謂之「朝侯」。其次次九卿……其稱「侍祠侯」者，但侍祠而無朝位，其非朝侯侍祠侯而以下士小國，或以肺腑宿親若公主子孫，或奉先侯墳墓在京師者，亦隨時見會，謂之「猥諸侯」。（通典卷三一職官一三）

諸王國設置屬官，制同中央。除丞相爲朝廷所置外，其餘均歸自辟。既據有土地，私循其民，復得任官，樹植羽翼，宗室特殊之勢力，得以造成。

諸侯王……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羣卿大夫。都官如漢朝。（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凡諸侯王皆……掌治其國。……凡諸侯王官。其傅爲太傅。相爲丞相。又有御史大夫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漢朝。漢朝唯置丞相。其御史大夫。皆自置之。（通典卷三一職官一三。）

至呂后臨朝。爲削弱宗室。任意誅遷。分王諸呂。隱以自衛。高祖所定「非劉氏不王」之制。業已打破。

太后臨朝稱制。先已殺趙王如意。復殺高祖子趙幽王友。共王恢。及燕靈王建。遂立周呂侯子台爲呂王。台弟產爲梁王。建城王侯釋之子祿爲趙王。台子通爲燕王。（漢書卷九七上外戚傳。）

呂后稱制凡八年。甫病卒。而袒劉之軍卽起。

朱虛侯劉章。有氣力。東牟侯興居。其弟也。皆齊哀王弟。居長安。當是時。諸呂用事擅權。欲爲亂。畏高帝故大臣絳灌等。未敢發。朱虛侯婦呂祿女。陰知其謀。恐見誅。乃陰令人告其兄齊王。欲命發兵西誅諸呂。而立朱虛侯。欲從中與大臣爲應。齊王……遂發兵東。詐奪琅邪王兵。並將之而西……乃遣諸侯書曰……孝惠王崩。高后用事……又比殺三趙王。滅梁趙燕以王諸呂。分齊爲四……今高后崩……而諸呂又擅自尊官聚兵。嚴威劫列侯忠臣。矯制以令天下。宗廟所以危。寡人率兵入誅。不當爲王者。漢聞之。相國呂產等。乃遣潁陰侯灌嬰將兵擊之。灌嬰至滎陽。乃謀曰。諸呂權兵關中。欲危劉氏而自立。今我破齊還報。此益呂氏之資也。乃留屯

滎陽使使諭齊王及諸侯。與連和以待呂氏變。共誅之。齊王聞之。乃還兵西界待約。（史記卷九呂太后紀。）
太尉絳侯勃。不得入軍中主兵。曲周侯酈商老病。其子寄。與呂祿善。絳侯乃與丞相陳平謀。使人劫酈商。令其子寄。往給說呂祿。……太尉欲入北軍。不得入。襄平侯通尙符節。乃令持節矯內太尉北軍太尉。復令酈寄。與典客劉揭。先說呂祿曰。帝使太尉守北軍。欲足下之圖。急歸將印辭去。不然禍且起。呂祿以爲酈兄不欺己。遂解印屬典客。而以兵授太尉。……太尉遂將北軍。然尙有南軍。……呂產不知呂祿已去北軍。迺入未央宮。欲爲亂。殿門弗得入。徘徊往來。……太尉尙恐不勝諸呂。未敢訟言誅之。迺遣朱虛侯謂曰。急入宮衛帝。朱虛侯請卒。太尉予卒千餘人。入未央宮門。遂見產。……遂擊產。……殺之。郎中府吏廁中。……太尉。……遂遣人分部悉捕諸呂男女。無少長。皆斬之。（史記卷九呂太后紀。）

諸呂既除。朝臣密議迎立代王。是爲文帝。漢臣之強於此可見。後來霍光廢昌邑王莽。移漢祚。不足怪也。

大臣相與陰謀曰。少帝及梁淮陽常山王。皆非真孝惠子也。呂后以計。詐名他人子殺其母。養後宮。令孝惠子之。立以爲後及諸王。以強呂氏。今皆已夷滅諸呂。而置所立。卽長用事。吾屬無類矣。不如視諸王最賢者立之。或言齊悼惠王。高帝長子。今其適子爲齊王。推本言之。高帝適長孫可立也。大臣皆曰。呂氏以外家惡。而幾危宗廟亂功臣。今齊王母家駟鈞。駟鈞。惡人也。卽立齊王。則復爲呂氏。欲立淮南王。以爲少母家又惡。乃曰。代王方今高帝見子最長。仁孝寬厚。太后家薄氏謹良。且立長故順。以仁孝聞於天下。便。乃相與共陰使人召代王。

(史記卷九呂太后紀)

漢初封建同姓。轄地甚廣。其時承喪亂之後。戶口稀少。乃承平數世。物力增加。而諸藩之勢。亦日臻強大。專恣自爲。蔑視中央。尾大不掉。形同割據之局。

高祖創業。日不暇給。孝惠享國又淺。高后女主攝位。而海內晏如。亡狂狡之變。卒折諸呂之難。成太宗之業者。亦賴之於諸侯也。然諸侯原本以大。末流濫以致濫。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以身害國。(漢書卷一四諸侯王表序)

故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逸。忘其先祖之艱難。多陷法禁。隕命亡國。(漢書卷一六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序)

此時。不但朝廷患諸王之逼。卽學者亦憂王綱之替。賈誼進削地分封之策。意在衆建諸侯而少其力。特文帝爲安靜無爲之主。拘牽顧忌。不敢昌然行之也。

是時天下初定。制度疏闊。諸侯王僭擬。地過古制。誼數上書陳政事。多所欲匡建。其大略曰。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無邪心。令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諸侯之君。不敢有異心。輻輳並進。而歸命天子。——割地定制。令齊趙楚各爲若干國。使悼惠王、幽王、元王之子孫。舉以次各受祖之分地。地盡而止。及燕梁他國皆然。其分地衆而子孫少者。建以爲國。空而置之。須其子孫生

者。舉使君之。諸侯之地。其削頗入漢。者爲徒其侯國。及封其子孫也。所以數償之一寸之地。一人之衆。天子亡所利焉。（漢書卷四八賈誼傳。）

景帝時。七國益驕縱。鼂錯再建削藩之議。尤激切。

昔高帝初定天下。昆弟少。諸子弱。大封同姓。故王孽子悼惠王王齊七十餘城。庶弟元王王楚四十餘城。兄子濞王吳五十餘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今吳王前有太子之郅。詐稱病不朝。於古法當誅。文帝弗忍。因賜几杖。德至厚。當改過自新。乃益驕溢。卽山鑄錢。煮海水爲鹽。誘天下亡人謀作亂。今削之亦反。不削之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反遲。禍大。（史記卷一〇六吳王濞傳。）

景帝用錯計實行削地。七國結合以反漢。

三年冬。西元前一五四楚王來朝。錯因言楚王戊。往年爲薄太后服。私竊服舍。請誅之。詔赦。削東海郡。及前二年。趙王有罪。削其常山郡。膠西王卬以賣爵事有姦。削其六縣。漢廷臣方議削吳。吳王恐削地無已。因欲發謀舉事。念諸侯無足與計者。聞膠西王勇好兵。諸侯皆畏憚之。於是迺使中大夫應高。口說膠西王。……王曰善。……遂發使約齊菑川。膠東。濟南皆許諾。諸侯既新削罰。震恐多怨錯。及削吳會稽豫章郡書至。則吳王先起兵。……膠西。膠東。菑川。濟南。楚。趙亦皆反。發兵西。齊王後悔。背約城守。（漢書卷三五吳王濞傳。）

三年春。正月。吳王濞。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透。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舉兵反。大赦天下。遣太尉亞夫。周亞夫大將軍竇嬰。將兵擊之。斬御史大夫鼂錯。以謝七國。二月。諸將破七國。斬首十餘萬級。追斬吳王

邊於丹徒。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自殺。（漢書卷五景帝紀。）

及七國平定，乃將任用官吏權，收歸中央，不令諸侯王復治其國。

景帝中五年，西元前一四五前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武帝改漢內史爲京兆尹，中尉爲執金吾，郎中令爲光祿勳。故王國如故，損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僕曰僕，秩亦千石。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都尉。（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序。）

然諸國治權雖減少，擁地仍廣。武帝用主父偃議，下推恩之令，避削地之名，行弱藩之政，更假酎金以除之，封建之勢始殺。

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強弱之形易制。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驕奢，易爲淫亂，急則阻其強，而合從以逆京師。今以法割削，則逆節萌起。前日量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適嗣代立，餘雖骨肉，無尺地之封，則仁孝之道不宣。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必稍自銷弱矣。（漢書卷六四上主父偃傳。）

武……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稅租，不與政事。（漢書卷一四諸侯王表序。）

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注：如淳曰：漢儀注，王子爲侯，侯歲以戶口耐黃金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以助祭。大祀曰飲酎，飲酎受金，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八月飲酎。注。丁字漢儀曰。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令諸侯助祭貢金。漢律金布令曰。皇帝齋宿。親帥羣臣承祠宗廟。羣臣宜分奉請諸侯。列侯各以民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不滿千口至五百口。亦四兩。皆會酎。少府受。又大鴻臚食邑九真交趾日南者。用犀角。長九寸以上。若瑋瑁甲一。鬱林用象牙。長三尺以上。若翡翠如二十。準以當金。（後漢書卷一四禮儀志。）

武帝削弱宗室。封建已有名無實。而郡守專政一方。乃設十三部州刺史以察之。漢室至此。實際始歸統一。

元封五年。西元前一〇七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漢高初封同姓王國有九。而宗室與功臣封侯者百四十有三。自後分封遷除。迨於末年。王國有二十。侯國有二百四十一矣。茲表同姓諸王分合徙除於下。

同姓諸王簡表

高	祖呂	后文	帝景	帝武	帝西	漢末年
國名	國名	國名	國名	國名	國名	明
王都說	王都說	王都說	王都說	王都說	王都說	明

楚	吳 荆	
少父同祖高)交	(子兄仲祖高)溫	(弟父從祖高)賈
都	都	都
蘇江今)城彭	(縣都江蘇江今)陵廣	(縣吳蘇江今)吳
君交為楚王。	卽陽宋郡為殺。漢兄年英十六諸史。分既傳漢	漢書楚元王六年交立其廢。書
六縣立弟文信	舊郡曰十王。乃為王。國殺。劉表與楚為王六元	漢書楚元王六年交
	封郡。三。吳故城王立布淩。封其為。荆來。王國。交	
	郡東。三淩所傳	
	楚	吳
偃張		
。通考封建考		
高后稱制考		
楚	吳	
魯	楚	江 臨 吳
前二年。景		置前元。史記表。景
魯	楚	都江 陵廣 一 都江
		置前元。史記表。景
		元狩二年。史記表。武
魯	楚	陵 廣

肥				(弟)
都				(縣山弼)
淄臨 六年。以膠東		漢書高帝紀。		
呂		齊	魯	
(子澤兄長后呂)台呂				(孫外后呂)
傳立。薨。奉南王子元通 凡至恣六。邑郡。呂年考 六廢廢年。為割台。高 年。嘉二呂齊為以高 。再自坐嗣年王濟呂兄后				凡。八偃元元 八自坐年為公年 年立廢誅魯主。 。至為諸王子封 廢侯呂。張魯
濟	陽 城	齊		
置。前史 。十二元記 五年年表 年為初。 復郡置文	。十為置前史 五郡。元記 年屬十年表 復齊一。 置。年初文			
濟	陽 城	齊		
			楚復置魯國	
濟	陽 城	齊	水 泗	
		郡年置元國元史 。狩除湖記 國元五為二表 除封年郡年。 為元復。武	都初元史 。郡置鼎記 。泗三年表 水國。武	
	陽 城		水 泗	
有濟後漢 罪北元書 自王二昭 殺寬年紀 。。				

齊					
(子 祖 高)					
(縣濰臨東山今)					
膠西臨淄濟北 博陽城陽郡七 十縣。立子肥 爲齊王。					
陽 城		邪 琅			
邑沐湯主公元魯		(弟昆祖從祖高)澤劉			
漢書齊悼惠 王肥傳。獻		漢書齊悼惠 王肥傳。高 后七年。割 齊琅邪郡。 立營陵侯劉 澤爲琅邪王			
東 膠		西 膠		南 濟	
史記表。文 前十五年。		史記表。文 前十五年。		史記表。文 前十五年。	
東 膠		西 膠		南 濟	
史記表。文 前十五年。		史記表。文 前十五年。		史記表。景 前四年爲郡	
東 膠		西 膠		南 濟	
史記表。武 元封三年國 除。		史記表。武 元封三年國 除。		史記表。武 元封三年國 除。	
東 膠		密 高		川 舊	
漢書地理志 元。宣帝本始 高密國。更爲		漢書地理志 元。宣帝本始 高密國。更爲		漢書地理志 元。宣帝本始 高密國。更爲	
漢書齊悼惠 王肥傳。高 后七年。割 齊琅邪郡。 立營陵侯劉 澤爲琅邪王		漢書齊悼惠 王肥傳。高 后七年。割 齊琅邪郡。 立營陵侯劉 澤爲琅邪王		漢書齊悼惠 王肥傳。高 后七年。割 齊琅邪郡。 立營陵侯劉 澤爲琅邪王	

			代	
意如			(子祖高)恆	(兄祖高)喜
都			(縣蔚北河今)	代 都
今)鄆邯			(縣曲陽西山今)	陽晉
通考隱王如意	絕。	鳩殺之。無子	後徵王到長安	。高祖崩。呂
			。高祖崩。呂	意傳。九年立
			漢書趙隱王如	陽為年王如九如乘攻王縣門年漢
				。代。趙意年意國代。立代。書
				。王。子國為。為歸。七兄郡以高
				。恆。趙徙代。代年喜五雲紀
				都立十王代王立王旬為十中。
				晉以一。王。子喜奴代三隴六
			代	
(子之釋兄次后呂) 祿呂				
凡二年。	自立至誅	周勃等誅之	崩。作亂。	七年為趙王
			。八年呂后	通考。高后
			史記表。文	
			前元年。趙	
			王遂元年。	
			幽王子。	
			(原太) 代	
				漢書賈誼傳
				。文帝以代
				王入即位後
				國。分代為兩
				武為代王。
				參為太原王。
				。後武為淮
				陽王。而參
				為太原王。
				盡得故地。
			代	
廣	河	趙		
都信都。五	前史記表。景	川。前史記表。景		
	。前史記表。景	王徙趙。廣郡		
	復置	趙		
	置	趙		
	廣	趙		
			代	
				史記表。武
				元鼎三年。
				為太原郡。
信	河	趙		
信州典通				
都漢。典				
郡高。今				
。置之州				
景為洛郡				

		南 淮		
		(子 祖 高) 長		
		(縣 壽 徽 安 今) 春 壽		都
		長為淮南王。 。擊滅布。立 。淮南王布反		漢書淮南厲王 長傳。十一年
梁		南	淮	南
產 呂	侯 產 為 呂 王			
。 七 年 徙 為	以 呂 台 弟 佼	通 考。 高 后	稱 制 六 年。	
		江 廬	山 衡	南
		置 前 史 廬 十 記 江 五 表 國 年。 文 。 初	初 置 衡 山。 前 十 五 年。 山。	。 賜 為 淮 分 為 衡 南 之 廬 山 王。 安 江 王。 勃 為 王。
川 濟	藥	江 廬	山 衡	南
為 濟 川 國。		國 前 史 為 四 記 郡。 表 。 除 景		
川 濟	梁		安 六 山 衡	南
郡 建 元 四 年 為			別 元 六 漢 除 元 史 為 狩 安 書。 狩 記 六 二 國 地 元 表 安 年 注 理 年。 武 國。 志	。 元 狩 元 年 淮 南 王 安、 衡 山 王 賜 謀 反 誅。
	梁		安 六	

梁										
(子 祖 高) 恢										
郡										
(縣 邱 商 南 河 今) 陽 睢										
<p style="text-align: right;">漢書趙共王恢傳。十一年。梁王彭越誅。立恢僞梁王。十六年。趙幽王死。徙恢王趙。</p>										
川 濟										
(子 孝 名 所) 太					(姪 后 呂)					
<p>惠 卽位，坐非孝惠子誅。</p>					<p>梁王。八年。呂后崩作亂。周勃等誅之。自立。至誅。凡二年。</p>					
					梁前元年。復置梁國。					
					史記表。文					
陰 濟			陽 山			東 濟				
<p>除。後元元年國。</p>			<p>為濟陰國。</p>			<p>中五年。分</p>			<p>史記表。景</p>	
						東 濟				
						<p>郡國。為大河。</p>			<p>史記表。元鼎元年。武</p>	
						平 東				
<p>陰陶。後為定。</p>			<p>宣帝。景帝。曹州。</p>			<p>為。景帝。分梁。</p>			<p>通典。曹州。</p>	
<p>漢書地理志。宣</p>			<p>帝。甘露。二年。</p>			<p>濟陰郡。宣</p>			<p>漢書地理志。宣</p>	
<p>為山陽郡。除。</p>			<p>十戶。陽郡。除。</p>			<p>賜。湯沐。二</p>			<p>二。陽郡。除。</p>	
<p>昭帝。賀。王。</p>			<p>昭帝。賀。王。</p>			<p>昭帝。賀。王。</p>			<p>昭帝。賀。王。</p>	
<p>漢書昌邑哀</p>			<p>漢書昌邑哀</p>			<p>漢書昌邑哀</p>			<p>漢書昌邑哀</p>	
<p>漢書昌邑哀</p>			<p>漢書昌邑哀</p>			<p>漢書昌邑哀</p>			<p>漢書昌邑哀</p>	

沙 長	燕	陽 淮
芮 吳	(子祖高)建	(子祖高)友
	都	都
	(縣薊北河今)薊	(縣陽淮南河今)陳
。見前異姓王表	漢書燕靈王建 傳十一年入燕 王盧緒。明年立 奴。燕王。有美 建為燕王。十 五年薨。太子 人殺之。絕後 使人	漢書趙幽王友 傳。十一年。 立為淮陽王。 趙王如意死。 孝惠元年徙友 王趙。
沙 長	燕	陽 淮
	(孫姪后呂)通	(子帝惠為)強
	呂通考。高后 稱制八年。 立東平侯呂 通為燕王。 其年后崩。 謀亂坐誅。	通考。高后 稱制五年。 立。五年薨。 武。為淮陽侯 崩。八年。高后 再立。坐誅。凡 傳至八年。
沙 長	燕	陽 淮
五十年。凡五傳。共	漢書燕王澤 傳。文帝元 年徙澤為燕 王。而以琅 邪歸齊。	史記表。文 前元年。除 國。三年復 置。十一年 為郡。
沙 長		陽 淮
。前二年封		史記表。景 前元年。置 淮陽國。四 年為郡。
沙 長	燕	
	元朔元年國 除為郡。五 年復置燕國	
沙 長	陽 廣	陽 淮
	漢書地理志 廣陽國。昭 帝元鳳元年 為廣陽郡。 宣帝本始元 年。更為國	漢書淮陽憲 王欽傳。宣 帝元康三年 立。

(二)漢之疆域

漢初得秦故地。而河南復陷於匈奴。兩越亦據土自王。至武帝對外用兵。疆域始大拓。

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漢興以其郡太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祖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十四。道三十二。邑有蠻侯國夷曰道蠻侯國

二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

武帝攘卻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置刺史。(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

元封元年。西元前一初置刺史部十三州。(漢書卷六武帝紀。)

漢疆域簡表

州	郡	國	備	考
---	---	---	---	---

冀州	并州	朔方	涼州	青州	徐州	兗州	豫州	司隸校尉
鉅鹿。常山。清河。魏郡。	太原。上黨。西河。五原。雲中。定襄。雁門。上郡。	朔方部。	隴西。金城。天水。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安定。北地。西海。	平原。千乘。濟南。北海。東萊。齊郡。	琅邪。東海。臨淮。	陳留。山陽。濟陰。泰山。東郡。	潁川。汝南。沛郡。	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弘農。河內。河南。河東。
河間。信都。中山。真定。廣平。	趙國。廣平。			菑川。膠東。高密。	泗水。廣陵。楚國。	城陽。淮陽。東平。	魯國。梁國。	
		漢書武帝紀。元朔二年冬。置朔方郡。	漢書武帝紀。元狩二年。匈奴昆邪王降泉地。以其地為武威酒泉郡。六年分武威酒張掖敦煌郡。元始四年。置西海郡。					漢書百官公卿表。武帝征和四年初置。後察三輔、三河、弘農。成帝元延元年省。綏和二年。袁帝復置。武帝征和四年通鑑。地理通釋。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初置十三部。尙未置有司隸校尉

幽州	勃海。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元菟。樂浪。涿郡。代郡。	廣陽。	漢書武帝紀。元封三年。朝鮮降。昭紀始元五年。罷真番郡。
揚州	廬江。九江。會稽。丹陽。豫章。	六安。	
荊州	南陽。江夏。桂陽。武陵。零陵。南郡。	長沙。	
益州	漢中。廣漢。犍爲。武都。越巂。益州。牂牁。巴郡。蜀郡。		漢書地理志。犍爲武帝建元六年開。武都。元封二年。牂牁。元鼎六年。益州郡。元宣紀四年。并沈黎於蜀。宣紀四年。并蜀。通鑑武
交趾	南海。鬱林。蒼梧。交趾。合浦。九真。日南。		漢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定越地。以爲南。日南。蒼梧。鬱林。合浦。交趾。元九真。南。儋耳。珠厓。元紀初。儋耳郡。三年罷。珠厓。昭紀始元五年罷。

(三)漢之制度

1)官制

漢之官制。大率沿秦之舊。文景後。始間有增置及更改者。

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明簡易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漢官以所食俸之多寡。明其秩之尊卑。故稱官恆曰若干石。

漢制三公。號稱「萬石」。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其稱「中中言也二千石」者。月各百八十斛。「二千石」者百二十斛。「比二千石」者百斛。「千石」者九十斛。「比千石者」八十斛。「六百石」者七十斛。「比六百石」者六十斛。「四百石」者五十斛。「比四百石」者四十五斛。「三百石」者四十斛。「比三百石」者三十七斛。「二百石」者三十斛。「比二百石」者二十七斛。「一百石」者十六斛。（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師古注。）

（甲）中央

漢中央官制簡表

上	類別		職	掌	秩祿	備
	沿	官名				
太師	秦	漢改置				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太師古官。平帝元始元年初置。

卿		九					三公				
典客	廷尉	太僕	衛尉	郎中令	奉常	御史大夫	太尉	丞相	太保	太傅	
大鴻臚令	大理		中大夫令	光祿勳	太常	大司空	大司馬	大司徒			
賓客朝覲之事。	刑獄。	輿服車馬。	門衛屯兵。	宮殿接門。	祭祀。	言論及糾察之事。	全國軍政。	總理庶政輔佐君主。			
石中二千	石中二千	石中二千	石中二千	石中二千	石中二千	萬石	萬石	萬石			
初元年更名大鴻臚。	同上。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為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哀帝元壽二年。復為大理。		同上。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為衛尉。	同上。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	同上。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	建平二年。復為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為大司空。	同上。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	徒。復置一丞相。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	同上。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哀帝元壽二年。復置。	同上。太保古官。平帝元始元年。初置。	八年復置。後省。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

軍		官				卿				列		
		太子太傅	將行		詹事		典屬國	將作少府	中尉	少府	治粟內史	宗正
票騎將軍	大將軍		大長秋	長信少府	長信詹事	水衡都尉		將作大匠	執金吾		大司農	宗伯
			皇后卿。	皇太后宮。	皇后太子家	掌上林苑。	掌蠻夷降者	治宮室。	徵循京師。	山澤租稅。	穀貨。	王族之事。
		二千石	二千石	二千石	二千石	二千石	二千石	二千石	中二千石	中二千石	中二千石	中二千石
漢書霍去病傳。武帝元狩四年置。	漢書韓信傳。高帝拜韓信爲大將。	同上。古官。	同上。景帝六年。更名大長秋。或用中人。或用土人。	同上。景帝中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更名長樂少府。	同上。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官。並屬太長秋。	同上。武帝元鼎二年置。	同上。成帝河平元年省并大鴻臚。	同上。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	同上。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		同上。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	同上。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

官			
前後左右將軍	衛將軍	車騎將軍	漢書斬欽傳。高帝八年。遷斬欽為車騎將軍。史記功臣表。山都貞侯王恬。以衛將軍擊陳豨。
列將軍			漢書百官公卿表上。皆周末官。秦國之位上卿。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

漢制三公九卿皆有所職。分理庶政。非天子之私人。故遇大事有所詔命。必下廷臣議之。參加廷議者為丞相、御史大夫、列侯、二千石、博士等官。往往於帝前爭議之。

高后欲立諸呂為王。問陵……陵讓平勃……平曰。於面折廷爭。師古曰。廷爭謂當朝廷而諫爭。臣不如君。全社稷。安劉氏後。君亦不如臣。陵無以應之。（漢書卷四〇王陵傳）

周昌為人強力。敢直言……及帝祖欲廢太子……而周昌「廷爭」之強。上問其說。昌為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雖欲廢太子。臣期期不奉詔。（史記卷九六周昌傳）

夏侯勝言武帝不宜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漢書卷七五夏侯勝傳）

至於丞相為天子副貳。其位極尊。權亦極重。

文帝時。申屠嘉入朝。鄧通居上旁。有怠慢之禮。嘉奏事畢。因言曰。陛下幸愛羣臣。則富貴之。至於朝廷之禮。不

可以不肅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罷朝。坐府中。嘉爲傲。召通。詣丞相府。不來。且斬通。通恐。入言上。上曰。汝第往。吾今使人召若。通至。詣丞相府。免冠徒跣。頓首謝嘉。嘉坐自如。弗爲禮。責曰。夫朝廷者。高皇帝之朝廷也。通小臣。戲殿上。大不敬。當斬。史今行斬之。通頓首。首盡出血不解。上度丞相已困通。使使持節召通而謝丞相。此吾弄臣。君釋之。通既至。爲上泣曰。丞相幾殺臣。（漢書卷四二申屠嘉傳。）

丞相遣史分刺州。（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故事丞相病。明日御史大夫輒問病。朝奏事會庭中。差居丞相後。丞相謝大夫少進揖。今丞相數病。望之不問病。會庭中與丞相鈞禮。（漢書卷七八蕭望之傳。）

武帝以大司馬爲大將軍兼官。遂爲外戚執政者之世官。權在三公上。而相權爲所奪矣。

武帝元狩四年。西元前一九九。置大司馬位。大將軍。票騎將軍。皆爲大司馬。定令票騎將軍秩祿與大將軍等。（漢書卷五五霍去病傳。）

初武帝以衛青數征伐。以爲大將軍。欲尊寵之。以古尊官。唯有三公。皆將軍始自秦晉以爲卿號。故置大司馬官號以冠之。其後霍光王鳳等皆然。（後漢書卷三四百官志。）

（乙）地方

漢地方官爲二級制度。以郡國統縣。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景帝中二年西元前一四八更名太守。（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景帝中元二年。更名郡守爲太守。凡在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郡爲諸侯王者。置內史。以掌太守之任。宣帝以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每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以質其言……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以相治民。則相職爲太守。（通典卷三二職官一四。）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察郡事。秦有監御史。漢興省之。武帝置部刺史。以六條問事。

監御史。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訖辟

詔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一五條「二千石子弟，持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注」）

漢地方官制簡表

京		司		監		區別
京		州		畿		沿官
內		部		京		秦
史		牧		司		漢
三		刺		隸		改名
左		州		河		職
承		奉		弘		
馮		詔		農		秩
翊		條		三		
翊		察		輔		備
治		察		三		
左		州		比		
地		二千		二千		
事		石		石		
事		石		石		
京兆尹	京兆尹左	刺	二千石	司隸校尉	比二千石	漢書百官公卿表。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宏農。成帝元延四年。省。綏和二年。哀帝復置。為司隸屬大司空。
都尉	馮翊右扶風皆二千石。都尉	刺史	六百石	察三輔三	二千石	同上。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元封五年。初置刺史。不常置。武帝成帝五年。更置刺史。元壽二年。復為刺史。元壽二年。復為刺史。
左承馮翊	治內史事	州	二千石	河弘農	二千石	同上。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右內史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
馮翊右扶風皆二千石。都尉	治左地事	奉詔條察	二千石	察三輔三	二千石	同上。主爵中尉。秦官。掌治列侯

秦漢三國 漢世系

師 及 郡 國											
國						郡			畿		
			郡 尉			郡 長 史 丞 守		主 爵 中 尉			
中	相	史	屬 國 都 尉	農 都 尉	都 尉	太 郡 長 史 丞 守	輔				
							都 尉	右 丞 尉	扶 尉	都 尉	
尉		內	尉	尉	丞 尉	史 丞 守	丞 尉	風	丞 尉	尉	
郡 掌 武 職 如 郡 尉	郡 太 守	治 民 如	者 主 變 夷 降	穀 主 屯 田 殖	武 職 甲 卒	佐 守 典	佐 郡 守	治 其 郡	譏 出 入	治 右 地 事	譏 出 入
比 二 千 石		二 千 石	比 二 千 石	比 二 千 石	比 六 百 石	比 二 千 石	六 百 石	二 千 石	六 百 石	石。丞 皆	皆 比 二 千
同 上。中 尉 如 郡 都 尉。	令 夫 子 五 衆。百 官 內 史 治 民。羣 卿 大 夫 都 尉 掌 武 職。丞 相 統 天 下 諸 官 吏。或 帝 綏 和 元 年 省 內 史。史 大 相 治 民。如 郡 太 守。	令 夫 子 五 衆。百 官 內 史 治 民。羣 卿 大 夫 都 尉 掌 武 職。丞 相 統 天 下 諸 官 吏。或 帝 綏 和 元 年 省 內 史。史 大 相 治 民。如 郡 太 守。	號 而 屬 於 漢 朝。凡 言 屬 國 者。存 其 國。注 漢 書 武 帝 紀。元 狩 二 年 置 五 屬 國。同 上。武 帝 又 置 屬 國 都 尉。	後 漢 書 百 官 志。武 帝 邊 郡 置 農 都 尉。年 百 官 公 卿 表。郡 尉 秦 官。景 帝 中 二 年 更 名 都 尉。	改 成 者 丞 爲 長 史。掌 兵 馬。漢 因 而 不 通 典 職 官 典。秦 置 郡 丞。其 郡 當 邊 名 太 守。郡 守 秦 官。景 帝 中 二 年 更 同 上。	同 上。郡 守 秦 官。景 帝 中 二 年 更 同 上。武 帝 元 鼎 四 年。更 置 三 輔 都 尉 丞 各 一 人。	同 上。武 帝 元 鼎 四 年。更 置 三 輔 都 尉 丞 各 一 人。	同 上。武 帝 元 鼎 四 年。更 置 三 輔 都 尉 丞 各 一 人。	同 上。武 帝 元 鼎 四 年。更 置 三 輔 都 尉 丞 各 一 人。	同 上。武 帝 元 鼎 四 年。更 置 三 輔 都 尉 丞 各 一 人。	同 上。武 帝 元 鼎 四 年。更 置 三 輔 都 尉 丞 各 一 人。

縣		
縣尉	縣丞	縣長令
緝捕武事	佐縣兼主刑獄囚徒	治其縣
二百石至四百石	二百石至四百石	三百石至五百石至千石至六
	刑獄囚徒	同上。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
	留太子逮不遣。注。如淳曰。丞主刑獄囚徒。	史記淮南王安傳。淮南相怒壽春丞

漢之鄉官制仿於秦。惟小有增置。

漢鄉亭及官。皆依秦制也。縣大率方百里。其人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高后元年。西元前一八七。初置孝悌力田二千石者一人。後廢。至文帝十二年。又置三老。及孝悌力田。無常員。平帝又置外史閭師官。(通典卷二〇職官二)

(2) 兵制

(甲) 京師兵

漢初拱衛京師之兵。分南北兩軍以相制。

京師有南北軍之屯。(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南軍衛主之。掌宮城門內之兵。(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北軍中尉主之。掌京城門內之兵。（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北軍番上。與南軍等。南軍衛士。調之郡國。而北軍士卒。調之左右京輔。（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南軍有郎衛。兵衛。掌天子宿衛。北軍止於護城。（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至武帝時。北軍始有八校尉之設。

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注。晉灼注曰。百官表。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凡八校尉。胡騎不常置。故此言七也。（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武帝增置八校尉。更名中尉爲執金吾。（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帝用兵四夷。發中尉之卒。遠擊南粵。恐內無重兵。或致生變。於是創置七校尉。募知胡事者爲胡騎。知越人事者爲越騎。又取中尉屬官。所謂中壘者。進爲校尉。凡八校尉。（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又恐北軍偏重。南軍亦有紛更。

武帝內增七校。以壯翼衛之勢。又恐北軍偏重。則置期門。羽林。與夫城門之兵。（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光祿勳屬官。……又期門。羽林皆屬焉。注。服虔曰。與期門下以徵行。遂以名官。師古曰。羽林亦宿衛之官。言其如羽之疾。如林之多也。（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甘延壽。少以良家子善騎射。爲羽林。投石拔距。絕於等倫。嘗超躡羽林亭樓。由是遷爲郎。試弁爲期門。（漢書卷七〇甘延壽傳）

以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補羽林。六郡上郡西河安定（漢書卷六九趙充國傳。）
 上始微行。常用飲酎已。八九月中。與侍中、常侍、武騎、及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

漢南北軍簡表

軍		北					類別
射聲校尉	胡騎校尉	長水校尉	越騎校尉	步兵校尉	屯騎校尉	中壘校尉	名稱
。掌待詔射士	。掌池陽胡騎。	。掌長水宣曲胡騎。	。掌越騎。	。掌上林苑門屯兵。	。掌騎士。	。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	職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百	兵數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千石	秩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備
射。故曰待詔射也。	同上。注。師古曰。胡騎之屯池陽者也。	。宣曲觀名。胡騎之屯於宣曲者。	同上。注。如淳曰。越人內附。以爲騎也。	同上。	同上。	漢書百官公卿表上。	考

軍南		虎賁校尉	期門僕射 虎賁中郎將	中郎將 羽林騎都尉	城門校尉
掌輕車。	掌執兵送從。	掌從送。	左八百人。 右九百人。	比二千石	二千石
同上。	同上。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	同上。武帝建元三年初置。名曰建章營騎。後名羽林騎。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騎。官教以五帝令中郎將。羽林孤兒。羽林都尉。有令丞教以羽林。	比二千石	二千石	同上。掌京師城門屯兵。漢書劉屈氂傳。武帝征和二年。以太子在外。置屯兵長安諸城門。

南北軍專為拱衛京畿。不事征伐。至武帝以後。間亦遠征。

武帝元鼎六年。西元前一〇一。發中尉。卒。擊呂嘉。越南。漢書卷六武帝紀。

神爵元年。西元前一〇一。西羌反。應募飲飛射士。羽林孤兒。胡越騎。詣金城。遣後將軍趙充國。擊西羌。漢書卷八宣帝紀。

元帝永光二年。西元前一四二。發三輔、河東、宏農越騎。擊羌。漢書卷七九馮奉世傳。

(乙) 地方兵

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閼駭張材力武猛者，以爲一輕車，「一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蓋三者之兵。各隨其地之所宜。（後漢書卷一下光武紀注引漢官儀。）

以漢史考之。大抵巴蜀、三河、潁川諸處。止有材官。上郡、北地、隴西諸處。止有車騎。而廬江、潯陽、會稽諸處。止有樓船。三者之兵。各隨其地之所宜。（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掌握兵權者。亦有專官。

郡國之兵。其制則一。有列郡。有王國。有侯國。郡有守。有都尉。尉佐。太守典武。其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侯國有相。秩比天子令長。每歲郡守尉教兵。則侯國之相與焉。侯國之兵。既屬之郡。而王國之兵。亦天子所。有。不可擅用。（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丙）屯田兵

此種兵初爲屯田而守邊。間亦被調作戰。

武帝元鼎五年。西元前一〇〇……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孝武征四夷。開西域……自燉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

使外國者。(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

宣帝地節二年。西元前六八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熹、將免刑罪人、田渠犂、積穀、欲以攻車師。至秋收穀、吉熹發城

郭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漢書卷九六下西域傳。)

趙充國至金城……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分

屯要害處……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倅馬什二、就草爲田者遊兵。(漢書卷六九趙充

國傳。)

元帝建昭三年、甘延壽、陳湯、矯發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及西域胡兵、攻郅支單于。(漢書卷九元帝紀。)

(丁)徵役與招募

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

里。(漢書卷一上高祖紀注。)

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漢書卷一上高祖紀注。)

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師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繇役也。(漢書卷一上高祖紀注。)

以上役兵之徵免。

卒踐更、輒與平賈。注、正義云、踐更、若今唱更行更者也、言民自著卒、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

卒無常人、皆當送之、是爲卒更、貧者欲雇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爲踐更、天下之人、皆直戍邊三

月亦各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之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月戍。又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給戍者。是爲過更。（史記卷一〇六吳王濞傳注。）

以上役兵之期限。

班孟堅志刑法。而不志兵。……而以兵附刑。然述之不詳。使一代之制無考焉。漢初兵民不甚分。如馮唐謂吏卒皆家人子弟。起田中從軍。而後漢禮儀志。謂罷遣衛士。必勸以農桑。由是觀之。兵農尙未分。（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以上漢初兵農未分。所役之兵。皆由徵調而來。自武帝始募兵。

漢初南北兩軍。亦自郡國更番調發來。何以言之。黃霸爲京兆尹。坐發騎士詣北軍。以馬不適士。劾乏軍興。則知自郡國調上衛士。一歲一更。更代番上。初無定兵。自武帝置八校。則「募兵」始此。置羽林。期門。則「長從」始此。（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用兵之際。現役兵不敷用。往往隨時徵募。

發天下七科適。及載構給貳師。轉軍人徒。相屬至燉煌。注。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傳注。）
天漢四年。西元前九七。發……勇敢士……出朔方。（漢書卷六武帝紀。）

太初元年。西元前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漢書卷六武帝紀。）

天漢元年。西元前發謫戍屯五原。（漢書卷六武帝紀。）

灌夫伐吳王。……募軍中壯士所善。願從數十人。（漢書卷五二灌夫傳。）

趙王彭祖。願從國中勇敢擊匈奴。（漢書卷五三景十三王傳。）

李陵將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備胡。（漢書卷五四李陵傳。）

趙充國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漢書卷六九趙充國傳。）

元帝永光二年。西元前發募士萬人擊西羌。（漢書卷七九馮奉世傳。）

元鳳五年。西元前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漢書卷七昭帝紀。）

六年。西元前募郡國徒築遼東元菟城。（漢書卷七昭帝紀。）

元始二年。西元前募汝南南陽勇敢吏士三百人。諭說江湖賊。（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戊）徵調之手續

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漢書卷一下高祖紀。）

文帝二年。西元前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史記卷一〇孝文帝紀。）

高祖之世。南北二軍不出。而民兵散在郡國。有事以羽檄召材官騎士。以備軍旅。文帝始以銅虎符代檄。當時各因其地。以中都官號將軍將之事。已則罷。京師止南北軍。（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己) 訓練之方法

漢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陣。進退名曰乘之。(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九月初試。注。如淳曰。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最也。(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

(3) 刑法

(甲) 漢律

漢初訂律。條文單簡。其後禁網寔密。而姦吏得因緣弄法。

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獨削煩苛。……其後。……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摭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律。……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六篇而已。……商君傳習以爲秦相。漢承其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與。廐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令甲注。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爲律令。律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甲乙者。若今之第一第二篇耳。(通典卷一六三刑一。)

鼂錯爲內史。法令多所更定。錯所更令三十章。(漢書卷四九鼂錯傳。)

孝武卽位……徵發煩數。百姓貧耗。民窮犯法。酷吏繫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師古曰。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爲故縱。深故之罪。孟康曰。孝武欲急刑吏深害。急縱出之獄。師古曰。吏釋罪人。縱以。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網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駭。師古曰。不曉其指。用意不同也。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宣帝有意更訂而未果。元帝亦屢下詔。竟不能改。

宣帝自在閭閻。而知其若此。及卽尊位。廷史路溫舒上疏言。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也。……上深愍焉。迺下詔曰。聞者。吏用法。巧文寢深。……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與邪。不辜蒙戮。……今遣廷史與郡鞠獄。……於是選于定國爲廷尉。……黃霸等爲廷平。……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宣帝未及修正。至元帝初立。乃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唯在便安萬姓而已。至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繁多。百有萬餘言。奇詭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喻衆庶。不亦難乎。……其與中二

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不能因時廣宜。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而徒鈎撫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乙）刑名

漢承秦敝。用法深刻。其所用之刑。散見於紀傳中。茲表列之如下。

漢刑名簡表

刑名	解	釋	備考
夷三族	父族。母族。妻族。		漢書高祖紀。九年捕趙王敖下獄。敢有隨王。罪三族。
要斬			漢書雋不疑傳。張延年自稱衛太子。誣罔要斬。
磔	謂張其尸。		漢書景帝紀。中元二年。改磔曰棄市。
棄市	殺之於市。		同上。注。師古曰。取刑人於市。與棄棄之也。
腐刑	宮刑也。丈夫割勢不能生子。如腐木不生實。又曰下蠶室。		同上。中元四年。死罪欲腐者許之。
髡鉗	髡。割髮也。鉗。以鐵束頸也。		漢書高祖紀。九年。郎中田叔孟舒等十人。自髡鉗爲王家奴。
完	不加肉刑。髡鬻也。		漢書惠帝紀。元年。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

城旦舂	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	同上。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
鬼薪白粲	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爲白粲。皆三歲刑也。	同上。皆耐爲鬼薪白粲。
耐	耐與通。凡罪不至於髡。完其耐鬻。一歲爲耐作。二歲耐以上爲耐也。	漢書高祖紀。七年。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
罰作	一歲刑。	同上。
笞	先時笞背。景帝改笞臀。	漢書刑法志。

其後漸次改革。首除族誅之罪。間復有用之者。非常制也。

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令曰。當三族者。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洎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后元年。乃

除三族罪。妖言令。(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舉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漢書卷三高后紀)

孝文帝元年。西元前一七九。盡除收帑相坐律令。(漢書卷四文帝紀)

孝文二年。又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弗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也。收之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便。文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懲。罪當則民從。……既不能道。又

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爲暴者也。朕未見其便。宜執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其後新垣平謀爲逆。復行三族之誅。（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二年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吏以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漢書卷四文帝紀）

古有肉刑。文帝除之。改爲笞刑。

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黷。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孟康曰。一。凡三也。而姦不止。其咎安在。……詩曰。愷弟諸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當黜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爲城旦舂。歲數以免。……制曰。可。（漢書卷二三刑法

志)

肉刑改答。而答常致死。故減答數。並定箠令。

景帝元年。西元前一五六下詔曰。加答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答五百曰三百。答三百曰二百。猶尙不全。至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答者。或至死而答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答三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一百。又曰。答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答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答者。答聲。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答者得全。(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宮刑亦除之。

景帝元年。詔言孝文帝除宮刑。……重絕人之世也。則知文帝并宮除之。至景帝中元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而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坐腐刑。則是因景帝中元年之後。宮刑復用。而以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也。(通考卷一六三刑考二)

并廢磔刑。

中元二年。西元前一四八改磔曰棄市。忽復磔。注。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漢書卷五景帝紀)

加刑年齡。特有規定。著之於令。

孝惠帝卽位。詔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漢書卷二惠帝紀。）

孝景後三年。西元前一四一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如淳曰。師樂師。盲瞽者。當鞠繫者。頌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罹於文法。執於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加罪平民與貴族不同。特有議貴之令。

高帝七年。西元前二〇〇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漢書卷一下高祖紀。）

孝文時。賈誼上疏曰。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而與衆庶同黥、劓、髡、髡、笞、髡、棄市之法。被戮辱者不泰迫乎。……上深納其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寧成始。（漢書卷四八賈誼傳。）

當時有贖罪之法。

孝景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賈。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孝文時。納龜錯之說。募民入粟塞下。得以除罪。（通考卷一七一刑考一〇上。）

惠帝元年。西元前一九四前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注。應劭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若今贖罪。入三十匹。繚矣。師古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漢書卷二惠帝紀。）

武帝天漢四年。西元前一七前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漢書卷六武帝紀。）

犯罪得贖。亦有反對其事者。

宣帝時。西羌反。遣師征之。京兆尹張敞議。國兵在外。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雖羌虜已破。來春民食必乏。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令各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務益致穀。以備豫百姓之急。事下有司。少府蕭望之等以爲不可。乃止。望之等言。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人情貧窮。父兄囚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爲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喪。……今議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臣竊痛之。……時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亦以羌虜且破。轉輸略足相給。不施敞議。（通考卷一七一刑考一〇上。）

（4）學校

漢之學校。有京師太學與郡國學之別。

（甲）太學

漢初天下草創。安於無爲。學校之制。未遑舉興。

高皇帝誅項籍……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皇庠序之事也。孝惠高后時。公卿皆武力功臣。孝文時。頗登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漢書卷八儒林傳序。）

至武帝時。始興太學。發其端者。董仲舒對策之言也。

仲舒對曰……養士……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謂學賢良文也。是王道往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與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

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遂疇咨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漢書卷六武帝紀贊。）
本始二年。西元前七〇。夏五月。詔曰……孝武皇帝……建太學。（漢書卷八宣帝紀。）

課程凡五經。而以博士任教授。初設五經博士。宣帝增至十二人。王莽增樂經。爲六經。經各五人。增至三十人。

武帝建元五年。西元前一三五。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紀作甘露三年。西元前五。稍增員十二人。（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

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旋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漢書卷八八儒林傳贊。）

按王國維漢魏博士考。文景之世。魯齊韓三家詩。已立博士。大小戴實爲后氏禮。尙未自名其家。則宣帝末所有博士。易則施益梁邱。書則歐陽大小夏侯。詩則齊魯韓。禮則后氏。春秋公羊穀梁。適得十二人。博士置弟子。初五十人。其後員數亦大增。弟子入選。內由太常擇補。外由郡國察舉。

元朔五年。西元前一二四置博士弟子員。前此博士雖各以經授徒。而無考察試用之法。至是官始爲置弟子員。卽武帝所謂興大學也。（通考卷四〇學校考一）

制曰……太常議予博士弟子……丞相公孫弘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偕計。詣太常受業如弟子。（漢書卷八八儒林傳序。）

昭帝時……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師古曰：謂員之。漢書卷八八儒林傳序。

太學宮舍，建自武帝，至王莽秉政，更爲弟子建舍萬區。

蓋古者明堂辟雍，共爲一所。蔡邕獨斷明堂論曰：取其宗祀之清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圓如璧，則曰辟雍。異名而同事。

（通考卷四〇學校考一）

周文王辟雍，在長安西北四十里，亦曰璧雍。如璧之圓，雍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漢辟雍在長安西北七里。……漢明堂在長安西南七里。漢書曰：武帝初卽位，嚮儒術，以文學爲本，議立明堂於城南，以朝諸侯。應劭注云：漢武帝造明堂，王莽修飾令大。（三輔黃圖卷五）

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

（乙）郡國學

武帝注意地方教育，令天下郡國立學官。至平帝時，更定其名稱。

文翁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辟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屬，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爲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常選學官僮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

者與俱。使導教令。出入闔閭。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由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漢書卷八九文翁傳。）

元帝。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漢書卷八八儒林傳序。）

平帝元始三年。西元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邑侯國曰校。……鄉曰庠。聚曰序。（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何武爲刺史。行部必先卽學宮。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漢書卷八六何武傳。）

（5）選舉

漢之舉官。分文學與吏道。

今按西都公卿士大夫。或出於文學。或出於吏道。亦由上之人。並開二途以取人。未嘗自爲抑揚偏有輕重。故下之人。亦隨遇以進身。（通考卷三六選舉考九。）

其以學術進者。分敘如下。

（甲）博士弟子

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能稱者……以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

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他如律令制曰可。（漢書卷八八儒林傳序。）

平帝時，王莽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漢書卷八八儒林傳序。）

（乙）明經

龔遂以明經爲官。（漢書卷八九龔遂傳。）

袁良舉明經爲太子舍人。（後漢書卷七五袁安傳。）

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漢書卷八九召信臣傳。）

按孔安國、貢禹、夏侯勝、張禹，並以明經爲博士。眭弘、翟方進，以明經爲議郎。並見漢書各本傳。

孝平五年，西元五年召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通考卷二八選舉考一。）

（丙）明法

漢高祖初，未遑立制。至十一年，乃下詔曰：賢士大夫既與我定有天下，而不與我共安利之可乎？有肯從我遊

者。吾能尊榮之。以布告天下。其有稱明法者。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必身勸免。遣詣丞相府。署其行義及年。有其人而不言者。免官。（通典卷一三選舉一）

鄭崇父賓。以明律令爲御史。（漢書卷七七鄭崇傳）

薛宣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漢書卷八三薛宣傳）

（丁）學童

漢興。蕭何草律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尙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漢書卷三〇藝文志）

其以廉能徵用者。分敘如下。

（甲）徵起

漢制凡郡國之官。非傅相。其他既自署置。又調僚屬及部人之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爲郎。居三署。無常員。或至千人。屬光祿勳。故卿校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勳復於三署中。銓第郎中。歲舉秀才廉吏。出爲他官。以補闕員。（通考卷三六選舉考九）

（乙）賢良方正

二年。西元前詔曰。……二三執政。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匡朕之不逮。（漢書卷四文帝紀）

始元元年。西元前八十六……遺故廷尉持節行郡國。舉賢良。（漢書卷七昭帝紀）

本始四年。西元前七〇……四月。……詔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漢書卷八宣帝紀）

地節三年。西元前六七……詔令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可親民者。（漢書卷八宣帝紀）

（丙）孝廉

孝文十二年。西元前一六六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遺謁者勞賜……孝者……悌者……力田……廉吏。（漢書卷四文帝紀）

元光元年冬。西元前一三四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漢書卷六武帝紀）

董仲舒曰。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故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

至國家需用何種人才。卽令公卿郡國舉之。所謂特科者也。

（甲）茂材異等

元封五年。西元前一〇六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蹏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跡馳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漢書卷六武帝紀）

紀。

元康四年。西元前六二。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漢書卷八宣帝紀。）

建昭四年。西元前三五。臨遣諫大夫博士。……循行天下。……舉茂材特立之士。（漢書卷九元帝紀。）

（乙）孝悌力田

孝惠四年。西元前一九一。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漢書卷二惠帝紀。）

高后元年。西元前一八七。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漢書卷三高后紀。）

十二年。西元前一六七。三月。詔以戶口率。置三老孝弟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導民焉。（漢書卷四文帝紀。）

地節三年。西元前一六七。前。詔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漢書卷八宣帝紀。）

薦舉而外。兼有考試。其方法有二種。

（甲）對策

十五年。西元前一六五。前。詔諸侯王公。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傳以納言。（漢書卷四文帝紀。）

元光元年。西元前一三四。五月。詔賢良曰。……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朕親覽焉。於是董

仲舒公孫宏等出焉。（漢書卷六武帝紀。）

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董仲舒以賢良對策。天子覽其對而異焉。乃復策之。對畢復策之。遂

以爲江都相。(通考卷三三選舉考六)

上盡召直言之士。詣白虎殿對策。(漢書卷六〇杜欽傳)

(乙)射策

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注師古曰。射策者。謂爲問難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置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而釋之。以知優劣。射之言。投射也。(漢書卷八八儒林傳序)

上書言事。亦有得官者。

武帝初卽位。詔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銜鬻者以千數。其不足采者。輒報聞罷。(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

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儻然能勝之。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讀之二月。乃盡。詔拜以爲郎。(史記卷一二六東方朔傳)

終軍至長安。上書言事。武帝異其文。拜爲謁者給事中。(漢書卷六四下終軍傳)

枚臬上書北闕。自陳枚乘之子。上得之大喜。召入見待詔。(漢書卷五一枚臬傳)

宣帝初卽位。思進賢良。多上書言便宜。輒下蕭望之問狀。高者請丞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聞。下者報聞。或罷歸田里。(漢書卷七八蕭望之傳)

(四) 漢之開邊

(1) 匈奴

(甲) 匈奴之強盛

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當是之時。……匈奴單于曰頭曼。頭曼不勝秦。北徙。十餘年而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適戍邊者皆復去。於是匈奴得寬。復稍渡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單于有太子名冒頓。……而射殺單于頭曼。……自立爲單于。……遂東襲擊東胡。……大破。滅東胡王。……既歸。西擊走月氏。南並樓煩。白羊河南王。侵燕代。……是時漢兵與項羽相距。中國罷於兵革。以故冒頓得自強。控弦之士。三十餘萬。(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傳。)

(乙) 匈奴之制度及風俗

單于姓孛鞮氏。其國稱之曰撐犂孤塗。單于。匈奴謂天爲撐犂。謂子爲孤塗。單于者廣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單于然也。置左右賢王。左右谷蠡。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戶。左右骨都侯。匈奴謂賢曰屠耆。故常以太子爲左屠耆王。自左右賢王以下至當戶。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凡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其大臣皆世官。呼

衍氏、蘭氏。其後有須卜氏。此三姓其貴種也。諸左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東。接穢貉朝鮮。右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氐羌。而單于之庭直代雲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而左右賢王。左右谷蠡最爲大國。左右骨都侯輔政。諸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什長裨小王。相封都尉當戶且渠之屬。歲正月。諸長小會單于庭祠。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馬肥大會蹕林。課校人畜計。（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其法。拔及尺者死。坐盜者沒入其家。有罪小者輒。大者死。獄久者不滿十日。一國之囚。不過數人。（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毋文書。以言語爲約束。（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隨畜牧而轉移。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馳騫驘羸馱騾驢驘。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用爲食。士力能彎弓。盡爲甲騎。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爲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壯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單于朝出營。拜日之始生。夕拜月。其坐。長左而北鄉。日上戊己。其送死。有棺槨金銀衣裘。而無封樹喪服。近幸臣妾從死者。多至數千百人。舉事而候星月。月盛壯則攻戰。月虧則退兵。其攻戰。斬首虜。賜一卮酒。而所得虜獲。因以予之。得人以爲奴婢。故其戰。人人自爲趨利。善爲誘兵以冒敵。故其見敵。逐利如鳥之集。其困敗。則瓦解雲散矣。（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丙)漢初之匈奴

漢初定中國。徙韓王信於代。都馬邑。匈奴大攻圍馬邑。韓王信降匈奴。匈奴得信。因引兵南躡句注攻太原。至晉陽下。高帝自將兵擊之。會冬大雨雪。卒之墮指者十二三。於是冒頓陽敗走。誘漢兵。漢兵逐擊冒頓。冒頓匿其精兵。見其羸弱。於是漢悉兵……北逐之。高帝先至平城。步兵未盡到。冒頓縱精兵四十萬騎。圍高帝於白登。白登山名。在山西大同縣東。七日……高帝乃使使問厚遺閼氏。閼氏乃謂冒頓曰。兩主不相困。今得漢地。而單于終非能居之也。……冒頓與韓王信將王黃趙利期。而黃利兵又不來。疑其與漢有謀。亦取閼氏之言。乃解圍之一角。於是高帝……從解角直出。……冒頓遂引兵去。漢亦引兵而罷。西元前二〇〇（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漢自此用羈縻手段。專趨重於和親。

使劉敬結和親之約。……奉宗室女公主。為單于閼氏。歲奉匈奴絮繒酒米食物。各有數。約為昆弟以和親。
（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孝惠高后時。……冒頓凌驕。……令大謁者張澤報書。……冒頓復使使來謝。（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孝文即位。西元前一九九復修和親。其三年夏。匈奴右賢王入居河南地。為寇。於是文帝遣丞相灌嬰。……擊右賢王。

右賢王走出塞。……其明年。單于遣漢書。……至漢。議擊與和親。執便。公卿曰。……和親甚便。漢許之。……十

四年。匈奴單于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至彭陽。……於是文帝以中尉周舍。郎中令張武為將軍。發車千乘。騎十萬。軍長安旁。以備胡寇。（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景帝立……復與匈奴和親通關市給遺單于遣公主如故約。終景帝世時時小入盜邊無大寇。（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丁）武帝之征伐

武帝即位。明和親約束。厚遇關市。饒給之……漢使馬邑人聶翁壹。奸關出物。與匈奴交。佯爲賣馬邑城。以誘單于。單于信之。而貪馬邑財物。乃以十萬騎入武州塞。漢伏兵三十餘萬……單于旣入漢塞……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時雁門尉史……知漢兵謀……具告單于。單于大驚曰。吾固疑之。乃引兵還……自是之後。匈奴絕和親。（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自此罅隙旣開。戰事遂起。漢兵屢出塞。於是漠南無王庭。

武帝元朔二年西元前一二七……衛青復出雲中。以西至隴西。擊胡之樓煩白羊王於河南。得胡首虜數千。牛羊百餘萬。於是漢遂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漢亦棄上谷之什辟縣。造陽地。以予胡。（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其冬。軍臣單于死。冒頓子爲老上單于。老上子爲軍臣單于。其弟左谷蠡王伊穉斜自立爲單于……匈奴右賢王怨漢之奪河南地而築朔方。數寇盜邊。及入河南。侵擾朔方。殺掠吏民甚衆……漢復遣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十餘萬騎。乃再出定襄數百里。擊匈奴……漢使驃騎將軍霍去病將萬騎。出隴西。過焉支山千餘里……得休屠王祭天金人……單于怒。渾耶王休屠王居西方。爲漢所殺虜數萬人。欲召誅之。渾耶王與休屠王恐。謀降漢……

渾耶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降漢。……漢已得渾耶。則隴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徙關東貧民。處所奪匈奴河南新秦中。以實之。而滅北地以西戍卒半。……匈奴入右北平、定襄、各數萬騎。……漢令大將軍青、驃騎將軍去病。中分軍。大將軍出定襄。綏遠和林格爾縣驃騎將軍出代。山西代縣咸約絕幕擊匈奴。單于聞之。遠其輜重。以精兵待於幕北。與漢大將軍接戰。……漢兵。……圍單于。……遂獨與壯騎數百。潰漢圍西北遁走。……驃騎封於狼居胥山。禪姑衍。臨瀚海而還。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是時……西置酒泉郡。以隔絕胡與羌通之路。漢又西通月氏大夏。以公主妻烏孫王。以分匈奴西方之援國。又北益廣田。至眩露爲塞。而匈奴終不敢以爲言。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漢與西域烏孫結好。以拊匈奴之背。匈奴銜之。發兵往攻。烏孫求解於漢。宣帝遣兵往救。與烏孫東西夾擊。匈奴始潰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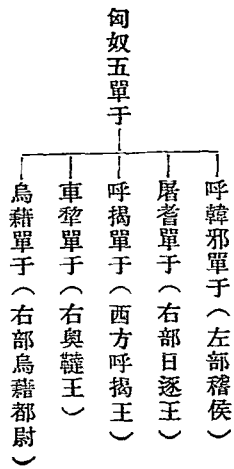
宣帝即位。烏孫昆彌復上書。言連爲匈奴所侵削。昆彌願發國半精兵。人馬五萬匹。盡力擊匈奴。……本始二年。西元前七二漢大發關東輕銳士。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遣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祁連將軍。四萬餘騎。出西河。度遼將軍范明友。三萬餘騎出張掖。前將軍韓增。三萬餘騎出雲中。後將軍趙充國。……將軍三萬餘騎出酒泉。雲中太守田順爲虎牙將軍。三萬餘騎出五原。凡五將軍。兵十餘萬出塞。……及校尉常惠。使護發兵。烏孫西域昆彌。自將翁侯以下。五萬餘騎。從西方入。……匈奴聞漢兵大出。老弱奔走。馭畜產遠遁。是以五將少所得。……校尉常惠與烏孫兵。至右谷蠡庭。獲單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鞏汗都尉千長將以

下。三萬九千餘級。尙馬牛羊。遺棄糜脫七十餘萬。……然匈奴民衆死傷而去者。及產畜遠移。死亡不可勝數。於是匈奴遂衰耗。（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匈奴……怨烏孫。其冬。單于自將數萬騎。擊烏孫。頗得老弱。欲還。會天大雨雪。一日深丈餘。人民畜產凍死。還者不能什一。於是丁零乘弱攻其北。烏桓入其東。烏孫擊其西。凡三國所殺數萬級。馬數萬匹。牛羊甚衆。又重以餓死。人民死者什三。畜產什五。匈奴大虛弱。諸國羈屬者皆瓦解。攻盜不能理。其後漢出三千餘騎。爲三道。並入匈奴。……茲益欲和親。而邊境少事矣。（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戊）匈奴之臣服

匈奴迭爲漢創。勢已不振。而內部又發生變亂。分立爲五單于。



五單于互爭。均爲呼韓邪單于所併。

屠耆單于。自將兵東擊車犁單于。使都隆奇擊烏藉。烏藉車犁。皆敗西北走。與呼揭單于兵合爲四萬人。烏藉呼揭皆去。單于號。共並力尊輔車犁單于。屠耆單于聞之。使左大將都尉。將四萬騎分屯東方。以備呼韓邪單于。自將四萬騎西擊車犁單于。車犁單于敗西北走。屠耆單于卽引西南。留關致地。（漢書卷九四下匈奴傳。）其明年。呼韓邪單于。遣其弟右谷蠡王等西襲屠耆單于。……屠耆單于聞之。卽自將……擊呼韓邪單于。……逢呼韓邪單于兵。……合戰。屠耆單于兵敗。自殺。都隆奇乃與屠耆少子左谷蠡王姑瞿樓頭亡歸漢。車犁單于東降呼韓邪。……呼韓邪……遂復都單于庭。（漢書卷九四下匈奴傳。）

未幾呼韓邪兄呼屠吾斯自立爲郅支骨都侯單于。呼韓邪戰敗。遂款塞入朝於漢。

屠耆單于從弟休旬王。將所主五六百騎。擊殺左大且渠。並其兵。至右地。自立爲閼振單于。在西邊。其後呼韓邪單于兄左賢王呼屠吾斯。亦自立爲郅支骨都侯單于在東邊。其後二年。閼振單于率其衆東擊郅支單于。郅支單于與戰。殺之。並其兵。遂進攻呼韓邪。呼韓邪破其兵。走郅支都單于庭。呼韓邪之敗也。左伊秩訾王。爲呼韓邪計。勸令稱臣入朝事漢。從漢求助。如此匈奴乃定。……呼韓邪從其計。引衆南近塞。遣子右賢王銖婁渠堂入侍。郅支單于亦遣子右大將駒于利受入侍。是歲甘露元年也。（西元前五三）明年。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朝。（黃龍元年）正月。遣車騎都尉韓昌迎。……朝天子於甘泉宮。（漢書卷九四下匈奴傳。）

郅支單于以爲呼韓邪降漢。兵弱不能復自還。卽引其衆西欲攻定右地。……會康居王數爲烏孫所困。與諸翁侯計。以爲匈奴大國。烏孫素屬之。今郅支單于困阨在外。可迎置東邊。使合兵取烏孫以立之長。無匈奴憂。

突即使使至堅昆，通語鄯支，鄯支素恐，又怨烏孫，聞康居計大說，遂與相結，引兵而西，康居亦遣貴人囊駝驢馬數千匹，迎鄯支，鄯支人衆，中寒道死，餘才三千人，到康居後，都護甘延壽與副陳湯發兵，即康居誅鄯支。元帝建昭三年。即鄯支既誅，呼韓邪單于……上書願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傳之無窮。請罷邊備塞吏卒。西曆紀元前三十六年。（漢書卷九四下匈奴傳）

按自此匈奴臣服於漢。至王莽時始叛去。

(2) 西域

漢通西域。遂爲中西文明溝通之導源。但漢初所謂西域。專指今新疆天山南北路而言。其後交通漸廣。凡西北之地。概之爲西域矣。

(甲) 西域各國之概況

西域在漢武始通時。有國三十六。其後稍分至五十餘。

西域以孝武時始通。本三十六國。其後稍分至五十餘。皆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東西六千餘里。南北千餘里。東則接漢。隄以玉門陽關。西則限以葱嶺。其南山東出金城。與漢南山屬焉。其河有兩源。一出葱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羅布泊。蒲昌海。一名鹽澤者也。去玉門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爲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爲中國河云。（漢書卷

九六上西域傳序。）

通西域之路。有南北兩道。

自玉門陽關。出西域。有兩道。從「鄯善」傍南山阿勒騰塔格山北波河成河爾西行。至莎車爲南道。南道西踰

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丁謙漢書西域傳地理考證。凡出陽關而西。必先經鄯善。次且末。又西南

至由莎車北行。則歷蒲犂無雷而抵大月氏安息等國。自「車師前王庭」隨北山天波河塔里西行。至

疏勒爲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李光廷漢西域圖考。部善當漢衝。出西域者皆由於此。

前庭。經危須焉耆龜茲姑最溫宿尉頭以至疏勒。（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序。）

在新疆境內諸國。其種族。西北部爲「塞」種。南部爲「氏」「羌」。

昔匈奴破大月氏。大月氏西君大夏。而塞王南君屬賓。「塞種」利釋種。今謂閃。彌斯種。佛書之刹帝分散。往往爲數

國。自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屬。皆故塞種也。（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屬賓國。）

蒲犂及依耐無雷國。皆西夜類也。西夜與胡異。其種類「羌」「氏」行國。師古言曰不隨畜逐水草往來。

（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西夜國。）

葱嶺以外。西南諸國。爲白種阿利安族也。

自崑崙以西。至安息國。雖頗異言。然大同。自相曉知也。其人皆深目多鬚髯。善賈市。爭分誅。貴女子所言。丈夫乃

決正（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大宛國）

其在新疆東北一帶諸國。多附屬於匈奴。匈奴並設官徵其賦稅。

西域諸國……皆役屬匈奴。匈奴西邊日逐王。置僮僕都尉。使領西域。常居焉耆。危須。尉黎間。賦稅諸國。取富給焉。（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敘。）

西域諸國簡表

據漢書西域傳

天		地別
南		
且末	樓蘭 鄯善	國名
北接尉犁。 南至小宛。	西北至車師。 東垂近漢。 當白龍堆。	疆界
羅布泊西及南。	新疆羅布泊東南。	今釋
戶二千三百。 口二千六百。 勝六十人。	戶千五百七十。 口萬四千九百。 勝四百人。	戶口
	地。沙鹵少田。 寄田仰穀。 旁國。民隨。 畜牧逐水草。	生活及風俗
蒲陶諸果。	葭葦、檉柳、 草、胡桐、白	物產
	漢書西域傳。 昭帝元鳳四年。 更名鄯善國。	備考

精絕	扞彌	于闐	莎車	塔羌
南至戎盧。 西題扞彌。	南與渠勒。 東北與龜茲。 于闐接西北與西通姑墨。	南與婁羌接。 北與姑墨接。 山。西通皮。	西至疏勒。 南至蒲犂。	出陽關。 當孔道。 與且末接。
車爾成西一 帶。	于闐縣東。	于闐縣。	莎車縣。 完。葉卽。	在柴達木 斯特等處 郭。
戶四千八百三十 口六千三百 兵五百人。勝	戶三千三百 口四千三百 兵四萬五千 人。勝五百	戶三千三百 口四萬九千 人。勝九百	戶二千三百 口三萬九千 兵三萬九千 人。勝四十	戶四百五十 口四千七百 兵五十勝
				隨畜逐水草 不田作。仰 鄯善且未穀
		多玉石。	有鐵山。 青玉。出	山有鐵。 作兵。自
				丁識漢書西 域傳。婁羌 之總

北		道			
姑		渠勒	戎盧	小宛	西北至鄯善
國前師車					
<p>孫部。後漢書西域傳。西通焉。北通烏。</p>		<p>。北西東。與與與。扞姑戎。彌羌盧。接。</p>	<p>。西南東。南與與。不渠姑。當勒羌。道接。</p>	<p>道。東與。辟與。南姑。不羌。當接。</p>	<p>。西北至鄯善</p>
<p>。吐魯番縣地</p>		<p>之。和閩。波魯縣。地。東。南。</p>	<p>南。在。車。爾。成。東。山。間。</p>	<p>格。在。阿。勒。騰。塔。山。南。</p>	
<p>六勝六戶。十五兵千七百。八十。人。百。口。</p>		<p>兵百。戶。三七十。口。三百。人。二十。勝一十。</p>	<p>三一。戶。百。口。二百。四十。人。勝。六。百。兵。</p>	<p>。勝口戶。兵千五百。二十。人。十。</p>	<p>五百人。</p>
					。
<p>北後分序漢。六王爲。車宣。國。及師帝。山前時傳。</p>		<p>。今以四域李。淪南國爲考。爲南。道右。壁。</p>			<p>一特處名。部近甚。陽關。之。落。散。此。</p>

山

長城後師車	尉都師車	國後師車
同上。	王附近車師後	木卽迪化縣地。 齊魯
百十。戶 六。口百 十勝五五 人兵百十 。二六四	四。三戶 人勝百四 。兵三十 八十三口	百。七五戶 九勝百。五 十兵七口百 人千十四九 。八四千十
	。名以皆車後域徐 之有漢師車傳松 爲人所都城補漢 國民置尉長注書 耳。 。 。 與。 西	列師按天食且陸立師域李 於所諸山嘗彌單師後圖光 此分國以離劫桓前城考廷 。 。 爲北皆國東後長。漢 故姑。在烏西卑郁車西

南

彌且東	國後陸卑	陸卑	師立郁
	接。東與郁立師。 。西北與匈劫國。 。南與車師。		東與車師後。 。城長西與。 。卑陸北與。 。匈奴接。
阜康縣地。	卑陸西北。	間迪化西天山。	地羅克倫河源。
戶口九千九百一十。 。兵八千九百七十。 。人五千七百七十。	戶口四千六百一十。 。兵三千七百七十。 。人二千三百七十五。	戶口二千三百二十。 。兵八千四百七十。 。人四千七百二十。	戶口九百一十四。 。兵四百一十。 。人三百三十一。
。後書。廬帳。 。居逐水草。 。頗田作。			
		丁謙漢書地理考證西。 。域指山北六國。 。後與卑且北陸彌。 。師劫及都也立前。	

山國	狐胡	師		
		離嘗貪烏	國劫	彌且西
且東北西 末南至 接與焉 。鄯尉 善。者。鞏。		。西南東 與與單 烏且單 孫彌桓 接。。		
兩博 泊斯 之騰 間羅 。布	•吐魯番 之魯東 克沁南 地	河小 地裕 。勒 都斯	近瑪 山納 處斯 。河 南	同 上 。
	十四口戶 五。二五 人勝百十 。兵六五 四十。	十一口戶 七。二四 人勝百十 。兵三一 五十。	人兵口戶 。一五九 百百十九 十。勝。	十勝百二戶 八兵二。三 人七十。口 。百六千三 三。九十
耆田民 危羅居 須穀山 。於。寄				
		嘗之分序漢 貪西車。書 離。師元西 。爲後帝域 烏王時傳		

渠犂	烏壘	尉犂	焉耆	危須
絕末。東北與尉犂 接。東南與且精	南至渠犂。	南與鄯善且 末接。	北南至尉犂。 與烏孫接。	西至焉耆百 里。
庫勒爾城之 西北。	策特爾台地。	博斯騰泊西 南開都河東 岸。	焉耆縣。 喀卽爾沙。	博斯騰泊北 之烏沙克塔 爾地。
戶百三十。 口千四百。 五十人。勝兵百八。	戶一千二百。 口二千三百。 人。勝兵三百。	戶二千二百。 口九千六百。 人。勝兵二千。	戶四千。 口二萬二千。 人。勝兵一千六百。	戶七百。 口四千九百。 人。勝兵二千。
地廣饒水草。 有溉田。			近海多魚。	

路				
疏勒	尉頭	温宿	姑墨	龜茲
	◦南與疏勒接	西北至尉頭 東通姑墨	◦◦北與烏孫接 ◦◦東通龜茲	南與精絕 東與且末 西南與烏 彌。西北與 孫。西與姑 墨接。
疏勒縣地。	烏孫縣地。	◦阿克蘇縣地	拜城縣地。	庫車縣地。
戶一千三百 。口一萬 。兵四百 。勝八千 。七千 。二十 。八千 。二十 。七千 。人	◦戶三千 。口 。兵八百 。勝八百 。人	◦戶二千 。口 。兵八百 。勝一千 。五百	◦戶三千 。口 。兵五千 。勝四百 。五萬 。四	◦戶六千 。口 。兵一千 。勝三百 。七萬 。六千 。七
◦宛康居 。當大月氏 。有列市 。西	◦田畜隨水草			
			銅鐵雌黃。	鉛。能冶鑄。有。

天 山 北 路			
道			
	單 桓	國 後 類 蒲	類 蒲
克伊 斯鞏 河河南 濱特	。阿爾 輝河濱	同 上。	南即 北巴 西縣 地。地 。坤地 湖。
戶 口六 十二 三萬		人三 。七 百。百 。三 十。勝 四。口 兵千	九兵 。七 十。五 。百。戶 。九。口 十。勝。三 。二十 。二十
雨地 寒莽 。不。平 田。多		知逐 田水 。作。草 。隨 不畜	作草 。而 。居書 。類。逐 。知。廬 田水帳
國山 多。多 馬。松 。構 富。		類所 。出。以 。皆。寇 。與。被 。蒲。髮 。事。爲 。人。戰 。其。人	。馬後 。國能 。出作 。好弓駝 。馬矢畜
		。云載 。蒲。考 。類。證 。當。地 。後。前 。國。書 。所。丁 。未。居 。識。蒲 。移	。不道 。當之 。孔北 。則陸 。也亦 。北後 。國立 。離單 。庭以 。西北桓 。爲至 。李光 。自廷 。蒲伊 。車類 。卑師 。烏貧 。通鳥 。孫訾 。陸後 。而吾 。圖又 。考

葱			
鳥孫	皮山	西夜子合	烏秣
西南至烏 南與天烏 國南與天 接。西北 墨。西北 離。西北 通。西北 通。西北	薩納珠	東與皮山 西與烏山 夜與烏山 合。西與 雅。西與 克。西與	北與子合 西與子合 接。西與 犁。西與
戶五百。口 三五百。口 。勝兵五百 。勝兵五百	。隨畜逐水草 往來。	西夜子合 夜。後書 有。地生 煎。以爲 傳。箭鏃 中。即死	戶四百九十 。口二千七 。勝兵三千 。勝兵三千
人至四五千	畜逐水草。隨 作種樹。隨	子合出玉 後書。西 夜。生。草 有。地。生 煎。以。爲 傳。箭。鏃 中。即。死	山居田石間 。累石爲室 。民接手飲
		丁謙考證 西王號蓋 合。王。子 其。兼。轄 地。也。至 漢。時。始 自。立。王	有出 。有。出 。有。出 。有。出

亞			嶺	
蔡 奄	居 康	宛 大	循 休	壽 捐
康居西北百二十里。		東至都護所。北與康居。南與大月氏接。	在葱嶺西。東至大月氏。西至大月氏。	西上葱嶺則。休循。疏勒。烏孫。北與。
俄屬高加索地。	俄屬中亞北部。	俄屬中亞細亞東部費爾干省。	蘇約克山口地。	察提爾湖邊地。
控弦十餘萬人。	戶十二萬。口六十二萬。兵十二萬。	戶六萬。口三十萬人。兵六萬人。勝口。	戶三百五十。口五千。兵八百四十。	戶三百八十。口一千一百。兵五百。
與康居同俗。	與大月氏同俗。東羈事匈奴。	土地風氣物類。月氏安息。同。	民俗類鳥孫。因畜隨水草。	衣服類鳥孫。隨水草。
		以蒲陶爲酒。富人藏至萬石。久不敗。十歲者。酒多善。目者。		

中

洲

賓 屬	氏 月 大
<p>。烏氏西北 。弋。北與 山。西大 離南月 接與</p>	<p>。南與 賓屬 接</p>
<p>兩什英 部米屬 全爾印 地木度 。齊克</p>	<p>部嶺北爾。又至阿南俄 地山境及兼跨阿頰部中 。中。阿有河母山。東亞 諸並宣布而河。東起東 小葱汗哈南。西起東</p>
<p>大國也。</p>	<p>兵四十戶 十萬萬。 萬人。勝口。</p>
<p>面馬錢。繡。刻其冬下治陶種 。以。織鑲民食溼園諸五 幕文金好屬治巧生生田果穀 為為銀治刺宮雕菜稻。地糞蒲 人騎為食文室文。</p>	<p>。與隨 匈奴移 徙俗。</p>
<p>璧璣猴牛。有 流珊瑚象出金 離瑚爵大封銀 。虎。狗牛銅 魄球沐水錫</p>	

部		西	
支 條	息 安	離 山 弋 烏	
	東與烏代山 離與西與條 支接。	東與麗賓。 西北與挑。 西與犁、。	
阿拉伯地。 以上證據。	波斯地。	俾路芝兼有 波斯南境。	
。之。往人 以安往衆 為息小甚 外役君多 國屬長。	。。大 最地小 大方數 國千百 也里城		
暑溼田稻。	為。死夫為為同與類土 書書輒人王錢。烏所地 記革更面。亦弋有風 。旁鑄。幕文以麗民氣 行錢王為獨銀賓俗物	騎為。皆金列飲五其地 馬人其與珠錢食穀草暑 。頭錢麗之貨宮果木熱 幕獨賓屬兵室菜畜莽 為文同。器市。產平	
封出甕有 牛師。大鳥 孔子後書卵 雀。犀牛如	有大馬爵。	桃拔師子犀 牛。	

(乙) 漢通西域

漢欲擊匈奴。謀通西域。以斷其右臂。而張騫應募出使。始得交通之途。

自周衰。戎狄錯居涇渭之北。及秦始皇攘卻戎狄。築長城。界中國。然西不過臨洮。漢興至於孝武。征四夷。廣威德。而張騫始開西域之迹。(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序)

張騫。漢中人也。建元中。爲郎。時匈奴降者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遁而怨匈奴。無與共擊之。漢方欲滅胡。匈奴聞此言欲通使。道必更匈奴中。迺募能使者。騫以郎應募使月氏。……俱出隴西徑匈奴。匈奴得之。傳詣單于。……留騫十餘歲。……騫因與其屬亡鄉月氏。西走數十日。至大宛。大宛聞漢之饒財。欲通不得。見騫喜。問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大宛遣騫。爲發譯道。抵康居。康居傳致大月氏。大月氏王已爲胡所殺。立其夫人爲王。旣臣大夏而君之。地肥饒。少寇。志安樂。又自以遠漢。殊無報胡之心。……騫不能得月氏要領。……留歲餘還。初騫行時百餘人。去十三歲。唯二人得還。騫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具爲天子言其地形所有。(漢書卷六一張騫傳)

及匈奴渾邪王降。漢得河西之地。而通西域之路始開。

其後元狩二年。西曆驃騎將軍。霍去病。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甘肅。敦煌。……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序。)

於是張騫復建招致烏孫之計。

臣居匈奴中。聞烏孫王號昆莫。昆莫父難兜靡。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小國也。大月氏攻殺難兜靡。奪其地。人民亡走匈奴。子昆莫新生。……單于愛養之。及壯。以其父民衆與昆莫。使將兵。數有功。時月氏已爲匈奴所破。西擊塞王。塞王南走遠徙。月氏居其地。昆莫旣健。自請單于報父怨。遂西破大月氏。大月氏復西走大夏地。昆莫略其衆。因留居。兵稍彊。會單于死。不肯復朝事匈奴。匈奴遣兵擊之。不勝。……今單于新困於漢。而昆莫地空。蠻夷戀故地。又貪漢物。誠以此時厚賂烏孫。招以東居故地。漢遣公主爲夫人。結昆弟。其勢宜聽。則是斷匈奴右臂也。旣連烏孫。自其西大夏之屬。皆可招來而爲外臣。（漢書卷六一張騫傳。）

武帝可其議。遣騫再使西域。西域諸國皆服屬於漢。

天子以爲然。拜騫爲中郎將。將三百人。……牛羊以萬數。齎金帛。直數千鉅萬。多持節副使。爲騫之副。道可便遣之旁國。騫旣至烏孫。致賜諭指。未能得其決。……騫卽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烏孫發譯道送騫。與烏孫使數十人。……報謝。因令窺漢。知其廣大。……其所遣副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北國。始通於漢矣。（漢書卷六一張騫傳。）

後姑師與樓蘭。攻劫使臣。漢始用兵西域。

初武帝感張騫之言。甘心欲通大宛諸國。使者相望於道。一歲中。多至十餘輩。樓蘭姑師當道苦之。攻劫漢使

王恢等。……於是武帝遣從票侯趙破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擊姑師。王恢數爲樓蘭所苦，上令恢佐破奴……虜樓蘭王。遂破姑師。（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鄯善國。）

漢威之遠被於西域。一由於征伐大宛。一由於和親烏孫。

大宛國……多善馬。馬汗血。言其先天馬子也。孟康曰大宛國有高山。其上有馬不可得。因取五色母馬。置其下。與集。生駒。皆汗血。因號曰天馬子云。

張騫始爲武帝言之。上遣使者持千金及金馬。以請宛善馬。宛王以漢絕遠。大兵不能至。愛其寶馬。不肯與。漢使妄言。宛遂攻殺漢使。取其財物。於是天子遣貳師。貳師大宛城名。期至。貳師取善馬。故以爲號。將軍李廣利。將兵前後十餘萬。

人伐宛。連四年。宛人斬其王毋寡首。獻馬三千匹。漢軍乃還。（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大宛國。）

烏孫遠漢。未知其大小。又近匈奴。服屬日久。其大臣皆不欲徙。昆莫年老。國分不能專制。迺發使送騫。因獻馬

數十匹報謝。其使見漢人衆富厚。歸其國後。迺益重漢。匈奴聞其與漢通。怒欲擊之。又漢使烏孫。乃出其南。抵

大宛月氏。相屬不絕。烏孫於是恐。使使獻馬。願尚漢公主。爲昆弟……漢元封中。六年。西曆紀元前一〇五年。遣江都王建

女細君爲公主以妻焉。（漢書卷九六下西域傳烏孫國。）

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

輪臺新報輪臺縣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至宣帝時。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數

國。及破姑師。未盡殄。分以爲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時漢獨護南道。未能盡并北道也。然匈奴不自安矣。其

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鄯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是歲神爵

三年也。西曆紀元前五九年。乃因使吉并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田於北胥鞬。披莎軍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都護督察烏孫。康居諸外國動靜。有變以聞。可安輯安輯之。可擊擊之。都護治烏壘城。新羅焉。舊縣焉。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犂田官相近。土地肥饒。於西域爲中。故都護治焉。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是時匈奴東蒲類王茲力支。將人衆千七百餘人降都護。都護分車師後王之西。爲烏貪訶離地以處之。自宣元以後。單于稱藩臣。西域服從。其土地。山川。王侯。戶數。道里。遠近翔實矣。（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序。）

(3) 西羌

西羌在秦時已漸繁盛。始皇遣蒙恬逐之塞外。

羌無戈爰劍者。秦厲公時爲秦所拘執。以爲奴隸。不知爰劍何戎之別也。後得亡歸。而秦人追之急。藏於巖穴中。得免。……與劍女遇合於野。……女恥其狀。……被髮覆面。羌人因以爲俗。遂俱亡入三河間。即黃河、遼河、賜河。今甘肅西諸羌。……共畏事之。推以爲豪。……以射獵爲事。爰劍教之田畜。……種人依之者益衆。羌人謂奴爲無弋。以爰劍嘗爲奴隸。故因名之。其後世世爲豪。……子孫分別各自爲種。任隨所之。或爲羴牛種。越嶲羌是也。四川寧遠縣。或爲白馬種。廣漢羌是也。甘肅文縣至四川北境。或爲參狼種。武都羌是也。甘肅隴西縣。忍及弟舞獨留湟中。甘肅西寧縣。忍生九子爲九種。舞生十七子爲十七種。羌人與盛從此起矣。……秦始皇時。務并六國。……故種人得以繁息。秦既兼天下。使蒙恬將兵略地。而逐諸戎。北卻衆狄。築長城以界之。（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

至漢景帝時又漸東徙武帝征伐四夷復逐西羌置四郡以隔羌胡之交通宣帝時諸羌結合入寇乃遣趙充國討平之。

景帝時研種忍子研委隨中說其後爲研留河率種人求守隴西塞於是徙留河等於狄道安故至臨洮氏道羌道及武帝征伐四夷西逐諸羌乃渡河遑築合居塞初開河西列置酒泉武威張掖燉煌四郡通道玉門隔絕羌胡於是障塞亭燧出長城外數千里時先零羌與封養牢姐種解仇結盟與匈奴通合兵……圍枹罕甘肅導河縣漢遣將軍李息將軍討平之始置護羌校尉統領焉……至宣帝時諸羌又相與解仇寇攻金城甘肅皋蘭縣西至青海至青海帝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討之充國欲以屯田於臨羌甘肅寧縣東至浩疊務威信招降罕并及劫掠者解散虜謀乃擊之……詔罷兵獨充國留屯田……初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自元帝以後數十年四夷賓伏邊塞無事至王莽末豪滇良內侵（通考卷三三三四裔考一〇）

遑中月氏胡其先大月氏之別也在張掖酒泉地月氏王爲匈奴曠所殺餘種分散西隴葱嶺其羸弱者南入山阻依諸羌居止及漢將軍去病破匈奴取西河地開遑中於是月氏來降與漢人錯居……在張掖號曰義從胡……在冉駝東北廣漠之西其種非一號青氏或號白氏或稱蚩氏此蓋中國人卽其服而名之也土地險阻有麻田出漆蜜銅鐵椒蠟……其俗不與中國及羌胡同各自有姓如中國之姓其衣服尙青俗能織布善田種畜羊豕牛馬駝驢婚姻備六禮知書疏多知中國語由與中國錯居故也（通考卷三三三四裔考一〇）

(4) 朝鮮

朝鮮。昔武王封殷太師箕子於其地。……其後……至戰國時。朝鮮準亦僭稱王。始全燕時。嘗略屬焉。爲置吏。築障塞。秦滅燕。屬遼東外徼。及秦亂。燕齊趙人。往避地者數萬口。漢興爲其遠難守。復修遼東故塞。至泚水泚水。朝鮮朝鮮。大同爲界。屬燕。燕王盧綰反。入匈奴。燕人衛滿亡命。聚黨千餘人。椎結蠻夷服。東走出塞。度泚水。擊破朝鮮王。居秦故空地上下障。(通考卷三三四裔考一)

孝惠高后。天下初定。遼東太守。卽約滿爲外臣。保塞外蠻夷。……傳子孫右渠。所誘漢亡人滋多。又未嘗入見。真番辰國。卽辰韓。韓三辰。非馬皆在半島南方。欲上書見天子。又壅闕弗通。元封二年。西曆紀元前。漢使涉何。譙諭右渠。終不肯奉詔。何去至界。臨泚水。使馭刺殺送何者。朝鮮裨王長。卽度水馳入塞。遂歸報天子曰。殺朝鮮將。上爲其名。美弗詰。拜何爲遼東東部都尉。朝鮮怨何。發兵攻襲殺何。天官募罪人擊朝鮮。(漢書卷九五朝鮮傳)

其秋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勃海。兵五萬。左將軍荀彘出遼東。……右渠發兵距險。左將軍卒多率遼東土兵先縱。敗散。還走。……樓船將齊兵七千人。先至王險。右渠城守。窺知樓船軍少。卽出擊樓船。樓船軍敗走。……左將軍數與樓船期戰。樓船欲就其約。不會。左將軍亦使人求間隙。降下朝鮮。不肯心附樓船。以故兩將不相得。……天子曰。兩將圍城。又乖異。以故久決。使故濟南太守公孫遂往正之。遂……以節召樓船將軍入左將軍軍計事。……執縛樓船將軍。並其軍。……遂……已並兩軍。卽急擊朝鮮。朝鮮相路人。相韓陶。尼谿相參將軍王陔。相與謀曰。始欲降樓船。樓船今執。獨左將軍並將戰益急。恐不能與。王又未肯降。陶陔路人皆亡降。

漢……元封三年夏。尼谿相參乃使人殺朝鮮王右渠來降。王險城未下。故右渠之大臣成已。又反復攻吏。左將軍使右渠長子。降相路人子最。告諭其民。誅成已。故遂定朝鮮。爲真番。遼寧東臨屯。朝鮮江樂浪。平安南道地玄菟。咸境道及平安道北境。四郡。(漢書卷九五朝鮮傳。)

濊。亦朝鮮之地。南與辰韓。北與高句麗沃沮接。東窮大海。西至樂浪。漢武帝元朔元年。西元前一二八濊君南閭等畔朝鮮。率二十八萬口。詣遼東內屬。帝以其地爲蒼海郡。數年乃罷。至元封三年。滅朝鮮分置四郡。昭帝時并二郡入樂浪元菟。復徙元菟居高句麗。自單大嶺以東。沃沮、濊、貊並屬樂浪。後以境土廣遠。復分嶺東七縣。置樂浪東部都尉。(通考卷三二四裔考一。)

高句麗。其先出扶餘……其地在遼東之東。南與朝鮮、濊、貊。東與沃沮。北與夫餘接。方二千里。地多大山深谷。人隨而爲居。少田業。故其俗節於飲食。而好修宮室。言語法則與夫餘同。蓋其別種也……自武帝。昭帝。賜其人以衣帽。朝服。鼓吹。常從元菟郡受之。後稍驕。不復詣郡。但於東界築小城受之……王莽初。發高句麗兵伐匈奴。其人不欲行。迫遣之。皆亡出爲寇盜。莽令嚴尤誘高麗侯入塞斬之……於是貊入寇遼愈甚。(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二。)

(5) 南粵

南粵王趙佗。真定人也……秦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令趙佗……行南海尉事。囂死……佗卽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爲南粵武王。高帝已定天下……十一年。遣陸賈立佗爲南粵王……高后時。有司請蔡

粵關市鐵器。佗曰……此必長沙王計……乃自尊號爲南武帝。發兵攻長沙邊。敗數縣焉。高后遣將軍隆慮侯竈擊之。會暑溼。士卒大疫。兵不能踰嶺。歲餘高后崩。卽罷兵。佗因此以兵威財物。賂遺閩粵西甌。略役屬焉。東西萬餘里。乃乘黃屋。左纛。稱制。與中國侔。文帝元年。初鎮撫天下……乃爲佗親冢在眞定。置守邑。歲時奉祀。召其從昆弟。尊官厚賜寵之……召陸賈爲太中大夫……賜佗書……陸賈至南粵。王恐。乃頓首謝。願奉明詔。長爲藩臣。奉貢職……改號不敢爲帝。至孝景時。稱臣遣使入朝。然居其國。竊如故……至武帝建元四年。佗孫胡爲南粵王。立三年。閩粵王郢。與兵南擊邊邑……於是天子多南粵義。守職約。爲興師遣兩將軍往討閩粵。兵未踰嶺。閩粵王弟餘善。殺郢以降。於是罷兵……胡薨……嬰齊胡太子嗣立……嬰齊薨……太子與嗣立。其母爲太后。太后自未爲嬰齊妻時。嘗與灞陵人安國少季通。及嬰齊薨後。元鼎四年。西元前一三漢使安國少季。諡王。王太后入朝。令辯士諫大夫終軍等。宣其詞。勇士魏臣等輔其決。衛尉路博德。將兵屯桂陽。待使者。王年少。太后中國人。安國少季。復往與私通。國人頗知之。多不附太后。太后恐亂起。亦欲倚漢威。勸王及幸臣求內屬。卽因使者上書。請比內諸侯。三歲一朝。除邊關。於是天子許之……王王太后。飭治行裝。重資爲入朝具。相呂嘉……數諫止王。王不聽。有畔心……乃陰謀作亂……呂嘉乃遂反……攻殺太后王。盡殺漢使者……立明王長男粵妻子術陽侯建德爲王……於是天子……令粵人及江淮以南樓船十萬師。往討之。元鼎五年秋。衛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下湟水……主爵都尉楊僕爲樓船將軍。出豫章。下橫浦。故歸義粵侯二人爲戈船下濶將軍。出零陵。或下離水。或抵蒼梧。使馳義侯因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或會

番禺……樓船居前。至番禺……縱火燒城。粵素聞伏波。莫不知其兵多少。伏波乃爲營。遣使招降者……樓船力攻燒敵。反毆而入伏波營中。遲且。城中皆降伏波。呂嘉建德。以夜與其屬數百人亡入海。伏波又問降者。知嘉所之。遣人追……得建德……嘉。南粵已平。遂以其地爲儋耳。瓊州島南部珠崖。瓊州島北部南海。蒼梧。鬱林。合浦。廣東徐聞縣。交趾。北寧。九真。安南。日南。安南。河壩。九郡。(漢書卷九五南粵王傳。)

(6) 閩粵

閩粵王無諸。及粵東海王搖。其先皆粵王勾踐之後也。姓騶氏。秦並天下。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粵歸番陽。令吳芮。所謂番君者也。從諸侯滅秦。當是時項王主命。不王也。以故不佐楚。漢擊項籍。無諸。搖。帥粵人佐漢。漢五年。西元前二〇二復立無諸爲閩粵王。王閩中故地。都冶。福建閩侯縣。孝惠三年。西元前一九二舉高帝時粵功。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浙江永嘉縣。世號曰東甌王。數世。孝景三年。西元前一五四吳王濞反。欲從閩粵。閩粵未肯行。獨東甌從。及吳破。東甌受漢購。殺吳王丹徒。以故得不誅。吳王子駒亡走閩粵。怨東甌殺其父。常勸閩粵擊東甌。建元三年。西元前一三八閩粵發兵圍東甌。東甌使人告急……天子遣助。嚴發會稽郡兵。浮海救之……漢兵未至。閩粵引兵去。東閩請舉國徙中國。乃悉與衆處江淮之間。(漢書卷九五閩粵王傳。)

六年。西元前一三五年閩粵擊南粵。南粵守天子約。不敢擅發兵。而以聞。上遣大行王恢出豫章。大司農韓安國出會稽。皆爲將軍。兵未踰嶺。閩粵王郢。發兵距險。其弟餘善與宗族謀曰。王以擅發兵不請。故天子兵來誅。

漢兵衆彊。卽幸勝之。後來益多。滅國乃止。今殺王以謝天子。天子罷兵。固國完。不聽乃力戰。不勝卽亡入海。皆曰善。卽縱殺王。使使奉其頭。致大行。……天子詔罷兩將軍兵。曰。郢等首惡。獨無諸孫。繇君丑。不與謀。乃使中郎將立丑爲粵繇王。……餘善以殺郢。威行國中。民多屬。繇欲自立爲王。繇王不能制。上聞之。爲餘善不足復與師。曰。餘善首誅郢。師得不勞。因立餘善爲東粵王。與繇王並處。至元鼎五年。西元前一〇二南粵反。餘善上書請以卒八千。從樓船擊呂嘉等。兵至揭揚。……持兩端。……及漢破番禺。樓船將軍僕。上書願請引兵擊東粵。……令諸校留屯豫章梅嶺待命。明年秋。餘善。……發兵距漢道。號將軍騶力等爲吞漢將軍。……上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浮海從東方往。樓船將軍僕出武林。中尉王溫舒出梅嶺。粵侯爲戈船。下潁將軍出如邪。白沙。元封元年。西元前一〇〇冬。咸入東粵。……故粵建成侯敖。異繇王居股謀。殺餘善。以其衆降。……天子曰。東粵陞多阻。閩粵悍俱數反覆。詔軍吏皆將其民徙處江淮之間。東粵地遂虛。（漢書卷九五閩粵王傳。）

(7) 西南夷

(甲) 諸夷之情況

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貴州桐梓縣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十數。滇雲南昆明縣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都四川西昌縣最大。此皆椎結。耕田。有邑聚。其外自桐師以東。北至葉榆。名爲僇。昆明雲南大理縣大。編髮。隨畜移徙。亡常處。亡君長。地方可數千里。自僇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徙四川天全縣。笮都四川瀘縣。笮四川瀘縣最大。自笮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冉駹四川茂縣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駹以東北。君長以十數。白馬最大。皆氐類。此皆巴蜀西南外蠻夷也。

（漢書卷九五西南夷傳）

盤瓠種……號曰蠻夷。有邑君長。名渠帥曰精夫。相呼曰媮徒。所居皆深山重阻。人跡罕至。長沙、黔中、五溪蠻皆是也。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始置黔中郡。漢興改爲武陵郡。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謂賫布。雖時爲寇盜。而郡國討平之。（通考卷三二八四裔考五）

廩君種。不知何代。初巴氏、樊氏、暉音音氏、相氏、鄭氏五姓。皆出於武落鍾離山。其上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於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長。共立巴氏子務相。是爲廩君。從東夷水下至鹽陽。廩君於是君乎夷城。四姓臣之。巴梁間諸巴皆是也。戰國時。秦惠王並巴中。以巴氏爲蠻夷長郡。其人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三歲一出義賦千八百錢。其人戶出幪布八丈二尺。雞羽三十緞。漢興南郡太守靳強。奏請一依秦時故事。（通考卷三二八四裔考五）

叛楯蠻。秦昭襄王時。有一白虎。於蜀巴漢之境。傷害千餘人。昭王乃募有能殺虎者。賞邑萬家。時有巴郡閬中夷廖仲等。射殺白虎。昭王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盟要復夷人。頃田不租。十妻不算。傷人者論。殺人得以贖錢贖死。盟曰。秦犯夷。輸黃龍二雙。夷犯秦。輸青酒一鍾。夷人安之。至漢高帝爲漢王。發夷人還三秦。秦地既定。乃遣還巴中。復其渠帥。羅、朴、督、鄂、度、夕、龔七姓。不輸租賦。餘戶乃歲入口錢四十。巴人呼賦爲賈。謂之賈人焉。代號爲板楯蠻夷。閬中有渝水。其人多居水左右。天性勁勇。初爲漢前鋒。數陷陣。俗喜歌舞。高帝命樂人習之。所謂巴渝舞也。遂代代服從。（通考卷三二八四裔考五）

滇者漢時在夜郎之西……始楚頃王使將軍莊躡將兵循江上。略巴黔以西。躡至滇池……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而以其衆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至武帝時。滇王有衆數萬人。

（通考卷三二九四裔考六）

邛都……自夜郎、滇、邛都。人皆椎髻左衽。邑聚而居。耕田。其外西曰桐師。以東北至葉榆。名爲篤、昆明……無君長。辮髮。隨畜遷徙無常……其土地平原。有稻田。俗多遊蕩而喜謳歌。略與犍柯相類。豪帥放縱。難得制御。（通考卷三二九四裔考六）

茆都……其人被髮左衽。言語多好譬類。居處略與汶山夷同。（通考卷三二九四裔考六）
冉駝……其俗土著。或隨畜遷徙……其山汶有六夷、七羌、九氐。各有部落。其王侯頗知文書。土氣多寒。雖在盛夏。冰猶不釋。皆依山居。上累石爲室。高者至十餘丈。爲邛籠。又土地剛鹵。不生穀粟麻菽。唯以麥爲資。而宜畜牧。有旄牛。無角。一名犛牛。肉重千斤。毛可爲毳。出名馬。有羶羊。可療毒。又有食藥鹿。鹿麕有胎者。其腸中有糞。亦療毒疾。又有五角羊。（通考卷三二九四裔考六）

（乙）漢之平定諸夷

漢初有事於西南夷。因唐蒙見「枸醬」而建制粵之策。

建元六年。西元前一三五前大行王恢擊東粵。東粵殺王郢以報。恢因兵威。使番禺令唐蒙。風曉南粵。南粵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柯江。今北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歸至長安。問蜀賈人。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

夜郎。夜郎者。臨牂柯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粵以財物役屬夜郎。西餘桐師。然亦不能臣使也。蒙乃上書說上曰。南粵王黃屋左纛。地東西萬餘里。名爲外臣。實一州主。今以長沙豫章往。水道多絕難行。竊聞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萬。浮船牂柯。出不意。此制粵一奇也。誠以漢之強。巴蜀之饒。通夜郎道。爲置吏漢。甚易。上許之。
(漢書卷九五西南夷傳)

乃拜蒙以中郎將。將千人。食重萬餘人。從巴祚關四川涪縣入。遂見夜郎侯多同。厚賜。諭以威德。爲置吏。使其子爲令。夜郎旁小邑。皆貪漢繒帛。以爲漢道險。終不能有也。乃且聽蒙約。還報。乃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犍道指牂柯江。(漢書卷九五西南夷傳)

是時巴蜀四郡。通西南夷道。載轉相饑。數歲道不通。土罷餓餒。離暑溼死者甚衆。西南夷又數反。發兵與擊。耗費亡功。上患之。使公孫弘往視問焉。還報。言其不便。及弘爲御史大夫。時方築朔方。據河逐胡。弘因言西南夷爲害。可且罷。專力事匈奴。上許之。罷西南夷。(漢書卷九五西南夷傳)

漢之再事西南夷。則由於張騫之見蜀布印竹杖。欲通印度也。

元狩元年。西元前一二博望侯張騫言。使大夏時。見蜀布印杖。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賈人市。或聞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國。騫因盛言大夏在漢西南。慕中國。患匈奴隔其道。誠通蜀。身毒國道便近又亡害。於是天子乃令王然子。柏始昌。呂越人等十餘輩。間出西南夷。指求身毒國。至滇。滇王當羌。迺留爲求道。四歲餘。皆閉昆明。莫能通。……使者還。因盛言滇大國。足事親附。天子注意焉。(漢書卷九五西南夷傳)。

及至南粵反。上使馳義侯。因犍爲發南夷兵。且蘭貴州平越縣君恐遠行。旁國虜其老弱。乃與其衆反。殺使者及犍爲太守。漢乃發巴蜀罪人。嘗擊南粵者八校尉擊之。會越已破。漢八校尉不下。中郎將郭昌、衛廣引兵還行。誅隔滇道者且蘭。斬首數萬。遂平南夷爲「牂柯郡」。夜郎侯始倚南粵。南粵已滅。還誅反者。夜郎遂入朝。上以爲夜郎王。南粵破後。及漢誅且蘭叩君。并殺苻侯。冉駹皆震恐。請臣置吏。以叩都爲「粵巋郡」。苻都爲「沈黎郡」。冉駹爲「文山郡」。廣漢西白馬爲「武都郡」。元封二年。西元前一〇九天子發巴蜀兵。擊滅勞深靡莫。以兵臨滇。滇王始首善。以故弗誅。滇王離西南夷。滇舉國降。請置吏入朝。於是以爲「益州郡」。《漢書卷九五西南夷傳》。

(五) 漢代之政治

(1) 文景黃老之治

文景治術。多尙無爲。故稱之爲黃老之治。

黎民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無爲。《史記卷九呂太后紀贊》。

孝文皇帝卽位二十三年。元年前一七九年。西元前一七七年。西元前一五七年。後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

欲作靈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身衣弋綈。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以示敦朴。爲天下先。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漢書卷四文帝紀贊。）

孝惠高后時。百姓新免毒蠱。人欲長幼養老。蕭曹爲相。填以無爲。從民之欲。而不擾亂。是以衣食滋殖。刑罰用稀。及孝文卽位。躬修玄默。勸農桑。減省租賦。而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質。懲惡亡秦之政。論議務在寬厚。恥言人之過失。化行天下。告訐之俗易。……風流篤厚。禁罔疏闊。選張釋之爲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文帝遵漢家基業初定。重承軍旅之後。百姓新免於干戈之難。故文帝宜因修秦餘政教。輕刑事。少與之休息。以儉約節欲自持。初開耕田。躬勸農耕桑。務民之本。卽位十餘年。時五穀豐熟。百姓足。倉廩實。蓄積有餘。然文帝本修黃老之言。……其治爲清淨無爲。以故禮樂庠序未修。民俗未能大化。苟溫飽完給。所謂治安之國也。（應劭風俗通義卷二孝文帝。）

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帝及太子諸竇。不得不讀黃帝老子書。尊其術。（史記卷四九外戚世家。）

當時君后尙黃老之術。而輔臣亦多用黃老之術爲治者。

陳丞相平少時。本好黃帝老子之術。（史記卷五六陳丞相世家贊。）

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厚幣請之。既見蓋公。蓋公爲言治道。貴清淨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參於

是避正堂。舍蓋公焉。其治要用黃老術。故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參代何爲漢相國。舉事無所難。更一遵蕭何約束。擇郡國吏木訥於文詞。重厚長者。卽召除爲丞相史。吏之言文刻深。欲務聲名者。輒斥去之。
(史記卷五四曹相國世家。)

景帝卽位。以刑名之法繼之。政尙嚴覈。然節儉愛民。仍師文帝。

(2) 武帝之改革

武帝始事改革政治。所創諸制。多與後世有關。爲列七事如下。

(甲) 建年號

帝初卽位。稱建元元年。其後屢改之。帝王有年號。始於此。

武帝建元元年。師古曰。自古帝王。未有年號。始起於此。(漢書卷六武帝紀。)

有司言。元宜以天瑞。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日光。今郊得一角獸。曰狩云。(漢書卷二五郊祀志。)

元封元年。詔曰……登封泰山。至於梁父。然後升壇肅然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漢書卷六武帝紀。)

(乙) 策賢良

文帝時曾一度行之。武帝一再行之。後世科舉之興始於此。

十五年。西元前一六五前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傅納以言。漢書卷四文帝紀。

元光元年。西元前一三四五月。詔賢良曰……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朕親覽焉。於是董仲舒、公孫宏等出焉。漢書卷六武帝紀。

自孝文第置錯後。賢良方正。皆承親策。上親覽而第其優劣。至孝昭年幼。未卽政。故無親策之事。乃詔有司問以民所疾苦。然所問者鹽鐵、均輸、權酷。皆當時大事。今建議之臣。與之反覆詰難。講究能行之宜。卒從其說。罷權酷。通考卷三三選舉考六。

(丙)黜百家

凡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之。學術思想之蔽錮。始於此。

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漢書卷六武帝紀贊。

董仲舒對策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

建元元年。西元前一四〇丞相綰、綰、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者。請皆罷。奏可。漢書卷六

武帝紀。）

(丁)用儒吏

凡吏通一藝以上者。皆選擇以補右職。以儒術爲利祿之途。始於此。

武安君田蚡爲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以百數。而公孫弘以治春秋爲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矣。(漢書卷八八儒林傳序。)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漢書卷八八儒林傳贊。)

(戊)賣官爵

武帝用兵四方。國用不繼。令民納資爲吏。後世捐納之例。始於此。

武帝即位……干戈日滋……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選舉陵遲。廉恥相冒……與利之臣。自此而始……府庫並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此後四年。元朔六年。西元前一二三有司請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贓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臣瓚曰。茂陵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乘鐸。七級曰千夫。八級曰百長。九級曰執戎。十級曰政。十一級曰軍衛。十二級曰軍士。十三級曰軍吏。十四級曰軍士。十五級曰軍士。十六級曰軍士。十七級曰軍士。十八級曰軍士。十九級曰軍士。二十級曰軍士。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元狩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益多買人矣……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師古曰。吏更選補高官。得至六

百石……所忠言。所忠武帝世家子弟富人。或鬪雞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適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名曰之近臣。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弘羊弘又諸令民得入粟補吏。及罪以贖。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按文帝時。鼂錯言令民入粟輸邊。得拜爵贖罪。似捐納之例。始於彼時。然爵者虛名。雖多無弊。漢時國有大慶。往往賜民爵一級。且以輸粟得之。仍與獎勵力田之旨無異。此則以金錢入官。而除為吏。真為賣官矣。

(己)用夏正

漢初承秦制。以亥月為歲首。武帝改用夏正。自後建寅之制。無能改者矣。

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至武帝元封七年。西元前一〇四年。漢興百二歲矣。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使令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徐廣曰歲陰在寅左行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且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己。得太初本星度。……寡治曆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曆。（漢書卷二一上律曆志）

太初元年夏五月。西元前一〇四年。前正曆以正月為歲首。師古曰謂以建寅之月為正也。宋正曆之前謂建亥之月為正。色上黃。數用五。（漢書卷六武帝紀。）

(庚)尙文詞

文章則司馬遷、相如。滑稽則東方朔、枚皋。（漢書卷五八公孫宏傳贊。）

司馬長卿賦。時人皆稱曲而麗。雖詩人之作不能加也。揚子雲曰。長卿賦不似從人間來。其神化所至邪。（西京雜記卷上。）

至武帝……乃立樂府。……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漢書卷二二禮樂志。）

（3）宣元之治功及宦官外戚之禍

宣帝勵精圖治。信賞必罰。而慎選守相。尤得安民之要。又北服匈奴。西降羌衆。文治武功。皆有可述。故稱中興。

霍光。字子孟。票騎將軍去病弟也。……去病死後。光爲奉車都尉光祿大夫。出則奉車。入侍左右。出入禁闥二十餘年。小心謹慎。未嘗有過。……上^{武帝}年老。寵姬鈞弋趙婕妤有男。上欲以爲嗣。命大臣輔之。察羣臣唯光任大重可屬社稷。……後元二年春。上……病篤。……以光爲大司馬大將軍。……武帝崩。太子襲尊號。是爲孝昭皇帝。帝年八歲。政事壹決於光。……昭帝崩。亡嗣。……迎昌邑王賀。……既至卽位。行淫亂。……光卽與羣臣俱見白太后。具陳昌邑不可以承宗廟狀。……徙王賀漢中房陵縣。……光遂復與丞相敞等上奏。……太宗亡嗣。擇支子孫賢者爲嗣。孝武帝曾孫病已。武帝時。有詔掖廷養視。至今年十八。……可以嗣孝昭皇帝後。

……太后詔曰可……已而光奉上皇帝璽綬。謁於高廟。是爲孝宣皇帝。（漢書卷六八霍光傳。）

孝昭幼冲。霍光秉政。承奢侈師旅之後。海內虛耗。光因循守職。無所改作。至於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向化。百姓益富。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於是罷酒榷而議鹽鐵矣。及至孝宣。繇仄陋而登至尊。興於閭閻。知事之艱難。自霍光薨後。始躬萬機。厲精爲治。五日一聽事。自丞相已下。爲奉職而進。及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唯二千石乎。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知其將久。不可欺罔。迺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漢世良吏。於是爲盛。稱中興焉。若趙廣漢、韓延壽、尹翁歸、嚴延年、張敞之屬。皆稱其位。然任刑罰。或抵罪誅。（漢書卷八九循吏傳序。）

孝宣之治。信賞必罰。綜核名實。政事文學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至於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間。鮮能及之。亦足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也。遭值匈奴乖亂。推亡固存。信威北夷。單于慕義稽首稱藩。功光祖宗。業垂後嗣。可謂中興。倅德殷宗周宣矣。（漢書卷八宣帝紀贊。）

自景武二朝。削弱宗藩。集權中央。遂成爲「內重」之局。而腹心之任。寄於近臣。若尙書中書之屬。實操政柄。中書多任奄人。外戚宦官。交相用事。而宣帝實階其屬。

宣帝始立微時。許妃爲皇后。顯光愛小女成君。欲貴之。私使乳醫淳于衍。行毒藥殺許君。因勸光內成君。代

立爲后。……許后暴崩。吏捕諸醫。劾衍侍疾亡狀。不道。下獄。……顯恐事敗。卽具以實語光。光大驚。欲自發舉。不忍。猶豫。會奏上。因署衍勿論。光薨後。語稍泄。於是上始聞之而未察。迺徙光女婿。……悉易以所親信許史子弟代之。子孫光爲大司馬。稱病。禹故長史任宣候問。禹曰。我何病。縣官非我家將軍不得至。今將軍墳墓未乾。盡外我家。反任許史。奪我印綬。令人不省死。……顯恐急。卽具以實告山。光兄雲。光兄禹。山雲。禹驚曰。如是。何不早告。……此大事。誅罰不小。奈何。於是始有邪謀矣。……會事發覺。雲、山、……自殺。……捕得禹。要斬顯及諸女昆弟皆棄市。諸惟獨霍后廢處昭臺宮。漢書卷六八霍光傳。

元帝初年。蕭望之等進用。尙稱治理。後帝以疾。外戚許氏史氏。與中官弘恭石顯。交結亂政。漢業始衰。

元帝初卽位。西元前四八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少傅周堪爲諸吏光祿大夫。皆領尙書事。甚見尊任。更生年少於望之堪。然二人重之。薦更生。……爲散騎宗正給事中。與侍中金敞。拾遺於左右。四人同心輔政。並患外戚許史在位放縱。而中書宦官弘恭石顯弄權。望之堪更生議欲白罷退之。未白而語泄。遂爲許史及恭顯所譖。顯堪更生下獄。及望之皆免官。漢書卷三六劉向傳。

初宣帝任用法律。而中書宦官用事。中書令弘恭。石顯。久典樞機。明習文法。亦與車騎將軍高高爲表裏。漢書卷七八蕭望之傳。

石顯字君房。濟南人。弘恭。沛人也。皆少坐法廢刑。爲中黃門。以選爲中尙書。宣帝時。任中書官。恭明習法令。故

專。善爲奏請。能稱其職。恭爲令顯爲侯射。元帝卽位數年。恭死顯代。爲中書令。是時元帝被疾。不親政事。方隆好於音樂。以顯久典事。中人無外黨。精專可信任。遂委以政。事無大小。因顯白決。貴幸傾朝。百僚皆敬事顯。……貴傾公卿。外交諸侯。……不奉法度。（漢書卷九三石顯傳）

成帝時。帝舅王鳳輔政。諸弟皆封侯。而王氏代漢之勢。由此以成。

元帝崩。西元前三元前太子立。是爲孝成帝。尊皇后王后爲皇太后。以鳳王后弟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尙書事。……王氏之與。自鳳始。……又封太后同母弟崇爲安成侯。……鳳庶弟譚等皆賜爵關內侯。……河平二年。西元前二七封舅譚爲平阿侯。商爲都侯。立紅陽侯。根。曲陽侯。逢時。高平侯。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爲五侯。（漢書卷九八元后傳。）

哀帝黜王氏。而任丁傅。平帝繼立。王莽復當國。卒移漢祚。

哀帝少而聞知王氏驕盛。心不能善。以初立。故優之。後月餘。司隸校尉解光奏曲陽侯根……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於是天子曰。先帝遇根。况。父子至厚也。今乃背忘恩義。……遣就國。免况爲庶人。……根及况父商。所薦舉爲官者皆罷。後二歲。傅太后。帝母丁姬。皆稱尊號。（漢書卷九八元后傳。）

哀帝崩。無子。太皇太后以莽元后弟爲大司馬。與共徵立中山王。奉哀帝後。是爲平帝。帝九歲。常年被疾。太后臨朝。委政於莽。莽顯威福。……元始四年。西元前四莽諷羣臣。奏立莽女爲皇后。又奏尊莽爲宰衡。……莽既外壹羣臣。令稱己功德。又內媚事旁側長御以下。（漢書卷九八元后傳。）

平帝崩。西元前五年無子。莽徵宣帝玄孫。選最少者廣戚侯子劉嬰。年二歲。託以卜相爲最吉。乃風公卿奏請立嬰爲孺子。令宰衡安漢公莽。踐阼居攝。如周公傳成王故事。太后不以爲可。力不能禁。於是莽遂爲攝皇帝。改元稱制焉。……其後莽遂以符命自立爲眞皇帝。（漢書卷九八后傳。）

新

自王莽代漢。西曆九年至漢兵入關被殺。西曆三年凡十五年。

王莽。字巨君。漢孝元皇后弟之子也。代漢而有天下。國號曰新。改元始建國。五年天鳳。六年地皇。四年在位凡十五年。

（一）王莽之改制

（1）延攬文士

莽父曼早死不侯。莽羣兄弟皆將軍。五侯子乘時侈靡。……莽獨孤貧。因折節爲恭儉。受禮經師。……勤身博學。……事母及寡嫂。養孤兒子。行甚敬備。《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

莽既拔出同列。繼四父而輔政。欲令名譽過前人。遂克己不倦。聘諸賢良。以爲掾史。賞賜邑錢。悉以享士。愈爲儉約。母病公卿列侯遣夫人問疾。莽妻迎之。衣不曳地。布蔽膝。見之者以爲僮使。問知其夫人。皆驚。《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

爵位益尊。節操愈謙。散與馬衣裘。振施貧客。家無所餘。收贍名士。交結將相卿大夫甚衆。《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

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義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前後至者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謬。壹異說。《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

(2) 井田與奴婢

漢時已有貧富不均之弊。而奴婢之蓄甚盛。故王莽及光武帝皆思革除之。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

半買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採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又陂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宮。小民安得不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去奴婢。除專殺之威。（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通考卷一田賦考一）

哀帝時。議名田而未行。

哀帝卽位。西元前六年。師丹輔政。建言……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賞數鉅萬。而貧弱愈困。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馬何武。奏請……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時田宅奴婢買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廢不行。（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至莽遂毅然行井田之制。名曰王田。

莽下令曰。始建國元年。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質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但相沿已久。驟有更張。終扞隔難行。

後三歲。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買賣。（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3）五均六筭

莽平抑物價。救濟貧民。兼裕稅收。遂有五均六筭之設。

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幹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遂於長安及五郡。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菑。宛。成都市長。皆爲五均司。市稱師。東西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郡各用東西南北爲稱。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工商能采金銀銅。連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又以周官稅民。凡田不耕爲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充作縣官衣食之。諸取衆物。鳥獸魚鼈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紵紡績。繡。工匠醫巫卜祝及它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皆各

自占所爲。於其在所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買。敢不自占。自占不以實者。盡沒入。所采取而作縣官一歲。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買。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它所。衆民買賣五穀布帛絲綿之物。周於民用而不^價。如者均官有以考驗厥實。用其本買取之。毋令折錢。萬物昂貴。過平一錢。則以平買賣與民。其買低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庚。者。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除之。祭祀毋過旬日。喪紀毋過三月。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受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義和魯匡言。名山大澤鹽鐵布帛五均。賒貸幹在縣官。唯酒酤獨未幹……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廬以賣。釀五十釀爲準。一釀用麴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并計其買參分之。以其一爲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買。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醴麴灰炭。給丁器薪樵之費。（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初設六筦之令。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鑄錢。諸採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又命市官收賤賣買賒貸子民。收息百月三。義和置酒土。郡一人。乘傳督酒利。（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

惟權落富賈之手。與郡縣守令比而爲弊。莽雖嚴刑不能制。

義和置命士督五均六幹。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菑姓偉等。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藏不實。百姓愈病。莽知民苦之。復下詔曰。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田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藏。五均賒貸百姓。所取平取以給澹。鐵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

民所能家作必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卽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幹之。每一幹爲設科條防禁。犯者梟至死。姦吏猾民。并侵衆庶。各不安生。（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4) 封建

莽至明堂。授諸侯茅土。下書曰……其以洛陽爲新室東都。常安收長安爲新室西都。邦畿連體。各有采任。州從禹貢爲九。爵從周氏有五。諸侯之員。千有八百。附城之數亦如之。以侯有功。諸公一國有衆萬戶。土方百里。侯伯一國衆戶五千。土方七十里。子男一。則衆戶二千有五百。土方五十里。附城大者食邑九成。如淳曰十衆里爲一成。戶九百。土方三十里。自九以下。降殺以兩。至於一成……今已受茅土者。公十四人。侯九十三人。伯二十一人。子百七十一人。男四百九十七人。凡七百九十六人。附城千五百一十一人。九族之女爲任者八十三人。及漢氏女……爲任十有一。（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

莽下書曰……粟米之內曰內郡。師古曰。禹貢去王城四百里納粟。其外曰近郡。有鄣徼者曰邊郡。合百二十有五郡。九州之內。縣二千二百有三。公作甸侯。是爲惟城。諸在侯限。是爲惟寧。在采任諸侯。是爲惟翰。在賓服。是爲惟屏。在揆文教。奮武衛。是爲惟垣。在九州之外。是爲惟藩。各以其方爲稱。總爲萬國焉。其後歲復更變。一郡至易五名。而還復其故。吏民不能紀。每下詔書。輒繫其故名。（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

又曰漢氏諸侯。或稱王。至於四夷亦如之。違於古典。繆於一統。其定諸侯王之號。皆稱公。及四夷僭號稱王者。皆更爲侯。（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

(5) 更改官名

莽策命羣司。各以其職。如典誥之文。置大司馬司允。大司徒司直。大司空司若。位皆孤卿。更名大司農曰羲和。後更爲納言。大理曰作士。太常曰秩宗。大鴻臚曰典樂。少府曰共工。水衡都尉曰予虞。與三公司卿凡九卿。分屬三公。每一卿置大夫三人。一大夫置元士三人。凡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分主中都官諸職。更光祿勳曰司中。太僕曰太御。衛尉曰太衛。執金吾曰奮武。中尉曰軍正。又置大贅官。主乘輿服御物。後又典兵。秩位皆上卿。號曰六監。改郡太守曰大尹。都尉曰太尉。縣令長曰宰。御史曰執法。公車司馬曰王路。(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

百石曰庶士。三百石曰下士。四百石曰中士。五百石曰命士。六百石曰元士。千石曰下大夫。比二千石曰中大夫。二千石曰上大夫。中二千石曰卿。(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

(二) 王莽之滅亡

(1) 政令廢弛

莽意以爲制定。則天下自平。故銳思於地理、制禮、作樂、講合六經之說。公卿且入暮出。議論連年不解決。不暇

省獄訟。結民之急務。縣宰缺者數年守兼。一切貧殘彌甚。（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
莽常御燈火至明。猶不能勝。（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

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至涕泣於市道。（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

（2）綠林赤眉之起

（甲）綠林

王莽末。南方饑饉。人庶羣入野澤。掘臯苳而食之。更相侵略奪。新市湖北山縣人王匡王鳳。爲平理諍訟。遂推爲渠帥。衆數百人。於是諸亡命馬武王常成丹等。皆往從之。共攻離鄉。聚藏於綠林山中。湖北當陽縣數月間。至七八千人。地皇二年。西曆一荆州牧某。發奔命二萬人攻之。匡等相率迎擊於雲杜。大破牧軍……盡獲輜重。遂攻拔竟陵。轉擊雲杜安陸……還入綠林中。至有五萬餘口。州郡不能制。三年。大疫疾。死者且半。乃各分散引去。王常成丹西入南郡。號下江兵。王匡王鳳馬武。乃其支黨朱鮪張卬等。北入南陽。號新市兵。皆自稱將軍……匡等進攻隨。湖北隨縣未能下。平林人陳收廖湛。復聚千餘人。號平林兵以應之。（後漢書卷四一劉玄傳。）

（乙）赤眉

琅邪人樊崇起兵於莒。山東莒縣衆百餘人。轉入太山。自號三老。時青徐大饑。寇賊蜂起。羣盜以崇勇猛。皆附之。一歲間至萬餘人。崇同郡人逢安。東海人徐宣謝祿楊音各起兵。合數萬人。復引從崇共還攻莒。不能下……遂

北入青州……初崇等以困窮爲寇。無攻城徇地之計。衆既浸盛。乃相與爲約。殺人者死。傷人者償。創以言辭爲約束。無文書旌旗部曲號令。其中最尊者號三老。次從事。次卒吏。汎相稱曰巨人。王莽遣平均公廉丹。太師王匡擊之。崇等欲戰。恐其衆與莽兵亂。乃皆朱其眉。以相識別。由是號曰赤眉。赤眉遂大破丹匡軍。殺萬餘人。追至無鹽。廉丹戰死。王匡走……還圍莒……寇東海……掠楚沛汝南潁川。還入陳留。攻拔魯城。轉至濮陽。
(後漢書卷四一劉盆子傳。)

(3) 劉玄稱帝與王莽敗死

劉玄。子聖公。光武族兄也。弟爲人所殺。聖公結客欲報之。客犯法。聖公避吏於平林。吏繫聖公父子張。聖公詐死。使人持喪歸春陵。湖北黃陂縣吏乃出子張。聖公因自逃匿……聖公因往從牧陳等。爲其軍安集掾。是時光武及兄伯升劉亦起春陵。與諸部合兵而進。四年。正月。破王莽前隊大夫甄阜。屬正梁丘賜。斬之。號聖公爲更始將軍。衆雖多而無所統一。諸將遂共議立更始爲天子。二月。設壇場於清水上沙中。陳兵大會。更始卽帝位……建元曰更始。西元二年三月……王匡爲定國上公。王鳳成國上公。朱鮪大司馬。伯升大司徒。陳牧大司空。餘皆九卿將軍。五月。伯升拔苑。六月。更始入都宛城……更始忌伯升威名。遂誅之。(後漢書卷四一劉玄傳。)

王莽聞更始爲帝。集大兵討之。及昆陽敗。天下背新。勢遂瓦解。

莽聞阜賜死。漢帝立。大懼。遣大司徒王尋。大司空王邑。將兵百萬。其甲士四十二萬人。五月到潁川……初王莽徵天下能爲兵法者六十三家。數百人。並以爲軍吏。選練武衛。招募猛士。旌旗輜重。千里不絕。時有長人巨

無霸……以爲曩尉。又驅諸猛獸。虎豹犀象之屬以助威……光武將數千兵。徼之於陽關。諸將見尋邑兵盛。反走馳入昆陽。皆惶怖。憂念妻孥。欲散歸諸城……時莽軍到城下者。且十萬……遂圍之數十重。（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劉秀至鄆。定陵。悉發諸營兵……自將……爲前鋒……尋邑易之……敕諸營皆按部。毋得動。獨迎與漢兵戰。不利……尋邑陣亂。漢兵乘銳崩之。遂殺王尋……王邑……輕騎……逃去……於是海內豪傑。翕然響應。皆殺其牧守。自稱將軍。用漢年號……旬日之間。遍於天下。（通鑑紀事本末卷五）

更始乘西進。莽兵不能拒。遂底於滅亡。

更始元年……遣……王匡攻洛陽……申屠建……李松……攻武關……新都尉朱萌降……莽愈憂……拜將軍九人。皆以虎爲號……九虎至華陰回谿。距隘自守。于匡鄧曄擊之。六虎敗走……三虎收散卒。保渭口……諸縣大姓。各起兵。稱漢將軍……會兵城下……兵從宣平門入……王邑等。分將兵距擊北闕下……王邑晝夜戰。罷極。士死傷略盡。馳入宮。間關至漸臺……衆兵追之。圍數百重……王邑……戰死。商人杜吳殺莽。取其綬。校尉東海公寶……斬莽首。（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

當更始徙洛之際。赤眉亦受招降。旋復叛去。迨更始誅莽。諸將恣擅。政治混濁。赤眉攻入關中。更始拒戰不利而降。

更始都洛陽。遣使降崇。崇等聞漢室復興。卽留其兵。自將渠帥二十餘人。隨使者至洛陽。降更始。皆封爲列侯。崇等既未有國邑。而留衆稍有離叛。乃遂亡歸其營。將兵入潁川。分其衆爲二部。崇與逢安爲一部。徐宣謝祿楊音爲一部。崇攻拔長社。南擊宛縣。……而宣祿等亦拔陽翟。引之梁。擊殺太守。赤眉衆雖數戰勝。而疲罷厭兵。皆日夜愁泣。思欲東歸。崇等計議。慮衆東向必散。不如西攻長安。更始二年冬。崇自武關。宣等從陸渾關。兩道俱入。三年正月。俱至弘農。與更始諸將連戰尅勝。衆遂大集。……六月。遂立盆子爲帝。自號建世元年。……軍及高陵。更始叛將張卬等連和。遂攻東都門。入長安城。更始來降。（後漢書卷四一劉盆子傳。）

東漢世系

亦稱後漢。自光武稱帝。西曆二
五年曆二至獻帝禪位於曹丕。西曆二
二〇年曆二凡十四主。共一百九十五年。

世祖光武皇帝。名秀。字文叔。南陽蔡陽人。高祖九世孫也。以王莽篡位之十四年。起兵。踰三年卽皇帝位。遷都洛陽。建元建武。三
一年曆三中元。二
年曆二在位凡三十三年。

顯宗孝明皇帝。名莊。光武第四子。嗣立。改元永平。年一八在位凡十八年。

肅宗孝章皇帝。名炆。明帝第五子。嗣立。改元建初。年八元利。年三章利。年二在位凡十三年。

孝和皇帝。名肇。章帝第四子。母梁貴人。爲竇皇后所譖。憂卒。竇后養帝以爲己子。繼立。

改元永元。年一六元興。年一在位凡十七年。

孝殤皇帝。名隆。和帝少子。嗣立。改元延平。年一在位一年。

恭宗孝安皇帝。名祐。章帝之孫也。父清河孝王慶。殤帝崩。鄧太后使鄧隲持節迎帝。旋

卽位。改元永初。年七元初。年六永寧。年一建光。年一延光。年四在位凡十九年。

少帝。名懿。章帝孫。封北鄉侯。安帝無嗣。閻太后與大將軍閻顯迎立之。在位七月崩。

孝順皇帝。名保。安帝子。封濟陰王。少帝崩。中黃門孫程等迎立之。卽位。改元永建。年六陽

嘉。年四永和。年六漢安。年二建康。年一在位凡十九年。

孝冲皇帝。名炳。順帝子。嗣立。改元永嘉。年一在位凡一年。

孝質皇帝。名纘。章帝玄孫。冲帝崩。梁太后與兄大將軍梁冀迎立之。卽位。改元本初。年一

爲梁冀所鳩崩。在位凡一年。

孝桓皇帝。名志。章帝曾孫。質帝崩。梁太后與兄大將軍冀。定策禁中。迎帝入。嗣位。改元

建和。三和乎。二元嘉。年一永興。年二永壽。年三延熹。年九永康。年一在位凡二十一年。

孝靈皇帝。名宏。章帝玄孫。桓帝崩。無子。竇太后與父城門校尉竇武。定策禁中。奉迎即

位。改元建寧。年四熹平。年六光和。年六中平。年六在位凡二十二年。

廢帝。名辯。靈帝子。嗣立。改元光熹。昭寧。董卓廢帝為宏農王。在位凡六月。

孝獻皇帝。名協。靈帝中子。中平六年四月。少帝即位。封帝為渤海王。徙封陳留王。董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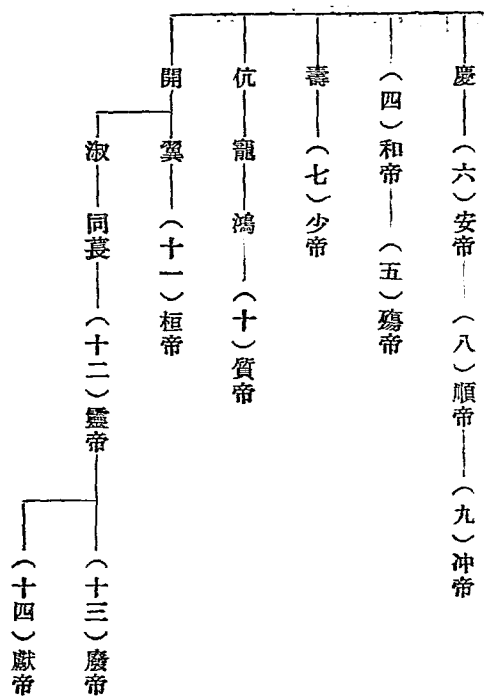
廢少帝。立帝。即位。改元初平。年四興平。年二建安。年二延康。年一遜位於魏王丕。丕封帝為山

陽公。在位凡三十三年。

(以上據通考帝系考及後漢書紀傳。)

附帝系表

(一)世祖光武帝——(二)明帝——(三)章帝



(一) 光武之武功文治

初光武與演起兵春陵。與新市平林合兵以擊莽。及劉玄稱帝。乃遣光武鎮慰河北地。

更始至洛陽。乃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持節北渡河。鎮慰州郡。所到部縣。……考察黜陟。如州牧行部事。輒平遣囚徒。除王莽苛政。復漢官名。吏人喜悅。爭持牛酒迎勞。（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有卜人王郎。詐稱成帝子子輿。豪俠林素等。奉以爲帝。趙國以北皆降。光武乃發兵擊滅之。河北遂定。時以更始政亂。其勢垂敗。乃始與之攜貳。

更始遣使立秀爲蕭王。悉令罷兵。……耿弇入造牀下。請問因說曰。……百姓患苦王莽。復思劉氏。聞漢起兵。莫不歡喜。……今更始爲天子。而諸將擅命於山東。貴戚縱橫於都內。虜掠自恣。元元叩心。更思莽朝。是以知其必敗也。……天下至重。公可自取。毋令他姓得之。蕭王乃辭以河北未平。不就徵。始貳於更始。（通鑑紀事本末卷五。）

嗣復擊破諸流賊。兵衆益盛。諸將固勸進。遂卽皇帝位於鄆南。

又別號諸賊。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搶、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注。諸賊或名帥。或以軍容強盛爲號。銅馬賊帥東山荒亮。上犢况等。大彤渠帥樊重。尤來渠帥樊崇。五校賊帥高扈。檀鄉賊帥董仲。五樓賊帥張文。富平賊帥徐少。獲索賊帥古師耶等。並見東觀記。各領部曲。衆合數百人。所在寇掠。光武……擊銅馬於鄆……至館陶大破之。受降未盡。而高湖重連。從東南來。與銅馬餘衆合。光武復與大戰。……悉破降之。封其渠帥爲列侯。……將降人分配諸將。衆遂數十萬。故關

西號光武爲銅馬帝……光武北擊尤來大搶五幡……大破滅之……於是諸議上尊號……諸將復固請
 之……行至鄗河北高邑縣……卽皇帝位……建元爲建武。大赦天下……圍洛陽……朱鮪舉城降。車駕入洛
 陽。遂定都焉。（後漢書卷一上光武紀）

惟時天下分裂。其割據稱雄者。列簡表於下。

新末羣雄割據簡表

人名	稱號	據地	起	事	滅	亡
劉永	天子	都睢陽。攻下濟陰。山陽。沛。凡得二十八城。	後漢書劉永傳。永梁郡睢陽人。封爲梁孝王八世孫也。永更始立。人政亂。遂據國。起兵。及更始敗。永自稱天子。	後漢書劉盆子傳。建武二年。三輔大饑。遺人聚爲營。保堅守。赤眉虜掠。所得乃引而歸。明年正月。於嶧底。樊崇乃將馮異等破之。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三年。蓋延拔雒陽。紆爲梁王。五年。吳漢拔鄗。獲劉紆。	

張步	秦豐	李憲	公孫述
齊王	楚黎王	天子	天子 號成家
太山東萊城 陽膠東北海 南齊諸郡	宜城若編臨 沮中沮盧襄 陽鄧新野穰 湖陽蔡陽穰	擁廬江九城	盡有益州之 地
後漢書張步傳。步字文公。琅邪不其人。漢兵之起。亦聚衆下數城。自爲武威將軍。遂據本郡。建武三年。劉永立步爲齊王。	後漢書岑彭傳。南郡人秦豐。據黎丘。自稱楚黎王。略十有二縣。注。東觀記曰。豐。邱縣人。爲縣吏。更始元年。起兵攻得郡。	後漢書李憲傳。憲潁川許昌人。據郡。自守。建武三年。遂自立爲天子。南王。建武三年。遂自立爲天子。	後漢書公孫述傳。述字子陽。扶風茂陵人。補清。更始立。至成都。使人詐稱漢使。自東來。假述輔漢將軍。蜀郡太守。兼益州牧。述特地險。附。有自立爲天子。號成家。月。遂。自。立。爲。天。子。號。成。家。月。
同上。建武五年二月。遣耿弇率二將軍討張步。十月耿弇等與步戰於臨淄大破之。張步斬蘇茂以降。齊地平。	同上。建武四年。十一月。遣建義大將軍朱祐。圍秦豐於黎丘。五年六月。拔黎丘。獲秦豐。	同上。建武四年八月。遣揚武將軍馬成率三將軍伐李憲。九月圍憲於舒。六年正月。拔舒。獲李憲。	同上。建武十二年。十一月。吳漢破之。宮與公孫述戰於成都。述被創死。

<p>隗 囂</p>	<p>田 戎</p>	<p>延 岑</p>	<p>董 憲</p>
<p>將 軍 西 州 上</p>	<p>周 成 王</p>	<p>武 安 王</p>	<p>海 西 王</p>
<p>隴 西 天 水 安 定 北 地</p>	<p>夷 陵</p>	<p>初據漢中。 後略有南陽。 數縣</p>	<p>東 海</p>
<p>後漢書隗囂傳。囂字季孟。天水人。少為郡將。更始立。遣使徵囂。囂以郡將之。軍。旋亡。歸。自稱西州上將軍。聚其眾。據故地。</p>	<p>同上。戎汝南人。初起兵夷陵。後漢書彭越傳。東觀記曰。戎號周成大將軍。襄陽著舊記曰。戎號周成大將軍。</p>	<p>後漢書公孫述傳。岑字叔牙。南陽人。始起兵漢中。走至南陽。略武紀縣。延岑自稱武安王。建武二年。二月。</p>	<p>後漢書劉永傳。東海人。董憲起兵據其郡。建武三年春。永遣使立董憲為海西王。</p>
<p>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九年正月。隗囂病死。其將立囂子純。純降。隴右大破。隗純於落門。純將來。隴右平。</p>	<p>同上。建武五年三月。遣征南大將軍岑彭。率二將軍伐田戎於津鄉。大破之。孫述傳。建武五年。蜀延岑田戎為漢兵所敗。皆亡入。</p>	<p>同上。建武四年二月。遣右將軍鄧禹。率二將軍與延岑戰於武當。破之。</p>	<p>同上。建武五年七月。征董憲。吳漢進圍董憲。龐萌於胸。六年二月。大司馬吳漢拔胸。獲董憲。龐萌。山東悉平。</p>

龐 萌	竇 融	彭 寵	盧 芳
東平王	將 河 軍 西大	燕 王	漢 帝
	敦威河 煥酒西 泉金城 張城武 掖	蕪上漁 城谷陽 右涿 北廣 平陽	五中五 郡定原 地襄朔 雁方 門雲
北連狄後 和將漢書 。軍龐劉永 自號萌反傳 東平王。建 引武五年 屯兵與董 桃鄉憲之	敗都風後 融尉平漢 行河人書 河翁更融 西然始傳 五郡之為 大將及字 軍更屬周 。始國扶	為。陽陽後 燕建拜太宛 王武寵守人 。二將寵。彭 年發軍少宏 兵行郡哀 。漁吏帝字 明年陽更。時 自太守始為 立事立漁南	遂與共帝定後 立匈會三漢 芳奴芳孫水書 為西為。人盧 漢羌更始王芳 帝結和軍敗莽傳 。親西平三。時 匈奴王水豪詐 單奴使傑自君 于使武期安
與董憲同誅。	同自征上。 太守。建武 。與河西八 軍駕西年四 會高守月閏 平。融率月 。五帝郡	。後漢書光武 彭寵為其蒼頭 所殺。建武五 年二月	背將附越騎後 叛請。大將書 出降。與建軍盧 塞。十武十杜芳 乃餘騎二茂傳 留立騎亡年。數 匈奴代入。大司 十匈奴。知芳馬 餘。明。羽。翼並 年十。年十翼並 病復六外不 死

光武掃滅羣雄。天下復歸於一統。

初帝在兵間。久厭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樂息肩。自隴蜀平後。非倣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嘗問攻戰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每日視朝。日側乃罷。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夜分乃罷。（後漢書卷一下光武紀。）

初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僞。見稼穡艱難。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身衣大練。色無重綵。……勤約之風。行於上下。數引公卿郡將。列於禁坐。廣求民瘼。觀納風謠。故能內外匪懈。百姓寬息。（後漢書卷一〇六循吏傳序。）

懲前漢之失。以吏職責之公卿。不令功臣預政事。皆以列侯就第。終獲保全。

帝欲偃干戈修文德。不欲功臣擁衆京師。……遂罷左右將軍。復以列侯就第。加位特進。東觀記曰。上以天過。功臣爵土。不令以吏職爲……帝方以吏士責三公。故功臣並不用。是時列侯唯高密、鄧固始。李膠東復三侯。與公卿參議國家大事。恩遇甚厚。（後漢書卷四七賈復傳。）

降自秦漢。世資戰力。至於翼扶王運。皆武人屈起。亦有鬻繒屠狗輕猾之徒。或崇以連城之賞。或任以阿衡之地。故執疑則隙生。力侔則亂起。蕭樊且猶繆繆。信越終見菹戮。不其然乎。自茲以降。迄於孝武。宰輔五世。莫非公侯。……朝有世及之私。下多抱關之怨。其懷道無聞。委身草莽者。亦何可勝言。故光武鑒前事之遠。存矯枉之志。雖寇鄧之高勳。耿賈之鴻烈。分土不過大縣數四。所加特進朝請而已。觀其治平臨政。謀職責咎。將所謂導之以政。齊之以刑者乎。若格之功臣。其傷已甚。……故高秩厚禮。充答元功。竣文深憲。責成吏職。建武之世。

侯者百餘。若夫數公者。則與參國議。分均休咎。其餘並優以寬科。完其封祿。莫不終以功名。延慶於後。（後漢書卷五二傳論。）

明章兩帝繼之。政治清明。爲東漢之盛世。

（二）東漢之疆域

東漢疆域。同於前漢。亦設十三州部。

後漢光武。以官多役煩。乃併省郡國十。縣道侯四百餘所。其後亦爲十三州部。司隸治河南。豫治譙。兗治昌邑。徐治郟。青治臨淄。涼治隴。并治管陽。冀治鄆。幽治薊。揚治歷陽。益治雒。荆治漢壽。交治廣信。……東樂浪郡。西燉煌郡。南日南郡。北雁門郡。西南永昌郡。四履之盛。亦如前漢。（通典卷一七一州郡一。）

世祖中興。惟官多役煩。乃命并合。省郡國十。縣邑道侯國四百餘所。至明帝置郡一。章帝置郡國二。和帝置三。安帝又命屬國別領比郡者六。又所省縣漸復分置。至於孝順。凡郡國百五。縣邑道侯千一百八十。（後漢書卷三三郡國志。）

至獻帝時。分涼爲雍。有州十四。旋復併爲九州。

與平元年。西元一六四。元一六月。分涼州河西四郡。金城。湟源。張掖。爲雍州。（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建安十八年。西元一三二。元二正月。復禹貢九州。注獻帝春秋云。時省幽并州。以其郡國并於冀州。省司隸校尉。及涼州。以其郡國并爲雍州。省兖州。并荊州益州。於是省豫。青。徐。荆。揚。冀。益。雍也。九數雖同。而禹貢無益州有梁州。然梁益亦一地也。（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是時曹操自立爲魏公。欲廣冀州而益其地。非復古也。荀彧傳云。魏領冀州牧。或說操宜。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卷二。

東漢疆域簡表

州部	治所		領轄郡國	備考
	古郡	今		
司隸	河南	河南洛陽縣	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弘農。 河內。河南。河東。 凡領七郡。	讀史方輿紀要。後漢都洛陽。不改三輔之號。其三輔治長安。不中。長吏各在其縣治民。東都以後。扶風出槐里。馮翊出治高陵。又中平六年。改右扶風曰安漢郡。
豫	譙	安徽亳縣	梁川。汝南。 凡領郡二。國四。	

荆	揚	幽	冀	并
漢壽	歷陽	薊	鄯	晉陽
湖南常德縣	安徽和縣	河北薊縣	河北高邑縣	山西陽曲縣
<p>。南陽。南郡。江夏。零陵。武陵。</p> <p>。桂陽。長沙。</p> <p>凡領郡七。</p>	<p>。九江。丹陽。豫章。吳郡。會稽。</p> <p>凡領郡六。</p>	<p>。遼東。遼西。遼東。玄菟。樂浪。</p> <p>。遼陽。遼國。</p> <p>凡領郡十。屬國一。</p>	<p>。魏郡。鉅鹿。勃海。</p> <p>。常山國。中山國。安平國。河間國。</p> <p>。清河國。趙國。</p> <p>凡領郡三。國六。</p>	<p>。太原。上黨。雁門。朔方。五原。雲中。</p> <p>。定襄。雁門。朔方。上郡。</p> <p>凡領郡九。</p>
<p>志。分。漢。三。江。一。北。晉</p> <p>。房。錫。中。國。一。南。立。魏。書</p> <p>。陵。一。之。郡。鄉。一。武。地</p> <p>。末。上。安。志。郡。襄。盡。理</p> <p>。為。縣。唐。陽。武。郡。荆。得。志</p> <p>。漢。郡。城。西。紀。分。州。漢。賦</p> <p>。屬。郡。為。一。安。二。帝。建。安</p> <p>。漢。置。郡。西。十。年。分。南。十</p> <p>。中。都。城。一。郡。郡。年。分</p> <p>。華。陽。郡。郡。郡。郡。郡。郡。</p> <p>。國。郡。郡。郡。郡。郡。郡。</p>			<p>。水。經。遼。水。注。漢。桓。帝。置。博。陵。</p> <p>。郡。漢。末。罷。還。安。平。</p> <p>。後。漢。書。郡。國。志。清。河。注。桓</p> <p>。建。和。二。年。國。志。改。為。甘。陵。帝</p>	<p>。雲。中。魏。志。武。紀。建。安。二。十。年。省</p> <p>。領。其。民。五。原。朔。方。郡。置。一。縣</p> <p>。合。以。為。一。新。興。郡。</p>

益	益	漢中。巴郡。廣漢。蜀郡。犍爲。牂何。越嶲。益州。永昌。廣漢屬國。蜀郡屬國。犍爲屬國。	後漢書冉駝夷傳。靈帝復分蜀郡北部爲「汶山」郡。
雒	廣信	凡領郡九。屬國三。	
廣西蒼梧縣	交趾	南海。鬱林。蒼梧。交趾。日南。合浦。九真。凡領郡七。	宋書地理志。漢獻帝八年。改曰交州。十六年。徙治南海番禺縣。晉書地理志。桓帝分立「高涼」郡。靈帝改曰「高涼」。

東漢之都城。初在洛陽。其季年。遷長安。旋又遷於許昌。

光武定都雒陽。時謂長安爲西京。雒陽爲東京。而南陽亦謂之南都。後董卓劫遷獻帝於長安。初平元年。尋還雒陽。曹操復遷帝於許昌。元年（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二）

(三)東漢之制度

(1)官制

(甲)中央

東漢中央官制多沿西京之舊。以三公部九卿。治理庶政。

太尉公一人。……司徒公一人。……司空公一人。……注。漢官儀曰。王莽時。議以漢無司徒官。故定三公之號。曰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世祖卽位。因而不改。（後漢書卷三四百官志。）

後漢唯有太傅一人。謂之上公。及有太尉。司徒。司空。而無師保。袁卓盜爲太師。非漢本制。太尉公主天。部太常。衛司徒。公主人。太僕。廷尉。鴻司空公主地。部宗正。少府。司農。而部分九卿。蓋多以九卿爲之。若天地災變。則皆册免。自太尉徐防始焉。（通典卷二〇職官二。）

漢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謂之九寺大卿。後漢九卿。而分屬三司。注。太常。光祿勳。衛尉三卿。並太尉所部。太僕。廷尉。大鴻臚三卿。並司徒所部。宗正。大司農。少府三卿。並司空所部。（通考卷五五職官考九。）

東漢中央官制簡表

五	稱	謂	官	名	職	掌	備	考
上								
太								
傅					掌以善導。無常職。		後漢書百官志。世祖以卓茂爲太傅。薨因省。其後每帝卽位輒置太傅錄尚書事。薨輒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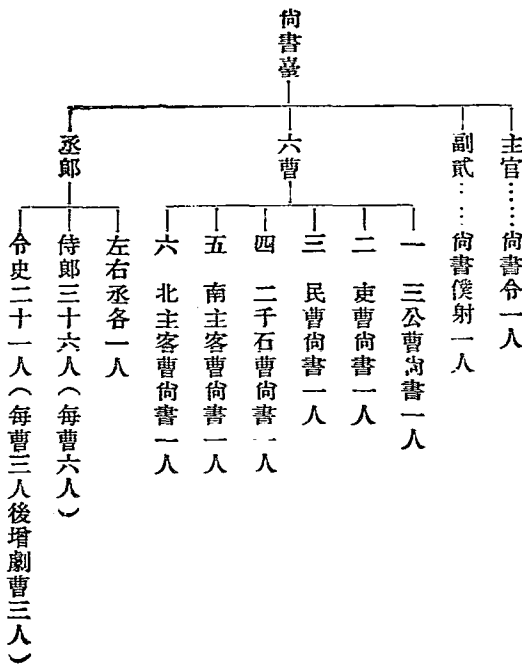
		將	公			公
車騎將軍	驃騎將軍	大將軍	司	司	太	大
			空	徒	尉	司馬
		掌征伐背叛。	掌水土事。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掌人民事。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後漢書百官志。比公者四。第一將軍。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將軍。	同上。獻帝建安十三年。又罷司空。置御史大夫。鄒慮免。不復補。注。獻帝置御史大夫職如司空。不領侍御史。	通典職官典。建安為相國。	通典職官典。後漢光武建武十七年。省大司馬以太尉代之。故常與太尉考置。不並列。劉虞為大司馬。而太尉如故矣。自此則大司馬與太尉始並置矣。	後漢書樊準傳注。五府謂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也。

府									
軍									
卿				九					
少府	大司農	宗正	大鴻臚	廷尉	太僕	衛尉	光祿勳	太常	前後左右將軍
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席之屬	掌諸餞穀金帛諸貨幣	親屬。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至親屬。	掌諸侯及四方歸義蠻夷。其郊廟行禮贊導請行事。	掌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當處以報。	掌車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	掌宮門衛士。宮中徼循事。	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	掌禮儀祭祀。	
		同上。兩漢皆以宗室爲之。		同上。後漢廷尉以世家爲之。而郭氏尤盛。建安中。復爲大理。			通典職官典。光祿勳居禁中。有獄在殿門外。謂之光祿外部。建安末。復改光祿勳爲郎中令。		

按東漢之制。政治實權。操之於尚書臺。所謂三公者。備位而已。

光武皇帝。愷數世之失權。忿強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注。謂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後漢書卷七九仲長統傳法誠篇。

至於尚書臺組織。略舉如下。



尚書令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荷。韓晉百官表注曰。唐虞官也。武帝用宦者爲中書謁者令。成帝用士人。復故掌。凡選署及奏下尚書曹文書衆事。(後漢書卷三六六官志)

尚書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署尚書事。令不在則奏下衆事。注。蔡質漢儀曰。僕射主封門。掌授廩。假錢穀。
(後漢書卷三六六官志)

尚書六人。六百石。本注曰。成帝初置尚書四人。分爲四曹。注。漢蓋儀曰。初置五曹。有三公曹。主斷獄。有三公曹。主斷獄。有三公曹。主斷獄。「主公廢事。注。蔡質漢儀曰。主常侍黃。一。二千石曹尚書。一。主郡國二千石事。一。主外國夷狄事。世祖承遵。後分二千石曹。門御史事。世祖改曰吏曹。

曹尚書」主凡吏上書事。注。蔡質漢儀曰。與繕治。一。客曹尚書。主外國夷狄事。世祖承遵。後分二千石曹。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凡六曹。(後漢書卷三六六官志)

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掌錄文書期會。左丞主吏民章報。及騶伯史。蔡質漢儀曰。總典臺中網紀。無所不統。右丞假署印綬。及紙筆墨諸財用庫藏。(後漢書卷三六六官志)

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本注曰。一曹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後漢書卷三六六官志)
令史十八人。本注曰。曹有三。主書。後增劇曹三人。合二十一人。(後漢書卷三六六官志)

秦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謂之尚書。尚主也。漢承秦置。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者主中書。……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祕記章奏及封奏。宣示內外而已。其

任猶輕。後漢則爲優重。出納王命。敷奏萬機。……漢初尚書雖有曹名。不以爲號。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

書。於是始見曹名。總謂尚書臺。亦謂中臺。大事八座連名。而有不合得建異議。二漢皆屬少府。……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去中書謁者令官。更以士人爲尚書令。後漢衆務悉歸尚書。三公但受成而已。尚書令主贊奏事。總領紀綱。無所不統。……尚書僕射一人。署尚書事。令不在則奏下衆事。……獻帝建安四年。以執金吾榮邵爲左僕射。衛臻爲右僕射。侍者分置左右。蓋自此始。……光武置左右丞。佐令僕之事。臺中紀綱。無所不統。……後漢尚書五曹。……或說六曹。……尚書侍郎。……主作文書草。取孝廉年未五十先試牋奏。選有吏能者爲之。……令史皆選於蘭臺符節。簡練有吏能爲之。……其尚書郎初與令史。皆主文簿。其職一也。郎缺以令史久次者補之。光武始革用孝廉。孝廉恥焉。（通典卷二二職官四）

中葉以後。母后臨朝。外戚執政。每假兵權以自重。而大將軍遂爲中央最高之官。合太傅及三公稱爲五府。

後漢光武時。吳漢以大將軍爲大司馬。後漢大將軍自爲一官。和帝時。以竇憲爲之。舊大將軍。位在三公下。其大司馬不加於其上。置官屬。依太尉。憲威權震朝廷。公卿希旨。奏憲位次太傅下。三公上。……自安帝政理衰缺。始以嫡舅耿寶爲大將軍。常在京都。順帝卽位。又以皇后父兄弟。相繼爲大將軍如三公。漢末猶在三公上。（通考卷五九職官

考一三）

獻帝朝。曹操秉政。廢三公而置丞相。

建安十三年。西元二〇八年。六月。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乙）地方

東漢地方官。初亦爲郡縣兩級。設置監司。制同於前漢。

（子）州部

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後漢書卷三七百官志）

刺史……成帝更爲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

（丑）郡國

河南尹一人……中興都雒陽。以河南郡爲尹。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但減其秩。（後漢書卷三七百官志）

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王國之相亦如之。（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

邊郡……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

（寅）縣邑道

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丞各一人。尉

大縣二人。小縣一人。……邊縣有障塞尉。掌禁備羌夷犯塞。（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

惟地方之權。較前漢爲大。司隸校尉。外督部郡。內糾百官。

後漢復爲司隸校尉。所部河南尹河內右扶風左馮翊京兆尹河東弘農凡七郡。治河南洛陽。無所不糾。唯不察三公。廷議處九卿上。朝賀處公卿下。（通典卷三二職官一四。）

光武特詔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尙書令。會同並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坐。（後漢書卷五七宣秉傳。）

刺史設有治所。且專刺舉之權。

建武十一年。西元〇六十二月初斷州牧。自還奏事。注。前書音義曰。刺史每歲盡。則入奏京師。今斷之。（後漢書卷一下光武紀。）

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按驗。然後黜退。帝光武時用明察。不復委任三公。而權歸刺舉之吏。（後漢書卷六三朱浮傳。）

漢刺史乘傳周行郡國。無適所治。中興所治有定處。舊制常八月巡行所部。錄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不復自詣京師。雖父母之喪。不得去職。（通典卷三二職官一四。）

太守兼都尉之職。故常稱太守曰郡將。

建武六年。西元三〇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注。應劭曰。每有劇職。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後漢書

至靈帝改刺史爲州牧。遂變爲地方三級制度。

中平五年。西元一八八改刺史。新置牧。（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靈帝時。政化衰缺。四方兵寇。馮以刺史威輕。既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輒增暴亂。乃建議改置牧伯。鎮安方夏。滯選重臣。以居其任。馮乃陰求爲交趾。以避時難。……出馮爲監軍使領益州牧。……宗正劉虞爲幽州牧。皆以本秩居職。州任之重。自此而始。（後漢書卷一〇五劉焉傳）

是時天下方亂。豪傑各欲據有州郡。而劉焉劉虞自九卿出領州牧。州牧之任。自此重矣。（通典卷三二職官一四）

中央爲收稅。於各地設鹽鐵諸官。

其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土。給均本吏。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稅。物有水池及魚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漁稅。在所諸縣。均差吏更給之。置吏隨事。不具縣員。（後漢書卷三七百官志）

（2）兵制

光武隨事設兵。有「黎陽營」「雍營」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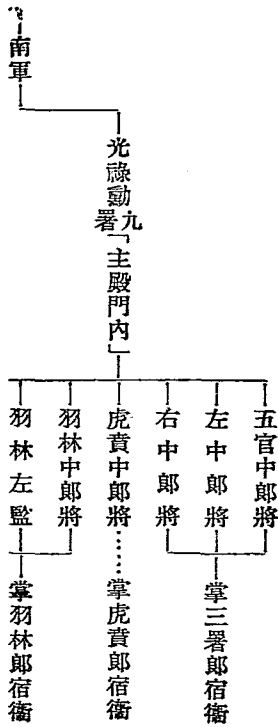
漢官儀曰。光武中興。以幽冀并州兵騎。克定天下。故於黎陽立營。以謁者監之。又曰。扶風都尉部在雍縣。以涼州近羌。數犯三輔。將兵衛護園陵。故俗稱雍營。(後漢書卷五三竇憲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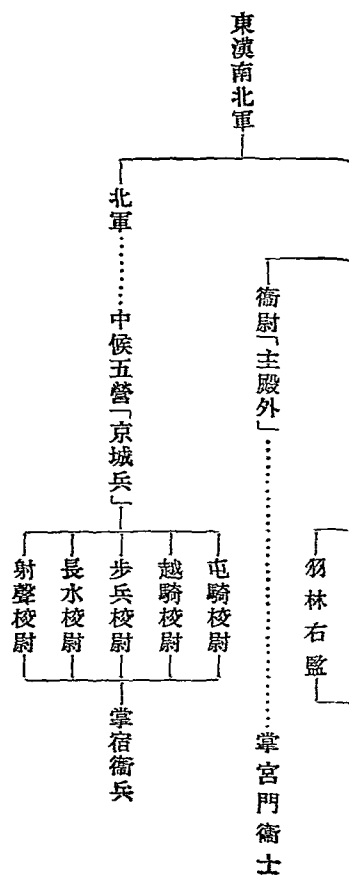
京師南北軍。仍襲前漢。而略有省改。

京師南北軍如故。則并胡騎虎賁二校爲五營。以北軍中候易中壘以監之。於南軍則光祿勳省車戶騎三將及羽林令。衛尉省旅賁令衛士一人丞。(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北軍中候。本注曰。中興省中壘。但置中候。以監五營。胡騎并長水。虎賁主輕車并射聲。(後漢書卷三七百官志。)

羽林……光武中興。以所征伐士勞者爲之。其後復簡五營高手。別爲左右監羽林。父死子繼。與虎賁同。所居之署謂之寺。(通典卷二八職官一〇。)





且罷地方兵不練。專以京兵任征伐。

建武六年。西元三〇是歲初罷郡國都尉官。後漢書卷一下光武紀。

七年三月。詔罷輕車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注漢官儀。軍假吏謂軍中權置吏也。今悉罷之。後漢書卷一下光武紀。

光武罷都試而外兵不練。雖疆場之間。廣屯增戍。列營置塢。而國有征伐。終藉京師之兵以出。蓋自建武迄於漢衰。匈奴之寇。鮮卑之寇。歲歲有之。或遣將出擊。或轉兵留屯。連年暴露。奔命四方。而禁旅無復鎮衛之職矣。
（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中葉以後。內外兵不精練。每有寇警。則取辦臨時。

至安帝永初間。募入錢穀。得爲虎賁羽林緹騎營士。而營衛之選亦衰矣。桓帝延熹間。詔減羽林虎賁不任事者半俸。則京師之兵。亦更弱矣。外之士兵不練。而內衛兵不精。設若盜起一方。則羽檄被三邊。與發甲卒。取辦臨時。戰非素具。每出輒北。……永建間。方且令郡舉五人。教習戰射。又方募爲陷陣。召爲積射。召爲義從。大抵創立名號。蕩無良法。（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其末也。宿衛之權。委之宦寺。遂得挾制朝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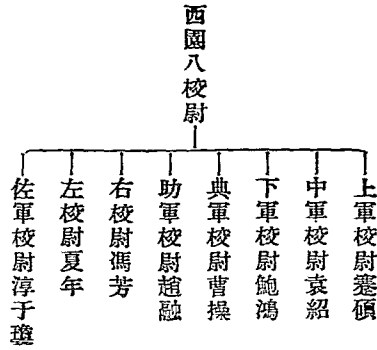
至東漢以來。又舉五官郎將、羽林、虎賁以職屬大夫。議郎謁者僕射以文屬。分屬之後。政令不行於其間。而又光祿大夫不在宿直。議郎不與執戟。惟不在宿直執戟之列。則凡爲禁衛者皆非士人之流。而郎官三署盡爲諸黃門之廬耳。故宦官內典門戶。外與政事。（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靈帝時。有西園八校尉之設。天子自將之。

中平五年。西元一八八。初置西園八校尉。（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五年。天下滋亂。望氣者以爲京師當有大兵。兩宮流血。大將軍司馬許涼。假司馬伍宥。說進曰。太公六韜。有天子將兵事。可以威厭四方。進以爲然。入言之於帝。於是乃詔大發四方兵。講武於平樂觀下。……列步兵騎士數萬人。結營爲陳。天子親出臨車。……詔使進悉領兵屯於觀下。是時置西園八校尉。以小黃門蹇碩爲上軍。

校尉……帝以蓋頌壯健而有武略。特親任之以爲元帥。督司隸校尉以下。雖大將軍亦領屬焉。（後漢書卷九九何進傳。）



陳蕃竇武欲誅宦官。北軍不助武等。而助宦官。遂又敗滅。何進袁紹繼其事。故欲藉外兵以除之。於是內置閣校。陽遵閣臣。外重州牧。實召邊將。閣宦雖除。而董卓之禍已成。（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3) 刑法

光武既定天下。除王莽繁苛之刑。歸於簡易。

光武……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靜。約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後漢書卷一〇六循吏傳序。）

明章以降。律條漸密。歷代間有刪修。亦僅救敝而已。

和帝永元六年。西元九四。廷尉陳寵鈎校律令條法。……曰。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未及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忠子寵略依寵憲。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弊。（後漢書卷七六陳寵陳忠傳）

元初四年。西元一四。一帝詔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讎校漢家法令。（後漢書卷一〇八蔡倫傳）

至漢末應劭。刪定律令爲漢儀。章目分明。稱爲鉅製。

應劭刪定律令爲漢儀。建安元年。西元九六。一乃奏之曰。……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孑遺。……竊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獨去復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敘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璋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聞聖聽。……獻帝善之。（後漢書卷七八應劭傳）

其刑名。大率與前漢同。其異者如下。

「殊死」光武紀。建武四年。罪非殊死一切勿案。注。殊死謂斬刑殊絕也。

「亡命」同上。建武七年。詔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注。犯耐罪而背名逃者。

「右趾」明帝紀。右趾……至司寇作。注。右趾謂別其右足。次別左足。次剕。次黥。

「輪作司寇」同上。前書謂之罰作。一歲刑也。

「輪作左校」韋彪傳注。左校曹名。屬將作。

「輪作右校」屬將作。

「輪作若盧」寵參傳爲左校令。作法。輪作若盧。注。若盧獄名。

「施刑」光武紀。建武十二年。二月。遣驃騎大將軍杜茂將衆部施刑屯北邊。注。施讀

曰弛。謂有教令。去其鉗鐵赭衣。

「女徒雇山」光武紀。建武三年。西元二七詔女徒雇山歸家。注。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

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雇山。

「女子宮」光武紀。注。建武二十八年。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謂幽

閉也。

(4) 學校

(甲) 京師

東漢於京師亦設太學。天子且臨幸自講。

建武五年。西元二九十月。營起太學。賜博士弟子各有差。(後漢書卷六三朱浮傳。)

建武五年。仍修起太學。……中元元年。初建三雍。明帝即位。親行其禮。……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縉紳之人。圍橋而觀聽者。蓋億萬計。(後漢書卷一〇九上儒林傳序。)

初設博士十四人。後立春秋左氏穀梁博士。不久即罷。

博士十四人。比六百石。本注曰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後漢書卷三七百官志。)

光武皇帝奮獨見之明。興立左氏穀梁。會二家先師。不曉圖讖。故令中道而廢。(後漢書卷六六賈逵傳。)

太學生員數加增。竟至三萬餘人。

順帝乃更修巽宇。凡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試明經下第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後漢書卷一〇九上儒林傳序。)

永初元年。西元〇七一。梁太后詔曰。大將軍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就學。……自是遊學增盛。至三萬餘生。然章句漸

疏。而多以浮華相尙……風蓋衰矣。（後漢書卷一〇九上儒林傳序。）

此外又有宮邸之學。則專爲皇族外戚而設。

永平九年。西元六六元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注。四姓爲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以非列侯。故曰小侯。（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安帝元初六年。西元一九元一鄧太后詔和帝弟濟北河間王子男女年五歲以上。四十餘人。又鄧氏近親子孫三十餘人。爲開邸第。教學經書。躬自監試。（後漢書卷一〇上鄧皇后傳。）

（乙）郡國學

郡國之學。亦頗稱盛。

建武六年。西元三〇元李忠爲丹陽太守……忠以丹陽越俗不好學……乃爲起學校。（後漢書卷五一李忠傳。）

永平十年。西元六八元幸南陽。召校官弟子。（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宋均調補辰陽長。其俗少學者而信巫鬼。均爲立學校。（後漢書卷七一宋均傳。）

寇恂爲汝南太守。修鄉校。教生徒。（後漢書卷四六寇恂傳。）

衛颯爲桂陽太守。修庠序之教。（後漢書卷一〇六衛颯傳。）

任延爲武威太守。造立校官。自掾吏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後漢書卷一〇六任延傳。）

(5) 選舉

東漢選舉。制沿西漢。惟趨重考試。限制加嚴。士人入仕。概括別之爲選舉與辟召兩途。

東漢時。選舉辟召。皆可以入仕。以鄉舉里選。循序而進者選舉也。以高才重名。躡等而升者避召也。(通考卷二八選舉考一)

其以選舉進者。

(甲) 貢舉

常行科目。有賢良方正、孝廉、秀才、明經諸科。惟孝廉歲由郡國按口率察舉。非如他科待詔而行。故得人爲最盛。

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

和帝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帝以爲不均。下公卿會議。鴻與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後漢書卷六七丁鴻傳)

永光十三年。西元一七十一月。詔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後漢書卷四和帝一

紀。

貢士入都。卽拜爲郎。

凡郡國之官……調屬僚及部人之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爲郎。居三署。（通典卷一三選舉一）

漢官儀曰。三署郎謂五官署也。左右署也。各署中郎將以司之。郡國舉孝廉以補三署郎。年五十以上屬五官。其次分左右署。凡有中郎議郎侍郎中四等。無員。（後漢書卷四和帝紀元興元年注。）

降及中葉。選政淩濫。所謂孝廉者。徒爲虛名。有限年考試之法。以救其弊。

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舉孝廉秀才。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榮路旣廣。缺望難裁。自是竊名僞服。浸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後漢書卷九一傳論。）

順帝陽嘉元年。西元一三二一雄又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孔子曰。四十而不惑。禮稱強仕。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通考。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太微垣左右執法。練其虛實。以

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於是班下郡國。（後漢書卷九一左雄傳。）

璵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竟施行。（後漢書卷九一黃瓊傳。）

察舉官與被舉人亦定有限制。

順帝即位。西元一令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者。一切得舉孝廉吏。注。漢法視事滿歲。乃得舉。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桓帝即位。西元一詔曰。孝廉廉吏……其令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殊才異行。乃得參選。臧吏子孫。不得察舉。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乙) 太學生

博士弟子。歲滿試藝。中第補郎。同於西漢。其試法與員額。略有變動。

和帝永元十四年。西元一司空除防上疏曰……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姦路。每有策試。輒興諍訟。論議紛錯。互相是非。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尊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法。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高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後漢書卷七四徐防傳。

陽嘉元年。西元一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前書儒林傳序。成帝末。歲課甲科四十人。補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二十人。補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其以辟召進者。

(丙)掾史

漢制內而公卿。外而牧守。掾屬皆歸自署。

漢初掾史。辟皆上言。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後漢書卷三四百官志)

從事史十二人。……皆州自辟除。通爲百石。(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

郡……皆置諸曹掾史。(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

縣……各署諸曹掾史。(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

積資察遷。常至顯秩。故於署用。有嚴格甄別。

應劭漢官儀曰。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佞未紫錯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覈。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以職。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便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并正舉者。(後漢書卷三四百官志注)

強上疏曰……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尚書舉劾。請下廷尉覆案虛實。行其誅罰。（後漢書卷一〇八宦官呂強傳。）

永平九年。西元六六夏四月。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黑綬長吏。視事三歲已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永元十四年。西元一〇一是歲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注。上計今計吏也。前書晉義曰。舊制使郡丞奉歲計。武帝元朔中。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與計偕。拜爲郎中。中廢今復之。（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丁）特徵

士之負盛名者。天子特徵而用之。亦西漢之制也。

漢室中微。……士之醜藉義憤甚矣。是時裂冠毀冕。相攜持而去者。蓋不可勝數。……光武側席幽人。求之若不及。旌帛蒲車之所徵責。相望於巖中矣。（後漢書卷二三逸民傳序。）

永元六年。詔昭巖穴。披幽隱。遣詣公車。注。前書晉義曰。公車署名也。公車所在。故以名焉。漢官儀曰。公車令人秩六百石。掌殿門。諸上書詣闕下者。皆集奏之。凡所徵召。亦總領之。（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以上兩途外。顯貴得任子弟。資之以入仕。行於西漢。東漢中葉。復仿行之。

延光元年。西元二二一以公卿校尉尚書子弟一人。爲郎舍人。（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桓帝時宦官方熾。任人及子弟爲官。布滿天下。（後漢書卷八四楊秉傳。）

凡貢舉徵起之士。經試中格。率拜爲郎。屬之光祿勳。再經銓第。方以補官。

凡郡國之官。非傳相其他。既自署置。又調屬僚及部人之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爲郎。居三署。無常員。或至千人。屬光祿勳。故卿校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勳復於三署中。銓第郎吏。歲舉秀才廉吏。出爲他官。以補缺員。制後漢同（通典卷一三選舉一。）

中央與地方。掌理銓選事。各有專官。

其時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尙書。亦曰選部。而尙書令總之。（通典卷一三選舉一。）

吏曹尙書。典選舉齋祀。（後漢書卷三四百官志。）

西曹主府史署用。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及軍吏。（後漢書卷三四百官志。）

功曹從事。主州選舉及衆事。（後漢書卷三四百官志。）

（四）東漢之開邊

(1) 匈奴

匈奴自西漢宣帝時。呼韓邪單于歸附。邊患始息。及王莽代漢。與之構難。邊禍復啓。

初北邊自宣帝以來。數世不見煙火之警。人民熾盛。牛馬布野。及莽搗亂匈奴。漢書王莽傳。授單于印。求故璽。莽不與之構難。邊民死亡係獲。又十二部久屯。莽拜十二部將也。漢印文。去璽曰章。單于求與。遂寇邊。而不出。吏士罷弊。數年之間。北邊空虛。野有暴骨矣。(漢書卷九四下匈奴傳。)

光武初定天下。未遑外事。歲幣修好而不得。遣將征討亦無功。於是匈奴益輕中國。騷擾無寧歲。

匈奴醜落尸逐鞬單于比者。呼韓邪單于之孫。烏珠留若鞬單于之子也。自呼韓邪後。諸子以次立。至比季父單于與時。以比爲右莫鞬日逐王。部領南邊及烏桓。建武初。彭寵反畔於漁陽。單于與共連兵。因復權立盧芳。使入居五原。光武初平諸夏。未遑外事。至六年。西元三〇……賂遺金幣。以通舊好。而單于驕蹇。自比冒頓。對使者辭語悖慢。……匈奴數與盧芳共侵北邊。九年。遣大司馬吳漢等擊之。經歲無功。而匈奴轉盛。鈔暴日增。十三年。遂寇河東。州郡不能禁。於是漸徙幽并邊人。於常山關居庸關已東。匈奴左部。遂復轉居塞內。朝廷患之。增緣邊兵。郡數千人。大築亭候。修烽火。匈奴聞漢購求盧芳。貪得財帛。乃遣芳降。望得其賞。而芳以自歸爲功。不稱匈奴所遣。單于復恥言其計。故賞遂不行。由是大恨入寇尤深。二十年。西元四四遂至上黨扶風天水。二十一年

冬，復寇上谷、中山，殺略多掠甚衆。北邊無復寧歲。（後漢書卷一一九南匈奴傳。）

會匈奴內飢，分爲南北兩單于。南單于近塞下，希得漢助。先擊敗北單于，遣使詣闕，奉藩稱臣。

初，單于弟右谷蠡王伊屠知牙師，以次當左賢王。左賢王卽是單于儲副。單于欲傳其子，遂殺知牙師……比見知牙師被誅，出怨言……建武二十二年西曆四十六年，單于與死。子左賢王烏達鞬侯立爲單于。復死。弟左賢王蒲奴立爲單于。比不得立，旣懷憤恨，而匈奴連年旱蝗，赤地數千里，草木盡枯，人畜饑疫，死耗大半。單于畏漢乘其敝，乃遣使詣漁陽求和親……而比密遣漢人郭衡，奉匈奴地圖。二十三年，詣西河太守，求內附……二十四年春，八部大人共議立比爲呼韓邪單于，以其大父嘗依漢得安，故欲襲其號。於是款五原塞，願永爲藩蔽，扞禦北虜……乃許之。其冬，比自立爲呼韓邪單于。注。東觀記曰：十二月癸丑，匈奴始分爲南北單于。二十五年春，遣弟左賢王莫將兵萬餘人，擊北單于弟莫鞬左賢王，生獲之。又破北單于帳下，并得其衆合萬餘人……北單于震怖，卻地千里……南單于復遣使詣闕，奉藩稱臣。獻國珍寶，求使者監護。遣侍子修舊約。二十六年，遣中郎將段郴、副校尉王郁，使南單于，立其庭。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其冬與北單于戰不利……詔單于徙居西河稷義。因使中郎將段郴及副校尉王郁，留西河擁護之。（後漢書卷一一九南匈奴傳。）

北單于因漢助南庭，深懼見伐，亦數遣使求和親。時光武以南單于新附，僅賜書報答。

不遣使者。至明帝爲弭邊患。特置度遼將軍。以防二部交通。北匈奴仍不時入寇。

〔北單于惶恐。頗還所略漢人。以示善意。……二十七年。北單于遂遣使詣武威。求和親。天子召公卿廷議。不決。皇太子言曰。南單于新附。北虜懼於見伐。故傾耳而聽。爭欲歸義耳。今未能出兵。而反交通北虜。臣恐南單于將有志。北虜降者。且不復來矣。帝然之。告武威太守。勿受其使。二十八年。北匈奴復遣使詣闕買馬及裘。更乞和親。……帝下三府議。酬之。……三十一年。北匈奴復遣使如前。乃璽書報答。賜以綵繒。不遣使者。〕（後漢書卷一一九南匈奴傳）

永平六年。西曆六四年……時北匈奴猶盛。數寇邊。朝廷以爲憂。會北單于欲合市。遣使求和親。顯宗帝明冀其交通。不復爲寇。乃許之。八年遣越騎司馬鄭衆北使報命。而南部奚卜骨都侯等知漢與北虜交使。懷嫌怨欲畔。密因北使。令遣兵迎之。鄭衆出塞。疑有異。伺候。果得須卜使人。乃上言。宜更置大將。以防二虜交通。由是始置度遼營。以中郎將吳棠。行度遼將軍事。副校尉來苗。左校尉閻章。右校尉張國。將黎陽虎牙營士。屯五原曼柏。又遣騎都尉秦彭。將兵屯美稷。……北虜……數寇鈔邊郡。焚燒城邑。殺略甚衆。河西城門晝閉。帝患之。〔後漢書卷一一九南匈奴傳〕

章帝時北匈奴國亂。南單于希併其地。上書請出兵滅之。漢遣竇憲等出塞會師。大破北虜。勒銘紀功而還。東漢北邊武功。斯爲極盛。

章帝元和二年。西曆八年……時北虜衰耗。黨衆離畔。南部攻其前。丁零寇其後。鮮卑擊其左。西域侵其右。不復自立。乃遠引而去。……章和元年。鮮卑入左地。擊北匈奴。大破之。斬優留單于。……北庭大亂。……章和二年。

西元八。北虜大亂。加以饑饉。降者前後而至。南單于將併北庭。會肅宗崩。竇太后臨朝。其年七月。單于上言……

宜及北虜分爭。出兵討伐。破北成南。并爲一國。令漢家無北念。……太后以示乘。歌乘上言……今幸遭天受。

北虜分爭。以夷伐夷。國家之利。宜可聽許。……太后從之。以乘爲征西將軍。與車騎將軍竇憲。率騎八千。與度

遼兵及南單于衆三萬出朔方。擊北虜。大破之。北單于奔走。首虜二十餘萬。後漢書卷一一九南匈奴傳。

與北單于戰於稽落山。大破之。虜衆崩潰。單于遁走。追擊諸部。……憲遂登燕然山。外蒙杭愛山去塞三千餘里。刻石勒功。紀漢威德。令班固作銘。後漢書卷五三竇憲傳。

憲以北虜微弱。遂欲滅之。明年。章和三年復遣右校尉耿种。司馬任尙趙博等。將兵擊北虜於金微山。或曰阿大破

之。克獲甚衆。北單于逃走。不知所在。後漢書卷五三竇憲傳。

自此以後。北匈奴益衰微不振。南匈奴單于。事漢益謹。不復爲邊患。

永和六年。西元一四一……降胡五六百人。夜襲師子。亭獨尸安集掾王恬。將衛士與戰破之。於是新降胡遂相

驚動。十五部二十餘萬人皆反畔。脅立前單于屯屠何子莫鞬日逐王逢侯爲單于。遂殺略東人。燔燒郵亭廬

帳將軍。重向朔方。欲度漠北。於是遣行車騎將軍鄧鴻。越騎校尉馮柱。行度遼將軍朱徽。將左右羽林北軍五

校士。及郡國積射緣邊兵。烏桓校尉任尙將烏桓鮮卑。合四萬人討之。……追擊逢侯於大城塞。……復大破

之。……逢侯遂率衆出塞。……逢侯於塞外。分爲二部。自領右部屯涿邪山下。左部屯朔方西北。相去數百里。……元初四年。逢侯爲鮮卑所破。部衆分散。皆歸北虜。五年春。逢侯將百餘騎。還詣朔方塞降。鄧遵奏徙逢侯於潁川郡。(後漢書卷一一九南匈奴傳。)

永和五年。西元一七。夏。南匈奴左部勾龍王吾斯。車紐等背畔。率三千餘騎寇西河。因復招誘右賢王。合七八千騎。……秋。勾龍吾斯等。立勾龍王車紐爲單于。東引烏桓。西收羌戎及諸胡等數萬人。攻破京兆虎牙營。殺上郡都尉及軍司馬。遂寇并涼幽冀四州。……冬。遣中郎將張耽。將幽州烏桓諸郡營兵。擊畔虜車紐等。戰於馬邑。斬首三千級。獲生口及兵器牛羊甚衆。車紐等將諸豪帥骨都侯乞降。而吾斯猶率其部曲與烏桓寇鈔。……漢安二年冬。中郎將馬寔。募刺殺勾龍吾斯。送首洛陽。(後漢書卷一一九南匈奴傳。)

2) 西域

自武帝服西域。設官屯守。使問不絕。及王莽改制。諸國怨叛。與中國絕。而匈奴乘亂。乃復略有西域地。

武帝時。西域內屬。有三十六國。漢爲置使者校尉領護之。宣帝改曰都護。元帝又置戊己二校尉。屯田於車師前王庭。哀平間。自相分割。爲五十五國。王莽篡位。貶易侯王。漢書王莽傳。西由是西域怨叛。與中國遂絕。並

復役屬匈奴。(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序。)

匈奴單于因王莽之亂。略有西域。唯莎車王延最強不肯附。屋（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莎車國傳）

光武時。莎車國同鄯善遣使奉獻。於是西域始通。

建武十四年秋。西元三八〇……莎車國。鄯善國。遣使奉獻。（後漢書卷一下光武紀）

建武十四年。賢莎車國王與鄯善王安。並遣使詣闕貢獻。於是西域始通。葱嶺以東諸國皆屬賢。（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莎車國傳）

八西域莎車國傳）

嗣值匈奴衰亂。國分南北。莎車王賢恃強凌弱。欲獨擅西方。虐遇諸國。俱不堪命。相偕歸漢。願得復置都護。光武以天下初定。未遑外事。謝絕其請。諸國復附於匈奴。

會匈奴衰弱。莎車王賢。誅滅諸國。（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序）

諸國悉服屬焉。號賢爲單于。賢浸以驕橫。重求賦稅。數攻龜茲諸國。諸國愁懼。二十一年冬。車師前王鄯善焉耆等十八國。俱遣子入侍。獻其珍寶。……願得都護。天子以中國初定。北邊未服。皆還其侍子。厚賞賜之。是時賢自負兵強。欲并兼西域。攻擊益甚。諸國聞都護不出。而侍子皆還。大憂恐。……於是鄯善車師。復附匈奴。

（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莎車國傳）

賢死之後。遂更相攻伐。小宛、精絕、戎盧。且未爲鄯善所并。渠勒、皮山。爲于寘所統。悉有其地。郁立師、單桓、孤胡。爲貪訶離。爲車師所滅。後其國並復立。（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序）

明帝因北匈奴脅諸國爲寇。乃復通西域。

永平中。北虜乃脅諸國共寇河西郡縣。城門盡閉。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賁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子寘諸國。皆遣子入侍。西域自絕六十五載。乃復通焉。明年。始置都護。戊己校尉。〔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序。〕

章帝不欲疲中國以事四夷。又復絕之。北匈奴因進據伊吾地。

及明帝崩。西元七焉耆、龜茲、攻沒都護陳睦。悉覆其衆。匈奴車師圍戊己校尉。建初元年。西曆七春。酒泉太守段彭。大破車師於交河城。章帝不欲疲敝中國。……罷屯田伊吾。匈奴因遣兵守伊吾地。時軍司馬班超留于寘。綏集諸國。〔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序。〕

和帝時。竇憲大破北匈奴兵。遂定西域。班超爲都護。遣甘英西使大秦。張揚漢威。遠至地中海濱。前古所未有也。

和帝永元元年。西元八九……竇憲大破匈奴。……掩擊伊吾。破之。三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爲都護。居龜茲。復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又置戍部候。居車師後部。……六年。班超復擊破焉耆。於是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其條支安息諸國。至於海濱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九年。班超遣掾甘英窮臨西海而還。皆前世所不至。山經所未詳。莫不備其風土。傳其珍怪焉。於是遠國蒙奇兜勒皆來歸服。遣使貢獻。〔後漢書

安帝初立。西域背叛。朝廷以其險遠難定。竟罷都護。北匈奴再役屬諸國。共爲邊患。

及孝和晏駕。西域背畔。安帝永初元年。頻攻圍都護任尙段禧等。朝廷以其險遠。難相應赴。詔罷都護。自此遂棄西域。北匈奴卽復收屬諸國。共爲邊寇。十餘歲。敦煌太守曹宗。患其暴害。元初六年。迺上遣行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入屯伊吾以招撫之。於是車師前王及鄯善王來降。數月。北匈奴復率車師後部王。共攻沒班等。遂擊走其前王。鄯善逼急。求救於曹宗。宗因此請出兵擊匈奴。……復欲進取西域。鄧太后不許。但令置護西域副校尉。居敦煌。復都營兵三百人。羈縻而已。(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序)

其後因不堪其擾。使班勇再定西域。順帝時。服從者十有七國。然嶺西者不至矣。

其後北虜連與車師入寇河西。朝廷不能禁。議者因欲閉玉門陽關以絕其患。延光二年。敦煌太守張璠上書陳三策。……朝廷下其議。尙書陳忠上疏曰。……孝武。……開河西四郡。以隔絕南羌。收三十六國。斷匈奴右臂。……臣以爲敦煌宜置校尉。案舊增四郡屯兵。以西撫諸國。庶足折衝萬里。震怖匈奴。帝納之。迺以班勇子超爲西域長史。將弛刑士五百人。西屯柳中。勇遂破平車師。自建武至於延光。西域三絕三通。順帝永建二年。勇復擊降焉耆。於是龜茲。疏勒。于闐。莎車等十七國。皆來服從。而烏孫葱嶺已西遂絕。六年。帝以伊吾舊膏腴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爲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元時事。置伊吾司馬一人。(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序)

及至漢衰。諸國多疏慢不朝。自此以後。東西交通。爲之中阻。

自陽嘉以後。朝威稍損。……諸國驕放。轉相陵伐。元嘉二年。西曆一五二二年長史王敬。爲于闐所沒。永興元年。西曆一五三年車師後王復反。攻屯營。雖有降首。曾莫懲革。自此浸以疏慢矣。（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序。）

（3）西羌

王莽末。羌復還居塞內。隗囂據隴。竟資其衆以拒漢。諸羌益生覬覦。邊警頻聞。光武時。來歙。馬援任西事。隴右始寧。

建武十年。西元三四元……初王莽世。羌虜多背叛。而隗囂招懷其酋。遂得爲用。及囂亡後。五露先零諸種。數爲寇掠。皆營壘自守。州郡不能討。歙乃大修攻具。率蓋延劉向。及太中大夫馬援等。進擊羌於金城。大破之。（後漢書卷四五來歙傳。）

自王莽末。西羌寇邊。遂入居塞內。金城屬縣。多爲虜有。來歙奏言隴西侵殘。非馬援莫能定。十一年夏。靈書拜援隴西太守。援迺發步騎三千人。擊破先零羌於臨洮。斬首數百級。……守塞諸羌八千餘人。詣援降。諸種有數萬。屯聚寇鈔。拒浩疊隘。援與揚武將軍馬成擊之。……虜遂大潰。凡斬首千餘級。……又遣羌豪。……說塞外羌。皆來和親。又武都氐人。背公孫述來降者。援皆上復其侯王君長。賜印綬。帝悉從之。……十三年。武都參狼羌與塞外諸種爲寇。殺長吏。援將四千餘人擊之。至氐道縣。羌在山上。援軍據便地。奪其水草。不與戰。羌遂

窮困。豪帥數十萬戶。亡出塞。諸種萬餘人。悉降。於是隴右清靜。〔後漢書卷五四馬援傳。〕

光武末年。燒當種強盛。爲諸羌雄。脅衆擾邊。遂有滇吾迷吾迷唐之禍。

滇良者。燒當之玄孫也。……自燒當至滇良。世居河北大允谷。種小人貧。而先零卑湍並皆強富。數侵犯之。滇良父子。積見陵身憤怒。而素有恩信於種中。於是卽會附落。及諸雜種。乃從大榆掩擊先零卑湍。大破之。殺三千人。掠取財畜。奪居其地。大榆中由是始強。……中元元年……時滇吾滇良子附落轉盛。常雄諸羌。每欲侵邊者。滇吾轉教以方略。爲其渠帥。〔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

燒當種擾邊簡表

會名	世系	時		代	討	平	者
		始	定				
滇吾	燒當玄孫滇良子	光武中元二年秋	明平永平二年降		中郎將竇固。捕虜將軍馬武		
迷吾	滇吾子	章帝建初二年夏	章帝章和元年斬之		護羌校尉張紆		
迷唐	迷吾子	章帝章和元年	和帝永元十三年病死		護羌校尉周鮪		

至安帝初年。諸羌連合入寇。禍及內郡。十餘年間。軍旅不息。兵老財竭。中原爲之疲敝。

時諸降羌布在郡縣。皆爲吏人豪右所徭役。積以愁怨。安帝永初元年夏。西元一四七遣騎都尉王弘發金城隴西漢陽羌數百千騎。征西域。通鑑謂時罷都認弘迫促發遣。羣羌懼遠屯不還。行到酒泉。多有散叛。諸郡各發兵徵遮。或覆其廬落。於是勒姐當煎大豪東岸等忿驚。遂同時奔潰。麻奴兄弟。因此遂與種人俱西出塞。先零別種滇零與鍾羌諸種。大爲寇掠。斷隴道。時羌歸附既久。無復器甲。或持竹竿木枝。以代戈矛。或負板案以爲楯。或執銅鏡以象兵。郡縣畏懦。不能制。（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

冬遣軍騎將軍鄧騭。征西校尉任尙副。將五營及三河三輔汝南南陽潁川太原上黨兵合五萬人屯漢陽。明年春。諸郡兵未及至。鍾羌數千人……先擊敗騭軍於冀西。殺千餘人。其冬。騭使任尙及從事中郎司馬鈞。率諸郡兵與滇零等數萬人。戰於平襄。尙軍大敗。死者八千餘人。於是滇零等自稱天子於北地。招集武都參狼上郡西河諸雜種。衆遂大盛。東犯趙魏。南入益州。殺漢中太守董炳。遂寇鈔三輔。斷隴道。湟中諸縣粟。石萬錢。百姓死亡。不可勝數。朝廷不能制。而轉運難劇。遂詔騭還師。留任尙屯漢陽爲諸軍節度……五年春。任尙坐無功徵免。羌遂入寇河東至河內。百姓相驚。多奔南渡河。使北軍中候朱寵。將五營士屯孟津。詔魏郡趙國常山中山。繕作塢候六百一十六所。羌旣轉盛。而二千石令長。多內郡人。並無戰守意。皆爭上徙郡縣。以避寇難。朝廷從之。遂移隴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陽。北地徙池陽。上郡徙衙。百姓戀土。不樂去舊。遂乃刈其禾稼。發徹室屋。夷營壁。破積聚。時連旱蝗饑。而驅蹙劫略。流離分散。隨道死亡……喪其大半。（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

元初二年。西元一五二……遣任尙爲中郎將。將羽林緹騎五營子弟三千五百人……屯三輔……明年夏。西元一五三度

遂將軍鄧遵。率南單于及左鹿蠡王須沈萬騎。擊零昌於靈州。斬首八百餘級。……任尙遣兵擊破先零羌於丁溪。……四年。……冬。任尙將諸郡兵。……進北地。擊狼莫。……至北地。相持六十餘日。戰於富平河上。大破之。狼莫逃走。……自零昌狼莫死後。諸羌瓦解。三輔益州。無復寇。倣。……（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

自羌叛十餘年間。兵運師老。不暫寧息。軍旅之費。轉運委輸。用二百四十餘億。府帑空竭。延及內郡。邊民死者不可勝數。并涼二州。遂至虛耗。……（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

順帝時。羌禍再興。遣兵征討。費亦不資。

順帝永和五年。西元一四〇。夏。且凍傳難種羌等。遂反叛。攻金城與西塞。及羌中雜種羌胡。大寇三輔。殺害長吏。……於是發京師近郡及諸州兵討之。拜馬賢爲征西將軍。以騎都尉耿叔副。將左右羽林五校士。及諸州郡兵十萬人。屯漢陽。又於扶風漢陽隴道作塢三百所。置屯兵。以保聚百姓。且凍分遣種人寇武都。燒隴關。掠苑馬。六年春。馬賢將五六千騎。擊之。到射姑山。賢軍敗。賢及二子皆戰沒。……於是東西羌遂大合。鞏唐種三千餘騎。寇隴西。又燒園陵。掠關中。殺傷長吏。……武威太守趙冲。追擊鞏唐羌。斬首四百餘級。得……羌二千餘人。降詔冲督河西四郡兵。爲節度。罕種羌千餘。寇北地。北地太守賈福與趙冲擊之不利。秋。諸種八千騎寇武威。涼部震恐。……漢安元年。西元一四二。一以趙冲爲護羌校尉。冲招懷叛羌。罕種乃率邑落五千餘戶詣冲降。……惟燒何種三千餘落。據參縣北界。三年夏。趙冲與漢陽太守張貢。掩擊之。斬首千五百級。……冬。冲擊諸種斬首四千級。……冲復追擊於阿陽。斬首八百級。於是諸種前後三萬餘戶。詣涼州刺史降。建康元年春。西元一四四

謖羌從事馬玄遂爲諸羌所誘。將羌衆亡出塞。……趙冲復追叛羌。到建威鷓陰河。……遇羌伏兵。與戰。歿。冲雖身死。而前後多所斬獲。羌由是衰耗。冲帝永嘉元年。西元四四五……以漢陽太守張貢代爲校尉。左馮翊梁竊以恩信招誘之。於時離蒲狐奴等五萬餘戶。詣並降。隴右復平。……費用八十餘億。（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

桓帝初。羌又亂。經年始平。耗帑無算。故東漢羌禍殆烈於匈奴。

桓帝延熹二年。西元一五九……中郎將段熲代爲校尉。時燒當八種。寇隴右。熲擊大破之。四年。零吾復與先零及上郡沈氏牢姐諸種。并力寇并涼。及三輔。會段熲坐事徵。以濟南相胡閎代爲校尉。閎無威略。羌遂陸梁。覆沒營塢。寇患轉盛。中郎將皇甫規擊破之。五年。沈氏諸種。復寇張掖酒泉。皇甫規招之皆降。……烏吾種復寇漢陽。隴西金城諸郡兵。共擊破之。各還降附。至冬。滇那等五六千人。復攻武威張掖酒泉。燒民廬舍。六年。隴西太守孫羌擊破之。……胡閎疾。復以段熲爲校尉。永康元年。東羌岸尾等。脅同種連寇三輔。中郎將張奐追破斬之。當煎羌寇武威。破羌將軍段熲復破滅之。餘悉降散。後漢書段熲傳。費用四十四億。（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

漢末黃巾起。羌人因之復叛。豪猾依附其中。終成馬騰韓遂割據之局。

靈帝中平元年。西元一八四……其冬。北地先零羌及枹罕河關羣盜反叛。遂共立湟中義從胡北宮伯玉李文學爲將軍。殺謖羌校尉冷徵。伯玉等乃劫金城人邊章韓遂。使專任軍政。共殺金城太守陳懿。攻燒州郡。明年春。將數萬騎。入寇三輔。侵逼園圍。託誅宦官爲名。詔以卓爲中郎將。副左車騎將軍皇甫嵩征之。嵩以無功免歸。

而邊章韓遂等大盛……拜卓爲破虜將軍……屯美陽……章遂亦進兵美陽……卓大破之……章遂敗走榆中……三年冬韓遂乃殺邊章及伯玉文侯擁兵十餘萬進圍隴西太守李相如反與遂連和共殺涼州刺史耿鄙……司馬扶風馬騰亦擁兵反叛又漢陽王國自號合衆將軍皆與韓遂合共推王國爲主悉領其衆寇掠三輔五年圍陳倉乃拜卓前將軍與左將軍皇甫嵩擊破之韓遂等復共廢王國……遂等稍爭權利更相殺害其諸部曲亦各分乖（後漢書卷一〇二董卓傳）

（4）鮮卑

自東漢中葉鮮卑據有匈奴故地沿邊各邑無歲不被鈔掠。

鮮卑者亦東胡之支也。別依鮮卑山。故因號焉……漢初亦爲冒頓所破。遠竄遼東塞外。與烏桓相接。未嘗通中國焉……光武初。匈奴強盛。率鮮卑與烏桓寇抄北邊……及南單于附漢。北虜孤弱。建武二十五年。鮮卑始通驛使……和帝永元中。竇憲擊破匈奴。北單于逃走。鮮卑因此轉徙據其地……鮮卑由此漸盛……安帝永初中。鮮卑大人燕荔陽。詣闕朝賀。鄧太后賜……王印綬……因築南北兩部質館……是後或降或畔……桓帝時。鮮卑檀石槐者。勇健有智略。盡據匈奴故地。遂……寇邊……朝廷積患之而不能制。乃自分其地爲三部。從右北平東至遼東。接夫餘濊貊二十餘邑爲東部。從右北平以西。上谷十餘邑爲中部。從上谷以西。至敦煌烏孫二十餘邑爲西部。各置大人主領之。皆屬檀石槐。靈帝立。幽并涼三州。無歲不被寇鈔。（後漢書卷一二〇鮮卑傳）

(5) 烏桓

烏桓經武宣二帝征討。乃稍保塞降附。亦乘王莽之亂。助匈奴爲邊害。

及王莽篡位。欲擊匈奴。與十二部軍。使東域將嚴尤。領烏桓丁令兵屯代郡。皆質其妻子於郡縣。烏桓不便水土。懼久屯不休。數求謁去。莽不肯遣。遂自亡畔。還爲抄盜。而諸郡盡殺其質。由是結怨於莽。匈奴因誘其豪帥以爲吏。餘者皆羈縻屬之。(後漢書卷一二〇烏桓傳)

光武遣馬援擊之不克。乃賂之使居塞內。歷明章和三世無事。順帝以後。叛服不常。

建武二十一年。西元四五遣伏波將軍馬援。將三千騎出五院關。掩擊之。烏桓逆知悉。相率逃走。追斬百級而還。烏桓復尾擊援後。援遂晨夜奔歸……二十二年。匈奴國亂。烏桓承弱擊破之。匈奴轉徙數千里。漠南地空。帝乃以幣帛賂烏桓。二十五年。遼西烏桓大人郝且等九百二十二人。率衆向化。詣闕朝貢……於是封其渠帥爲侯王君長者八十一人。皆居塞內。布於緣邊諸郡。令招來種人。給其衣食。遂爲漢偵候。助擊匈奴鮮卑……明章和三世。皆保塞無事。(後漢書卷一二〇烏桓傳)

此外東方倭、韓、高句麗、扶餘。均來朝貢。南蠻及西南夷。亦多賓服。西方大秦。且來通使。東漢武功。視西漢實無遜色。唯羌胡雜居內地。不出百年。卽釀成五胡之禍。此范史六夷傳。所以有爲而作也。

(五)東漢之衰亡

(1)外戚

東漢后家。惟光武郭后。陰后家。皆無后禍。郭后雖廢。帝待郭后恩禮無替。明帝卽位。待陰郭二家。亦均。明帝馬后戒飭外家。以王氏五侯。及田蚡竇嬰爲戒。故馬廖兄弟雖封侯而退居私第。迄無禍敗。章帝竇后。其兄憲以謀不軌誅。和帝陰后被廢。其父綱自殺。家屬徙日南。鄧后終身稱制。亦約束外家。兄騭等忠謹無過。然后崩後。騭等俱被讒死。一門七人。皆死非罪。安帝閻后。兄顯及弟景耀。俱以謀立外藩誅。后亦遷離宮。順帝梁后兄冀。以弑逆誅。桓帝梁后以憂死。鄧后被廢。從父萬世。從兄會。皆下獄死。竇后以父武謀誅宦官。爲宦官所害。后亦遷南宮。靈帝母董后。兄子重。爲何進所收。自殺。靈帝宋后廢。以憂死。父兄皆誅。何后兄進。謀誅宦官。亦爲宦官所害。后又爲董卓所弑。獻帝伏后。爲曹操所弑。曹后隨帝廢。爲山陽公夫人。計東京后族。亦祇陰郭馬三家保全。其餘皆無不敗者。推原禍本。由於柄用輔政。故權重而禍亦隨之。……東漢多女主臨朝。不得不用其父兄子弟以寄腹心。於是權勢太盛。不肖者輒縱恣不軌。其賢者亦爲衆忌所歸。遂至覆轍相尋。國家俱敝。(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兩漢外戚之禍。)

(2) 宦官

漢承秦制。以奄人爲中常侍。然亦參用士人。武帝數宴後庭。故奏請機事。常以宦者主之。至元帝時則宏恭石顯。已竊權干政。蕭望之周堪俱被其害。然猶未大肆也。光武中興。悉用奄人。不復參用士流。和帝踐阼幼弱。竇憲兄弟專權。隔限內外。羣臣無由得接。乃獨與宦者鄧衆定謀收憲。宦官有權自此始。然衆小心奉公。未嘗攬權。和帝崩鄧后臨朝。不得不用奄寺。其權漸重。鄧后崩。安帝親政。宦者李閭、江京、樊豐、劉安、陳達與帝乳母王聖、女伯榮、帝舅耿寶、皇后兄閻顯等。比黨亂政。此猶宦官與朝臣相倚爲好。未能讎朝臣而獨肆其惡也。及帝崩。閻顯等專朝爭權。乃與江京合謀。誅樊豐王聖等。是顯欲去宦官。已反藉宦官之力。已而北鄉侯入繼。尋熹顯又欲援立外藩。宦官孫程等不平。迎立順帝。先殺江京、劉安、陳達。並誅顯兄弟。閻后亦被遷於離宮。是大臣欲誅宦官。必藉宦官之力。宦官欲誅大臣。則不藉朝臣力矣。順帝旣立。以梁商女爲后。商以大將軍輔政。尊親莫二。而宦官張達、蹇政、石光。譖商與中常侍曹騰、孟賁。云欲廢帝。帝不信。達等卽矯詔收縛騰賁。是竟敢違帝旨而肆威於禁近矣。賴帝聞之大怒。達等遂伏誅。及帝崩。梁后與兄冀立冲帝。冲帝崩又立質帝。質帝爲冀所燒。又援立桓帝。并以后妹爲桓帝后。冀身爲大將軍輔政。兩妹一爲皇太后。一爲皇后。其權已震主矣。而后默與宦官單超、左悺、具瑗、徐璜、唐衡定謀遂誅冀。是宦官且誅當國之皇親矣。然此猶曰奉帝命以成事也。桓帝崩。以竇武女爲皇后。帝崩武與后定策立靈帝。竇后臨朝。武入居禁中輔政。素惡宦官欲誅之。衆有太傅陳蕃與之同心定謀。乃反爲宦官曹節王甫等所殺。然此猶曰靈帝非太后親子。故節等得挾帝以行事也。至

靈帝崩。何后臨朝。立子辯爲帝。后兄何進。以大將軍輔政。已奏誅宦官蹇碩。收其所領八校尉兵。是朝權兵權俱在進手。以此盡誅宦官。亦復何難。乃又爲宦官張讓、段珪等所殺。是時軍士大變。袁紹、袁術、閔貢等。因乘亂誅宦官二千餘人。無少長皆殺之。於是宦官之局始結。而國亦隨之亡矣。（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五東漢宦官。）

（3）黨錮

黨人之議。始於甘陵。盛於太學。主旨在攻擊宦官。裁量執政。

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婢直之風。於斯行矣。（後漢書卷九七黨錮傳序。）

初桓帝爲蠶吾侯。受學於甘陵周福。及卽帝位。擢福爲尙書。時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爲之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二家賓客互相讖揣。遂各樹朋徒。漸成尤隙。由是甘陵有南北部。黨人之議自此始矣。後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暄。二郡又爲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因此流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又渤海公族進階。扶風魏齊卿。並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屣履到門。（後漢書卷九七黨錮傳序。）

李膺爲司隸校尉。結怨宦官。遂遭構陷。鈞黨之禍始起。未幾事解赦歸。而士氣轉益激

昂。
帝紀。
延熹八年。西元一六五冬十二月。司隸校尉李膺等二百餘人。受誣爲黨人。并坐下獄。書名王府。（後漢書卷七桓

帝紀。）

時河內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遂教其子殺人。李膺爲河南尹。督促收捕。既而逢宥獲免。膺愈懷憤疾。竟案殺之。初成以方技交通宦官。帝亦頗諱其占。成弟子牢修。因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馳驅。共爲黨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遂收執膺等。其辭所連及陳實之徒二百餘人。或有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於道。明年永康元年尙書霍謂。城門校尉竇武。並表爲請。帝意稍解。乃皆赦歸田里。禁錮終身。而黨人之名。猶書王府。李膺傳。膺等願引宦官子弟下。膺免歸鄉里。後漢書卷九七黨錮傳序。

自是正直廢放。邪枉熾結。海內希風之流。遂共相標榜。指天下名士爲之稱號。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次曰「八顧」。次曰「八及」。次曰「八廚」。猶古之八元八愷也。竇武、劉淑、陳蕃爲三君。君著言一世之所宗也。李膺、荀昱、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寓爲八俊。俊者言人之英也。郭林宗、宗慈、巴肅、夏馥、范滂、尹勳、蔡衍、羊陟爲八顧。顧者言能以德行引人者也。張儉、岑暉、劉表、陳翔、孔昱、范康、檀敷、霍超爲八及。及者言其能導人追宗者也。度尚、張邈、王考、劉德、胡母班、秦周、蓋勳、王章爲八廚。廚者言能以財救人者也。（後漢書卷九七

黨錮傳序。

靈帝再興黨獄。株連甚廣。毒禍烈於前時。

建寧二年。西元一六九。十月。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瑁。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爽。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皆爲鈞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五屬。詔制州郡。大舉鈞黨。於是天下豪傑及儒學行義者。一切結爲黨人。（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至靈帝建寧中。張儉方勅中常侍侯覽。（張儉傳。延熹八年。太守翟超請爲東部督郵。時中常侍侯覽得。覽退絕章表。並不儉鄉人朱並。承覽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

刻石立壇。共爲部黨。而儉爲之魁。靈帝詔刊章捕儉等。大長秋曹節。因此諷有司奏捕前黨故司空虞放。等百餘人。皆死獄中。餘或先歿不及。或亡命獲免。自此諸爲怨隙者。因相陷害。睚眦之忿。濫入黨中。又州郡

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離禍毒。其死徙廢禁者。六七百人。（後漢書卷九七黨錮傳序。）

熹平元年。西元一七二。七月。宦官諷司隸校尉段熲。捕繫太學諸生千餘人。（宦官曹節傳。有人書朱查闕。言天侯覽多殺黨人。公卿皆尸祿無。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五年。閏五月。永昌太守曹鸞坐訟黨人。棄市。詔黨人門生故吏父兄弟在位者。皆免官禁錮。（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直至黃巾賊起。始弛黨禁。

中平元年。西元一八四年黃巾賊起。中常侍呂強言於帝曰。黨錮久積。人情多怨。若久不赦宥。輒與張角合謀爲變。滋大悔之。無救。帝懼其言。乃大赦黨人。誅徙之家。皆歸故郡。（後漢書卷九七黨錮傳序）

(4) 盜賊

漢末政治汙濁。民思爲亂。張角假符呪惑人。部勒徒衆。遂有黃巾之禍。

漢靈帝光和六年。西曆一八三年……初。鉅鹿張角。自稱大賢良師。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呪說以療病。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角分遣弟子八人。使於四方。……轉相誑惑。十餘年間。徒衆數十萬。連結郡國。自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詭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荆揚數萬人。期會發於鄴。元義數往來京師。以中常侍封謂徐奉等爲內應。約以三月五日。內外俱起。未及作亂。而張角弟子濟南唐周上書告之。於是軍裂元義於洛陽。靈帝以周章下三公。司隸使鉤盾令周斌將三府掾屬。案驗宮省直衛。及百姓有專角道者。誅殺千餘人。推考冀州。逐捕角等。（後漢書卷一〇一皇甫嵩傳）角等知事已露。晨夜馳勅諸方。一時俱起。皆黃巾爲標幟。時人謂之黃巾。亦名爲蛾賊。殺人以祠天。角稱天公將軍。角弟寶稱地公將軍。寶弟梁稱人公將軍。所在燔燬官府。劫掠聚邑。州郡失據。長吏多逃亡。旬日之間。天下響應。京師震動。……於是發天下精兵。博選將帥。以嵩爲左中郎將持節。與右中郎將朱儁。……各統一軍。共討潁川黃巾。……乘勝進討汝南陳國。……又進擊東郡黃巾。……時北中郎將盧植。及東中郎將董卓討

張角。並無功而還。乃詔嵩進兵討之。嵩與角弟梁戰於廣宗……大破之。斬梁……角先以病死。乃剖棺戮屍。傳首京師。嵩復與鉅鹿太守馮翊郭典。攻角弟寶於下曲陽。又斬之……黃巾既平。故改年號爲中平。（後漢書卷一〇一皇甫嵩傳）

繼黃巾而起。又有黑山諸賊。鷓張河北。朝廷竟不能討。

自黃巾賊後。復有黑山、黃龍、白波、左校、郭大賢、于氐根、青牛角、張白騎、劉石、左髡、丈八、平漢、大計、司隸、掾、雷公、浮雲、飛燕、白雀、楊鳳、于毒、李大白、白繞、哇、固苦噲之徒。並起山谷間。不可勝數。其大聲者稱雷公。騎白馬者爲張白騎。輕便者言飛燕。多髡者號于氐根。大眼者爲大目。如此稱號。各有所因。大者二三萬。小者六七千。賊帥常山人張燕。輕勇趨捷。故軍中號曰飛燕。善得士卒心。乃與中山常山趙郡上黨河內諸山谷寇賊更相交通。衆至百萬。號曰黑山賊。河北諸郡縣並被其害。朝廷不能討。燕乃遣使至京師。奏書乞降。遂拜燕爲平難中郎將。使領河北諸山谷事。歲得舉孝廉計吏。燕後漸寇河內。逼近京師。於是出僞爲河內太守。將家兵擊卻之。其後諸賊。多爲袁紹所定。（後漢書卷一〇一朱儁傳）

(5) 權臣

自何進用袁紹議。召外兵以誅宦官。於是董卓擁兵而入。專朝擅政。遂開權臣用事之端。

靈帝崩。西元八九一皇子辯卽帝位。何太后臨朝。進與太傅袁隗輔政。隗尙書事。進知中官天下所疾……及秉朝政。陰規誅之……袁紹善養士。能得豪傑用。其從弟……術。亦尙氣俠。故並厚待之。因復博徵智謀之士。龐紀何顛荀攸等與同腹心。蹇碩疑不自安。與中常侍趙忠等書曰。大將軍兄弟。秉國專朝。今與天下黨人謀誅先帝左右。掃滅我曹。但以碩典禁兵。故且沉吟。今宜共閉上閣。急捕誅之。中常侍郭勝。進同郡人也……故親伺氏。遂共趙忠等議。不從。碩計。而以其書示進。進使黃門令收碩誅之。因悉領其屯兵。後漢書卷九九何進傳。紹以爲中官親近至尊。出納號令。今不悉廢。後必爲患。紹等又爲畫策。多召四方猛將。及諸豪傑。使並引兵向京師。以脅太后。進然之……時董卓駐兵河東。何進召卓。使將兵詣京師……董卓聞召。卽時就道。進入長樂宮。白太后。請盡誅諸常侍。中常侍……張讓使人潛聽。且聞其語。乃率其黨數十人。持兵竊自側闥入。伏省中。及進出。因詐以太后詔。召進入。於是尙方監渠穆。拔劍斬進於嘉德殿……進部曲將吳匡張璋在外。聞進被害。欲引兵入宮。宮閣閉。虎賁中郎將袁術與匡共斫攻之……會日暮。術因燒南宮九龍門……讓等……因將太后少帝及陳留王。又劫省內官屬。從複道走北宮……紹遂閉宮門。勒兵捕諸宦官者。無少長皆殺之。凡二千餘人……紹因進兵排宮。或上端門屋。以攻省內。張讓段珪等。因迫。遂將帝與陳留王數十人。步出穀門。夜至小平津……尙書盧植。河南中部掾閔貢。夜至河上。厲聲責讓等……因手劍斬數人。讓等……遂投河而死……董卓遂廢少帝……又迫殺太后。立靈帝少子陳留王。是爲獻帝。資治通鑑卷五九漢紀五

董卓自爲太尉。領前將軍事。加節傳斧鉞虎賁。更封鄆侯。……以董卓爲相國。贊拜不名。入朝不趨。劍履上殿。……董卓性殘忍。一旦專政。據有國家。……威震天下。所願無極。獻帝初平元年。關東州郡皆起兵。以討董卓。……董卓以山東兵盛。欲遷都以避之。……車駕西遷。……入長安。……卓使中郎將董越屯澠池。中郎將段熲屯華陰。中郎將牛輔屯安邑。其餘諸將。布在諸縣。以禦山東。……卓車服僭擬天子。……尙書以下。皆自詣卓府啓事。又築塢於鄆。……司徒王允。與司隸校尉黃琬。僕射士孫瑞。尙書楊瓚。密誅董卓。中郎將呂布。……卓甚愛信之。誓爲父子。然卓性剛褻。嘗小失卓意。卓拔手戟擲布。……布由是陰怨於卓。……王允素善待布。……因以誅卓之謀告布。使爲內應。……布遂許之。……帝有疾新愈。大會於未央殿。卓朝服乘車而入。……王允使士孫瑞。自書詔書以授布。布令同郡騎都尉李肅。與勇士秦誼陳衛等十餘人。僞著衛士服。守北掖門內。以待卓。卓入門。……布……持矛刺卓。越兵斬之。（通鑑紀事本末卷八）

董卓雖誅。其部曲復結合。攻破長安。擅亂朝政。矜功爭權。互相攻擊。朝局因之混亂。

初布勸王允盡殺董卓部曲。……時百姓訛言。當悉誅涼州人。卓故將校。遂轉相恐。動皆擁兵自守。……李傕等無所依。遣使詣長安。求救。王允。……不許。傕等益懼。不知爲欲各解散。聞行歸鄉里。討虜校尉武威賈詡曰。諸君若棄軍而行。則一亭長能束君矣。不如相率而西。以攻長安。爲董公報仇。事濟奉國家以正天下。若其不合。走未晚也。傕等然之。乃相與結盟。……傕隨道收兵。比至長安。已十餘萬。與卓故部曲樊稠李蒙等。合圍長安城。……呂布軍有叟兵內反。……引傕衆入城。……傕收允。……殺之。……李傕、郭汜、樊稠。各相與矜功爭

權。……李傕郭汜相攻連月。……鎮東將軍張濟自陝至。欲和傕汜。遷乘與幸弘農。（通鑑紀事本末卷八。）
與平二年七月。車駕東歸。……郭汜。……逼脅乘與。楊定楊奉與郭汜戰破之。帝幸華陰。……張濟復反。與李
傕郭汜合。……追乘與戰於東澗。王師敗績。……楊奉、董承、引白波帥胡才、李樂、韓暹、及匈奴左賢王去卑。率
師奉迎。與李傕等戰。破之。……建安元年七月。車駕至洛陽。……三年四月。遣謁者裴茂。率中郎將段熲。討李
傕。夷三族。（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當卓西遷時。關東諸侯不事討賊。各務兼并。連兵不休。袁紹以計誑韓馥。奪冀州。自爲
冀州牧。紹弟術。結公孫瓚。紹連劉表。瓚屢攻紹不克。術使孫堅擊表。爲黃祖所殺。濟南
相鮑信。迎曹操領兗州。操自稱兗州牧。公孫瓚攻殺大司馬劉虞而取幽州。孫堅子策。
以堅故部渡江。破揚州刺史劉繇於曲阿。江蘇丹徒縣又取會稽降王朗。徇豫章降華歆。遂
據江東。時傕汜之亂已平。獻帝在洛。袁紹在鄴。沮授力勸紹迎天子。紹不從。然後政歸
於曹氏。而漢祚以移。

東漢末羣雄割據簡表

幽	冀	徐	豫	兗	司	據	
	州	州	州	州	隸	地	
公孫瓚	袁紹	呂布	劉備	曹操		人名	
後漢書公孫瓚傳。初平二年。西元一〇九。青徐黃巾入渤海。瓚大破之。威名大振。乃自署其將帥為青	後漢書袁紹傳。董卓授紹為勃海太守。冀州牧。韓馥見紹情歸紹。送印綬以讓紹。紹遂領冀州牧。建安七年。薨。辛評等遂矯遺命。奉紹幼子尚為嗣。	後漢書袁紹傳。董卓授紹為勃海太守。冀州牧。韓馥見紹情歸紹。送印綬以讓紹。紹遂領冀州牧。建安七年。薨。辛評等遂矯遺命。奉紹幼子尚為嗣。	三國志呂布傳。與平二年。太祖擊布於野。布東走劉備。備徐州刺史。袁術布襲取下邳。自稱徐州刺史。	三國志先主傳。曹公征徐州陶謙。先主救之。謙病死。先主遂領徐州。呂布襲下邳。走曹公。曹公以為徐州牧。	三國志武帝紀。興平二年。西元一〇九。十月。天子拜太祖為兗州牧。	後漢書獻帝紀。建安元年。西元一〇六。曹操自領司隸校尉。	興
同上。建安四年。三月。袁紹攻公孫瓚於易京。破之。建安十年。熙尚	同上。建安五年。曹操與袁紹戰於官渡。紹敗走。七年五月。紹薨。自領冀州牧。	同上。建安五年。曹操與袁紹戰於官渡。紹敗走。七年五月。紹薨。自領冀州牧。	後漢書獻帝紀。建安三年。十二月。曹操擊布於徐州。斬之。	三國志先主傳。與獻帝舅受帝密詔。誅曹公。同謀。事覺。先主據下邳。殺徐州刺史。建安五年。曹公東征。先主敗績走青州。			滅

涼州		并州	青州	州	
枹罕	涼州			遼東	幽州
朱建	韓遂 馬騰	袁紹將高幹	袁紹子譚	公孫度	袁紹子熙
三國魏志夏侯淵傳。枹罕朱建。因涼州之亂自號河首平漢王。	三國蜀志馬超傳。父騰。靈帝末與遂章韓遂等俱起事於涼州。	同上。又以甥高幹為并州刺史。	三國魏志袁紹傳。擊破瓚於易京。并其衆。出長子譚為青州刺史。	三國魏志公孫度傳。董卓時為遼東太守。初平元年。自立為遼東侯。平州牧。度死。子康嗣。康死。子晃淵等皆小。衆立康弟恭為遼東太守。太和二年。淵符奪恭位。景初元年。遂自立為燕王。	冀亮三州刺史。四年破禽幽州牧劉虞。盡有幽州之地。後漢書袁紹傳。以中子熙為幽州刺史。
同上。建安十九年。十月。曹操遣夏侯淵討朱建於枹罕。獲之。	同上。建安十六年。九月。曹操與韓遂馬超戰於渭南。遂等大敗關西平。	同上。建安十一年。三月。曹操破高幹於并州。獲之。	後漢書獻帝紀。建安十年。正月。曹操破袁譚於青州。斬之。	三國魏志公孫度傳。景初二年春。遣太尉司馬宣王征淵。大破之。斬淵。三世凡五十年。	為其將焦觸張南所攻。奔遼西烏桓。

揚	荆 州		州	益
壽 春	南 陽	荆 州	漢 中	益 州
袁 術	張 繡	劉 表	張 魯	劉 焉
<p>後漢書袁術傳。董卓將廢帝。引軍入術。其州。建安二年。自稱揚州刺史。領術。</p>	<p>三國魏志武帝紀。建安元年。從子繡。領其衆。</p>	<p>後漢書劉表傳。初平元年。表為荆州牧。</p>	<p>魯為義司馬。擊漢中太守。奪其衆。焉死。子瑋立。漢中。以順鬼道。殺魯。家室。自號師君。</p>	<p>三國蜀志劉焉傳。靈帝末。領益州牧。與平元年卒。大吏表焉子璋。為益州刺史。詔書。以為領益州牧。</p>
<p>後漢書袁術傳。術南為呂布所破。病死。為太祖所敗。欲至青州。道。</p>	<p>三國魏志張繡傳。太祖比年攻之。不克。太祖拒袁紹於官渡。繡復以衆降。</p>	<p>同上。建安十三年。七月。曹操。南征。劉表。八月。表卒。少子琮。立。琮以荆州降操。</p>	<p>同上。建安二十年。七月。曹操。破漢中。張魯降。</p>	<p>同上。建安十九年。五月。劉備。破劉璋。據益州。</p>

州	
江東	
孫	
策	
	<p>後漢書獻帝紀。興平元年。揚州刺史劉繇。與袁術將孫策戰於曲阿。繇軍敗績。孫策遂據江東。建安五年。策死。弟權襲其餘業。</p>

三國

魏世系

自曹丕代漢稱帝。西曆二〇一年至元帝禪位於司馬炎。西曆二六五年凡五主。共四十六年。
 文皇帝。姓曹。名丕。字子桓。魏王操之太子也。受漢禪即皇帝位。改元黃初。七在位凡七年。
 明皇帝。名叡。文帝太子。嗣立。改元太和。六青龍。四景初。三在位凡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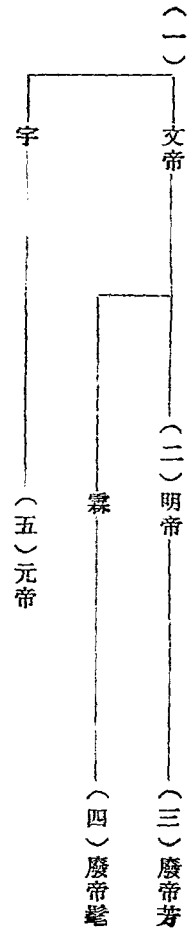
廢帝。名芳。明帝無子。養芳及秦王詢。宮省密事。莫有知其所由來者。青龍二年。立爲齊王。明帝崩。嗣立。改元正始。年九嘉平。年五爲司馬師所廢。在位凡十四年。

廢帝。名髦。文帝孫。東海定王霖子。正始五年。封郟縣高貴鄉公。齊王廢。公卿迎立之。卽位。改元正元。年二甘露。年四以討司馬昭不克。遇弒。在位凡六年。

元帝。名奐。初名璜。操孫燕王宇子。司馬昭既弒高貴鄉公。迎立之。卽位。改元景元。年四咸熙。年一司馬炎篡位。封爲陳留王。在位凡五年。

(以上據通考世系考及三國魏志)

附帝系表



蜀世系

自劉備稱帝。西曆二一一年至後主降魏。西曆二六三年凡二主。共四十二年。

昭烈皇帝。姓劉。名備。字玄德。涿郡涿縣人。漢景帝子中靖王勝之後。獻帝建安十九年。領益州牧。二十四年。進位漢中王。二十五年。黃初元年魏文帝稱尊號。或傳漢帝見害。乃

發喪制服。即皇帝位。改元章武。年三在位凡三年。

後主。名禪。昭烈帝子。嗣立。改元建興。年十五延熙。年二十景曜。年五炎興。年一降於魏。封安樂公。

在位凡四十一年。

(以上據通考世系考及三國蜀志)

附帝系表

(一) 昭烈帝 ————— (二) 後主

吳世系

自孫權稱王。西曆二一一年至皓降晉。西曆二八〇年凡四主。共六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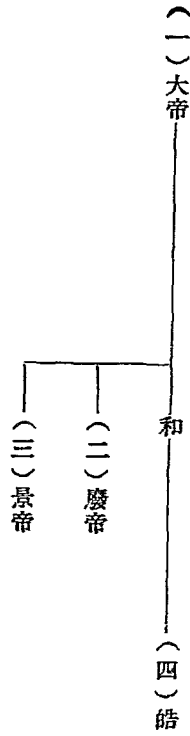
大帝。姓孫。名權。字仲謀。吳郡富春人。長沙太守孫堅之子。討逆將軍策之弟。魏文帝受漢禪。稱吳王。改元黃武。凡七年。稱帝。改元黃龍。嘉禾三年赤烏。十三年太元。二年凡在王位七年。帝位二十四年。共三十一年。

廢帝。名亮。大帝少子。赤烏十三年。太子和廢。遂立亮爲太子。大帝崩。嗣立。改元建興。二年五鳳。二年太平。二年權臣孫琳黜之爲會稽王。在位凡六年。

景帝。名休。大帝第六子。初封琅邪王。孫琳廢亮而立之。卽位。改元永安。六年在位凡六年。皓。大帝之孫。太子和之子。初封烏程侯。景帝崩。吳人迎立之。卽位。改元元興。一年甘露。一年寶鼎。三年建衡。三年鳳凰。三年天冊。一年天璽。一年天紀。四年晉咸寧末。武帝令將軍王濬等率兵伐吳。皓戰敗。詣降。太康元年。徙皓洛陽。封歸命侯。在位凡十七年。

(以上據通考世系考及三國吳志)

附帝系表



(一) 三國之分立

曹操迎漢獻帝居許昌。遂挾天子以令諸侯。用兵四征。東破呂布。北滅袁氏。奄有中原。河北諸州之地。勢力稱最強。是時孫氏已據有江東。其勢亦張。

建安五年。西元二〇〇。策薨。以事授權。……長使張昭。……乃改易權服。扶令上馬使出巡軍。是時惟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然深險之地。猶未盡從。……張昭周瑜等。謂權可與共成大業。故委心而服事焉。……待張昭

以師傅之禮。而周瑜、程普、呂範等爲將率。招延俊秀。聘求名士。魯肅諸葛瑾等。始爲賓客。分部諸將。鎮撫山越。討不從命。（三國吳志卷二孫權。）

操因北方底定。遂移師南向荊州。並欲威服江東。時劉備寄居荊州。乃與孫權結合。共破曹兵於赤壁。備自領荊州牧。旋入據巴蜀。截定漢中。三分形勢。至此遂成。

建安五年。西元二〇。曹公東征先主。先主敗績。……走青州。青州刺史袁譚。先主故茂才也。……將步騎迎先主。……譚馳使白紹。紹遣將道路奉迎。……駐月餘日。所失亡士卒。稍稍來集。曹公與袁紹相拒於官渡。汝南黃巾劉辟等叛曹公應紹。紹遣先主將兵與辟等略許下。……先主還紹軍。陰欲離紹。乃說紹南連荊州牧劉表。紹遣先主將本兵復至汝南。與賊鬪都等合衆數千人。……公既破袁紹。自南擊先主。先主遣糜竺孫乾與劉表相聞。表自郊迎。以上賓禮待之。益其兵。使屯新野。荊州豪傑。歸先主者日益多。……十二年。……曹公南征表。會表卒。子琰代立。遣使請降。先主屯樊。不知曹公卒至。至宛乃聞之。遂將其衆去。過襄陽。……曹公以江陵有軍實。恐先主據之。乃……輕軍到襄陽。聞先主已過。曹公將精騎五千急追之。……及於當陽之長坂。先主棄妻子。與諸葛亮張飛趙雲等走。……濟河。遇表長子江夏太守琦。衆餘萬人。與俱到夏口。先主遣諸葛亮。自結於孫權。權遣周瑜程普等水軍數萬。與先主并力。與曹公戰於赤壁。大破之。焚其舟船。……曹公引歸。先主表琦爲荊州刺史。又南征四郡。武陵。長沙。零陵。桂陽。皆降。……琦病死。羣下推先主爲荊州牧。治公安。（三國蜀志卷二先主。）

十六年。西元一二益州牧劉璋。遙聞曹公遣鍾繇等向漢中討張魯。內懷恐懼……迎先主……璋增先主兵。使擊張魯……先主北到葭萌未即討魯。厚樹恩德以收衆心……嫌隙始構。璋勅關成諸將。文書勿復關通。先主大怒……勒兵向璋……十九年……進圍成都。數十日。璋出降……先主復領益州牧。諸葛亮爲股肱。法正爲謀主。關羽、張飛、馬超爲爪牙。許靖、糜竺、簡雍爲賓友……二十年張魯已降曹公。曹公使夏侯淵張郃屯漢中。數數犯暴巴界……二十三年。先主率諸將進兵漢中……二十四年。曹公引軍還。先主遂有漢中……羣下上先主爲漢中王。（三國蜀志卷二先主）

曹操位望日尊。權勢益盛。子丕繼之。乃篡漢室。西蜀劉備。東吳孫權。相繼稱帝。

魏太祖曹操。字孟德。沛國譙人……建安元年。西元一奉獻帝都許。爲大將軍。封武平侯。十五年爲丞相。十八

年爲魏公。二十一年。進爵爲魏王。二十五年正月卒……文帝丕……武帝太子……太祖崩。嗣位爲丞相。魏

王……漢帝以衆望在魏。乃召羣公卿士。將節奉璽。授禪位。（三國魏志卷一武帝）

二十五年。西元二〇魏文帝稱尊號……傳聞漢帝見害。先主乃發喪制服……卽皇帝位於成都武擔之南。

（三國蜀志卷二先主）

魏文帝踐阼。封權吳王。臨終年。敗劉備。復與魏絕。改元黃武。元年……黃龍元年卽皇帝位。（三國吳志卷二孫權）

（二）三國之疆域

東京無復朔方。改交趾曰交州。凡十二州。司隸所部如故。及三國鼎峙。吳得揚荆交三州。蜀得益州。魏氏猶得九焉。（宋書卷三五州郡志）

魏氏據中原。有州十三。司隸、荆、豫、兗、青、徐、涼、秦、冀、幽、并、揚。郡國六十八。據三國郡縣表。考實有郡國九十三。曹東自廣陵、壽春、合肥、沔口、西陽、襄陽。重兵以備吳。西自隴西、南安、祁山、漢陽、陳倉。重兵以備蜀。（通考卷三一五輿地考一）
 蜀主全制巴蜀。置益梁二州。有郡二十二。以漢中、興勢、白帝並為重鎮。（通考卷三一五輿地考一）
 吳主北據江。南盡海。置交、廣、荆、郢、揚五州。有郡四十有三。以建平、西陵、樂鄉、南郡、巴邱、夏口、武昌、皖城、牛渚圻、濡須塢並為重鎮。其後得沔口、邾城、廣陵。（通考卷三一五輿地考一）

三國疆域簡表

國別		屬州	治地	領	郡	備	考
荆	襄陽	司隸	河南	河南。河內。河東。宏農。平陽。朝歌。凡六郡。	南陽。江夏。襄陽。南鄉。魏興。新城。上庸。義陽。凡八郡。	晉書地理志。建安十三年。魏武盡得荆州之地。及敗於赤壁。而荆州之吳。吳後遂與魏分荆州。	
後治宛	襄陽	河	南				

魏

秦	涼	徐	揚	兗	青	豫
上 邦	武 威	彭 城	合 肥 後治壽春	鄆	臨 菑	譙 後治潁川
隴西。漢陽。南安。廣魏。凡四郡。	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西平。西郡。西海。凡八郡。	下邳。彭城。東海。琅邪。廣陵。東莞。凡六郡。	淮南。廬江。安豐。凡三郡。	陳留。陳郡。濟陰。山陽。任城。東平。濟北。泰山。凡八郡。	齊郡。濟南。樂安。東萊。城陽。凡五郡。	潁川。梁郡。沛郡。陳郡。魯郡。汝南。譙郡。弋陽。陽安。凡九郡。
補三國疆域志。武都陰平。蜀漢建興七年地入蜀。	晉書地理志。漢獻帝時又置雍州。自三輔距西域皆屬焉。魏文帝即位。分河西為涼州。分隴右為秦州。		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與平中之地。悉入吳。魏惟得廬江九江之地。自合肥北至壽春。置揚州刺史。			

吳						
鄧	荆	揚	雍	并	幽	冀
江	南	建	長	晉	薊	鄴
夏	郡	業	安	陽		
武昌。蕲春。安成。彭澤。等郡。不盡詳。	南郡。武陵。零陵。桂陽。長沙。宜都。武陵。衡陽。湘東。建。凡十四郡。	丹陽。吳郡。會稽。豫章。廬江。海。廬陵。吳興。東陽。凡十三郡。	京兆。馮翊。扶風。安定。北地。新平。凡六郡。	太原。上黨。雁門。樂平。新興。凡六郡。	范陽。燕郡。右北平。上谷。代。昌黎。遼西。遼東。玄菟。樂浪。凡十一郡。	趙郡。鉅鹿。安平。渤海。河間。中山。常山。魏郡。凡十三郡。
宋書地理志。吳又立鄧州。					晉書地理志。魏分遼東、昌黎、玄菟、帶方、樂浪五郡爲平州。後還合爲幽州。	

蜀		廣	交
梁	益	番	龍
漢	成	禺	編
中	都	禺	編
漢中。廣漢。巴郡。梓潼。涪陵。 都。凡十郡。 蜀郡。犍爲。汶山。越嶲。牂牁。 寧。永昌。江陽。漢嘉。朱提。建 寧。雲南。興古。凡十二郡。 (以上依讀史方輿紀要)		南海。蒼梧。鬱林。高涼。高興。 桂林。合浦北部。凡七郡。	日南。交趾。九真。合浦。新昌。 武平。九德。凡七郡。
		通典州郡典。蜀置梁益州。 晉書地理志。吳黃武五年。分交 州四郡爲廣州。俄復舊。永安六 年。復分交州置廣州。	

三國之建都地。分述如下。

漢昭烈於沔陽。立爲漢中王。卽位武擔之南。都成都。(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卷四。)

魏武爲魏公都鄴。文帝復都洛陽。黃初二年。西元二一。以譙爲先人本國。許昌爲漢之所居。長安爲西京之遺迹。

鄴爲王業之本基。與洛陽號五都。(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卷四。)

吳大帝屯吳。建安十三年。西元一八。二。初鎮丹徒。築京城。十六年徙治秣陵。十七年城楚金陵邑。號石頭。改秣陵爲

建業。黃武二年。自公安都鄂。改鄂爲武昌。黃龍元年。遷都建業。陸遜輔太子登留武昌。歸命侯甘露元年。徙都武昌。後還都建業。（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卷四。）

(三)三國之制度

(1)官制

(甲)中央

(子)上公

魏無太師。初年惟置太傅。以鍾繇爲之。後置太保。以鄭沖爲之。位在三司上。（楊晨三國會要卷九職官。）
先主爲漢中王。以許靖爲太傅。後無考。（楊晨三國會要卷九職官。）

建興元年。西元二二〇。以諸葛恪爲太傅。（楊晨三國會要卷九職官。）

(丑)丞相

建安十三年。西元二〇八。罷漢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以太祖爲丞相。（三國魏志卷一武帝。）

章武元年。西元二一〇。以諸葛亮爲之。建興元年。西元二二二。開府。六年。自貶三等。以右將軍行丞相事。旋復官。及薨。遂

不復置。(楊晨三國會要卷九職官。)

黃武中置丞相。寶鼎元年。西元二五六分置左右丞相。未幾復舊。(楊晨三國會要卷九職官。)

(寅) 太尉

魏太尉賈詡薨。詔以廷尉鍾繇爲太尉。(三國魏志卷二文帝。)

章武三年。西元二二三丞相亮上言。請太尉告宗廟。(楊晨三國會要卷九職官。)

建衡三年。西元二七一置。池領(楊晨三國會要卷九職官。)

(卯) 大司馬

大司馬。漢制以冠大將軍、驃騎、車騎之上。以代太尉之職。故恆與太尉迭置。不並立。黃初二年。以曹仁爲大司馬。而太尉如故。(楊晨三國會要卷九職官。)

蜀先主爲大司馬。置前後部司馬及營司馬。延熙二年。西元二三九蔣琬由大將軍進大司馬。(楊晨三國會要卷九職官。)

吳黃武七年。西元二二八置大司馬。赤烏九年。西元二四六分置左右大司馬。(楊晨三國會要卷九職官。)

(辰) 大將軍

洛陽殘破。董昭等勸太祖都許。九月車駕出轅轅而東。以太祖爲大將軍。(三國魏志卷一武帝。)

黃初二年。西元二二二以車騎將軍曹仁爲大將軍。（三國魏志卷二文帝）

蜀建興十三年。西元二五〇蔣琬爲大將軍。（楊晨三國會要卷九職官）

吳黃龍元年。西元二二九以陸遜爲上大將軍。諸葛瑾爲大將軍。後遂並設。（楊晨三國會要卷九職官）

大將軍位。漢末猶在三公上。魏黃初中。又有上大將軍。以曹真爲之。明帝青龍三年。西元二三五晉宣帝自大將軍

爲太尉。然則大將軍在三司下矣。其後又在三司上。自漢東京大將軍不常置。爲之者皆擅朝權。至晉景帝爲

大將軍。亦受非常之任。後以叔父孚爲太尉。奏改大將軍在太尉後。位次三司下。後復舊。在三司上。（通典卷

九職官一一）

魏黃權以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開府之名。自此始也。（通典卷三四職官一六）

（巳）九卿

建安十八年。魏國初置六卿。文帝卽位。置九卿。（三國魏志卷二文帝）

魏九卿。與漢同。（通典卷二五職官七）

吳初亦六卿。孫休永安二年。西元二五九始備九卿。（楊晨三國會要卷九職官）

以上係沿襲漢制。設置之官。但自光武委政權於尙書。而三公遂失其職。魏氏復設中書省。尙書之權。爲之大減。蓋專制政體。日加演進。執政大臣。皆爲皇帝之私人。與

古制天子副貳之義。迥不相侔。此中國政治。經千百年。而無澄清之望者。而魏實其關鍵也。

魏武帝爲魏王。置祕書令。典尙書奏事。又其任也。文帝黃初初。改爲中書令。又置監。以祕書左丞劉放爲中書監。右丞孫資爲中書令。並掌機密。中書監令。始於此也。及明帝時。中書監令。號爲專任。其權重矣。（通考卷五一職官五。）

魏有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尙書。（通典卷二二職官四。）

（乙）地方

刺史。溫恢……爲揚州刺史。（三國魏志卷一五溫恢傳。）

出爲城父令。遷長廣太守。（三國魏志卷一何夔傳。）

太守。魏太祖以魏种爲河內太守。（三國魏志卷一武帝。）

尉。尉漢諸縣皆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魏因之。（通典卷三三職官一五。）

中央官之權。日見剝奪。而地方官之權。轉日見膨漲。適成一反比例。

魏晉爲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通典卷三三職官一四。）

魏文帝黃初三年。^{西元二二}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又上大將軍曹真。都督中外諸軍。假黃鉞。則總統外

內諸軍矣……高貴鄉公正元二年。司馬文王都督中外諸軍。尋加大都督。（通典卷三二職官一四。）

（2）兵制

魏制略如東漢。南北軍如故。魏武爲相國。置武衛營。相府以領軍主之。文帝增置中營。於是合武衛中壘二營。以領將軍將軍併五校統之。是時有中左右前軍各一師。又有中護中領軍。領護軍將軍各一人。黃初中。復令州郡典兵。州置都督。尋加四征四鎮將軍之號。又置大將軍都督。中外之兵柄。世在司馬氏。而魏祚移矣。（通考卷一五一兵考三。）

昭烈初置五軍。其將校略如漢。而兵有突將、無前、寶叟、青羌、散騎、武騎之別。諸葛亮卒。蜀兵耗矣。（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

吳多舟師。而兵有解煩、敢死兩部。又有車下虎士。丹陽青巾。交州義士。及健兒、武射之名。調度亦無法。大率強耆爲兵。羸者補戶。至有二百餘家。輒皆料取以他郡羸民。遷補其處。其後又以五子分將。而吳遂亡。（通考卷一五一兵考三。）

（3）刑法

蕭何定律……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爲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又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

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其後天子魏文帝下詔。改刑制。命陳羣劉邵等刪約舊科。旁採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通典卷一六四刑二）

(4) 學校

(甲) 京師學

魏黃初五年。西元二四二夏。四月。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三國魏志卷二文帝）

魏文帝黃初五年。西元二四二立太學於洛陽。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爲門人。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經者。聽須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掌故滿二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爲太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敍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敍用。（通典卷五三禮一三）

(乙) 地方學

魏明帝時。延壽亭侯高柔上疏曰。漢末陵遲。禮樂崩壞……太祖初興。感其如此。在於撥亂之際。並使郡縣立教學之官。高祖卽位。遂闢其業。興復辟雍。州立課式。於是天下之士。復聞庠序之教。親俎豆之禮焉……今博

士皆一國清選。而選除不過長。權非所以崇顯儒術。帥勵怠惰也……以爲博士……宜隨舉行優劣。待以不次之位……以勸學者。（三國魏志卷二四高柔傳。）

永安元年。西元二五八詔曰……自建興以來。時事多故……其案古置學官。立五經博士。核取應選。加其寵祿。科見吏之中。及將吏子弟。有志好者。各令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以位賞。（三國吳志卷三孫休傳。）

（5）選舉

魏文帝爲魏王時。三方鼎立。士流播遷。四人錯雜。詳覈無所。延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遷。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通典卷一四選舉二。）

按九品之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興兵。衣冠士族。多離於本土。欲徵源流。遺難委悉。魏氏革命。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以吏部不能審定。數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戾。及法弊也。唯能知其闕閱。非復辨其賢愚。（通典卷一四選舉二注。）

吳大帝赤烏二年。西元二五九正月。詔曰。吏部者宿衛之臣。古之命士也。問者所用。頗非其人。自今選三署。皆以四科。不得以虛詞相飾。（三國吳志卷二孫權。）

蜀諸葛亮秉政。懲惡舉善。量材授任。不計資敘。註。時李嚴以楊洪爲功曹。嚴未去郡而洪已爲蜀郡守。洪門下書佐何祇有才策。洪未去郡。而祇已爲廣漢郡守。後李嚴廢立。皆得罪。或廢或徙。聞亮卒。垂泣發疾以死。(三國蜀志卷五諸葛亮傳。)

(四)三國時代之外族

(1)外族之內屬

(甲)匈奴

獻帝自長安東歸。右賢王去卑。與白波賊帥韓暹等。侍衛天子。拒擊李傕郭汜。及帝還洛陽。又從遷許。然後歸國。建安二十一年。單于來朝。魏武因留於鄴。而遣去卑歸監其國焉。……始分其衆爲五部。立其中貴者爲帥。選漢人爲司馬。以監督之。(通典卷一九五邊防一一。)

魏末。復改帥爲都尉。其左部都尉所統可萬餘落。居於太原故兹氏縣。右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祁縣。南部都尉可三千餘落。居蒲子縣。北部都尉可四千餘落。居新興縣。中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太陵縣。(晉書卷九七匈奴傳。)

(乙) 烏桓

烏丸者。東胡也。……漢末遼西烏丸大人丘力居。衆五千餘落。上谷烏丸大人難樓。衆九千餘落。各稱王。而遼東屬國烏丸大人蘇僕延。衆千餘落。自稱峭王。右北平烏丸大人烏延。衆八百餘落。自稱汗魯王。皆有計策勇健。中山太守張純叛。入丘力居衆中。自號彌天安定主。爲三郡烏丸元帥。寇略青、徐、幽、冀四州。殺略吏民。靈帝末。以劉虞爲幽州牧。袁紹斬純首。北州乃定。後丘力居死。子樓班小。從子蹋頓有武略。代立。總攝三王部衆。皆從其教令。袁紹與公孫瓚。連戰不決。蹋頓遣使詣紹求和親。助紹擊瓚破之。紹矯制賜蹋頓難峭王。汗魯王。印綬。皆爲單于。後樓班大峭王率其部衆。奉樓班爲單于。蹋頓爲王。然蹋頓多畫計策。……袁尚敗奔蹋頓。憑其勢復圖冀州。會太祖平河北。……建安十一年。太祖自征蹋頓於柳城。……乃擊破其衆。臨陣斬蹋頓首。……速附丸樓班烏延等。走遼東。遼東悉斬傳送其首。其餘遺并皆降。及幽州并州。柔所統烏丸萬餘落。悉徙其族居中國。帥從其侯王大人種衆與征伐。由是三郡烏丸。爲天下名騎。(三國魏志卷三〇烏丸傳)

(丙) 鮮卑

檀石槐死。子和連代立。和連材力不及父。而貪淫斷法不平。衆叛者半。靈帝末年。數爲寇鈔。攻北地。北地庶人善弩射者。射中和連。和連卽死。其子鶻曼小。兄子魁頭代立。魁頭既立後。鶻曼長大。與魁頭爭國。衆遂離散。魁頭死。弟度步度根代立。自檀石槐死後。諸大人遂世相襲也。步度根既立。衆稍衰弱。中兄扶羅韓。亦別擁衆數萬爲大人。建安中。太祖定幽州。步度根與軻比能等。因烏丸校尉。……上貢獻。……軻比能。……殺扶羅韓。……

……步度根由是怨比能。……後數與軻比能更相攻擊。步度根部衆稍寡弱。……至黃初五年。步度根詣闕貢獻。……軻比能本小種鮮卑。以勇健斷法平端。不貪財物。衆推以大人。……比能衆遂強盛。控絃十餘萬騎。每鈔略。……幽州刺史王雄。……青龍三年中。遣勇士韓龍刺殺比能。……其種衰落離散。邊陲差安。（三國魏志卷三〇鮮卑傳）

（丁）西域及東夷之賓服

書稱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其九服之制。可得而言也。然荒域之外。重譯而至。非足跡車軌所及。未有知其國俗殊方者也。……魏興雖不能盡至其大國。龜茲、于闐、康居、烏孫、疏勒、月氏、鄯善、車師之屬。無歲不奉朝貢。略如漢氏故事。而公孫淵仍父祖三世有遼東。天子爲其絕域。委以海外之事。遂隔斷東夷。不得通於諸夏。景初中。大興師旅。誅淵。又潛軍浮海。收樂浪帶方之郡。而後海表謐然。東夷屈服。（三國魏志卷三〇東夷傳序）

（2）蜀漢之南征

建興元年。西元二二夏。牂牁太守朱褒擁郡反。先是益州郡有大姓雍闓反。流太守……於吳。據郡不賓。越嶲夷王高定亦背叛。……三年春。丞相亮南征四郡。四郡皆平。改益州郡爲建寧郡。分建寧永昌郡爲雲南郡。又分建寧牂牁爲興古郡。（三國蜀志卷三後主）

三年春。亮率衆南征。其秋率平。注。漢晉春秋曰。亮在南中。所在戰捷。聞孟獲者。爲夷漢並所服。……既得……縱使更戰。七縱七禽。而亮猶遺獲。獲止不去。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復反矣。遂至滇池。南中平。（三國蜀志卷五）

諸葛亮傳。

延熙十四年。西元二五二武郡氏王苻健請降……初越舊郡。自丞相亮討高定之後。叟夷數反。殺太守……是後太守不敢之郡……除嶷爲越巂太守。嶷將所領往之郡。誘以恩信。蠻夷皆服……蘇祁邑君冬逢。逢弟隗渠等已降復反。嶷誅逢……而渠逃入西徼。渠剛猛捷悍。爲諸種深所畏憚……殺渠。渠死。諸種皆安。(三國蜀志卷一三張嶷傳)

(五)三國鼎峙之局

(1)三國之和戰

(甲)蜀吳之連和

蜀昭烈帝。恥關羽之沒。大舉伐吳。爲吳陸遜所敗。

章武元年。魏黃初二年西元二二二年初先主忿孫權之襲關羽。將東征。秋七月。遂帥諸軍伐吳。孫權遣書請和。先主盛怒不許……二年二月。先主自秭歸湖北秭歸縣率諸將進軍。緣截山嶺於夷道。獠亭駐營。自假山通武陵。遣侍中馬良。

安慰五穀蠻夷。咸相率響應。鎮北將軍黃權。督江北諸軍。與吳軍相拒於夷陵道。(三國蜀志卷二先主)

黃武元年。西元二二劉備率大衆來向西界。權命遜爲大都督假節。督朱然、潘璋、宋謙、韓當、徐盛、鮮于丹、孫桓等五萬人拒之。備從巫峽建平連圍至夷陵界。立數十屯。……諸將並曰。攻備當在初。今乃令入五六百里相衝持。經七八月。其諸要害。皆以固守。擊之必無利矣。遜曰。備是猾虜。更嘗事多。其軍始集。思慮精專。未可干也。今住已久。不得我便。兵疲意沮。計不復生。犄角此寇。正在今日。乃先攻一營不利。諸將皆曰。空殺兵耳。遜曰。吾已曉破之之術。乃勅各持一把茅。以火攻拔之。一爾勢成。通率諸軍同時俱攻。……破其四十餘營。……備升馬鞍山。陳兵自繞。遜督促諸軍四面蹙之。士崩瓦解。死者萬數。備因夜遁。……僅得入白帝城。其舟船器械。水步軍資。一時略盡。……備大慙。曰。吾乃爲遜所折辱。豈非天邪。〔三國吳志卷一三陸遜傳〕

踰年昭烈崩於永安宮。四川奉節縣諸葛亮輔政。復與吳好。

章武三年春。西元二二先主於永安病篤。召亮於成都。屬以後事。……建興元年。封亮武鄉侯。開府治事。……且遣使聘吳。因結和親。遂爲與國。〔三國蜀志卷五諸葛亮傳〕

(乙) 魏吳之和戰

初吳大帝欲圖荊州關羽。稱臣於曹魏。既破蜀兵。復相齟齬。

黃武元年。西元二二……初權外託事魏。而誠心不款。魏欲遣侍中辛毗尙書桓階往與盟誓。并徵任子。權辭讓不受。秋九月。魏乃命曹休、張遼、臧霸出洞口。曹仁出濡須。曹真、夏侯尚、張郃、徐晃圍南郡。權遣呂範等督五軍。

以舟軍拒……二年春三月。魏軍皆退。（三國吳志卷二孫權。）

魏文帝作舟師。親往征吳。亦無功而還。

黃初六年。西元二二五。帝爲舟師東征。五月幸譙……八月。帝遂以舟師自譙。循渦入淮……十月。行幸廣陵故城。臨江觀兵。戎卒十餘萬。旌旗數百里。是歲大寒。水道冰。舟不得入江。乃引還。（三國魏志卷二文帝。）

至諸葛亮最後出師武功時。吳亦出兵響應。未幾卽還。

嘉禾三年。西元二三四。五月。權遣陸遜諸葛瑾等屯江夏沔口。孫韶張承等向廣陵淮陽。權自率大衆圍合肥新城。是時蜀相諸葛亮出武功。權謂魏明帝不能遠出。而帝遣兵助司馬宣王懿拒亮。自率水軍東征。未至壽春。權退還。孫韶亦罷。（三國吳志卷二孫權。）

青龍二年。西元二三四。五月。孫權入居巢湖口。向合肥新城。又遣將陸議孫韶各將萬餘人入淮沔。六月。征東將軍滿寵進軍拒之……秋七月。帝親御龍舟東征。權攻新城。將軍張顛等拒守力戰。帝軍未至數百里。權遁走。議韶等亦退。（三國魏志卷三明帝。）

（丙）蜀魏之相距

亮……乃治戎講武。以俟大舉。建興五年。率諸軍北駐漢中……建興六年。西元二二八。春。揚聲由斜谷道取郿。使趙雲鄧芝爲疑軍。據箕谷。魏大將軍曹真舉衆拒之。亮身率諸軍攻祁山。戎陣整齊。賞罰肅而號令明。南安、天

水安定三郡。叛魏應亮。關中響震。魏明帝西鎮長安。命張郃拒亮。亮使馬謖督諸軍在前。與郃戰於街亭。謖違亮節度。舉動失宜。大爲郃所破。……亮還於漢中。……冬。亮復出散關。圍陳倉。曹真拒之。亮糧盡而還。……九年。亮復出祁山。以木牛運糧。盡退軍。與魏將張郃交戰。射殺郃。十二年。春。亮悉大衆。由斜谷出。以流馬運。據武功五丈原。與司馬宣王^懿對於渭南。亮每患糧不繼。使己志不伸。是以分兵屯田。爲久住之基。……相持百餘日。其年八月亮疾病。卒於軍。（三國蜀志卷五諸葛亮傳）

司馬懿與諸葛亮相守百餘日。亮數挑戰懿不出。亮乃遺懿巾幘婦人之服。……亮遣使者至懿軍。懿問其寢食及事之煩簡。不問戎事。使者對曰。諸葛公夙興夜寐。罰二十以上皆親覽焉。所噉食不至數升。懿告人曰。諸葛孔明。食少事煩。其能久乎。（資治通鑑卷七十二魏紀四）

亮死後。至姜維主兵事。屢出兵攻魏。均無功而還。

（2）蜀及魏之亡

（甲）魏之滅蜀

蜀後主寵宦官黃皓亂政。姜維又畏禍出屯。實予魏以可乘之機。

宦官黃皓等弄權於內。大將軍閻宇與皓協比。而皓陰欲廢維樹宇。維亦疑之。故危懼不復還成都。駐者（三國蜀志卷一四姜維傳）

魏乘蜀衰弱。遂遣將往征之。

景元四年。西元二六三夏五月……詔征西將軍鄧艾。督帥諸軍趣甘松沓中以羅取維。雍州刺史諸葛緒督諸軍趣武都高樓。首尾蹙討……又命鎮西將軍鍾會。由駱谷伐蜀。(三國魏志卷四陳留王)

姜維據守劍閣。魏師不得志。鄧艾涉險度陰平。進迫成都。後主迎降。蜀亡。

艾自陰平甘肅文縣南道。行無人之地七百餘里。鑿山通道。造作橋閣。山高谷深。至爲艱險。又糧運將匱。頻於危殆。艾以毘自襄。推轉而下。將士皆攀木緣崖。魚貫而進。先登至江由。四川江油縣蜀守將馬逸降。蜀衛將軍諸葛瞻。子亮

自涪還縣竹。四川縣列陣待艾。艾……大破之。斬瞻……進軍到維。劉禪遣使奉皇帝璽綬爲箋。詣艾請降。艾至成都。禪率太子諸王及羣臣六十餘人。面縛與欄詣軍門。艾執節解縛焚欄。受而宥之。(三國魏志卷二八鄧艾傳)

明年。後主舉家東遷。既至洛陽……命劉禪爲安樂縣公。(三國蜀志卷三後主)

(乙) 晉之篡魏

魏明帝崩。遺詔以曹爽司馬懿共輔政。

明帝寢疾。乃引爽入臥內。拜大將軍。假節鉞。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與太尉司馬宣王。並受遺詔輔少主。……齊王卽位……丁謚畫策。使爽白天子。發詔轉宣王爲太傅。外以名號尊之。內欲令尚書奏事。先來由己。

得制其輕重也。……爽弟羲爲中領軍。訓武衛將軍。彥散騎常侍。諸弟皆以列侯。侍從出入禁闥。貴寵莫盛焉。南陽何晏、鄧騭、李勝、沛國丁謐、東平畢軌。咸有聲名。進趣於時。明帝以其浮華。皆抑黜之。及爽秉政。乃復進敘。任爲腹心。（三國魏志卷九曹爽傳。）

曹爽用事。專擅朝政。兄弟並典禁兵。多樹親黨。屢改制度。帝不能禁。於是與爽有隙……帝稱疾不與政事。

（晉書卷一宣帝紀。）

司馬懿乘爽隨天子外出。勒兵拒之。誣以大逆。族誅爽等。懿復當國。政歸司馬氏。

十年。正始十年。西元二四八。正月。車駕朝高平陵。爽兄弟皆從。宣王勒兵馬。先據武庫。遂出屯洛水浮橋。奏爽曰。背棄顧

命。敗亂國典。內則僭擬。外專威權。……請罷爽。羲訓吏兵。以侯就第。不得逗留。以稽車駕。敢有稽留。便以軍法

從事。臣輒力疾將兵。屯洛水浮橋。伺察非常。爽得宣王奏事。迫窘不知所爲。……待中許允。尙書陳泰。說爽使

早自歸罪。爽於是遣允泰詣宣王。歸罪請死。乃通宣王奏事。遂免爽兄弟。以侯還第。……廷議。爽……包藏禍

心。蔑棄顧命。乃與晏、騭及當等謀國神器。範、桓黨同罪人。皆爲大逆不道。於是收爽、羲、訓、晏、騭、軌、勝、範、當等

皆伏誅。夷三族。（三國魏志卷九曹爽傳。）

懿卒。子師繼掌國柄。權勢益張。因行廢立之事。

正元元年。西元二五四。……司馬師秉政。以李爲中書令。是時太常夏侯玄。有天下重名。以曹爽親爽外不得在執

任。居常快快。張繡以后父去郡家居。亦不得意。豐皆與之親善。師雖擢用豐。豐私心常在玄。豐在中書二歲。帝

數召豐與語。不知所說。師知其議。已。請豐相見。以詰豐。豐不以實告。師怒。以刀鑲築殺之。送尸付廷尉。遂收豐子韜及夏侯玄、張緝等。皆下廷尉。……誅韜、玄、緝。……等皆夷三族。……帝以李豐之死。意殊不平。安東將軍司馬昭鎮許昌。詔召之。使擊姜維。九月。昭領兵入見。……左右勸帝因昭辭殺之。勒兵以退大將軍。已。書詔於前。帝懼不敢發。昭引兵入城。大將軍師乃謀廢帝。師以皇太后令召羣臣會議。以帝荒淫無度。褻近倡優。不可以承天緒。羣臣皆莫敢違。乃奏收帝璽綬。歸藩於齊。……乃迎高貴鄉公髦於元城。（資治通鑑卷七六魏紀八）

師卒。弟昭繼之。專橫尤甚。魏帝髦不勝其忿。討之不克。爲昭所殺。

景元元年。西元二六〇夏四月。詔有司率遵前命。復進大將軍昭位相國。封晉公。加九錫。帝見威權日去。不勝其忿。五月。召侍中王沈。尚書王經。散騎常侍王業。謂曰。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吾不能坐受廢辱。今當與卿自出討之。……帝遂拔劍升殿。率殿中宿衛蒼頭官僮。鼓譟而出。昭弟屯騎校尉佃。遇帝於東門。止車。左右呵之。佃乘奔走。中護軍賈充。自外入逆。與帝戰於南闕下。……濟太子舍人成濟即抽戈前刺帝殞於車下。（資治通鑑卷七七魏紀九）

昭以平蜀之功。進封晉王。昭卒。子炎繼之。遂受魏禪。

咸熙二年。西元二六四秋八月。相國晉王薨。太子炎。紹封襲爵位。總攝百揆。十二月。天祿永終。歷數在晉。詔羣公卿士具儀。設壇於南郊。使使者奉皇帝璽綬冊。禪位於晉王。注。魏世譜曰。封帝爲陳留王。（三國魏志卷四陳留

王。

兩漢三國之社會

(一) 人民生活狀況

(1) 正賦

(甲) 田賦

漢……高祖。天下既定……輕田租。什五而稅一。(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秦……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漢興。循而未改。(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孝景帝二年。西元前一五七前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王莽……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疲癯成出……厥名三十。實什稅五。(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建武六年。西元三〇十二月。詔曰。頃聞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肅宗……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上書。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於是詔諸尚書通議。朱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復重述林前議。以爲於國誠便。帝然之。詔行施。（後漢書卷七三朱暉傳。）

延熹八年。西元六五一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斂錢。注畝十錢也。（後漢書卷七三朱暉傳。）
中平二年。西元八五一稅天下田。畝十錢。（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靈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迺詔調民田。畝斂十錢。（後漢書卷六一陸康傳。）
魏武初平袁氏。以定鄴郡。令收田租。畝粟四升。（通考卷二田賦考二。）

（乙）算賦

按高祖十一年詔曰……今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是算賦爲錢百二十。其入於司農者。六十三錢而已。

漢……四年。西元二〇六前……初爲算賦。注如淳曰。漢儀。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孝惠六年。西元前一八五……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注云。漢律。人出一算。……賈人與奴婢倍算。（漢書卷二惠帝紀。）

文帝……民賦四十。（漢書卷六四下賈捐之傳。）

漢法。常因八月算人。（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敘。）

（丙）口賦

元鳳四年。西元前七詔毋收四年五年口賦。注如淳曰。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

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漢書卷七昭帝紀。）

元平元年。西元前七詔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漢書卷七昭帝紀。）

五鳳三年。西元前五減天下口錢。（漢書卷八宣帝紀。）

元帝時。貢禹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

（丁）更賦

元鳳四年。西元前七詔……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注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

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之人皆直戍邊三日……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漢書卷七昭帝紀。）

（戊）戶賦

秦漢之制。列侯封君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庶民農工商賈。率一歲萬息。二千戶百萬之家。卽二十萬。而更繇租賦出其中。衣食好美矣。（通考卷一〇戶口考一。）

（2）稅捐

（甲）鹽鐵

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孝惠高后時……吳有豫章郡……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東煮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饑乏。（漢書卷三五吳王濞傳。）

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冶鑄鬻鹽。或累萬金……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五年。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注。牢盆。鬻鹽盆也。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

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欽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益多賈人矣。（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郡有鹽官鐵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士。給均本吏。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

肅宗議復鹽鐵官。衆諫以爲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衆執之不移。帝不從。（後漢書卷六六鄭衆傳）

和帝卽位。西元八九罷鹽鐵禁……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

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卽位。務休力役……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遣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述刺史……

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獻帝建安初。時關中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及關本土安寧。皆企願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衛覬議以爲鹽者國家之大寶……今宜依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百姓歸者以供給之。勸耕積粟。以豐實關中。

遽者聞之。必競還。魏武於是遣謁者僕射監鹽官……流入果還。關中豐實。（通考卷一五征權考二）

成都旣平。以連爲什邡令。轉在廣都。所居有績。遷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利入甚多。有裨國用……遷蜀郡太守。與業將軍。領鹽府如故。（三國蜀志卷一一王連傳）

先主定益州。置鹽府校尉。較鹽鐵之利。後校尉王連。請又及南陽杜祺。南鄉劉幹等。並爲典曹都尉。（三國蜀

志卷九呂又傳。）

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山……出銅鐵。自鑄甲兵。（三國吳志卷一九諸葛恪傳。）

（乙）權酤

武帝天漢三年。西元前九八年……初權酒酤。（漢書卷六武帝紀。）

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公非劉氏。罷酤占租賣酒錢。共是一事。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稅也。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爾。（通考卷一七征權考四。）

王莽篡漢。始立法官。自釀酒賣之。（通考卷一七征權考四。）

亦烏初。吳以呂壹秦博爲中書。典校諸官府及州郡文書。壹等因此漸作威福。遂造作權酤障管之利。（三國吳志卷七顧雍傳。）

（丙）均輸

大農屬司官。有均輸平準令丞。（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元狩中……桑宏羊爲大司農中丞。管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元封元年。西元前一〇一年前……宏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徼費。適請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販者爲賦。而相權輸。置平準於京

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仰天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而許之。……一歲之中。……諸均輸。帛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東漢章帝時。尚書張林上言。宜自交趾益州上計吏來市珍寶。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詔議之。尚書僕射朱暉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非明主所宜行。帝不從。其後用度益奢。（通考卷二〇市糴考一。）

（丁）捐輸

算緡錢。武帝元狩四年。西元前一一九……初算緡錢。注李斐曰。……一貫千錢。出算二十也。……師古曰。謂有儲

積錢者。計其緡貫而稅之。（漢書卷六武帝紀。）

公卿言。……異時算輟。車賈人緡錢有差下。諸算如故。諸賈人未作貨。貨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而算一。……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軍市租。雲中守。軍市租。盡以給士卒。（漢書卷五〇馮唐傳。）

市籍租。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漢書卷八六何武傳。）

藁稅。已奉穀租。又出藁稅。注。藁。禾稈也。（漢書卷七二貢禹傳。）

海租。增海租三倍。（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海稅。元始元年。西元……置少府海丞果丞各一人。注師古曰。海丞主海稅。（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算船車。武帝元光六年。西元初算商車。（漢書卷六武帝紀。）

公卿言……異時算輶車有差下。諸算如故……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輶車一算。商賈人輶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租六畜。租及六畜。（漢書卷九六下西域傳贊。）

翟方進……請更算馬牛羊。注。張晏曰……馬牛羊頭數出稅算。千輸二十也。（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

保養軍馬。王莽末。邊兵二十萬人。仰縣官衣食。用度不給。數橫賦斂。又一切稅吏民費。二十而取一。又令公卿以下至郡縣。黃綬吏。皆保養軍馬。師古曰。保者不許其死。傷者吏盡復以予民。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通考卷一九征權考六。）

義錢。順帝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譴罰者。輸贖。號爲義錢。（通考卷一九征權考六。）

助修宮。靈帝令刺史二千石。及茂材。孝廉。遷除。皆責助軍修宮錢。（通考卷一九征權考六。）

道行費。又令郡國貢獻。先輸中府。名爲道行費。（通考卷一九征權考六。）

按困學紀聞。引桓譚新論。漢百姓賦斂。一歲爲四十萬萬。吏俸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於都內爲禁錢。少府所領園地作務八十三萬萬。以供宮室供養諸賞賜。又晉書

索琳傳云。漢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充山陵。兩說不同。而漢之財用。可得大概。

(3) 職役

(甲) 更役

景帝二年。西元前一五五。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按高紀二年五月。漢王屯滎陽。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師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未傅者曰。徭役也。律年二十三傅之。時官各從其父。驛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爲疲癯。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年五十六。乃得免爲庶民。爲。就田里。則知漢初民在官三十有三年也。今景帝更。漢書卷五景帝紀。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師古曰。更卒謂給郡縣一官者也。率計今人一歲之中。屯戍及力役之事三十倍多於古也。屯。漢興循而未改。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董仲舒疏。

文帝偃武行文……丁男三年而一事。(漢書卷六四下賈捐之傳。)

(乙) 鄉役

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漢高祖二年。西元二〇五。前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

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通考卷一二職役考一）

有亭長。以禁盜賊。（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

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長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

（丙）泛役

惠帝三年。西元前一九二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五年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

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漢書卷二惠帝紀）

元狩三年。西元前一二〇……發謫吏穿昆明池。（漢書卷六武帝紀）

成帝河平元年。西元前一卒治河者。為著外繇六月。……注。師古曰。以卒治河有勞。雖執役日近。皆得比繇。成六

月也。著謂著於簿籍。後二歲河復決。……作治六月。乃成。治河卒非受平賈。為著外繇六月。（漢書卷二九溝

洫志）

建平二年。西元前一葬后定陶。發陳留濟陰近郡國五萬人穿復土。（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4 貨幣

（甲）黃金

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鎰。爲名上幣。（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古時不以白金爲幣。專用黃金。而黃金甚多。尉繚說秦王賂諸侯豪臣。不過三十萬金。而諸侯可盡。漢高以四萬斤與陳平。使爲楚反間。不問其出入。婁敬說帝都關中。田肯說帝當以親子弟封齊。卽各賜五百斤。叔孫通定朝儀。亦賜五百斤。呂后崩。遺詔賜諸侯王各千斤。陳平交歡周勃。用五百斤。文帝卽位。以大臣誅諸呂。賜周勃五千斤。陳平灌嬰各二千斤。劉章劉揭各千斤。吳王濞反。募能斬漢大將者。賜五千斤。列將三千斤。裨將二千斤。二千石一千斤。梁孝王薨。有四十萬斤。武帝賜平陽公主千斤。賜卜式四百斤。衛青擊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軍受賜二十萬斤。昌邑王賜故臣君卿千斤。宣帝旣立。賜霍光七千斤。廣陵王五千斤。諸王十五人。各百斤。賜孔霸二百斤。元帝賜段會宗甘延壽陳湯各百斤。成帝賜王根五百斤。王莽聘史氏女爲后。用三萬斤。賜孝單于千斤。順單于五百斤。莽末年。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鈎盾尙方處。處各有數匱。以上見本紀及各本傳。可見古時黃金之多也。後世黃金日少。金價亦日貴。蓋由中土產金之地。已發掘淨盡。而自佛教入中國後。塑像塗金。大而通都大邑。小而窮鄉僻壤。無不有佛寺。卽無不用金塗。以天下計之。無慮千萬萬。此最爲耗金之盛。加以風俗侈靡。泥金寫經。貼金作榜。積少成多。日消月耗。……此所以日少一日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漢多黃金。）

漢時黃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賜周勃至五千斤。宣帝賜霍光至七千斤。而武帝以公主妻樂大夫。至金萬斤。衛青出塞。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梁孝王薨。藏府餘黃金四十餘萬斤。館陶公主近幸董偃。令中

府曰。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乃白之王莽。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後漢光武紀言。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是民間亦未嘗無黃金也。董卓死。塢中有金二三萬斤。……昭烈得益州。賜諸葛亮。法正。關羽。張飛。金各五百斤。……尙書疏。漢魏贖罪。皆用黃金。（顧炎武日知錄卷一一黃金。）史記平準書。黃金一斤。原注。漢書食貨志。黃金方寸而重一斤。臣贊曰。秦以一鎰爲一金。原注。孟康曰。漢以一斤爲一金。是漢之金。已減於秦矣。漢書食貨志。黃金一斤。直錢萬。惠帝紀注。師古曰。諸賜金不言黃者。一斤與萬錢。（顧炎武日知錄卷一一黃金。）

窄融者。……乃大起浮圖祠。以銅爲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槃九重。（三國吳志卷四劉繇傳。）

皓。……使尙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髻以千數。令宮人著以相撲。朝成夕敗。輒復更作。工匠因緣偷盜。府藏爲空。（三國吳志卷五孫和何姬傳注。）

（乙）白金。卽銀錫也。

又造銀錫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圍之。其文龍。名曰白鵠。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官鑄亦仄。……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終廢不行。（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元狩四年。西元一九……造白金。（漢書卷六武帝紀。）

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尋廢不行。注。謝肇淛曰。漢銀八兩。直錢一千。當時銀賤而錢貴。……陶氏曰。按孝武始造白金三品。乃雜鑄銀錫爲之。此卽漢書安息國以銀爲

鑄之制。……王莽即真。始直用錢。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是爲銀貨二品。竟認作錢。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丙）白鹿皮

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繪。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元狩四年。西元一九造……皮幣。（漢書卷六武帝紀。）

時張湯用事。帝與湯造白鹿皮幣。以問大司農顏異。對曰。今王侯朝賀以蒼璧。直數千。而皮薦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上不悅。湯奏異腹誅坐死。（通考卷八錢幣考一。）

（丁）錢幣

秦并天下……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漢興。以爲秦錢重而難用。更令民鑄莢錢。（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高后二年。西元一八六……行八銖錢……六年……行五分錢。即謂莢錢（漢書卷三高后紀。）

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元狩四年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益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奸或盜。摩錢質而取銖。銖。銅屑也。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其明年……有司言。三銖錢

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周郭其實。令不得磨錢取鉛。（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元鼎二年。西元前一五。郡國鑄錢。民多奸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注。應劭曰。所謂子紺錢也。如淳曰。以赤銅爲其郭者也。

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

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

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奸。乃盜爲之。（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自孝武元狩五年。西元前一八。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云。（通考卷八錢幣考一。）

漢承秦半兩。已爲莢錢。爲四銖。爲三銖。爲五銖。爲赤仄。爲三官。爲四出。爲小錢。凡九變。（顧炎武日知錄卷一

一錢法之變附論。）

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經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

刀其環如大錢。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并行。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莽卽真。以爲書劄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經六分。重

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幺錢一十。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

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爲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通考錢幣考建武十六年。鑄五銖錢。……天下賴其便。

（後漢書卷五四馬援傳。）

桓帝時有人上書言。以貨輕錢薄……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郡僚。及太學能言之士。陶上議……帝竟不鑄錢。（後漢書卷八七劉陶傳。）

靈帝中平三年。西元一八六一鑄四出文錢。錢皆四道。（後漢書卷一〇八宦者傳。）

初平初。董卓悉椎破銅人。鐘虛。及壞五銖錢。更鑄爲小錢。大五分。無文章。肉好。無輪郭。不磨鑿……自是後。錢貨不行。（三國魏志卷六董卓傳。）

魏黃初二年。西元一一一一三月……初復五銖錢……冬十月……以穀貴。罷五銖錢。（三國魏志卷二文帝。）

魏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買。至明帝代。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溼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司馬芝等舉朝大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於事爲便。帝乃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通典卷八食貨八。）

蜀先主劉備攻劉璋。與士衆約。若事定。府庫百姓。孤無所取焉。及拔成都。士衆皆捨干戈。赴諸庫藏取寶物。軍用不足。備甚憂之。西曹掾劉巴曰。易耳。但當鑄錢。一直百錢。平諸物價。令吏爲官市。備從之。數月之間。府庫充實。文曰直百。亦有勒爲五銖者。大小秤兩如一焉。並徑七分。重四銖。（通典卷八食貨八。）

嘉平五年春。鑄大錢。一當五百……亦烏元年。西元三八二春。鑄當千大錢。（三國吳志卷二孫權。）

吳孫權赤烏元年。鑄當千大錢。徑一寸四分。重十六銖。（通典卷八食貨八。）

（5）實業

(甲) 農

趙過能爲代田。一晦三剛。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剛田。以二耜爲耨。廣尺深尺曰剛。長終晦。一晦三剛。一夫三百剛。而播種於三剛中。……其耕耨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晦五頃用耨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緲田。晦一斛以上。善者倍之。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多墾闢。(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董仲舒說武帝曰。……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王莽篡位。下令曰。……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法令至死。(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建武十五年。下州郡檢覈。(後漢書卷五二劉隆傳。)

以上均關乎田制。而當時君主亦甚重農事。

文帝即位。……民近戰國。皆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今背本而趨末。……生之者甚少。而糜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蹶。……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蓄積足而人樂其所矣。……上感誼言。……躬耕以勸百姓。(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十二年。西元前一六八。詔曰。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於今。……吾詔書數下。勸民種樹。……力田爲

生之本也。……而以戶口率。置孝弟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漢書卷四文帝紀。）

龔遂爲渤海太守。……見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乃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薤。五十本蔥。一畦韭。家二母雞。五雞。使民賣劍買牛。賣刀買犢。……郡中皆有蓄積。吏民富實。（漢書卷八九循吏傳。）

章帝元和二年。^{西元八五}帝耕於定陶。詔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國家甚休之。其賜帛。人一疋。勉率農功。（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漢代重農。有勸農之使。尤疏治水利。北方開發進步。與有關焉。

韓使水工鄭國。聞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注填關之水。溉烏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名曰鄭國渠。（漢書卷二九溝洫志。）

是時鄭當時爲大農。言曰。異時關中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田。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田矣。（史記卷二九河渠書。）

元鼎六年。……兒寬爲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以益溉鄭國旁高仰之田。（漢書卷二九溝洫志。）

太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漢書卷二九溝洫志。）

河東守番係言……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上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久之。河窳渠田廢。（漢書卷二九溝洫志）

其後嚴熊言。隨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故惡地……於是爲發卒萬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爲井。井下相通。行水。水墮以絕商顏……始穿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漢書卷二九溝洫志）

遷南陽太守……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閘。凡數十處。以廣溉灌。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餘頃……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漢書卷八九召信臣傳）

（乙）商

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弘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元光中。令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郡國頗被災害……異時算輶車。賈人緡錢。皆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未作賈貨。買居邑稽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注。郭璞曰。占。自隱度也。謂各隱度其財物多少。爲文簿。送之官也。率緡錢二千而一算。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一算。（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平準於京師……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卽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史記卷

三〇平準書)

當時賤商。多方以剝奪之。然商人努力貿易。在經濟上。仍占重要位置。

富商大賈。或躡財役貧。轉穀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井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自頃年以來。……多違此業。皆浮船長江賣作。(三國吳志卷三孫休傳)

廟記云。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爲一市。致九州之人。在突門夾橋。大道市樓。皆重屋。又曰旗亭。樓在社門大道南。又有當市樓。有令署。以察商賈貨財買賣貿易之事。三輔都尉掌之。直市在富平津西南二十五里。卽秦文公造物無二價。故以直市爲名。(三輔黃圖卷二)

時監軍御史爲奸。穿北軍壘垣。以爲買區。(漢書卷六七胡建傳)

(丙) 礦

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致之臨邛。大喜。卽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擬於人君。(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傳)

程鄭。山東遷虜也。亦冶鑄。賈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臨邛。……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爲業。……家致

富數千金……而曹邴氏尤甚。以鐵冶起。富至巨萬。（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傳。）

邯鄲郭縱。以鑄冶成業。與王者埒富。（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傳。）

是時吳以諸侯卽山鑄錢。富埒天子。後卒叛逆。鄧通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通考卷八錢幣考一。）

（丁）物產

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陌。贏蛤。不待買而足。地勢饒食。無饑饉患……沂泗水以北。宜五穀桑麻六畜。地小民衆。數被水旱之害……三河陳宛亦然……燕代田畜而事蠶……故曰。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麋。水居千石魚。陂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長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萩。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傳。）

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牝者。擯而不得聚會。（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6）一代盛衰之總述

漢興接秦之弊。諸侯并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非遇水旱。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較。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

於外。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牝牡者。擯而不得會聚。守閭閻者。食肉梁。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誼。而黜媿辱焉。（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孝惠高后時。百姓新免毒蠱。人欲長幼養老。蕭曹爲相。填以無爲。從民之欲。而不擾亂。是以衣食滋殖。刑罰用稀。及孝文卽位。躬修玄默。勸趣農桑。減省賦稅。而將相皆舊臣。少文多質。懲惡亡秦之政。論議務在寬厚。聆言人之過失。告許之俗易。……風流篤厚。禁網疏闊。（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武帝……自是之後。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開略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行者齋。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財賂衰耗而不贖。……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天子旣下緡錢令。而尊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氏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迺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卽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氏破。民媮。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業。（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至於孝平。戶口極盛。及王莽篡位。續以更始赤眉之亂。至光武中興。百姓虛耗。十有二存。……永平建初之際。天下無事。務在養民。迄於孝和。民戶滋殖。及孝安永初元初之間。兵飢之苦。民人復損。至於……靈帝。遭黃巾。

獻帝即位。而董卓與亂。大焚宮廟。劫御西遷。京師蕭條。豪傑並爭。郭汜李傕之屬。殘害又甚。是以興平建安之際。海內凶荒。天子奔流。白骨盈野。……雌雄未定。割剝庶民。（後漢書卷二九郡國志注。）

今察洛陽。浮末者。什於農夫。虛僞遊手者。什於浮末。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婦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本末何足相供。則民安得不饑寒。（王符潛夫論卷三浮侈篇。）

王侯貴戚豪富尤多宇之假。舉驕奢以作淫侈。高資千萬。不肯償責。小民守門號哭啼呼。曾無愧惕慚怍哀矜之意。（王符潛夫論卷五斷訟篇。）

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運於方國。……財賂自營。犯法不坐。刺客死士。爲之投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帷敗。寄死不斂。冤枉窮困。不敢自理。（後漢書卷七九仲長統傳昌言損益篇。）

魏武尅平天下。文帝受禪。人衆之損。萬有一存。（通考卷一〇戶口考一。）

青龍中。營治宮室。百姓失農時。羣上疏曰。禹承唐虞之盛。猶卑宮室。而惡衣服。況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加邊境有事。……宜……講武勸農。今舍此急而先宮室。臣懼百姓遂困。（三國魏志卷二二陳羣傳。）

太祖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稅繇絹。變以郡初立。近以師旅之後。不可卒繩以法。乃上言曰。……非觀民設教。隨時之意。……此郡宜依遠域新邦之典。……上不背正法。下以順百姓之心。比及三年。民安其業。……太祖從其言。（三國魏志卷一二何夔傳。）

永安二年。西元二五九。詔曰。……今欲廣開田業。輕其賦稅。差科強贏。課其田畝。務令優均。官私得所。使家給戶贖。

足相供養。則愛身重命。不犯科法。（三國吳志卷三孫休傳。）

吳建衡時。倉廩無儲。世俗滋侈。殿上疏曰。今寇虜充斥。征伐未已。……而徒使百姓消力失時。到秋收月。督其限入。奪其播殖之時。而責其今年之稅。如有逋懸。則籍沒財物。故家戶貧困。衣食不足。宜暫休衆役。專心農桑。古人稱一夫不耕。或受其飢。一女不織。或受其寒。……軍興以來。已向百載。農人廢南畝之務。女工停機杼之業。推此揆之。則疏食而長飢。薄衣而履冰者。固不少矣。（三國吳志卷二〇華覈傳。）

（二）學術思想

（1）祕閣藏書

漢武帝置太史公。命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外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至於孝成祕藏之書。頗有亡散。乃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命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公尹咸。校數術。太醫監李柱國。校方伎。每一書就。向輒撰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敘而奏之。向卒後。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祕閣上。歆遂總括羣篇。撮其指要。著爲七略。一曰集略。二曰六藝略。三曰諸子略。四曰詩略。五曰兵書略。六曰術數略。七曰方技略。大

凡三萬三千九十卷。王莽之末。又被焚燒。（隋書卷三二經籍志）

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鉅儒。負裘自遠而至者不可勝算。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傳毅等典掌焉。并依七略而爲書部。固又編之以爲漢書藝文志。董卓之亂。獻帝西遷。圖書縑帛。羣人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猶七十餘載。兩京大亂。掃地皆盡。（隋書卷三二經籍志）

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制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錄題及言。盛以標囊。書用細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辯。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孑遺。（隋書卷三二經籍志）

（2）兩漢學術之盛

（甲）經學

漢初承秦亂之餘。經籍散逸。而學者各本家法教授。派別遂分。

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由是遂滅。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至孝文皇帝。

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尚書。……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漢書卷三六劉歆傳。）
 漢惠帝除挾書之律。儒者始以其業行於民間。猶以去聖既遠。經籍散逸。簡札錯亂。傳說紕繆。遂使書分爲二。
 詩分爲三。論語有齊魯之殊。春秋有數家之傳。其餘互有踳駁。不可勝言。（隋書卷三二經籍志。）
 至武帝罷黜百家。尊崇五經。經各置博士。以教弟子。於是學者莫敢踰其範圍。茲取
 諸名家之說。得列於學官者。表之於下。

兩漢學官簡表

經名	家別	置		備	考	
		西漢	東漢			
易	施氏 <small>雝</small>	置	置	漢書儒林傳。字長卿。沛人也。從田王孫 <small>漢初傳</small> 受易。田王孫爲博士。復從卒業。 。與孟喜梁丘賀。并爲門人。		
	孟氏 喜	置	置			同上。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也。從田王孫受易。
	梁丘氏 賀	置	置			

詩			書			
韓 韓嬰	齊 轅固生	魯 申公	小夏 侯氏建	大夏 侯氏勝	歐陽 氏生	京 氏房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元帝曾置 旋罷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同上。嬰。燕人也。孝文時為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由其語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	同上。轅固。齊人也。以治詩。孝景時為博士。	同上。申公。魯人也。事齊人浮丘伯受詩。	漢書夏侯勝傳。勝從父子建。字長卿。由是尚書有大小夏侯之學。	漢書夏侯勝傳。字長公。魯東平人。以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勝又事同郡菑鄉。菑鄉者兒寬門人。	漢書儒林傳。字和伯。千乘人也。事伏生。授兒寬。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為博士。	漢書京房傳。房字君明。東郡頓丘人也。治易。事梁人焦延壽。

秋		春		禮					
穀梁江公		公羊 顏氏 安樂	嚴氏 彭祖	慶氏 普	小戴氏 聖	大戴氏 德	后氏 蒼		
置			置				置		
置旋龍	光武時會	置	置		置	置			
漢書儒林傳。瑕丘江公。授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 師古曰名喜。穀梁傳十一卷。注。穀梁子魯人。 漢書藝文志。穀梁傳十一卷。注。穀梁子魯人。		漢書儒林傳。顏安樂。字公孫。魯國薛人。 古曰名高。漢初有公羊梁邠氏夾氏四家並行 隋書經籍志。邠氏無師。夾氏亡。初齊人胡毋子 都。王莽之亂。邠氏無師。夾氏亡。初齊人胡毋子 卿傳公羊春秋。授東海嚴彭祖。魯人顏安 樂。授魯人眭孟。眭孟授東海嚴彭祖。魯人顏安 樂。故後漢有嚴氏顏氏之學。		漢書儒林傳。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也。 與顏安樂俱事眭孟。 漢書藝文志。公羊傳十一卷。注公羊子齊人。師 古曰名高。 漢書儒林傳。顏安樂。字公孫。魯國薛人。 隋書經籍志。漢初有公羊梁邠氏夾氏四家並行 王莽之亂。邠氏無師。夾氏亡。初齊人胡毋子 都。王莽之亂。邠氏無師。夾氏亡。初齊人胡毋子 卿傳公羊春秋。授東海嚴彭祖。魯人顏安 樂。授魯人眭孟。眭孟授東海嚴彭祖。魯人顏安 樂。故後漢有嚴氏顏氏之學。		同上。后蒼。字近君。東海郟人也。漢興。魯高 堂生傳士禮十七篇 <small>宣帝時</small> 。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 曲臺記。授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 <small>德從兄子</small> 沛慶普孝 公。德號大戴。聖號小戴。由是禮有大戴、小戴 、慶氏之學。			

及至季年。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煩重破碎。不足以饜學者之心。而爭論遂

起。致有今古文之爭。今文者。漢通行之隸書寫經。古文則科斗文也。

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史記卷一二一儒林伏勝傳。）

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漢書卷三六劉歆傳。）

文有古今之分者。孔壁書科斗文字。安國以今文讀之。蓋秦以來。改篆爲隸。或以今文寫書。安國據以讀古文。（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序。）

首請立古文者爲劉歆。雖遭衆嫉視。未克實行。終假王莽之力。得立學官。

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爲衆儒訕。懼誅。求出補吏。……哀帝崩。王莽持政。莽少與歆俱爲黃門郎重之。白太后。……及王莽篡位。歆爲國師。（漢書卷三六劉歆傳。）

東漢學官。仍依西漢。古文諸家。迄未得立。然賈馬之徒。贊揚古文。風靡一時。鄭玄繼之。其學愈盛。

賈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也。……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尙書於滎。學毛詩於

謝曼卿……達悉傳父業……雖爲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說……達數爲帝明言古文尙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尙書古文同異。達集爲三卷。帝善之。復令撰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并作周官解故……八年初。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尙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達所著經傳義詁。及論難百萬餘言……學者宗之。（後漢書卷六六賈逵傳。）

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也……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玄。皆其徒也……著三傳異同說。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尙書、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後漢書卷九〇上馬融傳。）

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尙書……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初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後馬融。答北地太守劉瓌。及玄答何休。義據通深。由是古學遂明……凡玄所注周易、尙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尙書大傳、中候乾象歷。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議。答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齊魯間宗之。（後漢書卷六五鄭玄傳。）

至靈帝時。刻石經於太學。垂爲正則。經學之盛極矣。

熹平四年。西元一七五。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樹之學門。使天下咸取則焉。（後漢書卷一〇九上儒林傳序。）

蓋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

大夫馬日磾、議郎張訓、韓說、太史令單飢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冊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後漢書卷九〇下蔡邕傳）

(乙) 史學

(子) 史記

司馬遷……罔羅天下放失舊聞……原始察終。見盛觀衰……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作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漢武帝時始置太史公。命司馬談爲之。以掌其職。時天下計書。皆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遺文古事。靡不畢臻。談乃據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接其後事。成一家之言。談卒。其子遷又爲太史令。嗣成其志。上自黃帝。訖於炎漢……謂之史記。遷卒以後。好事者。頗著述。然多鄙淺。不足相繼。（隋書卷三三經籍志）

(丑) 漢書

彪旣才高。而好述作。遂專心史籍之間。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彪乃繼採前史遺事。旁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子固。字孟堅……博貫載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父彪卒。歸鄉里。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召詣校書部。

除蘭臺令史……成世祖本紀……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奏之。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固……故探撰前紀。綴集所聞。以爲漢書。起元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爲春秋考紀謂帝紀十二。表八。列傳七十。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當世猶重其書。（後漢書卷七〇下班彪班固傳。）

扶風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也。名昭。字惠班。一名姬。博學高才……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帝數召入宮。令皇后諸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後又詔馬融後漢書馬援附傳。續字季則。繼昭成之。（後漢書卷一一四列女傳。）

（寅）漢紀

帝獻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悅依左氏傳體。以爲漢紀三十篇。詔尙書給筆札。辭約事詳。論辨多美。（後漢書卷九二荀悅傳。）

（卯）東觀漢記

先是明帝召固爲蘭臺令史。與諸先輩陳宗、尹敏、孟冀等。共成光武本紀。擢固爲郎。典校祕書。固撰後漢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其後劉珍、劉毅、劉陶、伏無忌等。相次著述東觀。謂之漢記。及三國鼎峙。魏氏及吳。並有史官。（隋書卷三三經籍志。）

(丙)文學

漢初詞人。順流而作。陸賈扣其端。賈誼振其緒。枚馬同其風。王楊騁其勢。皋朔以下。品物畢圖。繁積於宣時。樓閣於成世。進御之賦。千有餘首。……觀夫荀結隱語。事數自環。宋發巧談。賈始淫麗。枚乘兔園。舉要以會新。相如上林。繁類以成豔。賈誼鵬鳥。致辨於情理。子淵洞簫。窮變於體貌。孟堅兩都。明絢以雅贍。張衡二京。迅發以宏富。子雲甘泉。構深瑋之風。延壽靈光。含飛動之勢。凡此十家。並辭賦之英傑也。及仲宣靡密。發端必邇。偉長博通。時逢壯采。太沖安仁。策勳於鴻規。士衡子安。底績於流制。景純綺巧。綉理有餘。彩伯梗概。情韻不匱。亦魏晉之賦首也。(劉勰文心雕龍卷二詮賦篇)

事孝景帝爲武騎常侍。……會景帝不好辭賦。是時梁孝王來朝。從游說之士。齊人鄒陽。淮陰枚乘。吳莊。忌夫。子之徒。相如見而說之。因病免。客遊梁。梁孝王令與諸生同舍。相如得與諸生遊。士居數歲。乃著子虛之賦。(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傳)

子皋。……從行至甘泉雍河東。東巡狩封泰山。塞決。河宣房。游觀三輔。離宮。館臨山澤。戈臙射馭。走馬蹴鞠。刻鏤。上有所感。輒使賦之。爲文疾。受詔輒成。故所賦者多。司馬相如善爲文而遲。故所作少。而善於皋。皋賦中自言。爲賦不如相如。(漢書卷五一枚乘傳)

東方朔。字曼倩。……待詔公平。……以朔爲常侍郎。遂得愛幸。……迺拜朔爲太中大夫。給事中。……時方外事胡越。內興制度。國家多事。自公孫弘以下。至司馬遷。皆奉使方外。或爲郡國守相。至公卿。而朔常至太中大

夫。後常爲郎。與枚臬郭舍人俱在左右。談嘲而已。……朔因著論。設客難已。用位卑以自慰諭。……又設非有先生之論。(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

揚雄。字子雲。蜀郡成都人也。……雄少而好學。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贊曰。雄。……以爲經衆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史莫善於倉頡。作訓纂。箴莫善於虞箴。作州箴。賦莫善於離騷。反而廣之。辭莫麗於相如。作四賦。皆斟酌其本。相與放依而馳騁云。(漢書卷八七上揚雄傳。)

褒既爲刺史作頌。又作其傳。益州刺史。因奏褒有軼材。上迺徵褒。……辭賦大者。與古詩同義。小者辨麗可喜。(漢書卷六四下王褒傳。)

揚子雲曰。軍旅之際。戎馬之間。飛書馳檄。用枚臬。廊廟之下。朝廷之中。高文典冊。用相如。(西京雜記卷下。)

時天下承平日久。自王侯以下。莫不踰侈。衡乃擬班固兩都。作二京賦。因以諷諫。精思傳會。十年乃成。(後漢書卷八九張衡傳。)

陳思王植。字子建。……善屬文。……時鄴銅雀臺新成。太祖悉將諸子登臺。使各爲賦。植授筆立成。可觀。太祖甚異之。(三國魏志卷一九陳思王植傳。)

典略曰。……臨淄侯植。……與楊修書。昔仲宣字王粲。獨步於漢南。孔璋字陳琳。鷹揚於河朔。偉長字徐幹。擅名於青上。公幹字劉楨。振藻於海隅。德璉字應瑒。發跡於大魏。足下高視於上京。當此之時。人人自謂握靈蛇之珠。家家自謂抱荆山之玉也。(三國魏志卷一九陳思王植傳注。)

典論曰。今之文人。魯國孔融。字文廣。陵陳琳。山陽王粲。北海徐幹。陳留阮瑀。汝南應瑒。東平劉楨。斯七子

者。於學無所遺。於辭無所假。咸自以騁騏驎於千里。仰齊足而並馳。（三國魏志卷二一王粲傳注。）

吳書曰。紘見柁榴枕。愛其文。爲作賦。陳琳在北見之。以示人曰。此吾鄉里張子綱所作也。後紘見陳琳作武庫賦。應發論與琳書。深歎美之。琳答曰。自僕在河北。與天下隔。此間率少於章。易爲雄伯。故使僕受過差之謫。非

其實也。今景輿在此。足下與子布在彼。所謂小巫見大巫。神氣盡矣。（三國吳志卷八張紘傳注。）

機雲別傳曰。陸機天才綺練。文藻之美。獨冠於時。（三國吳志卷一三陸抗傳注。）

以上皆以韻文擅長。至於詩。五言極盛。

逮漢李陵。始著五言之目矣。古詩妙選。人世難詳。推其文體。固是炎漢之製。非衰周之倡也。自王楊枚馬之徒。

詞賦競爽。而吟咏靡聞。從李都尉迄班婕妤。將百年間。有婦人焉。一人而已。詩人之風。頓已缺喪。東京二百載

中。唯有班固詠史。質本無文。降及建安。曹公父子。篤好斯文。平原兄弟。鬱爲文棟。劉楨王粲。爲其羽翼。（鍾嶸

詩品卷上。）

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造詩賦。以

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師古曰。樂府之名。蓋起於此。（漢書卷二二禮樂志。）

武帝……立樂府。總趙代之音。撮齊楚之氣。延年以曼聲協律。朱馬以騷體製歌。桂華雜曲。麗而不經。赤雁羣

篇。靡而非典。軒代鼓吹。漢世鏡挽。並總入樂府。（劉勰文心雕龍卷二樂府篇。）

五言斷以古詩十九首。及蘇李贈答爲始。十九首或稱枚乘所作。其孤竹一篇。則傅毅所作。蓋漢武好尚文詞。故當時才士。各爭新奇。創爲此體。（趙翼陔餘叢考卷二三。）

漢武宴柏梁臺賦詩。人各一句。句皆用韻。後人遂以每句用韻者爲柏梁體。然柏梁以前。如漢高大風歌。荆卿易水歌。……可見此體。已久有之。不自柏梁始也。但聯句之每句用韻者。乃爲柏梁體耳。（趙翼陔餘叢考卷二三。）

（丁）書學

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至章帝時。齊相杜度。號善作草。後有崔瑗。崔寔。亦皆稱工。杜氏結字甚安。而書體微瘦。崔氏甚得筆勢。而結字小疎。弘農張伯英者。因而轉精甚巧。凡家之衣帛。必書而後練之。臨池學書。池水盡黑。下筆必爲楷則。號匆匆不暇草書。寸紙不見遺。至今世尤寶其書。章仲將謂之草聖。伯英弟文舒者。次伯英。又有姜孟穎、梁孔達、田彥和、及韋仲將之徒。皆伯英弟子。有名於世。然殊不及文舒也。羅叔景、趙元嗣者。與伯英并時。見稱於西州。而矜巧自與。衆頗惑之。故英自稱上比崔杜不足。下方羅趙有餘。河間張超亦有名。然鮮與杜氏同州。不如伯英之得其法也。（晉書卷三六衛瓘傳。）

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也。……熹平四年。……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冊於碑。使工鐫刻。立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初帝好學。自造皇義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後漢書卷九〇下蔡邕傳。）

邯鄲淳。一名竺。字子叔。博學有才章。又善蒼雅。蟲篆許氏字指。（三國魏志卷二一王粲傳注引魏略。）
衛覲。字伯儒。河東安邑人。……好古文鳥篆隸草。無所不善。（三國魏志卷二一衛覲傳。）

韋誕。字仲將。太僕端之子。有文才。善屬辭章。……初邯鄲淳、衛覲及誕。並善書有名。（三國魏志卷二一劉劭傳注引文章敘錄。）

潁川鍾繇。魏太尉。同郡胡昭公車徵二子。俱學於德昇。而胡書肥。鍾書瘦。鍾書有三體。一曰。銘石之書。最妙者也。二曰。章程之書。傳祕書教小學者也。三曰。行押書。相問者也。三法皆世人所善。（張彥遠法書要錄卷一。）

（3）思想界之變遷

鬼神術數。自古分流。至春秋之季。而有老孔墨三家。同時各有所發明。然於古說未能盡去也。至秦乃皆折而入於上古鬼神術數之說。非諸家子弟之不克負荷也。

騶子之徒。論著始終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仙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鄒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史記卷二八封禪書。）

漢初承大亂之後。人尙安靜。無爲。黃老之說。盛行於世。

黃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史記卷一二孝武帝紀。）

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竇。不得不讀老子。尊其術。（漢書卷九七上外戚傳。）

儒家一派。固以推殫孔氏業自負。然亦以陰陽五行之變。附會其說。董仲舒、劉向、其表著者也。蓋秦漢之學派。其質幹有二。一儒家。二陰陽。三黃老。一切學術。均以此三者離合而成之。特儒家爲時君所尊。故獨稱盛。

漢興。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數其禍福。傳以洪範。（漢書卷二七上五行志。）

董仲舒。廣川人也。少治春秋。……仲舒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而說春秋事得失。開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師古曰。皆所著書名也。皆復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後世。（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

劉向。字子政。……向見尚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述行事。連傳禍福者。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洪範五行。（漢書卷三六劉向傳。）

西漢之末。更有讖緯之學。

河洛七緯。韋懷註曰。「易緯」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也。「書緯」璇璣鈴考靈。耀刑

德收帝命。驗運期授也。「詩緯」推度災記歷樞。含神霧也。「禮緯」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也。「樂緯」動聲儀。稽耀嘉叶圖徵也。「孝經緯」授神契。鈞命決也。「春秋緯」演孔圖元命。包文耀。鈞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考異。郵保乾圖。漢合孳佑。助期握誠圖。潛潭包說題辭也。（後漢書卷一一二上樊英傳注。）

光武中興。尙斤斤以赤伏符爲天命。而桓譚之流。曾從劉歆揚雄游者。毅然不信。其後王充以時儒拘墟。因痛詆鬼神符瑞之說。

王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也。……到京師受業太學。師事扶風班彪。好博覽而不守章句。……博通衆流百家之言。……充好論說。始若詭異。終有理實。……著論衡八十五篇。注。袁山松曰。充所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得之。恆祕玩以爲談助。其後王朗爲會稽太守。又得其書。及還許下。時人稱其才進。或曰。不見異人。當得異書。問之。果以論衡之益。由是遂見傳焉。抱朴子曰。時人嫌蔡邕得異書。或搜求其帳中隱處。果得論衡。抱數卷持去。邕丁寧之曰。唯我與爾共之。勿廣也。（後漢書卷七九王充傳。）

是故論衡之造也。起衆書并失實。虛妄之言。勝真美也。……論衡諸篇。實俗間之凡人所能見。……冀悟迷惑之心。使知虛實之分。……今論衡就世俗之書。訂其真僞。辯其實虛。非造始更爲無本於前也。（王充論衡卷二九對作篇。）

夫儒生之業五經也。南面爲師。且夕講授章句。滑習義理。究備於五經可也。五經之後。秦漢之事。無能知者短也。夫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沈。然則儒生所謂陸沈者也。五經之前。至於天地始開。帝王初立者。主名爲誰。儒生

又不知也。夫知今不知古。謂之盲瞽。五經比於上古。猶爲今也。徒能說經。不曉上古。然則儒生所謂盲瞽者也。
(王充論衡卷一二謝短篇)

世信虛妄之書。以爲載於竹帛上者。皆聖賢所傳。無不然之事。故信而是之。諷而讀之。睹真是之傳。與虛妄之書相違。則並謂短書不可信用。夫幽冥之實尙可知。沈隱之情尙可定。顯文露書。是非易見。籠總并傳非實事。用精不專。無思於事也。夫世俗傳書諸子之語。多欲立奇造異。作驚目之論。以駭世俗之人。爲譎詭之書。以著殊異之名。(王充論衡卷四書虛篇)

讖書又言。堯母慶都野出。赤龍感已。遂生堯。高祖本紀。言劉媪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見蛟龍於上。已而有身。遂生高祖。其言神驗。文又明著。世儒學者。莫謂不然。如實論之。虛妄言也。……堯高祖審龍之子。子性類父。龍能乘雲。堯與高祖亦宜能焉。……若夫牝馬見雌牛。雄雀見牝雞。不相與合者。異類故也。今龍與人異類。何能感於人而施氣。……世好奇怪。古今同情。不見奇怪。謂德不異。(王充論衡卷三怪奇篇)

如武帝之時。有李少君。以祠竈辟穀。卻老方見上。上尊重之。少君匿其年及所生長。常自謂七十。……久之少君病死。……如少君處山林之中。入絕跡之野。獨病死於巖石之間。尸爲虎狼狐狸之食。則世復以爲真仙去矣。(王充論衡卷七道虛篇)

世謂死人爲鬼。有知能害人。試以物類驗之。死人不爲鬼。無知不能害人。(王充論衡卷二〇論死篇)

魏晉清談。以周易老莊爲本。蓋苦於儒家之瑣碎拘忌。及法家之綜核名實。始流爲放蕩之行。而思想又爲之一變。

清談起於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祖述老莊。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爲本也者。開物成務。無往不存者也。
(晉書卷四三王衍傳。)

阮籍。才藻踔逸。而倜儻放蕩。行己寡欲。以莊周爲模則。……時又有譙郡嵇康。文言壯麗。好言老莊。(三國魏志卷二一王粲傳。)

魏明帝殂。少帝史稱即位。改元正始。……一時名士風流。盛於雒下。乃共棄經典而尙老莊。蔑禮法而宗放達。……自此以後。競相祖述。(顧炎武日知錄卷一三正始。)

(三) 風俗

(1) 西漢游俠東漢氣節

西漢承戰國之餘。布衣游俠之風。依然昌熾。

繇是列國公子。魏有信陵。趙有平原。齊有孟嘗。楚有春申。皆藉三公之勢。競爲游俠。……皆以取重諸侯。顯名

天下……及至漢興。禁網疏闊。未之匡改也。……布衣游俠。劇孟、郭解之徒。馳騫於閭閻。權行州域。力折公侯。衆庶榮其名迹。覬而慕之。雖陷於刑辟。……死而不悔。（漢書卷九二游俠傳序。）

東漢光武獎勵名節故士多卓特之行。

自戰國豫讓、聶政、荆軻、侯嬴之徒。以意氣相尚。一意孤行。能爲人所不敢爲。世競慕之。其後貫高、田叔、朱家、郭解輩。徇人刻己。然諾不欺。以立名節。馴至東漢。其風益盛。蓋當時薦舉徵辟。必採名譽。故凡可以得名者。必全力赴之。好爲苟難。遂成風俗。其大概有數端。是時郡吏之於太守。本有君臣名分。爲掾吏者。往往周旋於死生患難之間。如李固被戮。弟子郭亮。負斧鑕上書請收固尸。杜喬被戮。故掾楊匡守護其尸不去。由是皆顯名。固第五種爲衛相。善門下掾孫斌。種以劾宦官單超兄子匡。坐徙朔方。朔方太守董援。乃超外孫也。斌知種往必被害。乃追及種於途。格殺送吏。與種俱逃。以脫其禍。種太原守劉瓚。以考殺小黃門趙津。下獄死。王允爲郡吏。送瓚喪。還平原。三年乃歸。允公孫瓚爲郡吏。太守劉君坐事徙日南。瓚身送之。自祭父墓曰。昔爲人子。今爲人臣。送守日南。恐不得歸。便當長辭。乃再拜而去。瓚此盡力於所事。以著其忠義者也。傅奕聞舉將沒。卽棄官行服。奕李恂爲太守李鴻功曹。而州辟恂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歸葬。持喪三年。恂樂恢爲郡吏。太守坐法誅。恢獨行喪服。恢桓典以國相王吉誅。獨棄官收葬。服喪三年。負土成墳。典袁逢舉荀爽有道。爽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爽此感知遇之恩。而制服從厚者也。……又有以讓爵爲高者。西漢時。韋賢卒。子元成應襲爵。讓於庶兄宏。宣帝高其節許之。元成至東漢鄧彪。亦讓封爵於異母弟。明帝亦許之。彪劉愷讓封於

弟憲逃去十餘年。有司請絕其封。帝不許。賈逵奏當成其讓國之美。乃詔憲嗣。禮此以讓而得請者也。桓榮卒。子郁請讓爵於兄子汎。明帝不許。乃受封。郁丁繇卒。子鴻請讓爵於弟盛。不報。鴻乃逃去。以采藥爲名。後友人鮑駿遇之於東海。責以兄弟私恩。絕其父不滅之基。鴻感悟。乃歸受爵。鴻郭躬子賀。當襲讓與小弟而逃去。詔下州郡追之。不得已。乃出就封。躬徐防卒。子賀當襲讓於弟崇。數歲不歸。不得已。乃就封。防此讓而不得請者也。……又有輕生報讎者。崔瑗兄爲人所害。手刃報讎亡去。魏朗兄亦爲人所害。朗白日操刀。殺其人於縣中。蘇謙爲司隸校尉。李嵩案罪死獄中。謙子不韋。與賓地掘地道。至嵩寢室。值嵩如廁。乃殺其妾與子。又疾馳至嵩父墓。掘得其父頭。以祭父。見各本傳……又有代人報讎者。何容有友虞緯。高父讎未報而病將死。泣訴於容。容卽爲復讎。以頭祭其父墓。鄧惲有友董子張。父爲人所殺。子張病且死。對惲歔歔。不能言。惲曰。子以父讎未報也。乃將賓客殺其人。以頭示子張。子張見而氣絕。亦見各本傳……蓋其時輕生尙氣。已成習俗。故志節之士。好爲苟難。務欲絕出流輩。以成卓特之行。……舉世以此相尙。故國家緩急之際。尙有可以恃撐拄傾危。（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五東漢尙名節）

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於天下。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是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故范曄之論。以爲桓靈之間。君道糝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下審其崩離。而權強之臣。息其闕盜之謀。豪傑之夫。屈於鄙生之議。所以傾而未頹。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爲。可謂知言者矣。……而孟德既有冀州。崇獎跡馳之士。觀其下令再

三。至於求貧污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建安二十二年八月令。十五年春於是權詐迭進。姦逆萌生。故董昭太和之疏。已謂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求利爲先。至正始之際。而一二浮誕之徒。騁其智識。……習老莊之教。風俗又爲之一變。

（顧炎武日知錄卷一三兩漢風俗）

（2）侈奢之風

天漢元年西元前一〇〇。秋。閉城門大搜。……二年秋。……大搜。注師古曰。踰法度而奢侈者也。（漢書卷六武帝紀）

永始四年西元前一七。詔曰。……今世俗奢侈罔極。靡有厭足。……或迺奢侈逸豫。務廣第宅。治園池。多畜奴婢。被服綺縠。設鐘鼓。備女樂。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浸以成俗。……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建初二年西元七。詔曰。……而今貴戚近親。奢縱無度。嫁娶送終尤爲僭侈。有司廢典。莫肯舉察。……其科條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備爲之禁。先京師而後諸夏。（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永初元年西元一〇七。九月。詔三公明舊令。禁奢侈。無作浮巧之物。殫財厚葬。（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元初五年。七月。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比年雖獲豐穰。尙乏儲積。而小人無慮。不圖久長。嫁娶送終。紛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縠。著珠璣。京師尙若斯。何以示四遠。設張法禁。懲測分明。而有司惰任。訖不奉行。

……且復重申。以觀後效。（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永興二年。西元五四二月。詔曰……務存儉約。申明舊令。（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3）嫁娶

宣帝時。王吉上疏曰。竊見當世趨務。不合於道者。謹條奏……吉意以爲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聘妻送女亡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漢書卷七十二王吉傳。）

送死殯家。遣女滿車。（桓寬鹽鐵論卷六國疾篇。）

五鳳二年。西元前五六八月。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酒食相賀……令民無所樂。非可以導民也……勿行苛政。（漢書卷八宣帝紀。）

其嫁娶者。車駢數里。緹帷竟道。騎奴侍僮。夾轂並引。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其不逮。一饗之所費。破終身之業。（王符潛夫論卷三浮侈篇。）

上言早婚與浮侈之害。

遷淮太守。徙潁川。歷召郡中長老數十人。設酒具食。爲陳和睦親愛。銷除怨咎之路。長老皆以爲便。可施行。因與議定嫁娶儀品。略依古禮。不得過法。（漢書卷七十六韓延壽傳。）

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後漢書卷九〇上馬融傳。）

傅子曰：太祖愍嫁娶之奢僭，公女適人，皆以皂帳，從婢不過十人。（三國魏志卷一武帝紀注。）

上言限制與改革。

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注：晉灼曰：娶天子女，則曰尚公主，國人娶諸侯女曰承翁主。師古曰：婚主者，言其父自主婚也。（漢書卷七十二王吉傳。）

上言主婚者。

元始三年。西元三年……詔光祿大夫劉歆等雜定婚禮。四輔公卿大夫博士郎吏家屬，皆可禮娶親迎，立輅併馬。注：輅音諡，立乘小車，併馬驪駕也。（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上言婚禮。漢代婚娶不論行輩，且不諱私夫。

漢惠帝后張氏，乃帝姊魯元公主之女，則帝之女甥也。呂后欲爲重親，遂以配帝，立爲皇后，是以甥爲妻也。哀帝后傅氏，乃帝祖母傅太后從弟之女。太后初爲元帝昭儀，生定陶共王，王生哀帝，是哀帝乃傅太后之孫，而傅太后欲重親，以姪妻之，則以外家諸姑爲妻也。漢時法制，疏闊如此。（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婚娶不論行輩。）

武帝姊，館陶公主寡居，寵董偃，十餘年，主欲使偃見帝，乃獻長門園地，帝喜過主家，主親引偃出，偃奏館陶公主危人偃昧死拜謁，帝大歡樂，呼爲主人翁。（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

武帝女。鄂邑蓋公主。寡居。昭帝初立。年八歲。主以長姊。入禁中供養。而主素通丁外人。帝與霍光聞之。不絕主歡。詔外人侍長公主。（漢書卷六八霍光傳。）

(4) 喪祭

孝文帝遺詔曰……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娶婦。嫁女。祀祠。飲酒食肉。（漢書卷四文帝紀。）

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安帝元初三年。鄧太后詔。長史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愷獨議曰。詔書所以爲制服之科者。……以宏孝也。今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宜……以身先之。……太后從之。（後漢書卷六九劉愷傳。）

安帝初。令大臣得行三年喪。……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至建光中。尙書令祝諷。尙書孟布等奏。以爲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復建武故事。……而從諷布議。遂著於令。（後漢書卷七六陳忠傳。）

文帝。黃初三年。西元二二作終制。帝崩。國內服三日。（通考卷一二三王禮考一八。）

章武三年。西元二二先主遺詔百寮。發哀滿三日。除服。（三國蜀志卷二先主。）

嘉禾六年。西元二春。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制。（三國吳志卷二孫權）

漢人以宗廟之禮。移於陵墓。有人臣而告事於陵者。蘇武自匈奴還。詔奉一大牢。謁武帝園廟是也。有上冢而會宗族故人。及郡邑之官者。婁護爲諫大夫。使郡國。過齊。求上先人冢。因會宗族故人。班伯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冢。有詔太守都尉以下會是也。有上冢而大官爲之供具者。董賢爲侍中駙馬都尉。上冢有會。輒大官爲供是也。有贈諡而賜之於墓者。陰與夫人卒。肅宗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卽墓賜策諡與曰。翼侯是也。有人主而臨人臣之墓者。光武至湖陽。幸樊重墓。霍峻葬成都。先主率羣僚臨會弔祭。因留宿墓上是也。有庶民而祭古賢人之墓者。曹昭東征賦。遺民在城東之東南兮。亦饗其丘墳是也。人情所趨。遂成習俗。其流之弊者。有如楊倫行喪於恭陵者矣。有如趙宣葬親而不閉塋隧。因居其中。行服二十年餘者矣。（後漢書卷九六陳蕃傳）

古之葬者……中世以後。轉用楸梓槐柏槨之屬……今者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楸梓。豫章之木。邊遠下土。亦競相放效……古者墓而不墳。中世墳而不崇……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至金縷玉匣。楸梓槨楠。多埋眞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塚。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務崇華侈。（王符潛夫論卷三浮侈篇）

（5）服飾

（甲）衣服

西漢未定公服之制。至東漢明帝。始備袞冕之服。

漢初定。與民無禁。注師古曰。國家不設車旗衣服之禁。（漢書卷一〇〇上敘傳。）

秦以戰國。卽天子位。滅去禮學。郊祀之服。均以拘玄。漢承秦故。（後漢書卷四〇輿服志。）

漢承秦弊。西京……未能有所制。及……明帝乃始采周官禮記尙書及諸儒記說。還備袞冕之服。（晉書卷二五輿服志。）

明帝永平中。議乘輿備文日月十二章。刺繡文。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大佩。赤鳥絢履。以承大祭。（通典卷六一禮二一。）

公卿。列侯。中二千石夫人。入廟佐祭者。服皂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公主。貴人。妃以上。嫁娶得服錦綺羅縠。繒采十二色。重緣袍。特進列侯以上。錦繒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練采九色。禁丹紫紺。三百石以上。五采。青絲黃紅綠。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黃紅綠。賈人。緇縹而已。注。細布黃色。（通考卷一一一王禮考六。）

魏氏多因漢法。（通典卷六一禮二一。）

至於庶民。則衣青綠。趨役賤人。則衣白。

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青綠。民所常服。且勿止。（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董偃綠幘傳。注師古曰。綠幘。賤人之服也。傅著也。卽今之臂鞞也。（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

成帝……徵行……私奴客……皆白衣袒幘。（漢書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

白衣。注。師古曰。白衣給官府趨走賤人。（漢書卷七十二龔勝傳。）

叔孫通儒服。漢王憎之。迺變其服。服短衣楚製。（史記卷九九叔孫通傳。）

盡買其車騎。買一酒舍。酤酒。而令文君當釀。相如身自著犢鼻褌。（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傳。）

初充召見犬臺宮。自請願以所常被服冠見上。上許之。充衣紗縠禪衣。曲裾後垂。交輸冠。禪纒步搖冠。飛翮之

纒。注。師古曰。紗縠紡絲而織之也。輕者爲紗。縐者爲縠。禪衣制若今之朝服中禪也。張晏曰。曲裾者。如婦人衣

也。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漢書卷四五江充傳。）

取親中幕廁。身自澣濯。注。中幕。若今中衣也。（漢書卷四六石奮傳。）

時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諸於繡。莫不笑之。注。字書無幘字。續漢書作幘。諸於上

加繡。如今之半臂也。（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乙）冠冕

高祖爲亭長。乃以竹皮爲冠。……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也。……八年。令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漢

書卷一上高帝紀。）

天子冠通天冠。諸侯冠遠遊冠。公侯冠進行冠。公王冠三梁。卿大夫。尚書。二千石。博士。冠兩梁。千石。六百石。以

下。至小吏。冠一梁。……天子十二旒。三公九。諸侯卿七。其纓與組。各如其綬之色。……祠宗廟。則長冠。褐玄。其

武官太尉以下。及侍中常侍。皆冠惠文冠。侍中常侍加貂冠。御史冠法冠。謁者冠高山冠。其鄉射行禮。公卿冠

委貌。……執事者皮弁服。宮門僕射先冠。大禁郊社祝。舞者冠建華。……舞者所冠亦爲冕。車駕出後。有巧士冠。（蔡邕獨斷。）

魏因漢故事。明帝好婦人之飾。冕旒改用珊瑚珠。（通典卷五七禮一七。）

幘者。古之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孝武帝幸館陶公主家。召見童儂。儂傳青襜綠幘。……董仲舒武帝時人。其上兩書曰。執事者。皆赤幘。知皆不冠者之所服也。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使人見。始進幘服之。羣臣皆隨焉。然尙無巾。如今半幘而已。王莽無髮。乃施巾。故曰。王莽禿幘施屋。（蔡邕獨斷。）

後漢末。王公名士。……以幘巾爲雅。是以袁紹崔鈞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注。按巾六國時。趙魏之間。通謂之承露。袁紹戰敗。幅巾渡河。按此則庶人及軍旅皆服之。用全幅皂向後幘髮。謂之頭巾。俗人謂之幘頭。（宋書卷一四禮志。）

嘗於陳梁間行。遇雨。巾一角益。時人乃故折巾一角。以爲林宗巾。（後漢書卷九八郭泰傳。）

初魏造白帟。橫縫其前。以別。後名之曰顏帟。（晉書卷二七五行志。）

魏明帝著繡帽。被纁紈。半袖。嘗以見直臣楊阜。阜讓曰。此於禮何法服耶。帝默然。（宋書卷三〇五行志。）

（丙）烏履

徐亮之郊謂之屣。自關而西謂之屣。有木者謂之複烏。自關而東複履。其屨者謂之鞞。下禪者謂之鞞。絲作之者謂之屣。麻作者謂之不借。（揚子方言卷四。）

延熹中。京都長者皆著木屨。（後漢書卷二三五行志。）

（丁）婦人髻

東觀記曰。明帝馬皇后美髮。爲四起大髻。（後漢書卷一〇上明德馬皇后紀注。）

桓帝元嘉中。京師婦女作愁眉啼粧。墮馬髻。折腰步。齟齬笑。所謂愁眉者。細而曲折。啼粧者。薄拭目下。若啼處。折腰步者。足不在體下。齟齬笑者。若齒痛。樂不欣欣。（後漢書卷二三五行志。）

漢高祖令宮人梳奉聖髻。（崔豹古今注卷下雜注篇。）

長安語曰。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後漢書卷五四馬廖傳。）

風俗狂慢。變節易度。則爲剽輕奇怪之服。故有服妖。（漢書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

（6）飲食

餅謂之飩。或謂之餠餠。（揚子方言卷一三。）

光武自薊東南馳……至饒陽無萋亭。時天寒烈。衆皆飢疲。異上豆粥。明旦。光武謂諸將曰。昨得公孫豆粥。饑寒俱解。（後漢書卷四七馮異傳。）

諸葛亮南征。將渡瀘水。土俗殺人首祭神。亮令以羊豕代。取麵畫人頭祭之。餽首名始此。（高承事物紀原卷九。）

至王莽始有啖麪之文。(史繩祖學齋佔畢卷四。)

會稽人顧翔……事母至孝。母好食雕胡飯。常帥子女躬自採擷。(西京雜記卷五。)

五侯不相能。賓客不得來往。婁護豐辯。傳食五侯間。各得其歡心。競致奇膳。護乃合以爲鯖。世稱五侯鯖。以爲奇味焉。(西京雜記卷二。)

長安樊少翁賣鼓。號鼓樊。(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豆腐……相傳爲淮南劉安所造。名曰黎祁。(高士奇天祿識餘卷上。)

酸醜酢淡辨濁清。(史游急就篇顏注卷三。)

自漢以來。常嚴酒禁。

文帝後元年。詔曰……無乃爲酒醪。以靡穀者多與。(漢書卷四文帝紀。)

漢興有酒酤。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通考卷一七征權考四。)

桓帝永興二年。詔曰……其禁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裁足。(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漢末。曹操表奏酒禁。孔融爭之。(通考卷一七征權考四。)

時天旱禁酒。釀者有刑。(三國蜀志卷八簡雍傳。)

(7) 家族

(甲) 家教

蕭相國爲家。不治垣屋。曰。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爲勢家所奪。（史記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漢書卷四六石奮傳。）

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漢書卷七一疏廣傳。）

龍伯高敦厚周慎。口無擇言。謙約節儉。廉公有威。吾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之。杜季良豪俠好義。愛人之憂。樂人之樂。清濁無所失。父喪致客。數郡畢至。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也。（後漢書卷五四馬援傳。）

宏父重。……世善農稼。好貨殖。重性溫厚。有法度。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其管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後漢書卷六二樊宏傳。）

萬年……爲郡吏。以高第入爲右扶風。……內行修。然善事人。賂遺外戚許史。傾家自盡。……竟代于定國爲御史。嘗病命戚。教戒於牀下。語至夜半。咸睡。頭觸屏風。萬年大怒。欲杖之。……咸……曰。具曉所言。大要教咸。闕也。（漢書卷六六陳萬年傳。）

（乙）分居

凡兄弟同居上也。通有無次也。讓其下耳。（應劭風俗通義卷四過譽篇。）

漢桓帝之世。更相濫舉。時人爲之語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行。父別居。（葛洪抱朴子外篇卷二審舉篇。）

蔡邕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鄉黨高其義。（後漢書卷九〇下蔡邕傳。）

（丙）居鄉

馴字伯春。傲儻不拘小節。以志義聞鄉里。號之曰德。行恂恂。召伯春。〔後漢書卷一〇九下召馴傳。〕

湛……矜嚴好禮。動止有則……及在鄉黨。詳言正色。三輔以爲儀表。〔後漢書卷五七張湛傳。〕

同郡袁紹。公族豪俠。去潁陽令歸。車徒甚盛。將入郡界。乃謝遣賓客曰。吾與服豈可使許子將見。遂以單車歸家……劭與從兄靖。俱有高名。好共覈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後漢書卷九八許劭傳。〕

度遼將軍皇甫規。解官歸安定。鄉人有以貨得雁門守者……書刺謁規。規臥不迎……有頃。又白王符在門規遽而起。衣不及帶。屣履出迎……時人爲之語曰。徒見二千石。不如一縫掖。〔後漢書卷七九王符傳。〕

東萊司馬均……字少賓。安貧好學。隱居教授。不應辟命。信誠行乎州里。鄉人有所許爭。輒令視少賓。不直者終無敢言。〔後漢書卷六六賈逵傳。〕

實在鄉閭。平心率物。其有爭訟。輒求判正。曉譬曲直。退無怨者。〔後漢書卷九二陳實傳。〕
衍以禮讓化鄉里。鄉里有爭訟者。輒詣衍決之。所平處。皆曰無怨。〔後漢書卷九七蔡衍傳。〕

(丁) 豪宗

漢初徙六國世家大族於關中。實納婁敬之議。所以塞亂源也。

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桀名家。且實關中。〔漢書卷四三婁敬傳。〕

九年十一月。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漢代抑制豪強賞富。吏事亦以此爲能。一代大家族頗少。獨世祿后家。不受限制。故金張許史。及東京諸后族。乃爲高門之始。

濟南鬻氏。宗人三百餘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於是景帝拜都爲濟南守。至則誅鬻氏首惡。（漢書卷九〇都傳。）

遷爲河內都尉。至則族滅其豪穰氏之屬。（漢書卷九〇義縱傳。）

王溫舒……遷爲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漢書卷九〇王溫舒傳。）

遷潁川太守。郡大姓原褚。宗族橫恣。賓客犯爲盜賊。前二千石莫能禽制。廣漢旣至數月。誅原褚首惡。（漢書卷七六趙廣漢傳。）

爲涿郡太守。時郡比得不能太守。涿人畢野白等由是廢亂。大姓西高氏、東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與牾。咸曰。寧負二千石。無負豪大家。賓客放爲盜賊。發輒入高氏。吏不敢追。浸淫日多。道路張弓拔刃。然後敢行。其亂如此。延年至。遣掾蠡吾趙繼按高氏。得其死罪。（漢書卷九〇嚴延年傳。）

（8）奴婢

漢代有私奴。有官奴。私奴由於掠賣。或掠外人爲奴。

高祖乃令民得賣子。（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羌無弋爰劍者……羌人謂奴爲無弋。以爰劍嘗爲奴隸。故因名之。（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

安定降羌燒何種。脅諸羌數百人反叛。郡兵擊滅之。悉沒入弱口爲奴婢。（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

私人蓄奴。以之計富。且令奴作生產事業。

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漢書卷五七上司馬相如傳。）

蓄奴者衆。國家始有限制之法。

詔曰……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其議限列有司條奏……諸侯王

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諸名田。畜奴婢。過品

皆沒入縣官……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爲庶人。（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官奴由於犯罪。官給廩食。年五十得免爲庶人。不免亦得買賣。

諸官奴婢十萬餘人。戲游亡事。稅良民以給之。歲費五六鉅萬。宜免爲庶人。（漢書卷七二貢禹傳。）

正始七年八月。詔曰。屬到市觀。見所斥賣官奴婢。年皆十七。或癡疾殘病。所謂天民之窮者也。且官以其力竭

而復鬻之。進退無謂。其悉遣爲良民。若有不能自存者。郡縣賑給之。（三國魏志卷四齊王芳。）

光武爲救濟私奴婢。屢有詔免除。其風終不能革。

建武二年五月……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七年五月……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悉聽之。敢拘執不還。以賣人法從事。……十一年二月。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八月……詔曰。敢灸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灸灼者爲庶民。十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十二年三月……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民。……十三年十二月。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悉聽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十四年十二月。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賣者無還直。（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延平元年六月……詔……諸官府郡國王侯家奴婢。姓劉及疲癯羸老。皆上其名。務令實悉。（後漢書卷四
廢帝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

(一〇七五六A)

大學叢書
(教本)

中華二千年史

卷一平裝定價大洋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鄧之誠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印刷
所有必究

*B一五五七

